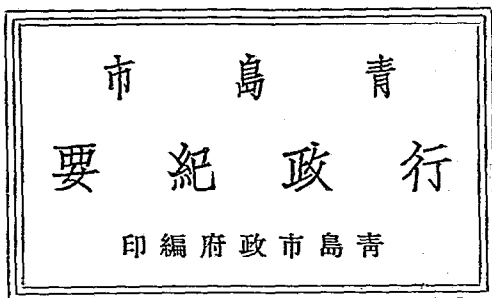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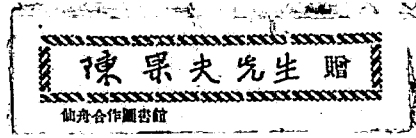


陳果夫贈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75.2  
180-21

登記號碼 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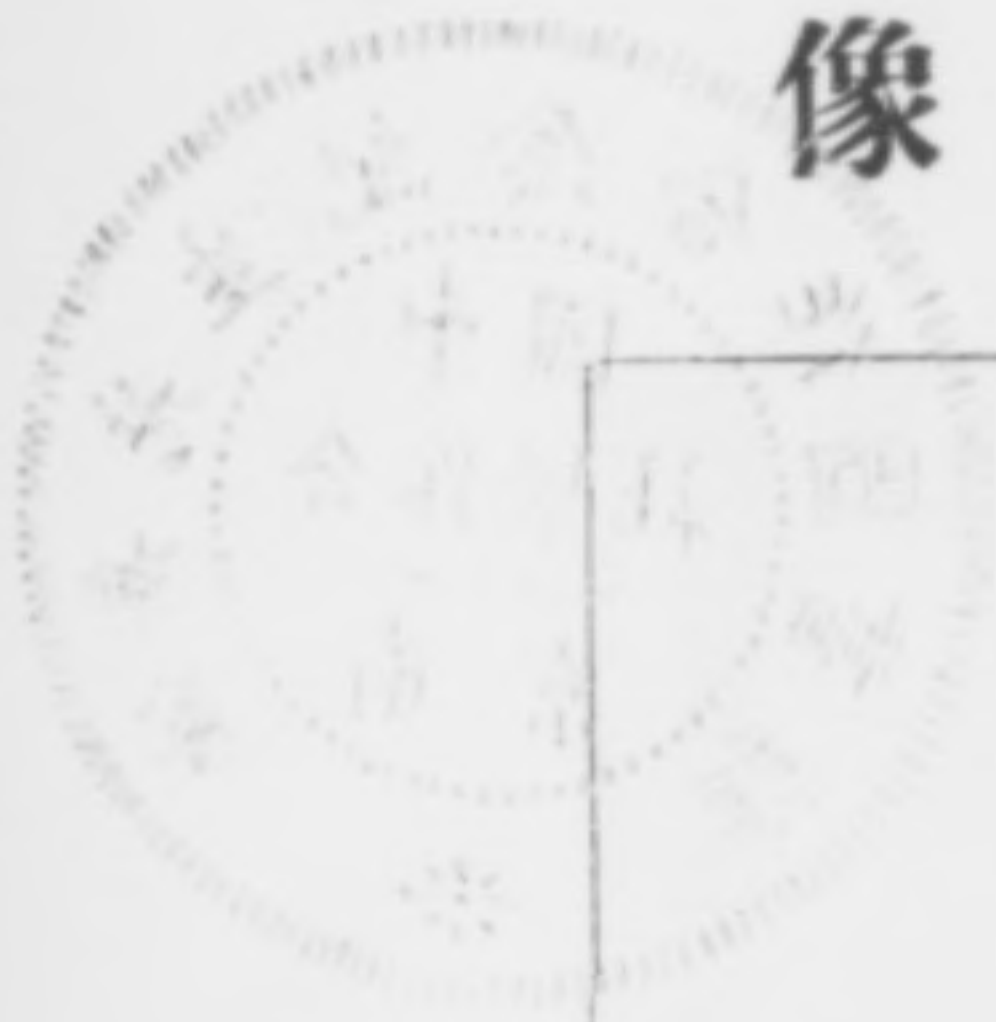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市長沈鴻烈肖像



517 2  
185-21

MA  
D693.62  
1692

## 言 例

一、本刊所載，係彙集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間所有一應市政設施之材料，彙輯而成。

一、凡各局設備之有歷史實者，則將沿革情形，一併記述，俾使鑒往開來，得資比較。

一、市政設施，頭緒紛繁，本刊所載，不過擇其重要者，記其概略而已。其不甚重要之設施，則一概歸入於行政報告中。茲不復贅。

編 者 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發行



3 2285 2583 2

#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目錄

序言

第一編 總務

甲 頒發施政綱要

(一) 引言

(二) 政綱

乙 實行核減政費

丙 籌辦地方自治

(一) 沿革

(二) 進行狀況

(1) 調查工作

(2) 訓練人員

(3) 劃分區域

附地自治籌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附分年進行自治程序表

丁 籌設諮詢機關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目錄

(一) 籌設地方公益委員會

(二) 籌設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

(三) 籌設風俗改良委員會

(四) 設立市政設計委員會

### 戊 籌設鄉區建設辦事處

(一) 緣起

(二) 組織

附鄉區建設辦事處組織規則

### 己 籌設保衛團總部

(一) 沿革

(二) 組織

(三) 訓練

### 庚 組設文化團體

(一) 工商學會

(二) 經濟研究會

(三) 體育協會

(四) 平民教育協會

辛 籌設勤儉進修會

附勤儉進修會章程

壬 籌設農工銀行

第二編 財政

甲 關於財務事項

(一) 收入概況

附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書

(二) 支出概況

附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書

(三) 追加二十一年度收支概算

(四) 公布十九年度收支概算

(五) 開辦營業稅

附征收營業稅條例

附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六) 變更衛生費徵收期限

附徵收衛生費規則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目錄



附財政局布告一件

(七) 減征水靈山島地稅

附各村減徵後應納稅額一覽表

(八) 釐訂征收五聯單

附修正徵收地租規則三條

附財政局布告一件

(九) 實行增收賽馬稅

附徵收賽馬規則

(十) 改組牲畜檢查處及減免屠宰稅

附財政局布告兩件

乙 關於地政事項

(一) 處理國武農場建築案

附公安工務二局佈告一件

(二) 清理日僑積欠地租

附財政局致居留民團及日領署公文三件

(三) 清理鄉區民有地產

附清理鄉區民有地產規則

(四) 實行競租公有土地

附領租公有地競租章程

(五) 放領建築工場地

附放租工場地簡則

(六) 實行私有地評價

附私有地評價規則

(七) 規定平民自建住所辦法

附平民領地自建住所規則

(八) 開放小港一帶填海地

(九) 填築小港太平洋灣

(十) 新闢太平角海水浴場

(十一) 測繪全市地形全圖

第三編 社會

甲 關於農工商行政事項

(一) 整理農村經濟

(1) 提倡農村合作

(2) 調查農村資產

(3) 調查鄉區水利

(二) 改組民生工廠

附民生工廠組織簡則

(三) 舉辦國貨展覽會

附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等級表

(四) 修正當舖營業規則

(五) 整理各菜市場

附管理市場辦法

附整理青島市場辦法

附改建東方市場辦法

(六) 徵送國貨工商品

(七) 辦理各種登記

(1) 會計師登錄及登記

(2) 商業登記附登記規則

(3) 商業註冊

(4) 公司登記

(5) 工廠登記

(6) 礦業登記

(7) 度量衡營業登記

(8) 漁輪登記

(八) 檢定度量衡器具

附檢定度量器具統計表

## 乙 關於勞動行政事項

(一) 舉辦工人團體講習會

附工人團體講習會組織辦法

(二) 指導工人儲蓄

附工人儲蓄會章程準則

(三) 整頓各工廠工人宿舍清潔

附工人衛生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四) 籌辦合作人員訓練班

附合作人員訓練班簡章

(五) 實施工人待遇規則

附青島市工人待遇規則

(六) 督促工廠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附工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七) 舉辦勞工登記

附勞工登記暫行簡則

(八) 試辦工人宿舍自治

附工人宿舍自治實施計劃

(九) 調處勞資糾紛

附二十一年份勞資糾紛統計表二種

丙 關於公益行政事項

(一) 管理糧食

附近二年來糧食輸入數量比較表

(二) 整頓救濟院

附救濟院組織規則

(三) 擴充感化所

附感化所組織細則

(四) 整頓平民住所

(五) 救濟鰥寡廢疾

附鄉區鰥寡孤獨及廢疾者一覽表

(六) 籌辦平民貸款所

(七) 救濟過境難民

(八) 舉辦各項調查工作

(1) 調查宗教團體

(2) 調查公益慈善團體

(3) 調查風俗狀況

(九) 組織改良戲曲委員會

附改良戲曲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 禁止廢曆年節

附禁止廢曆年節辦法

(十一) 改良婚喪儀仗

附改良婚喪儀仗辦法

(十二) 整理雜院

## 丁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一) 添設醫療機關

(二) 辦理各項醫藥業登記註冊

(三) 建設免費區新公墓

附新公墓管理規則

(四) 訓練鄉區舊式產婆

附訓練舊式產婆實施辦法

(五) 組織臨時防疫處

(六) 辦理市民種痘

(七) 檢驗自來水及井水

第四編 公安

甲 關於保安事項

(一) 肅清匪類

(二) 聯合冬防

附軍警聯合辦理冬防辦法

(三) 擴充警務設備

(1) 添設巡船

(2) 添設四滄派出所

(3) 派警分駐水靈山

(4) 添設陰島派出所

(四) 厲禁鴉片及毒品

(1) 嚴禁鴉片烟

(2) 查獲麻酔品

(3) 設立戒駝所

(五) 完成鄉區警報電話

附警報電話一覽表

(六) 破獲共黨案件

(七) 點發長春丸遇難人行李及救濟費

(八) 擴充警犬

(1) 提倡民衆飼育警犬

(2) 公安局擴充警犬數額

(九) 添設警備汽車

(十) 製造手提機槍及手投彈

## 乙 關於戶籍事項

(一) 整理戶籍

(二) 研究寄籍法

(三) 製備三級戶籍器具

## 丙 關於交通事項

(一) 改進交通設備



(一) 改定交通指揮法

(二) 裝置交通信號燈

(三) 成立交通警察組

(二) 改善貨車輪度

(三) 整理公共長途汽車

(1) 修正管理公共長途汽車規則

(2) 劃一公共長途汽車式樣顏色

(3) 限令各公共及長途車行重行立案

## 丁 關於消防事項

(一) 消防設備

(1) 器械

(2) 支配

(二) 調查火災保險商號

(三) 修理損壞消防栓

(四) 舉行消防遊行宣傳

## 戊 關於保健事項

(一) 實施各種清潔檢查

- (一) 實行清潔檢查
- (二) 抽查雜院清潔
- (三) 查察酒樓飯店清潔
- (四) 抽查新鮮牛乳場牛乳
- (一) 辦理狂犬預防注射
- (二) 改良捕犬具毒犬室
- (三) 減免娼妓檢驗費
- (四) 辦理清潔取締
  - (1) 取締雨水溝傾倒垃圾
  - (2) 規定傾倒垃圾地點
  - (3) 修造垃圾箱及灰池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出生死亡統計表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車輛肇事統計表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公安局預審刑事統計表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火災統計表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自殺統計表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 第五編 工務

## 甲 關於工務行政事項

- (一) 擴充本市範圍及劃分區域計劃
- (二) 規定建築地工務設備辦法
- (三) 規定平民住所免費給水辦法
- (四) 規定自來水廠工人進級辦法
- (五) 取締各里院抬高水價或短少水量辦法
- (六) 停止未經登記技師技副營業

## 乙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 (一) 道路橋梁概況
  - (1) 道路種類
  - (2) 建築方法
  - (3) 現有長度
    - 附現有道路長度統計表
  - (4) 橋梁概況
- (二) 新闢道路
  - 附二十一年份新闢道路長度面積費用統計表
- (三) 修理道路

(四) 修理橋梁

丙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子) 上水道

(一) 現有設備

(1) 李村水源地之設備

(2) 白沙河水源地之設備

(3) 海泊河水源地之設備

(二) 接收以來之擴充

(三) 最近增進之設備

(1) 改裝電動機

(2) 增鑿水源井

(四) 救濟水荒之辦法

(五) 擴充水源之計劃

(1) 治標計劃

(2) 治本計劃

(六) 增加自來水水費

附下水道建設成績統計表

附自來水送水量統計表

附自來水水表計水量統計表

(五) 下水道

(一) 設備狀況

(二) 排洩方法

(三) 新闢下水道

(四) 增設排洩處

附下水道工事成績統計表

附下水道建設成績統計表

附下水道建設工程分月統計表

丁 關於公私建築事項

(子) 公共建築

(一) 增設校舍

(二) 新建官舍

(1) 薛家島營房

(2) 分駐所房屋

(3) 感化所宿舍

(4) 派出所板房

(三) 建築公共體育場

(四) 建築平民住所

附平民住所管理及租賃規則

(五) 建築菜市場

(六) 建築公園公墓

(七) 添建公共廁所

(丑) 市民建築

(一) 整理市民房屋建築圖樣

(二) 規定平民自建住所計劃

(1) 房屋工程計劃

(2) 公共工程設備

(三) 規定中山路等路展寬路界

(四) 修正市民建築規則

(1) 改正查勘手續

(2) 留剩行道樹孔

(三) 取締工廠地附屬房屋

(五) 釐定建築師執行業務規則

(六) 修正營造業登記規則

(七) 取締及核准市民建築案件

### 戊 關於電氣及路燈事項

(一) 電氣事業狀況

(二) 路燈之添設及修理

## 第六編 教育

###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子) 改進小學教育

(一) 改進學校行政

(1) 舉行校長會議

(2) 劃一教學時分

附各小學各年級各科教學時分標準表

(二) 訓練小學師資

(1) 設立師範學校

(2) 舉行暑期訓練

附小學教師暑期學校組織大綱

(3) 舉行小學教員登記

附小學教員登記合格人員分類表

附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規程

### (三) 實行提高小學學績

(1) 整頓缺席

(2) 劃一課本

(3) 實行指導自習

(4) 實行平時考試

(5) 計劃標準測驗

(6) 規定成績考查與記分方法

### (四) 增設小學擴充班次

附市區新增市立小學統計表

附市區市立小學增班統計表

### (五) 添建市內小學校舍

### (六) 勵行視察指導

### (七) 取締市鄉私塾



(丑) 改進中等教育

(一) 改進中學教學

(1) 注重實驗教學

(2) 研究改良課程

(3) 注重學生自習

(二) 增加職業課程

(三) 改進訓育事項

(1) 關於生活訓練

(2) 關於思想培養

(四) 校舍之建築及修理

(1) 市立中學

(2) 市立女子中學

(3) 李村中學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推廣民衆教育

(1) 增設民衆學校

(2) 增設職業補習學校

(3) 增設職工補習學校

(4) 設立半日學校

(5) 設立妓女補習學校

## (二) 舉辦各種啟迪民智事業

(1) 設立民衆問字處

(2) 設立民衆閱報牌

(3) 設立民衆注音處

(4) 出版注音小報

(5) 舉辦巡迴書庫

## (三) 舉辦各種演講會

(1) 勞工講演會

(2) 通俗講演會

(3) 學術講演會

(4) 中小學演說競賽會

## 丙 關於體育教育事項

### (一) 建築公共體育場

(1) 增設四滄體育場

(2) 建築大規模運動場

(二) 提倡及獎勵事項

- (1) 舉行春季運動會
- (2) 參加華北運動會
- (3) 舉行游泳比賽會
- (4) 舉行冬季體育競賽會

附青島市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表

附青島市各級學校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度概況比較表

附青島市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比較表

第七編 港務

甲 關於設備事項

- (一) 碼頭之設備
- (二) 海上之設備
- (三) 工廠之設備
- (四) 運輸之設備

乙 關於建設事項

- (一) 啓建第五碼頭

附建築第五碼頭施工細則

(一) 改建前海棧橋

(二) 增建碼頭走廊及候船室

(三) 建築碼頭沿線圍牆

(四) 增築堆棧樓房及第一碼頭南面壁岸

(五) 完成大橋島燈台並實行點燈

(六) 修理碼頭及各種船舶

### 丙 關於業務事項

(一) 出入口貨物概況

(二) 出入口船舶概況

### 丁 關於港務行政事項

(一) 改組小港管理處

(二) 裁撤檢查股

(三) 施行特別檢疫

(四) 整頓運輸事務

附運輸作業統計表

(五) 改進運輸管理處

(1) 建設工人休息室

(2) 設立工人夜學校

(3) 籌設工人子弟學校

(4) 籌辦工人衛生設備

(5) 增設工人體育設備

(六) 籌設海關總驗貨廠

(七) 核減出口煤炭作業費

(八) 規定大宗出口貨物標準衡量

(九) 擬訂碼頭臨時作業簡則

附青島市碼頭臨時作業簡則

(十) 頒發稽查貨物須知

(十一) 訂定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附青島市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十二) 規定小港留置費計算辦法

附使用小港公共裝卸地計算留置費辦法

(十三) 整頓第四碼頭堆鹽坨地

附整頓辦法七條

## 第八編 觀象

## 甲 關於觀測事項

(一) 增加高空觀測

附二十一年高空觀測統計簡表

(二) 增加深層觀測

附深層地中溫度觀測成績表

(三) 增加高山觀測

附勞山與青島氣象要素比較表

(四) 測驗前後海溫度

附膠州灣前後海水溫度平均比較表

(五) 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

附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報告表

(六) 預備參加萬國經度測量

(七) 測驗前海海底地質

## 乙 關於設施事項

(一) 籌設鄉村測候所

(二) 成立理化試驗室

(三) 代建青島水族館

(四) 改訂氣象報告及授時時間

(五) 赤道儀子午儀之裝置及較正

(六) 舉辦學術演講會

附二十一年學術演講次序表

### 第九編 農林

#### 甲 關於農林概況

附青島市農林概況一覽表

#### 乙 關於農林行政事項

(一) 舉辦冬期農事演講會

附農事演講概況一覽表

(二) 設置農林推廣實驗區

(三) 實施防治各鄉區梨樹赤星病

(四) 提倡園藝事業

(五) 免費分發畜種

附農林事務所免費分發畜種辦法

(六) 推廣特約農田

附農林事務所特約農田辦法

## 丙 關於農林建設事項

### (一) 添栽行道樹

附二十一年栽植行道樹總計表

附二十二年栽植行道樹統計表

### (二) 檢定二十一年試驗成績

- (1) 小麥品種觀察
- (2) 玉蜀黍品種觀察
- (3) 粟品種觀察
- (4) 美棉肥料試驗
- (5) 美棉距離試驗
- (6) 美棉摘葉試驗
- (7) 棉播種期試驗
- (8) 甘儲鉀肥試驗
- (9) 甘儲摘心試驗
- (10) 馬鈴薯稀莖試驗
- (11) 馬鈴薯距離試驗
- (12) 馬鈴薯鉀肥用量試驗

### (三) 積極推行家畜配種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目錄



附家畜配種統計表

(四) 推廣造林含養源水

附二十一年推廣造林統計表

(五) 建築各地林道

附建築林道統計表

(六) 繼續改進中山公園

(七) 佈置其他公園及三角地

附佈置公園及三角地一覽表

(八) 集殺松蝨試驗

附集殺松蝨試驗成績統計表

(九) 分發苗種指導種植

附分發苗種統計表

### 第十編 鄉村建設

#### 甲 關於建設事項

(一) 籌設海西交通

(二) 建設各區道路

(1) 各區新建道路統計表

(2) 改進鄉村道路辦法

(3) 改修路邊擋土石辦法

(三) 建築各區橋梁

(四) 修築各區堤岸

(五) 新開各區水井

附新開水井統計表

## 乙 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一) 關於改正習尙

(1) 禁止纏足蓄辮

(2) 取締婚喪儀仗

(3) 嚴禁吸食鴉片

(4) 禁止賭博酗酒

(5) 組織息訟會

(二) 辦理人口調查

(三) 擴充衛生事務

(1) 籌設各區分醫院

(2) 清理各區街道

(3) 修砌井台井蓋

(4) 厲行院內清潔

(四) 舉辦社會調查

(1) 調查鄉民生活

(2) 調查農民用具

(3) 調查農家果產

(4) 調查漁業漁具

(5) 調查家庭工業

(6) 調查佃租狀況

(7) 調查農家耕牛

(8) 調查孝義善行

丙 關於教育事項

(一) 新建各區小學校舍

附新建小學校舍統計表

(二) 調查學齡兒童

附各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三) 充實鄉區小學學額

附鄉區小學充實學額辦法

(四) 擴充鄉區小學班次

## 丁 關於公安事項

### (一) 李村區之設施

- (1) 籌設沙子口巡船
- (2) 增設劉家下河派出所
- (3) 籌設各村義更
- (4) 取締病犬野犬
- (5) 籌設各村拉拔箱
- (6) 取締李村市集乞丐
- (7) 籌劃通車路線
- (8) 籌設李村郵局

### (二) 滄口區之設施

- (1) 增添清道夫名額
- (2) 籌設四滄公廁所
- (3) 解決富士紗廠工潮
- (4) 查勘添設消火栓地點
- (5) 處理患虎疫病人
- (6) 指導公大宿舍組織自衛團
- (7) 勸設門燈路燈

(三) 九水區之設施

- (1) 關於治安及調查
- (2) 添設板房警報電話
- (3) 關於禁止及取締

(四) 陰島區之設施

- (1) 調查無業游民
- (2) 嚴禁鴉片賭博
- (3) 督促各村添設更夫
- (4) 實行清查戶口
- (5) 督促各村保衛團輪流巡邏

(五) 薛家島區之設施

- (1) 檢查行旅
- (2) 保護森林及農作物
- (3) 整理市集秩序
- (4) 籌備警報電話

(六) 水靈山區之設施

- (1) 調查槍枝土砲
- (2) 組設更夫

(3) 稽查船舶

(4) 搜捕野犬

## 戊 關於農林事項

(一) 成立農業指導辦事處

附農業指導辦事處組織規則

(二) 各區實行調查及指導農業

(三) 防除農作物病虫害

(四) 李村區調查家畜

(五) 滄口區調查家畜

(六) 薛家島區籌設苗圃

(七) 薛家島區成立農業實驗區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目錄

# 689004 青島市行政紀要

## 第一編 總務

### 甲 頒發施政綱要

沈市長於蒞任之始，即頒發施政原則三項，施政綱要十條，令行所屬各局臺所遵照辦理。一載以來，所有一切設施，均以此爲之軌範。茲特照錄如下：

(一)引言 青島自經我收回以來，將近十稔，地方行政事宜，迭經歷任長官次第設施，規模漸具。惟本市轄境遼闊，耳目難周，欲定施政方針，以期發摠民治，應不僅注重繁盛街市，尤須推及僻遠鄉村，使全境民庶，悉臻正德利用厚生之域，始足貫徹根本計畫。所有市區以內，民力應如何充實，習俗應如何改良，平民生計應如何維持，勞資問題應如何調劑，以及教育，實業，港務，警察諸政，凡所以化民，養民，利民，保民者，均係正本清源之計，尤屬久安長治之基。鴻烈駐軍膠澳有年，關於本市利弊，政治得失，粗知梗概。茲既參攝市政，思就夙所伏聞熟見者，與我同僚，悉心研討，共策進行。用特釐定本年分施政要綱十條，撮其宗旨，厥有三端：一曰整飭紀綱，夫良法美意，得人而行，孔子謂人存政舉，苟子云有治人無法。是以爲政之要，首在整飭官方，以身作則。各局台所長，均有表率僚屬之責，務須清白乃心恪恭職事，各將主管範圍以內應興應革諸政，切實籌辦；舉凡因循，敷衍，詭法，營私等弊，概行革除。則市民咸知觀感，其身正不令而行，收效捷於影響。一面尅期籌備本市區內自治事務，養成人民自治能力，以樹民治基礎。苟能鄰里鄉黨，咸曉然於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誼，何弊不去，何利不興。彼之羣類官廳監督指揮，事半功倍。第曉近人心陷溺，道德淪胥，毀陵傾陷，放僻邪侈之端，無所不至。社會一切不良風俗，實屬人類盜賊；爲挽回運會計，我國固有道德，亟須盡量提倡。至於新舊惡習，均應力予消除，趨向既端，斯禍不作，邦基乃克永固矣。二曰敦養民衆，本市表面雖號殷阜，但窮鄉僻壤，貧民衆多，衣食住行，均感痛苦。關於平民生計，急



須力爲籌畫，俾得安居樂業。更擬以相當教育，使之增進智識，各有技能，足謀生活。更於市屬工廠林立之區，切實推行勞資協調方法，優遇勞工，消弭工潮，秩序寧謐。地方富庶，始能完成教養責任。三曰繁榮市面。青島爲東海要港，梯航雲集，中外具瞻，而地方稅源，尙未盡開。亟應振興實業，發展港務，使各項要需，皆能供求相應，將來商旅輻輳，市面必益繁榮。且戶口既增，幅員日廣，誠恐外來宵小，潛匿其間，易滋隱患。際此時艱孔亟，地方軍警，務須聯絡一致，隨時嚴密防範，鞏固治安。

綜此三端；但求因地制宜，不敢侈陳高論，昔申公述治，在力行不在多言；子產論政，貴成終尤貴思始。鴻烈不敏，竊願與我僚友互相惕厲，共踐斯言。勿棄其實，而驚其名，勿囿於近，而忽於遠；夙夜孜孜，歷久弗懈，集思廣益，期共濟乎時艱，計日程功，庶無愆乎職守。爰將擬定本市二十一年分施政綱要，暨所屬各機關應行主辦範圍，臚列如左：

(一)政綱

- |            |          |
|------------|----------|
| 整飭官方，修明政治。 | 各局台所     |
| 勵行自治，充實民力。 | 社會公安各局   |
| 禁絕惡習，改良風俗。 | 公安社會教育各局 |
| 注意鄉村，施惠平民。 | 各局台所     |
| 普及教育，學求實用。 | 教育社會各局   |
| 提倡國貨，優遇勞工。 | 社會局      |
| 發達港務，繁榮市面。 | 港務局      |
| 整頓警察，鞏固治安。 | 公安局      |
| 慎重邦交，保護外僑。 | 各局台所     |
| 力圖建設，輸入文明。 | 各局台所     |

## 乙 實行核減政費

查本府財政狀況，入不敷出，而一切建設，均待舉行，自非核減政務經費，則建設費用，必至一籌莫展。市長蒞任以後，考察情形，勢不能不酌減政費，以資挹注。乃經召集所屬各局台所長，詳加討論，規定減政辦法兩項，於二十一年二月通飭施行。其辦法如下

### (1) 共同減縮標準辦法

#### (一) 減薪辦法

(子) 百元以下者不減。

(丑) 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減百分之五。

(寅) 二百零一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減百分之十。

(卯) 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減百分之十五。

#### (二) 減費辦法

(子) 辦公費，設備費，各減百分之十。

(丑) 特別費減百分之十五。

(寅) 臨時費特別撥節，須呈准後方能動支，

### (2) 各別減縮標準辦法

#### (一) 市政府

(子) 俸薪總額，減一成至一成五。(運裁員在內)

(丑) 無線電台購辦委員會共減二成五。

(寅) 臨時費減二成。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四

(二) 財政局

(子) 營業徵稅處取消。

(丑) 第三科酌與他科合併。

(寅) 除前兩項外，連同減薪裁員，應減薪俸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 港務局

(子) 按照前例，減薪裁員，應減薪俸總額百分之十五。

(丑) 事業費酌減百分之十。

(四) 社會局按照前例，減薪裁員，應減薪俸總額百分之十五。

(五) 公安局按照前例，減薪裁員，應減薪俸總額百分之十。

(六) 工務局

(子) 第三科酌與他科合併。

(丑) 除前項外，按照前例減薪裁員，應減薪俸總額百分之十五。

(七) 教育局按照前例，減薪裁員，應減薪俸總額百分之十。

(八) 觀象台同上。

(九) 農林事務所同上。

前項辦法施行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即於二月份開始實行。計財政局每月減支二千零五十七元，港務局減支四千三百元，社會局減支一千七百八十二元，公安局減支三千一百七十七元，工務局減支一千六百九十七元，教育局減支四百九十二元，觀象台減支三百八十元，農林事務所減支三百二十三元，合計每月共減政費銀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丙 籌辦地方自治

(一)沿革 我國收回膠澳之始，本以開作商埠實行自治為標幟。不惟國人希望以此為市政之楷模，即國際友邦，亦欲以觀此規吾國人辦理市政之能力。故魯案善後公署成立之後；一方開中日聯合會議，任外交折衝之責，一方即組織青島市暫行條例研究會，起草青島市暫行條例草案，以為確定自治權之基礎。惜其時北京政府，正值風雨飄搖之際，對於地方自治，初無實行之誠意。致使此項草案，未能正式成立，而另以教令頒布膠澳商埠章程及青島市施行自治制令膠澳各鄉施行自治制令等三種單行章規，並於市鄉自治制令中，規定施行日期，由內務總長定之之條文。遂致本市市民，雖有自治籌備處之組織，無奈內務總長，迄未將實行日期，正式頒定，市治鄉治，全成泡影。而外人反得以參與市政之問題，作為遠抗商埠局各種章程之藉口。其後雖經市商會市民公會等一再請求，北京政府，頗皆置不聞問。接收至今，其在十載，而鄉市自治迄未能見之實現，蓋以此也。自前市長胡若愚蒞青，以迭奉 行政院令飭籌辦自治，完全訓政工作。乃擬於市政府下籌設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並以本府秘書長胡家鳳兼任委員長，袁榮更為副委員長，負責進行，適萬寶山案件與九一八事變相繼發生，本市亦陷於隕隕不安之形勢，影響所及，遂至無形停頓，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亦迄未正式成立。自 沈市長兼攝市篆，以地方自治，實為民主國家之真精神，籌辦地方自治，乃實施民主政治之先導，當此國難期間，尤宜兼力進行，俾使民衆洞然於自治之重要，國難之急切，以喚起其愛鄉愛國共赴國難之熱忱。因此加聘委員，兼力籌備，遂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大會，設立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並當場議決進行調查，訓練人材，及經費概算等案，青島自治之進行，於此開其先河焉。

(二)進行狀況 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成立後，即在本府四樓，組織機關，開始辦公。會內分設組織，調查，訓練三股，調社會局文書股主任唐廷章兼任秘書，本府秘書處科員魏鏡揚吉宇及社會局科員樓際霄兼任事務員，辦理一應進行事宜。其已經辦理完竣者，有調查工作，及訓練人員，劃分區域三項

(1)調查工作 自治籌辦委員會成立，曾經開會決議先組織調查班，分組調查全市住戶狀況，以為分區之標準。當即招考調查人員，錄取八人，於三月杪考選完畢，四月一日召集錄取各員到會，分別練習。一面購備調查應用物品，一面分配調查事務，並將調查人員分為甲乙丙丁四組，出發調查。調查時以戶為主，其各村之人口，職業，教育，土地，交



關於自治調查者	關於自治訓練者	關於自治經費
調查各村各街戶數及經濟教育狀況調及其自治組織區域各區之區域	訓練區長區助理員	定額 區市補助金
		厘定各區公款公產及區自治經費
市區區公所舉行公民登記調查各坊長民名冊調查各坊長事名冊調查各坊長選人名冊調查各坊長雖村固有地界互相距離及土地形式各坊區域		定額 各坊市補助金
鄉區區公所舉行公民登記調查各鄉鎮市長副市長候選人名冊各鄉鎮區分區之各鄉鎮界	訓練坊長坊公所僱員坊監委坊調委等訓話市區閭鄰長訓	厘定各坊公款公產及坊自治經費定額
厘定鄉區之區鄉鎮境界	訓練鄉鎮公所事務員各鄉鎮公所職員訓話市區閭鄰長訓	厘定各鄉鎮公款公產及鄉鎮自治經費
查定區區區監察委員區代表各候選人名冊	鄉區閭鄰長訓話	

附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市政府為籌辦地方自治附設委員會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 一 當然委員以市政府秘書長參事秘書科長及直轄各局台所長兼充
- 二 聘任委員由市長就本市住民聲望素著或有自治學識者聘任之

委員概為無給職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承市長之命執行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特種事務得組織分委員會辦理分委員會之委員名額及其推選由本委員會決議決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事務分組織調查訓練三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置左列各項職員由委員長呈請市長委派之

秘書一人

主任三人

事務員若干人

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秘書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會議事務主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事務員書記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自治事務之推行計劃事項
- 二 關於自治章制之撰擬議決事項
- 三 關於自治區域之分畫及區坊鄰閭之編配事項
- 四 關於自治職員之訓練甄選事項
- 五 關於自治狀況之觀察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自治設施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 關於自治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其他籌辦事項

其有涉及各局台所之範圍者應由各局台所協助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爲執行事務對外得直接行文但遇重大事件仍由市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存立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 一百七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劃分爲十二自治區依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每區置區長一人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區自治事宜

第二條 本市自治區分爲甲乙丙三等以滿七千戶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區爲甲等自治區以滿五千戶之第六第七第

八各區爲乙等自治區以不滿五千戶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區爲丙等自治區

第三條 依照市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酌定甲等區及乙等區每區暫設助理員二人丙等區暫設助理員一人補助區長辦

理區務

第四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酌定每區各設雇員一人承區長及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遇有事務繁重

之際得設臨時雇員

第五條 區公所爲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酌定甲等區每區設區丁三人乙等區丙等區每區設區丁二人

第六條 區長之俸給助理員雇員之生活費及區丁之工資另表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在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 丁 籌設諮詢機關

市府之下，所設諮詢機關，業已成立者，有地方公益委員會，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風俗改良委員會，及市政設計委員會等，設計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年秋，其餘三會，均為二十一春季所組織，茲將各該會職權及其組織情形約述如下。

(一)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 本市公益事務，向無特定機關，以致一應公益事務，非借重於私立之公益團體即由公安社會兩局，附帶辦理，未能儘量發展，惠及人民。故於本年二月間，特成立地方公益委員會，以為增進本市平民福利之張本。定名為青島市政府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該會會章第二條規定「本市區內屬於左列各項公益事宜，得由本會籌擬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交由主管機關執行；

(甲)關於平民住所事宜，

(乙)關於平民職業教育事項，

(丙)關於其他一切地方公益事項，

至其他組織份子，除照第三條規定；以(一)「社會局及主管科長(二)教育局長，工務局長，財政局長，公安局長。(三)由市府指派之職員為該會委員外，並依第四條規定，延聘市內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為顧問，列席委員會議。辦理公益之經費，會章第八條，規定由處分市有房產所得收入撥給備用，但須呈由市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耳。自成立至今，雖僅年餘，而公益事務之由該會提議舉辦者，蓋已不少矣，

(二)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 此會亦為沈市長就職以後所籌設，蓋以本市公有土地，係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公有房產，亦共計有三百餘號。此項房產自經我國接收以來，迄未加以清理，以致房產之入外人之手，至今未曾交還者有之，土地之被人佔踞。至今無可查稽者亦有之，是非加以澈底整頓，殊不足收清理之功效。故特籌設此會，專司其責。業於本年二月正式成立。定名為青島市政府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其職權照會章第一條之規定；「辦理，籌議，接洽市有土地房產之處分事宜。」除照會章第二條，「(一)財政局長及主管科長，(二)工務局長，公安局長，(三)由市府指派之職

員」爲委員外；並爲集思廣益起見，得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委員會會議。（第三條規定）惟依第七條規定關於該會處分土地房產之案件，仍應由該會擬訂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交由財政局執行。現自該會成立以來，已開過常會二十次，議決提案數十件，添築太平灣，出租柳樹臺等，亦皆爲該會議決之件也。

（三）風俗改良委員會 查本市風尚，向稱淳厚，近數年來，因受津滬習俗之影響，已有日趨奢靡之趨勢。苟非加以切實取締，殊不足挽狂瀾，而保固有之美德。故沈市長就職以後，即籌設風俗改良委員會一所，專司其責。現該會已於本年四月間正式成立。定名爲青島市政府風俗改良委員會。而以社會局長，公安局長，教育局長，及其主管人員，爲該會委員組織之。至職務規定，照會章第三條所列，（一）關於鴉片海洛英等毒品，及賭博私娼之厲行禁止事項。（二）關於纏足蓄辮之取締事項。（三）關於戲曲電影之糾正及改良事項。（四）關於迷信嗜好之改革及制止事項。（五）關於衛生清潔之監督及整理事項。（六）關於婚喪儀節之改善及推行事項。（七）關於一般風俗之感化及研究事項。（八）關於整飭其他娛樂習尚事項。計自該會成立以來經該會決議案件，見之實施者，亦復不少。如禁止女招待，設立毒品戒驗所，開辦妓女補習學校等，皆實施該會決議案之成績也。

（四）市政設計委員會 設計，本爲市政中最重要之工作。主其事者，一方既須有市政上一應需要之知識，另一方又須熟悉當地之地理環境，及社會狀況。故東西各國建設都市，莫不特設設計委員會，羅致具有市政知識之人才，及當地之重要人士，共同組織，以專司市政上一應設計之工作。前市長胡若愚氏蒞任以後，即以本市以往之市政建設，皆由各主管機關，計劃一切，當地人士，皆無參與之權，殊於集思廣益官民共濟之旨，未能侔合。因此制定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一種，提交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一方除當然委員外，另聘具有市政專門學識。及熟悉地方情形，素著聲望人士爲聘任委員，即行組織成立。沈市長就任後，復以聘任委員，頗多遺珠，設計工作，尤貴舉策羣力，乃復擴充組織，增聘聘任委員二十餘人，此即設計委員會組織之沿革，及現實之情形也。茲錄其組織規則如下，以供參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以研究本市政之設計爲宗旨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一一一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祕書長參事各局台所長本府祕書及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左列人員遴派或聘請充任之

一 於本府各局台所任重要職務者

二 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者

三 熟習地方情形素著聲望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綜理開會及一切事務

本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市各項市政有興革改良之意見得以上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以備討論

第五條 本委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由提案人於開會前三日送由主席核定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各委員預爲研究

第七條 本委員議案如須審查得由主席於開會時指定委員若干人開會審查之

第八條 審查完竣後須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爲足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席呈送市長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戊 籌設鄉區辦事處

## （一）緣起

本府以市區建設，固已漸具規模，但鄉區方面，因區域遼闊，尙難逾期完備，以致成爲時形之發展。欲導全境民衆，悉臻正德利用厚生之域，應不僅限於繁榮街市，尤須普及鄉村。更以所屬各機關，均在市內，距離較遠，查察難周，爲推廣設施，辦事靈敏起見，特設鄉區建設辦事處，並先就李村滄口陰島三處試辦，於二十一年三月委任郭葆琳爲李村鄉區辦事處主任，王丹輝爲滄口鄉區辦事處主任，吳遐齡爲陰島鄉區辦事處主任，於四月十一日一律成立。其後，市長又以李村區管轄範圍，東起鮑館灣磚塔嶺，西迄曲哥莊仲家窪，南及南海沿，北至劈石口，面積過於廣大，治理未免難周，因此將其原定之管轄範圍劃出東北一部，另設九水鄉區建設辦事處，以陳命九爲主任，管理南北龍口以東之村政。至於海西方面，除陰島已設辦事處外，其他大小村落，尙有數十餘處，實亦有設立辦事處，負責建設之必要，乃又於薛家島籌設一鄉區建設辦事處，令委胡學仁爲主任，主持薛家島，濠南頭，濠北頭，南莊北莊等數十鄉村之政務。惟水靈山島則以孤懸海中，雖社會經濟萬分困難，島上居民不多，殊無特設辦事處之必要，因此僅派一救濟員，以從事於該島之工作，故現在本市各鄉村中，其已經設立之村政機關，有鄉村建設辦事處五所，及救濟專員辦公處一所矣。

## （二）組織

每辦事處，由市府秘書處及工務社會教育公安各局農林事務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并由本府指定一員爲主任，秉承府局所命令負責處理一切建設事務。所有關係各局所對於鄉區建設事項，各就主管範圍，編定方案，發交辦事處執行外，其他一切興革事宜，暨地方情況，仍由各辦事處負責調查，報告建議，隨時予以指導。所有各辦事處建設成績，另詳鄉村建設章中，不復預贅。茲將鄉區建設辦事處規則，附錄如下。

### 附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公布第一三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謀本市鄉區建設起見設立鄉區建設辦事處秉承市政府及主管局台所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暫就左列各處先行試辦冠以地方名稱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一四

(一)李村 (二)滄口 (三)九水 (四)薛家島 (五)陰島

第三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由市政府及工務社會教育公安農林事務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並由市政府指定一員爲主任均須常駐各

該處服務

第四條 各局台所對於鄉區建設事項應就主管範圍編定方案發交辦事處執行並具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局台所遇有聯合決定之方案應即編成分担工作表發交辦事處執行(表式另定)

第六條 鄉村建設辦事處除執行交辦事項外應就左列各項負責辦理

(一)調查 (二)報告 (三)建議 (四)指導

第七條 各局台所長應隨時分赴辦事處視察監督進行

第八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之經費應編製預算呈由市政府核定支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己 籌設保衛團總團部

(一)保衛團爲民衆自衛之組織，對於維持鄉區治安，關係至爲密切。青島鄉村警備，以前僅較大村莊中，偶有一二警察分駐所，常川駐在，負治安責任。由民衆自行組織之武力團體，如保衛團等，可謂絕無。民國二十年春，膠縣小珠山，一帶時有土匪出沒，以致幫架勒贖等事，常有所聞。海西紅石崖陰島等處，與膠縣相毗連，深恐匪勢猖獗，殃及池魚，乃聯合呈請公安局，請求領取槍枝，組織自衛團體，遂於是年七八月間，成立保衛團兩團，受公安局直接監督，此爲本市設立保衛團之先河。迨 沈市長蒞新，以鄉區治安，僅賴一二分駐所之維持，實力未免過薄，乃有市屬鄉村一律舉辦保衛團之議，一面飭令公安呈覆施辦法，以便相機辦理。四月八日公安呈復到府，略稱局長調查鄉村實在情形，參照中外成規，似有應預先行決定者二事。(一)補助警察，維持治安，應有常設保衛團制度。(二)增進人民自衛能力，應有普及訓練程序等由，現在本市保衛團之

全部組織，即依照此兩項原則辦理。組織原則既已決定，乃組織籌備鄉村保衛團委員會，負責進行，此二十一年六月事也。同時制定鄉村保衛團規則一種於第一四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此項規則，除編制方面，係設（一）常設保衛團（現稱甲種保衛團）（二）征集保衛團（現稱乙種保衛團）兩項，與一般保衛團組織略有不同外。其餘一切任務獎懲等條，均照保衛團法辦理。茲將兩種保衛團組織情形，說明如下。

（一）常駐保衛團（即甲種保衛團）係用募集制募集壯丁，常川服役，由本府發給薪餉，其性質與保安警察相同。以備隨時有警，隨時調遣，及冬防時期駐守要隘之用。不過以保安隊，出駐鄉區，鄉民往往誤為駐兵，望然去之，不相聯絡，欲收與民衆守望之効，頗非易易。現在改編為保衛團與民間征集之團丁，共同訓練，平時既相熟識，一旦派赴鄉區駐防俾收互相助之功。此為設置常駐保衛團之原則。

（二）征集保衛團（即乙種保衛團）係征集民間壯丁，加以軍事上，政治上，及公民常識，黨義大旨等學科之訓練。其訓練地點，與訓練時間，與甲種保衛團同在一處，庶幾平時可以互認識，一旦有事，可以相輔相依。至其征集辦法，分李滄海西兩區，共征集一百二十人，齊集訓練。於二十萬人口，徵集此數，對於農漁事業，不致妨礙。將此一百二十人訓練完竣，舉行畢業後，仍行遣回鄉區，令其依照所受訓練，在鄉區調遣壯丁，自行組織保衛團。同時在鄉區徵集第二期壯丁一百二十人，調集市區，重複依照上項辦法，加以訓練，如此輪流訓練，於每季秋季，會操一次，三四年間，全市壯丁，均可有普通之軍事及政治常識，將來推行地方自治，實行徵兵制度，均有相當根據。

以上所記，為甲乙兩種保衛團原則之說明，二十一年九月本府令委王順存為本市保衛團總團長，秦國兩劉鏡堂為本市保衛團副團長，組織保衛團總團部，直隸本府管轄，負責辦理甲乙兩種保衛團之組織及訓練事宜。同時因經費關係，且以保安隊與甲種保衛團性質相同，將本府舊有第二保安隊，改編為甲種保衛團，以節費用，一方徵集鄉區壯丁一百二十六人組織為乙種保衛團。即以保衛團總團部任指揮監督之全責。此本市保衛團組織之大概也。

訓練保衛團既已徵集，乃於二十一年十月，正式成立保衛團教練所，集甲乙兩種保衛團團丁於一堂，授以應有之知識。

軍事科目 計有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內務條例，築壘教範，國術初步，濬溝工程等。

政治科目 計有自治要義，政治要義，公民須知，黨義要旨等。

常識科目 衛生要義，戶籍須知，鄉土地理，初級國文，初級歷史等。

現在第一班訓練，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完竣，舉行畢業，所有乙種保衛團，均已分遣回鄉，責令在各該鄉村，徵集壯丁，訓練組織，一面由本府令行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補助進行，並加監督。第二期壯丁，亦已進行徵集，不日即可開始訓練矣。

### 庚 組設文化團體

本市文化，向極幼稚，德日管理時代，目的在於通商，僅圖片面之發達，幾無文化可言。我國接收以後，雖已盡力擴張，亦不過小學中學，已收普遍效果，專門研究之文化組織，至今尙付缺如，實為青市建設上之一大遺憾。自 沈市長蒞新，以文化組織之沉寂，引為莫大憾事，乃於晉接各界名人時，隨時接洽，組織各種學會，俾使本市文化，與市區繁榮，均得長足之進步，茲將已經組織成立者，述其緣起如下。

(一)工商學會 工商學會以研究本市工商業為宗旨。發起之時，完全由 市長提倡，並經本府設計委員會提案，計劃進行。不過籌備時期，係由該會發起人負責。現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公舉 市長為理事長，教育局長雷法章，會社局長儲鏡，山東大學校長趙時等九人為常務理事。月由市府核撥五百元，作為該會經常費用。

(二)經濟研究會 係由本府辦理財政經濟事務之職員組織而成，發起時，由社會港務局主辦，所有組織分子，除社會局教育局港務局等職員外，其餘有關經濟方面之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及對於經濟素有研究之學者，經該會邀請加入者，亦復不少。業於二十一年七月成立，討論會每兩星期一次，第一次經濟研究之著作，已將稿件集齊，已經彙編，即可付梓，將來有鑒於青島經濟事業之進行，定非淺鮮也。

(三)體育協會 年來國內體育界對於體育之提倡，可謂不遺餘力，體育之進步比較五六年前，確有刮目相看之概。本市體育教育，亦與其他各種文化事業相同，不無幼稚之感。自全國運動會失敗歸來，體育界同人，莫不憬然覺悟，知提倡體育

之切要，於是有體育協會之組織。當其組織之初，猶不過聯合業餘運動各團體，作共同討論進行之場所，與官方並無若何聯絡。迨沈市長蒞新，雷教育局長法章，亦相繼就職，對於提倡體育，均視為切要之圖，研究指導之機關，尤覺異常切要，乃與體育協會同人，互相聯絡，藉收官民合作之効。而體育協會亦力加擴張，努力於體育事業之促進。所有該會會場，現亦由市府撥給；經常費用，亦由市府給領；成爲一協助官廳領導民衆之文化團體矣。

(四)平教協會 青島自十八年四月經國民政府接收以後，平民教育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主其事者，雖屬於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然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教育協進會，平民教育會等之協助進行，厥功亦未可泯。不過國人辦事，凡屬同一性質之團體辦理同一性質之事業，往往不肯相互協助，使實力愈增雄厚，輒喜各行其是，甚且發生傾軋之風，實爲一大憾事，沈市長蒞任以後，以平民教育對於掃除文盲，關係非常切要，乃特撥二千元作爲該會等經費，俾便內顧無憂，可以致力於事業之增進。並勸令將促進協進及平教三會，合併爲平民教育協會，以期事業權限，得有統一之效，現已遵令改組云。

## 辛 籌設勤儉進修會

年來奢侈墮落之風，遍布全國，實爲我國一大危機。倘不於此時竭力提倡勤儉，必致社會經濟，日漸枯乏，社會事業，日漸窳敗，沈市長於就職之後，即竭力以身作則，提倡勤儉，蓋以能勤則事舉，能儉則用舒，爲跌仆不破之原則。當此國難期間，提倡勤儉尤爲切要工作。因此擬定章程，在本府先行組織一勤儉進修會以爲表率。同時分函本市及市外各機關民衆團體，勸令組織分會，現在分會已經成立者共計五十餘處，所有會員已不下一萬餘人矣。茲將章程一份，附錄如后。

## 附青島市勤儉進修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宗旨以勤勉耐勞節儉樸實爲進德修業之基礎以期養成個人良好習慣挽救社會頹靡風氣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有互助互勉之義務一律平等無階級之別，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家屬戚友負有勸導勉勵推行本會宗旨之責任

第二章 規約

第四條 本會會員對於下列各款均須竭力奉行

- (一) 勤於職務 各就職業按時到公奮勉不懈毋怠毋荒
- (二) 確守時間 凡有集會及因事相約按時準到
- (三) 早起早睡 每日就寢須在下午十時左右起床須在上午六時左右
- (四) 好學不倦 每日休息時間至少須讀有用之書一小時餘以文學書畫音樂等為消遣不作無益之遊戲
- (五) 練習運動 每日須實習運動一小時如國術各種球戲游泳騎馬及自由散步等類各就性之所近自行選定
- (六) 旅行參觀 星期及休假日應徒步旅行風景優美之區或參觀有科學設備各處
- (七) 崇尚儉樸 個人日常生活務須極力崇儉並不作一切無謂之應酬
- (八) 量入為出 家人生活須有預算安分行素各守範圍

上列各款得由各分會分組次第實行

第五條 本會會員對於下列各款須絕對禁止

- (一) 吸食毒品
- (二) 金錢賭博
- (三) 游宿娼妓
- (四) 酗酒滋事
- (五) 購用外貨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總會一處各機關團體得設分會但分會會員人數至少以七人為限不足七人者應併入其他分會

第七條 本會以本市各機關團體職員為基本會員本市住民贊成本會宗旨者由基本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常務委員之認可亦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分會置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互選之其人數由分會自行議定

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分會常務委員主管該分會執行事務監察委員主管該分會糾查事務

第十條 分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分會開會時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分會開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會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三條 分會議決事件須報告總會備查總會對於該事件有疑問時得諮詢該分會請其聲明或復議

第十四條 總會置幹事四人分掌紀錄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五條 總會由各分會代表組織之每年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季會一次均由幹事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分會

聲請召集臨時會議分會代表凡會員在百人以上者得推定二人照此遞加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第十六條 總會開會時就出席代表中公推一人為主席開議及決議辦法均照前條分會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總會議決事件各分會須一律執行

第十八條 分會對於總會議決事件有疑問時得聲請總會解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會員亦不繳納會費

第二十條 總會經費由市政府負擔分會經費由各該機關團體自行負擔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第五章 獎品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第二章所定規約如有力行不懈確著成績者得由所屬分會監察委員列舉事實提交常會聲請總會議獎其獎勵方法如下

(一)獎語 由總會主席於開時當眾宣揚

(二)獎狀 由總會製給

(三)獎品 由總會製就紀念章或其他物品分別贈給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背第二章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所屬分會監察委員檢舉提交常會聲請總會議罰其懲罰方法如下

(一)警戒 由總會書面送達

(二)除名 警戒三次不改者除名

第六章 刊物

第二十條 本會得發行會刊記載本會進行一切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會議決之日施行

壬 籌設農工銀行

本市農村經濟，雖因捐稅甚微，（祇有地稅並無其附加捐款）地方安甯，未至破產，然地狹人稠，擴充不易，自給自足，頗感爲難。故擬倡鄉村小工業，增進農業生產技能等，亦屬急切之需要，本府爰與本市工商二界協商，共同籌集資本，設立農工銀行，由官商合辦，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並規定資本十萬，除本府撥給資本三萬元外，其餘由工商二界招募商股，如時需要，再

行增益，現在股本均已招齊，籌備亦已竣事，業經租定河南路十八號爲行址，正式開幕。所有各鄉區各設辦事處一所，辦理鄉民借款事宜，刻亦次第施行。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總務

## 第二編 財政

### 甲 關於財務事項

#### (一) 收入概況

青島市自接收以來，歲收歷有增益。全市收入，以財政局為主體言，可總括為直接收入與間接收入兩種；以名稱與性質為區別言，可概別為田賦、契稅、營業稅、屠宰稅、賽馬稅、車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營業收入、補助費收入、其他收入等十二項：內除營業稅、屠宰稅、賽馬稅、車捐、為單純收入外；其地稅、地租、租權金、及雜項租款、均屬田賦；登記費、及憑照費等，屬之契稅；市產房租、及各項息金、為地方財產收入；港務之各項收入，及農林畜產之變價收入，為地方事業收入；衛生費、執照費、各項罰款、採土砂石費、查驗費、手續費等為地方行政收入；水費、及水道工料費、為地方營業收入；國庫補助費、為補助款收入；他如售品收入、糞便收入、廣告捐、測繪費、電汽公司、屠宰公司、報効金等，概屬其他收入；此青市財政來源十二項之大概也。至財政局直接收入，則以田賦為大宗，年約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其次為營業稅三十七萬元；屠宰稅三十五萬元；衛生費十三萬元；車捐十三萬元；賽馬稅十萬元；房租四萬元；契稅二萬元；合之其他約共二百三十餘萬元。其非財政局直接經征之間接收入，則以港務收費為大宗，年約一百九十餘萬元。其次為自來水廠盈餘，約三十一萬餘元。國庫補助六十萬元，市產整理十萬元，合之其他約共三百四十餘萬元。總計直接間接兩項收入，年為五百四十三萬餘元。茲將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附錄如下。

### 青島市政府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書提要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項	目	摘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青島市收入	五·四三六·八一八		四·六〇四·四〇八		八三二·四一〇	

一	市區屠宰稅	三三六・四七八	一三四・八九〇	二〇一・五八八	
四	屠宰稅	三五〇・七九一	一四八・三三二	二〇二・四六八	
一	營業稅	三七九・二〇〇	三九一・一四二		一一・九四二
三	營業稅	三七九・二〇〇	三九一・二四二		一一・九四二
二	憑照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一	登記費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契稅	二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雜項租款	五・〇一二	五・〇三三		二一
三	租權金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	租地	五一七・四一五	四〇七・四八三	一〇九・九三二	
一	地稅	一九〇・九三五	一五五・一六六	三五・七六九	
一	田賦	一・一一三・三六二	三一七・六八二	二九五・六八〇	

			八								
三	二	一		二	一	七		六		五	二
倉庫費	繫船費	碼頭費	地方事業收入	各項息金	房租	地方財產收入	車捐	車捐	賽馬稅	賽馬稅	鄉區屠宰稅
一三三·六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	一·九六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一三五·〇一八	一三五·〇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二
一三三·二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	一·二六七·〇〇〇	一·七八六·七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一四三	五三·一四二	一三〇·八五三	一三〇·八五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二
			一八三·二〇〇		二·五五七		四·一六五	四·一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四四一					



		九																		
二	一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執照費	衛生費	地方行政收入	畜產收入	農產收入	林產收入	碼頭運輸盈餘	雜項費	拖器費	臨時作業手續費	小港收入費	貨物留置費									
一四・八七八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七二・六六二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四五・九〇〇	五五八・〇〇									
一五・七〇八	一四〇・二四四	一七五・三二八	三・一五〇	三・一〇〇	一九・二五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四五・九〇〇	五五・八〇〇									
			四五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												
八三〇	二・二四四	二・六六六			七・二五〇															

			一二							
三	廣告捐	一・八六〇	二・六四〇							
二	糞便收入	四三・二一五	三三・五二八	九・六八七						
一	售品收入	一五・四〇〇	六〇	一五・三四〇						
	其他收入	二二四・五七五	一〇〇・〇一八	一二四・五五七						
一	關稅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自來水廠營業 純益	三一七・〇一一	五五五・六二〇			二三八・六〇九				
一〇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一七・〇一一	五五五・六二〇			二三八・六〇九				
六	手續費	四・一四〇	七二〇	三・四二〇						
五	查驗費	三・三八〇	七・三八〇				四・〇〇〇			
四	探土砂石費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各項罰款	九・二六四	九・二七四					一二		

四	樂戶捐	九・〇〇〇	八・六四〇	三六〇	
五	測繪費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	電汽公司報効金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	宰畜公司公益金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	雜收入	九・一〇〇	八・一五〇	九五〇	
九	整理市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 支出概況

按青市爲華北通商要港，中外觀瞻所繫，如碼頭倉庫之整理，道路橋樑之修建，教育之擴充，農林之培養，水道之增闢，地方治安之維護，在在均關重要。是以全市支出，用於事業建設及擴充教育者，占大多數。惟統計歲出，須視歲入之若干以爲衡，務求收支適合，款不虛糜。總計本年度歲出方面，爲五百四十三萬餘元，內以公安、交通、建設、教育等費爲大宗。計公安費一百一十一萬餘元，交通費七十九萬餘元，建設費七十七萬餘元，教育費五十七萬餘元。次爲行政、財務、實業、衛生等費，計行政費四十七萬餘元，財務費二十三萬餘元，實業費十五萬元，衛生費八萬餘元。另有協助慈善事業，及國立學校等費五萬餘元。又暫時墊撥海軍軍費一百二十萬元，此歲出之大概情形也。他若碼頭之增築，及水源之加闢，則以費用太鉅，特就碼頭及水道收入項下，酌量附征，專款存儲，另案興辦，此項收支，與市庫完全分立，另由官商合組基金委員會保管，款不別用。誠以登爾島市，承頻年凋敝之餘，另闢稅源，民力未逮，一切支出，不得不勉從撙節，以期國計民生，雙方兼顧也。茲將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附錄如下。

# 青島市政府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書提要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	項	目	摘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一		青島市經常費	四・三六二・五一九	三・六九一・九八四	六七〇・五三五	
				黨務費	四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		青島市黨部經常費	四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四一六・四三〇	四二九・〇三〇		一二・六〇〇
		一		市政府經常費	二二一・一三六	二四七・四七六		二六・三四〇
		二		保安無線電台經常費	一四・五七七	一八・七二二		四・一三五
		三		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經常費	四・七一〇	六・〇〇〇		一・二九〇
		四		地方自治委員會經常費	二一・四八〇	二三・四四四		一・九六四
		五		自治訓練所經常費	四・九七四	四・九七四		

	五			四				三				
一	教育文化費	二	一	四	二	一		八	七	六		
教育局經常費	屠宰徵稅處經常費	財政局經常費	財務費	第二保安隊經常費	第一保安隊經常費	公安局經常費	公安費	感化所經常費	社會局經常費	自治區公所經常費		
五二・八四八	二一・〇三六	一五三・八二〇	一七四・八五六	九一・〇五六	一〇五・四五六	七八八・四九六	九八五・〇〇八	三〇・九三〇	一〇六・四五五	一二・一六八		
五二八・〇五二	二一・〇三六	一八〇・四五六	二〇三・五八七	九二・九七四	一〇七・三二八	八一六・二二八	一・〇一六・五二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一四・〇二四			
五八・九九八	二一・〇三六	一八〇・四五六	二〇三・五八七	九二・九七四	一〇七・三二八	八一六・二二八	一・〇一六・五二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一四・〇二四			
								一六・五三〇		一二・一六八		
六・一五〇	一八八	二・〇九五	二八・七三一	一・九〇八	一・八七二	二七・七三三	三一・五一二		七・五六九			

九								
	九	建設費	二四六·六三六	四七二·七七三		二二六·一三七		
	一	市立醫院經常費	八五·七四〇	七四·九三六	一〇·八〇四			
八		衛生費	八五·七四〇	七四·九三六	一〇·八〇四			
	一	港務局經常費	四七八·七六四	五五八·一三〇		七九·三六六		
七		交通費	四七八·七六四	五五八·一三〇		七九·三六六		
	四	民生工廠經常費	一七·四八四		一七·四八四			
	三	國貨陳列館經常費	一·九八〇	二·五二〇		五四〇		
	二	度量衡檢定所經常費	四·九〇五	四·八〇〇	一〇五			
	一	農林事務所經常費	七二·一四四	七六·一六四			四·〇二〇	
六		實業費	九六·五一一	八三·四八四	一三·〇二九			
	三	觀象台經常費	四二·三〇九	四六·九八〇			四·六七一	
	二	全市教育經常費	四三二·八九五	四二二·二六二	一〇·六三三			



	二	公安費	一二七·四一九	一五〇·五三〇		三三三·一一一
	一	公安局臨時費	一二七·四一九	一五〇·五三〇		三三三·一一一
	三	財務費	六一·六〇二	八二·四八六		二〇·八八三
	一	財政局臨時費	六一·六〇三	八二·四八六		二〇·八八三
四		教育文化費	四八·〇四〇	六二·八六〇		一四·八二〇
	一	教育局臨時費	三三八	五〇〇		一六二
	二	全市教育臨時費	四三·五一七	五六·一六〇		一二·六四三
	三	觀象台臨時費	四·一八五	六·二〇〇		二·〇一五
五		實業費	七·四九七	一一·一二〇		三·六二三
	一	農林事務所臨時費	七·四九七	一一·一二〇		三·六二三
六		交通費	三一六·一六六	二八八·七八〇	二七·三八六	
	一	港務局臨時費	三一六·一六六	二八八·七八〇	二七·三八六	



	七	衛生費	一・八三六	一・二〇〇	六三六	
	一	市立醫院臨時費	一・八三六	一・二〇〇	六三六	
八		建設費	二二九・八四四	二八七・〇〇〇		五九・一五六
	一	工務局臨時費	一二七・八四四	二八七・〇〇〇		一五九・一五六
	二	建築平民住宅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	建築校舍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	民生工廠資本金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		預備金	一八二・四六〇		一八二・四六〇	
	一	第二預備金	一八二・四六〇		一八二・四六〇	

(三) 追加二十一年度收支概算

查本市原編二十一年度概算，列為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十八元。嗣以建設多端，各機關追加預算案繁多，截至上年十一月底止，歲出概算所列總預備費，業已支用淨盡，而待辦各項建設事業，必須在本年度內完成者，尚需百餘萬元，勢須另編追

加收支概算，俾有根據。經於上年十二月間遵照市長諭示，分別編製，計普通歲出方面；追加建設費四十九萬六千餘元，教育費三萬二千餘元，實業費五千餘元，農工銀行股本三萬元，協助費二十四萬元，其計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歲入方面；追加放租公地租權金同上數。又營業會計歲出；追加自來水治標及安設水管等費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三十元，歲入方面；則以自來水增價收入為抵補，統計歲出歲入，共追列一百零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元。經財政局長郭秉和攜帶赴都，與主計處商洽定案後，遵即彙編，轉送中央查核。

#### (四) 公布十九年度收支概況

本府十九年度收支決算狀況，除遵照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第七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彙編歲入歲出總決算報告書，咨請審計處備案外。業經公布在案。茲將收支情形，錄其概略如左。

##### 一、青島市十九年度歲入經常門

第一項 財務收入共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

第二項 公營業收入共二百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五分

第三項 補助款收入共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七元六角九分

第四項 十八年度結餘金收入共一千零八十五元三角

以上經常門總計收入四百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一角九分

##### 一、青島市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門

第一項 黨務費共一十六萬四千零四十元

第二項 行政費共三十七萬二千六百元零零七分

第三項 財務費共二十萬零三千九百五十五元零七分

第四項 公安費共一百萬零零七千八百十九元七角四分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一四

第五項 衛生費共七萬七千七百十四元

第六項 交通費共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

第七項 建設費共五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元零九角八分

第八項 教育文化費共四十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三角九分

第九項 農林費共九萬零零十四元九角四分

第十項 協助費共六萬四千三百元

以上經常門總計支出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

、青島市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門

第一項 行政費共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一分

第二項 財務費共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元一角七分

第三項 公安費共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元七角一分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共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

第五項 建設費共四十三萬六千四百零二元九角五分

第六項 交通費共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五分

第七項 農林費共六千四百三十六元九角

第八項 預備費共一十九萬零九百九十元零六角九分

第九項 各項經費結餘項下開支共三千八百零五元二角六分

第十項 補列十八年度臨時費共三十萬零六千零零五元四角

第十一項 前年度未付訖各項雜款共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元零三分

以上臨時門總計支出一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零九元六角七分  
以上經常門，臨時門，統計共支出五百十四萬二千零九十一元八角五分

#### (四) 開辦營業稅

青市貨物稅裁撤以後，奉令籌辦營業稅，藉資抵補。計自二十年開始，着手籌備，派員分赴各中外商店調查營業狀況，厘訂征收章程，是年十月正式啓征其舊有特種營業捐及娛樂捐，因即一律廢止，改征營業稅，以符法令。所有營業稅徵收稅率均照中央公布標準辦理。茲將徵收條例及處罰規則，列舉如下。

#### 附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頒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市區域內以營利爲目的之各種營業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應一律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財政局管理之

第四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規定如另表

第五條 課稅表上所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稅者得由財政局提出酌擬應征稅率呈府轉咨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營業稅開征時按照營業稅法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規則另之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營業者應於本例公布後一月以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財政局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開始營業時呈報之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一六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并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八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 一 凡依營業收入額課稅而全年營業收入不滿一千元者
- 二 凡依資本額課稅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 三 屬於國家或地方公有之營業
- 四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各種營業
- 五 中央以法規令定免稅者

第九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爲標準如公積金等應以營業資本論

第十條 凡一商店或工廠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額之計算應以業爲本位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決定之

第十一條 物品販賣業有屬於整買批發並無門售零買者得按照營業稅率折半征收

第十二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其製造場所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買零買均祇征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經

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照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徵製造業之

營業稅

第十三條 徵收營業稅於必要時得由財政局派員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並文書貨物等件但此項檢驗應會同商會執行之非得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將其帳簿文件貨物等攜出檢驗

第十四條 營業者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者如變更第七條所開報之事項時應立即領換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六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十七條 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將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或資本額按照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額

月或按按季分攤繳納由財政局於收稅時立即掣給收據其新設商店或工廠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第十八條 營業者對於應納稅款逾限在一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一在二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二在三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但其納稅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營業者對於納稅之標準額加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因而漏稅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未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額證外並科以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經徵營業稅款及所收罰金應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報由財政局彙造收入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每屆年終應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市原有之特種營業捐一律改徵營業稅其向來徵收之牙稅當稅屠宰稅仍照舊徵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咨請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者如不遵章請領營業調查證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換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營業者對於納稅標準額加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反營業稅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短缺或更換帳簿記載不實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營業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拒絕檢查或抵抗者得以妨害公務論送交地方法院依法究辦

第六條 曾受本規則第二三四各條之處分者再犯時照第一次加倍科罰

第七條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由財政局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第八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款逕抗不繳認得財政局交公安局執行之

第九條 罰款以成或歸公四成分別給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變更衛生徵收期限

本市衛生費，向係按月徵收，自接收以來，迄未變更。現因市面發展，房屋增多，列冊納費，業戶，已達三千以上。逐月編製徵收聯單，編號、繕寫、校對、用印，以及送達、告知、掣索回執、種種手續，至感繁瑣，而月額無多，時限短促，業戶漫不經心，轉瞬即已逾限，名為月徵，實際並不月繳，廢費徒多，無裨時效。為節省手續，便利商民計，自二十二年一月三月份起，改按每年四期徵收。嚴訂繳納期限，厲禁延宕故違，由財政局修正徵收規則，擬案呈府，發交參事室審核提交第一七五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令飭遵照，佈告施行。

#### 附徵收衛生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百七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房屋為注重衛生清潔掃除垃圾起見悉依本規則之規定徵收衛生費

前項區域暫以市街及台東台西南鎮滄山為範圍將來得推廣之

第二條 凡新築及改建房屋竣工使用或空閒房屋住人時應由房主呈報財政局轉知公安局清潔隊按時掃除並登錄冊核

算徵費其費率如左

(一)店舖平房

每方公尺每月納費洋六厘

(二) 住宅平房

每方公尺每月納費洋四厘六毫

(三) 工場及倉庫

每方公尺每月納費洋一厘六毫

(四) 便桶

每個每月納費洋捌角

(五) 鐵製便盆

每個每月納費洋捌角

(六) 洋灰便池

每個每月納費洋捌角

第三條

凡房屋建有地下室或樓房及走廊除露天陽台不計外均按平房地基面積加算之

第四條

店舖內如附有住屋其住屋應一律按照店舖房屋徵費

第五條

衛生費額按月計算每年度分四期徵收以三個月為一期不滿一期者亦以一期論

第六條

徵收衛生費用及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納費告知第五聯告知同執由財政局編號蓋印

製發之

財政局發出告知單後納費人須於本期內持單赴局繳款如告知單遺失應另為補發但每張補繳手續費一角

第七條

繳納衛生費除製發收據外另給與繳訖標記張貼門首俾清潔隊識別掃除

如延不繳費逾本期之三個月以外者加徵應納費額二十分之一之滯納金六個月以外者加徵十分之一以此類推積

欠費額達一年者得由財政局函請公安局押追之

第八條

房主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延不呈報或呈報不實一經查出須自使用或住人之月起補徵衛生費並處以應徵

費額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房屋如變更業主或委託他人管理時應隨時呈報財政局改註徵冊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 附財政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局經徵衛生費向係按月徵收近因市面發展房屋日增每月送達告知手續繁瑣時限短促業戶一不經心即逾繳納期限茲爲節省手續便利商民計規定自二十二年一二三月起改按每年四期徵收嚴訂繳納期限如有逾期不繳者即仿照徵收地租地稅定章辦法一律依限遞加滯納金以資督促而警玩延業將徵收衛生費規則呈由

市府提交第一七五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令准施行在案合亟佈告週知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 七、減徵水靈山島地稅

水靈山島爲市轄境內孤懸海上之一島。村落十五，人口約二千餘，地瘠民貧，交通梗阻。自民國十六七年以來，災患頻仍，饑饉荐至，歷經本府商會及各慈善團體逐年設法捐賑，並先後減免各項船捐地稅，以資救濟。而瘡痍久被，民力迄未昭蘇。嗣於民國二十年，復將全島地稅二百六十二元，降等改徵減爲一百五十四元，並准半數繳納以示體恤。迨至二十一年春既魚汛不住，秋復重成荒旱，經駐島救濟辦事處檢附地瓜標樣，代請永久豁免全島地稅到府，當以島民窮苦，情殊可憫，所徵田賦，本屬無多，爲救濟起見，自可予以豁免。惟全部永久免去，則公私雙方，對於土地管轄，及所有權之寄屬，均將無所憑藉，事實上不無窒礙難行之處。仍應酌留極少數稅額，飭令照繳。經令財政局遵辦具報，旋據該局呈復擬姑以三年爲限，每年再予減照現額十分之一徵收，以示體恤，一俟交通便利，民力昭蘇，仍當恢復改正舊額，以重國課，經指令照辦，並將減徵期限展爲五年，佈告島民週知

### 附各村減徵後應納稅額一覽表

- |       |                     |
|-------|---------------------|
| 一 香椿溝 | 稅額八元一角六分核減後應徵八角二分   |
| 一 南辛莊 | 額稅十元〇一角核減後應徵一元〇一分   |
| 一 溝北崖 | 額稅十元〇四角五分核減後應徵一元〇五分 |
| 一 一路南 | 額稅五元五角四分核減後應徵五角五分   |

- 一 毛家溝 額稅十元四角三分核減後應徵一元四角四分
  - 一 嶺下 額稅三元八角核減後應徵三角八分
  - 一 南溝 額稅八元七角一分核減後應徵八角七分
  - 一 關石子 稅額十八元六角五分核減後應徵一元八角七分
  - 一 沙嘴子 稅額十六元四角九分核減後應徵一元六角五分
  - 一 上庵 稅額六元六角一分核減後應徵六角六分
  - 一 打魚口 稅額十元三角核減後應徵一元〇三分
  - 一 唐園 稅額十元三角六分核減後應徵一元〇四分
  - 一 城口子 稅額十三元零一分核減後應徵一元三角
  - 一 金口子 稅額六元六角九分核減後應徵六角七分
  - 一 豬園 稅額七元五角四分核減後應徵七角五分
- 共計全島現稅額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四分核減後共徵額十五元四角九分

### (八)釐訂徵收五聯單

本市經徵地租、地稅、衛生費，向用四聯單式。四聯單者，一聯爲存根，一聯爲報查，一聯爲收據，一聯爲告知，照章須於徵收期前，編繕完竣，將告知一聯，送達業戶，俾便持同繳款。乃告知送達之後，業戶時或謬未收到，另請補發，檢冊查號，補繕另發，手續至爲煩瑣。究竟原告知之是否送到，業戶與送達之差役，各執一詞，無從確斷。爲防杜送達貽誤，免除補發煩瑣起見，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對地租地稅衛生費之徵收四聯單，均增加送達告知回執一聯，改爲五聯。由業戶於收受告知回執後，蓋章或簽字於回執之上，掣回收存備查。此後如徵明收到遺失，而應另補發者，每張概徵手續費一角，以示慎重，而警誦玩。由財政局修正各徵收規則內之關係條文，擬案呈府發交參事室審核，提交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案通過，令

飭遵照，佈告施行。

**附修正青島市征收地租規則第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八條 徵收常年租金應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納租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政局編號

蓋印掣發之財政局發出告知單後納租人須持單赴局繳款如有遺失應另爲補發但須徵收補發告知手續費一角

**附修正青島市徵收地稅規則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七條 徵收甲乙兩種地稅均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納稅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政局

編號蓋印掣發之

財政局發出告知單後納稅人須持單赴局繳款如有遺失應另爲補發但須徵收補發告知手續費一角

**附修正青島市徵收衛生費規則第四條條文** 民國廿一年六月修正公布第一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徵收衛生費應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納費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政局編號蓋

印掣發之限每月十五以前如數繳納

財政局發出告知單後納費人須持單赴局繳款如有遺失應另爲補發但須徵收補發告知手續費一角

### 附財政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局經徵之地租地稅衛生費繳納告知單照章於徵收期前編繕送達向無遺漏乃戶主時或諉未收到另請補發檢冊編號校對繕寫手續至爲繁瑣究竟原告知之是否送到戶主與送達之差役各執一詞無從確斷茲爲切實防杜貽誤起見定自本七月起將上開三項租稅費之繳納告知單各附加送達回執一聯由戶主於收到告知單後蓋章或簽字於回執之上掣付原差帶回備查如告知單遺失另請補發者每張概徵手續費壹角業經修正各項規則內條文呈奉

市政府交由市政會議議決指令遵照佈告施行在案除各該規則內修正條文另由

市政府刊登公報公佈週知外合亟佈告應納地租地稅衛生費商民一體週知務於收到告知單後遵章於回執之上蓋章簽字以

備查改毋得託詞拒絕故違功令其收到之告知單並須妥爲保存持同繳款以憑對照聯單交付收據切勿此佈

### (九) 實行增收賽馬稅

查本市萬國體育會自舉行賽馬以來，向僅由該會於每年盈餘項下，提取二成，作爲報効公家，截至前商埠局止，並未徵收正稅。迨十八年八月成立特別市政府後，始由財政局吳前局長擬訂徵收賽馬稅規則，按照售票收入，徵稅百分之五，呈經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照准，並通知萬國體育會知照各在案。不意未及實行，即經該會以繳納困難，懇將稅率改按百分之二十五徵收等情，呈經市政府令發財政局核議具復，結果竟變更原議，准如所請，並將二成報効金，亦以該會一度請求，併予豁免，此徵收賽馬稅之先後經過情形也。至十九年十一月間財政局長郭秉鈺，以馬票消費，本屬奢侈；競賽性質，儼同賭博；本年該會全年日賽，竟達三十餘次之多，爲其他各埠賽馬者所僅見，沉溺其間者，小之影響個人生計，大之毀家破業，亦所恆有，爲害之烈，非可言喻，且上海賽馬規則，亦係以千分之五十徵稅，按照原案辦理，寓禁於徵，實屬名正言順等由呈請本府提交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原案通過，記錄在卷。並一面指令財政局遵辦。旋經公文往來，一再交涉，於去年正式實行。每屆賽馬之期即由財政局派員蒞會，按照售票總收入，徵收千分之五十稅銀，滙解核收，每年約計十萬元上下。茲將徵收賽馬稅規則；附錄如下：

### 附青島市財政局徵收賽馬稅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轄地內設場賽馬者無論中外國籍一律遵照本規則繳納賽馬稅
- 第二條 賽馬稅稅率按照售票收入暫定爲千分之五十(每千元徵收稅款五十元)
- 第三條 此項稅款於賽馬日由本局特派專員蒞場稽核收入之總數徵收之
- 第四條 稅款收清後由本局填具收據掣交賽馬會
- 第五條 各賽馬會每期賽馬應先將賽馬日期呈報本局備案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改組及減免牲畜屠宰稅

查檢查屠宰牲畜，取締牝耕胸頓，徵收屠宰稅款等事，向設牲畜檢查處主管辦理。然其性質，實以徵收各公司公會屠宰稅費為其主要職務。惟因鄭重市民衛生起見。故於各種牲畜，入市屠宰時，必須施行檢查，以防瘟疫毒菌之傳染，全係地方衛生行政上之一種手續，與普通商品之檢驗，用以提高商品之價值，增進國際貿易之信用者，截然不同，沿用牲畜檢驗處名義，似與原有意義不合。因此由財政局呈請本府提交市政會議決議，改組為屠宰稅征收處，俾使名實相符。此改組屠宰稅款征收機關之經過情形也。至於稅率征收，向分市區鄉區兩種，其販運牲畜入市屠宰，經查驗並無疾病，即可准許屠殺，應征稅額，計

(1)牛騾馬每頭二元

(2)驢每頭一元

(3)豬每口八角五分

(4)羊每隻四角

但販運入市，並非屠宰者，僅收手續費一次。計

(1)牛騾馬每頭一元

(2)驢每頭五角

(3)豬每口三角五分

(4)羊每隻二角

徵收鄉區屠宰稅，其稅率較市區略高。計

(1)牛每頭三元五角

(2)騾馬每匹三元

(3)驢每頭二元三角

(4)豬每口一元五角

(5)羊每隻八角

上年奉行政院令，禁止屠宰耕牛，而山東牛之出口，又屬大宗輸出，自不能不嚴行稽查，以符法令。當經令飭財政局釐訂辦法，切實取締，如係屠宰菜牛，均須詳為檢查，發給許可證，始准屠宰。此項許可證費，定為每頭八元，原屬寓禁於徵之意，厥後日金低落，出口減少，所有牛商，羣起呼籲，一再懇請核減，以維營業。且依牛業為生活之工人及其家屬，全市不下四五千人，一旦入口停頓，勢必失業。為維持牛商經營，救濟工人失業計，准予儘量核減，現在每牛一頭，僅徵許可費二元五角而已。所有鄉區屠宰，前次本府招待鄉耆時，鄉耆一致請求，將婚喪宴會宰用牲畜，准予免徵捐稅。市長為俯順輿情，體恤鄉民起見，曾令飭財政局核議具復。旋於二十二年四月經財政局呈復前來，稱略婚喪宴會，屠宰牲畜，完全為自宰自用性質，與販

賣牟利者，情形不同，自可准予免徵，以符 鈞長體恤鄉民之至意。但每戶似應以猪羊各一頭為限。其非婚喪宴會，自宰自用，或兼售賣者，仍應照章報繳，以維稅收，不得援此為例等情到府。業經本府令准飭即轉飭鄉區屠宰稅經徵處遵照，並一面布告鄉民一體知悉矣。茲將財政局布告附錄如下。

### 附財政局佈告 第五零六號

為佈告事查本市現行征收鄉區屠宰稅規則之規定凡在鄉區屠宰牲畜者無論售賣或自用照章均須納稅茲奉

市政府訓令略以前據各鄉習陳述關於改良市政意見內有希望取締非買賣性質之牲畜屠宰稅一項仰局務照民意辦理並規定限制辦法以免流弊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副

市長體念民艱之至意茲經決定辦法凡鄉區人民因婚喪宴會屠宰自用之牲畜自佈告之日起一律免徵屠宰稅惟每戶應以猪羊各一頭為限仍須於擬施屠宰之前赴經征處呈報備案以昭覈實其非因婚喪宴會屠宰牲畜自用與雖因婚喪宴會屠宰牲畜自用而兼資售賣者則仍須照章納稅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呈報 市府備案並令行包商遵照外合亟佈告鄉區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 附財政局佈告第六八二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前以

市長體念民艱遵

令規定鄉區人民因婚喪宴會屠宰自用之牲畜免徵屠宰稅並訂明限制辦法以免誤會業經以第五零號佈告週知在案茲據包商趙魯呈稱鄉民之多有誤解前此佈告意義並將婚喪宴會自用分而為三認為應各別免徵影響稅收不堪設想請求解釋佈告等情前來據此查本局原案免稅之稅定係僅指鄉民舉行婚喪典禮時之慶弔宴會屠宰牲畜自用並不兼資售賣者而言謂婚喪宴會自用係聯綴的一事不能分而為二更何得強而為三茲更為補充分三項規定於下(一)宰屠牲畜自用而非以之為婚喪時之宴會者仍須納稅(二)宰屠牲畜雖係用之於婚喪宴會而兼資售賣者亦須納稅(三)婚喪宴會宰屠牲畜自用如有超過猪羊

各一頭以外者仍須按頭徵稅自經此次佈告解釋之後界限至爲分明語意毫不含混不得強詞曲解鑿礙稅收除已令飭包商遵照原案規定分別徵免以重功令外合亟佈告週知仰即遵照毋違此佈

## 乙 關於地政事項

按青島地方，崗崖重疊，全市面積，約五百五十方里，在前清時代，地廣人稀，四處空曠，德人租借膠州以後，開闢商埠，規畫市政，招致人民領地建築，迨日本佔據，繼續經營，市面漸以繁榮。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我國接收，所有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應公產，除細目協定第七條所列各處，歸日本保留並免收地租外，其餘統由日政府移交中國政府接管，即經成立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理全市一切行政。其中關於土地之處理，亦會先後厘訂各項章程，公布施行。查青島市土地，計分民有、公有、私有、三種；民有地者，市民原有之土地，多半係屬市外農地，分等徵稅。計一等每年每畝納稅銀三角五分，二等二角五分，三等地一角五分，此外並無附稅亦無其捐款。故說者謂青島農民，不啻置身天國云。公有地者，係從前德日政府所收買，出租市民使用，年徵地租。此項公地，現分建築及工廠地兩項，另訂領租辦法，力加整頓，所謂放租工廠地，競租公有地者是也。（後節再詳，茲不預贅）私有地者，係德日政府收買以後，復行賣出之土地，其地權完全屬諸私有，政府按價徵稅。二十一年一月，曾組織私有地評價委員會，評估地價一次，並將舊稅百分之六稅率，改按百分之二徵收，以符法令。（後節另詳）以上所述，爲青市公私各地之處理及從事整理之大概情形。至各項土地，業戶欲將地權聲請轉移時，政府方面，分別其性質，（如買賣典當繼承析居）按價收費。屬於公地者，填給移轉憑照；屬於私地者，填給移轉證明書。惟外僑私有地，前會規定不得再移轉與外僑，以維主權，乃僑民方面認爲未合，爭持頗力，奏懸多年，迄未解決。嗣經擬定通編方法，凡外僑將私有地聲請移轉，賣主如係外僑時，得將該地改爲公有地，准其移轉租用，既於主權無傷，而懸案亦得以解決，此移轉地權之大概情形也。又青市各種土地，均有地冊以資考據，惟歷經變遷，圖籍未免散佚，更以原有土地台賬，皆係日文，既須翻譯成冊，而市區路名地號時有更迭，尤須清查。自土地局歸併後，遂即着手清理，分別編製，累一年之工作，始告完成，計編定公有地清冊五十本，私有地清冊十八本，從此一勞永逸，隨時可共查考，此又清理地冊之經過情形也。又青市土地境界，係依據德人所測五萬分之

一地圍爲標準，自接收以來，雖經兩次清丈，未見成效，歷年既久，變遷自異，政府因與圍未備整理無策；人民以經界不正，糾紛至多；全市測量，實屬必要之舉，爰於二十年一月起，規定經費，並採購各種儀器，着手舉辦。分別地形戶地，繪製詳圖，凡土地行政，工務行政，以及其他事項，皆可依據辦理，此舉辦全市土地測量之大概情形也。本市自經德人租借於前，日人佔據於後，所有土地文契，類多德日文字，近經擬定章程，通告限期換領憑照。什九多已掛換，其尙未換領者，殆占少數。又民間買賣房地，從前率用舊式契紙，蕪雜錯亂，不免滋生流弊，現由當局明定規則式樣，設立契紙發行所，以便取贖，遂亦較若畫一，而其移轉登記之法，尤稱完備，爲各省市所不及焉。茲將二十一年一月起，以迄今日，所有一應土地行政事項，擇其比較重要者，略誌如左

### (一)處理國武農場建築案

國武農場土地，原係日人以國武個人名義所收買之李村滄口等處民有農地。該地在接收時，列入解決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內，載有由中國政府以公正補償收回等語。接收後，迭次交涉收回，迄以日人索價過昂，未有結果，致成懸案。前膠澳商埠時代，凡在該地建築或翻造房屋，均批令在懸案未解決前，准先建築，並給執照。十八年十月間，土地局以該項土地，係屬懸案，載在細目協定附件內，在未完全解決以前，凡市民在該地呈請建築者，應一律不准，免滋糾紛。自此以後，該農場內建築事件，一律批駁不准並轉飭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嚴厲取締。惟居民祇圖目前利益，私自建繕者，仍不乏人，考其原因，無非利用國際問題，置法令於不顧。且因滄口一帶住宅，求過於供，故不惜將來之犧牲，圖一時之微利，長此以往，交涉既形棘手，而滄口一帶建築區之計畫，更將無從實現。茲爲澈底解決起見，由財政局會同工務局，擬定辦法，即於滄口另擇公地一段，開放爲建築地。凡在國武農場建房未經完工各戶，一律限令拆除移建該處，免納租權金，用示體恤。其在該段開放公地內新建各戶，並非由他處移建者，仍當照納租權金，以期公允。至該農地已建築完竣之房屋，暫准保留，遇翻修時，再令遷移。並由工務局派員切實調查，繪具圖樣，以備查核。一面由本府進行交涉，設法收回。茲將前項辦法施行後所有辦理情形，略舉如下。

(1) 薛心齋等四十六人呈請准予拆除房廩，以示體恤案 查該項房廩，爲免除糾紛，自應拆除，惟長此禁止，不另開



地以安民，因終非棄鑄並顧之道。即經飭由財政局會同工務局，於滄口另擇公地一段，開放為建築地，凡係在日人國武農場建屋未完工各戶，一律拆除移建，概免納租權金，用示體恤。其新建各戶，並非移建者，仍當照納租權金，以期公允。其已建竣完竣之房屋，暫准保留，俟遇翻修時，再令遷移，該項辦法，已經本府令准施行。

(2) 滄口李村鄉區建設辦事處會同公安局就近查察取締案。前項辦法施行後，有鄭德泰、張謙臣、江季尊、梁德玉、曲和亭等五戶，在國武農場，私擅興工建築，殊屬藐玩功令，當經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前往取締，飭工拆除。惟以鄉民無知，罔識外交懸案重要，但圖建房私利，一旦發覺拆除，物力歸於烏有，雖法無可道，而情殊堪憫，為先事預防起見，飭由滄口李村鄉區建設辦事處就近勸戒，周密查察，俟發覺有私擅建築情事，立即會同各該處公安分局所強制禁止，再行具報，勿俟建築完成，再行拆除，致人民受重大損失，應於嚴厲取締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業均遵照施行。

### 附公安工務二局佈告

為會銜佈告事案查滄口一帶國武農場地關係外交懸案市民不得在該農場內建築房屋迭經查禁在案惟查滄口一帶地方遠在市外關於建築事項未經派有專員常川訪察鄉愚無知祇圖朦混徼倖罔識懸案重要其因非故意違犯而建築者亦屬事或有若建築已成經營匪易一旦發覺拆除物力歸於烏有是法無可道而情殊堪憫為先事預防起見已飭由滄口李村鄉區建設辦事處就近勸戒周密查察倘發覺有私擅建築情事立即會同各該處公安局所強制禁止再行具報勿俟建築完成再行拆除致人民受重大損失庶於嚴厲取締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凡市民承租國武農場範圍內之土地者務各仰體此旨不得私擅建築自取咎戾而蒙損失除呈報

市政府備案外合行會銜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公安局局長余晉蘇

工務局局長邢契莘

本市日僑承租公地地租，自前商埠局時代委託居留民團代收以來，歷年期滿續約，仍委代收。雖多數租戶，已能按期繳款，而延宕玩忽者，仍所不免。積年累欠，連同商埠局時代，清理未竣之餘額，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已達十萬餘元之多。事關租收，未便久任拖延，當於二十一年四月，由財政局查造欠戶清冊，函請民團，澈底清理。經民團派員到局協議，規定整理方法，一律以六月底為期，嚴限逐戶催收，限滿之後，有無理抗繳者石榴藤次郎等六戶，由民團開具戶名，送請財政局為取銷租權處分，以資扣抵，未及施行內之五戶，即已遵繳，所餘冷莊會社一戶，雖經通知取銷租權，並亦迅將欠租三千四百餘元繳清，仍請恢復。清理結果，計十萬餘欠之中，催清六萬餘元，餘三萬餘，因欠戶另具特殊情形，暫懸未繳。

### 附財政局致居留民團及日領館公文三件

(1) 財政局函日本居留民團以六月底為限清理日僑欠租如無理抗繳應將欠租之人名租地造冊送局由(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

貴民團代收日僑地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積欠十二萬餘元若不嚴厲催繳日久愈難清理查代徵契約第四條之規定每期應繳地租至第三個月尙未繳者應由

貴民團將各該欠戶人名租地開送本局取銷其租權並協議處分其地上建築物之方法此節尙未履行故致積欠累多茲擬以本年六月底為限將積欠租款全數清理相應函請

貴民團查照一體催徵如仍無理抗繳應將各該戶人名租地造冊開送即便為取銷租權之處分此致

青島日本居留民團

(2) 財政局函日本居留民團為整理日僑地租一案已函領事館分飭遵照請查照一體催徵由(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逕啓者查整理日僑積欠地租一案業經本局以第三八一號函請

貴民團查照催徵並經會商整理方法各在案茲查

貴民團交到欠租清冊內有藉口自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租率不繳各戶似係不明當時改正租率之協定通案因而發生誤會應請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貴民團將中日雙方代表協定原案之經過情形對各該戶詳為解釋連同冊內其他抗租或逾限未繳各戶一體澈底催繳以資清理除已函請

貴領事館分飭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青島日本居留民團

(3) 財政局函日本駐青領事館為擬以六月底為限整理日僑欠租請轉飭居留民團並各欠戶一體知照由(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逕啓者查

貴國僑民承租本市公有土地地租自十八年七月以來歷經按年委託居留民團代徵彙繳立有代徵契約分別存執各在案按照該項代徵契約第四條之規定每期應繳地租至第三個月尚未照繳者應由民團將各該欠戶之人名租地開送本局取銷其租權並協議處分其地上建築物之方法此節尚未切實履行因致新舊積欠累至本年六月已達十二萬餘元之多亟應澈底整頓以資清理茲擬以本年六月底為限將上項欠租分別整理如屆時仍屬無理抗繳擬即按照代徵契約第四條之規定實行取銷租權之處分除已函由居留民團查照一體催繳外相應函請

貴領事館查照轉飭該民團並各欠戶一體知照為荷再民團開來欠租清冊內有藉口自十八年七月起租率增加因而不繳者查各該戶等租率增加原因係根據十八年改正租率原案中日雙方代表簽字承認之標準等級地圖辦理事關協定通案何得藉詞抗繳應請

貴領事館並居留民團將原案辦理經過對各該戶等詳為解釋免生誤會至緝公誼此致

駐青島日本總領事館

### (三) 清理鄉區民有地產

查本市鄉區民有土地地畝清冊，向係沿用德日租佔時代舊冊，歷時既久，變遷紛繁，與現時實際情形，頗多不符，遇有土

地移轉任由當事人雙方邀關該村村長，出具切實保結，負責證明，予以印批，暫准備案，作為一時權宜之計，殊非根本辦法。財政局為澈底清理起見，經派員會同李村滄口兩區建設辦事處，召集各該區長村村長等公同會議，宣示清理意義及產權關係，應徵地稅，仍照舊額完納，並聲明不收任何費用，各該區長村村長，均表贊同，乃於本年三月擬定清理鄉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並請本府提交第一八五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公布施行，一面即由財政局出示佈告，曉諭鄉民，一體知照同時即按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截至本年四月，李村已送到文件四萬三千六百十五件，滄口區送到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件，業由清理室分別審查，填發證書，已辦結者，計一萬零五百七十九件。其中有地無契，或地契遺失者，計二千一百三十九件，應俟照章公告兩個月期滿後，再行給發憑照，以資執業。所有辦結各件同時逐戶登記籍冊，備供查考。此為本市地政一大重要工作，主管人員督察施行，頗為努力，預計八九月間，可以全部竣事。從此輪換舊契，編造新冊，產權轉移，既已查核，將來清丈，亦可有切實根據矣。

### 附青島市清理鄉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修正第一八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清理本市鄉區民有土地保障人民產權起見由財政局核發查驗證書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理鄉區土地由財政局派員駐在各鄉區辦事處分期舉辦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清理李村滄口

兩區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清理九水區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清理陰島薛家島水靈山島三區均須依限辦竣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展限

第三條 現業戶所有之土地凡買賣移轉繼承以及其他合法取得者無論以前曾經查驗與否在清理期內概由本村村長造具

業戶花名清冊連同契據(前商埠局所發之官契暨財政局批准移轉備案之批示均屬之)並依式填明聲請書彙送辦事處轉呈財政局查核登記後繕填查驗證書由辦事處轉發嗣後產權概以查驗證書為主要文件舊契加蓋驗訖戳記

一併發還

第四條 凡舊契遺失者得由四鄰或親族證明村村長担保出具切結經財政局揭示公告兩個月內確無第三者提出異議時准予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核發查驗證書

第五條 凡於清理期內聲請爲所有權之移轉者准予按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在此次清理期內核發查驗證書概不徵收費用

第七條 在清理期內舊契因抵押或訴訟不能呈驗者應於業戶花名清冊內詳細註明並須聲明補驗日期

第八條 清理完竣後各村地畝不論短少或溢出仍按舊額徵稅俟日後清丈面積確定發給正式證書及地圖時再行升科但此

次填報面積務須從實不得有希圖侵佔或隱匿情事

第九條 凡所領查驗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按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實行競租公有土地

查市民請領公地，舊多自由指定請領，經主管機關查明無礙者，即予核准。近年鑒於此項辦法，不無流弊，乃訂公有土地競租章程。凡市內公地開放時，先由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定期由市民投標領租，以超過底額最多者得之。如此辦理，市民均取得土地機會，且以標價增高之故，市庫收入，亦有相當增益。現在依照競租辦法，先後共計放租公地五次，其在二十一年辦理者，計有七月間第三次競租，放領正陽關路等處公地四十段面積四百七十六公畝。九月間第四次競租，放領慶祥路等處公地六十五段，面積七百八十二公畝。十一月間第五次競租，放領振興路等處公地四十三段，面積四百三十一公畝，可見本市人口日增，建築需要之切矣。茲將競租規則摘記如下。

附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競租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一百六十次市政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市區域內公地放租時由財政局分別地名地號等第呈准市政府先行公告定期用競租方法由市民租領

第二條 凡市民有願領租指定開放之公地者應於競租日起財政局按照左列標準繳納保證金領取競租單

一、領租一等地至四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五百元

二、領租五等地至七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二百四十元

三、領租八等地至十一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一百元

前項保證金不論地段面積之大小統以一號爲限但所繳保證金數目於開標後經查明不足定額作爲無效并沒收之

### 第三條

競租人領得競租單須依式填寫用信套封面填明競租某路某號公地字樣當場投入財政局所設之標廳內俟全數投畢後當衆開決定並由 市政府派員監視

### 第四條

競租以出價最高者得之但不得少於規定之租權金額（例如七項地每公畝應納租金額七十九元即此數爲底額互相競租以數目超過底額最多者得之）

### 第五條

同一號公地如競租數目相同者用抽籤方法決定之

### 第六條

每號公地須有二人以上之競租方生效力

### 第七條

已經競得之公地承領人應於十日內具呈財政局聽候定期通知繳納標認之租權金額取憑照其有中途反悔或延不繳款情事得沒收其全部保證金該號公地留待下屆再行競租

### 第八條

競人所繳保證金於競得後得抵繳租權金其未經競得者於五日內持原發收據赴財政局領回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放領建築工廠地

開放工場地一案，在胡前市長任內，曾以蒙古路華陽路一帶工業區域公地，尙多空閒，而市民之請求領租，預備建築工場者，至數十餘起，似應准予開放，以興實業。即經財政局擬定放租工場地簡則一種，呈由本府核准施行在案。迨 沈市長蒞新

者，以工場地之開放與本市工業之發展，實具連帶之關係，即宜從速進行，以供市民需要。遂於二十一年三月，由財政局擬具提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三四

案，附同開放地段清單，提交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議決，實行開放，並由府錄案飭由財政局遵照辦理，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結束，計放出工場地四十六段茲將清單開列如左

租戶姓名	路名	地號	面積	公畝
劉鴻選	孟莊路	六號	二二七五四	公畝
利豐公司	維口路	三號	一〇〇〇五二	
周金山	濱縣路	八號	三八三二三	
務本堂	堤口路	二號	七六四二九	
義良碼	同	三號	一七三八三二	
張立堂	同	四號	一三二四九八	
陳荆三	同	六號一部	七九五八	
徐風聖	同	六號一部	三六一五	
王廷鈞	營口路	一號	七二四二二	

譚書俊	同	五號	二〇五二九四
王澄之	滄陽路	四號	二六四七四
呂誠謙	利津路	一號	一〇七四四六
于興邦	同	二號	一六〇二六〇
叢良弼	霑化路	一號	一五五〇四九
邵佐葵	同	同段一部	六七〇六三
邵執中	同	同段一部	一一七六五五
高級升	同	同段一部	六四〇〇〇
高學作	同	三號一部	四二一七〇
李玉珊	同	二號	三一五三三二
陳次屏	長春路	一號	八八三三一
隋述莊	同	二號	一一三七三一



薛志明	同	六號	一三六〇五九
趙百川	同	七號	四八二二七
隋敬與	蒙古路	三號一部	七七四二九
姚華孫	同	同段一部	五五四五五
仇子正	同	四號	一〇二六四八
郭有慶	威海路	四四號一部	五九五三五
任占奎	同	同段一部	一〇二〇五二
劉子紳	同	四九號	六〇二〇〇
劉衡山	同	五〇號一部	三九四七四
王一山	同	同段一部	三九三二六
李卓然	台東八路	五號一部	六一六三九
李樹堂	同	同段一部	六一四六六

梁有忠	登州路	二號	二七六一〇
周金山	諸城路	四號	三六五〇四
譚書俊	順興路	十二號	六七九一五
李青選	西山路	四六號 七六號	七二五六二
姜輯五	同	三號	七九三七
孫子述	同	同段一部	二二二四八
徐精華	同	同段一部	二二三九〇
孫玉進	同	同段一部	二二三六五
趙澤民	歸化路	一號一部	二二三六五
王順興	同	七號	一二八九二
王疆恕	同	同段一部	四五三〇二
殷桐聲	同	六號一部	五八四〇八

董希堯	同	四號	二四七九八
劉鳴岐	登州路	五號	七七四七三
劉鳴偉	登州路	六號	六四四三六
章海保	同	七號	四〇三二
紀經函	登州路	八號	三七六二三
劉叔衡	同	九號	四二六四〇
樂鵬翦	同	十號	一八〇八三
合計	四十六段	十五號	三·五二五九六九 <small>公畝</small>

以上共放出工場地四十六段，一應手續，均已辦理完竣，經財政局呈報本府指令備案。

### 附青島市放租工場地簡章

第一條 本市為獎勵實業增進工場起見規定工場地區域准由市民領租建築

第二條 凡志願承租工場地者須詳開請領地點需要面積土地用途資本額數以及發起人姓名連同草圖取具妥保呈送財政局核辦

第三條 財政局應先審查設廠發起人身份是否股實資本是否足額用途是否正確再行規定放租面積批示核准

第四條 凡已經核准領租者由財政局通知各該廠商依照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繳納各項費款填發圖照

第五條 各該廠商領得土地後須按章建設工廠不得變更用途

第六條 各核廠商須按照定章依限建築其建築工程之取繕由工務局辦理之

第七條 工廠經商事業應由社會局隨時監督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改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六) 實行私有地評價

青市私有地地稅，在德日管理時代，即已按價徵收，故按地價徵收地稅者，在我國實以青島為最早。當時所定徵稅標準，為值百抽六，我國接收，相沿未改。溯自民國二年，德人評估地價一次以後，至今幾及二十年，乞未重行估計，實已價稅不稱。本府乃於二十一年一月，組設私有地評價委員會，重行評估，同時因舊徵百分之六稅率，與中央頒布土地法規定不符，改為百分之二徵稅，而地價則按最近買賣市價為估定標準，稅額之徵收，仍無低減之慮焉。茲將私有地評價規則，摘記如下，以共參考。

### 附青島市私有地評價規則 第九十四次市政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市私有地之地價每五年評估一次但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評估私有地地價由財政局組織私有地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之會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條 評估私有地價應先就市區轄境內私有地就其地段之良否及繁盛之程度劃為等級區

第四條 地價之評估以同一等級區內土地最近買賣市價或業主申報之實值為標準估定後分區公告為估定地價

第五條 評價以級為單位凡同一等級區內之土地不得為兩種之評價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二編 財政

第六條 估定地價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人數之連署向評價

委員會提出異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後應爲二次之覆核評估並決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規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 規定平民自建住所辦法

青島平民，除由本府建築平民住所，容納一般比較貧苦之平民外，其在挪莊馬蜂窩髒土溝等處自建板房居住者，尙復不少。其中頗有自建住所能力者，因有板房居住，亦復安之若素，本府爲整飭市容，注重公共衛生起見，除無力自建住所者，仍由本府添建平民住宅，儘量收容外，其有自建住所能力者，由本府指定台西鎮台西四路台西五路及台東鎮仲家窪東部公地，作爲平民自建住所地址，無償給領，責令自行建築。自此項辦法施行後，台西一帶平民，請求領地，自行建築者，已有七百餘家。其中經本府予以補助，完成工作者，亦復不少。茲將領地自建住所規則，摘記如后。

### 附青島市平民領地自建住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公佈第一百六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平民係以挪莊馬蜂窩髒土溝等處居民搭蓋板房者爲限

第二條 本市平民住宅區域由財政局指定地段編成號數放歸平民承租

第三條 平民住區之每號面積分甲乙兩種由社會局按人口之多少依左列標準核定之

甲種面積二一、三七平方公尺每戶在六人以上者

乙種面積一四、二四平方公尺每戶在五人以下者

第四條 平民願領地自建住所者應按照附件所定格式填具呈文及保證書取具連環保具呈社會局核辦

社會局接受呈請後應詳查確係第一條指定之平民方轉請財政局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對於平民自建住宅所領之地應發給租地憑照其租期定為三十年免繳租權金及地租

第六條 領地後須在一個月內動工建築

第七條 建築房屋不得買賣移轉但有必須出賣情事應呈請社會財政兩局公平估價收買之

第八條 平民領地建築之房屋只許承租人自居不得轉移他人

第九條 建築之設計圖樣應遵照工務局之規定辦理建築完工後並應呈報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

第十條 領租人如有阻斷或影射情事一經查實除取消租權外並得從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八) 開放小港一帶填海地

小港一帶，為本市出口商貨沓萃之區，倉庫林立，堆棧櫛比，年來商務益臻繁榮，所有地皮，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因此請領海灘，以供填建倉庫之用者，為數頗多，本府為拓展土地，擴充碼頭，藉應環境需要起見，乃於二十二年一月，令飭財政港務二局，以不妨礙航務為原則，擬具開放小港一帶填海地具體辦法，提交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議決，公告開放。茲將議決辦法，照錄如下。

(1) 開放區域 1. 貴州路迤南海灘填埋區域，自朝城路起，至團島路止，沿海岸綫長約一千八百公尺，寬約二百公尺，面積約計一千五百十餘公畝。2. 四川路附近海灘填埋區域，自荷澤四路西端起，長約四百五十公尺，寬約一百五十公尺，面積約計七百六十餘公畝。3. 小港二路海灘西部填埋區域，沿小港北壩，長約四百公尺，寬約二百公尺，面積約計七百五十餘公畝。4. 小港二路海灘東部填埋區域，長約四百公尺，寬約二百公尺，面積約計七百四十餘公畝。

(2) 用途 貴州路迤南海灘，距市較遠，地近住宅區域，定為商店及住宅之用。其餘二處，鄰近小港，商業繁盛，定為建築倉庫及堆置貨物用地。

(3) 段落 以上三處灘地，面積頗大，均應劃分段落放領，以免阻斷。茲將貴州路南灘，分爲七段。四川路附近灘地分爲三段。小港二路灘地，分爲五段。但放領時。得由財政局斟酌情形，於每段中分爲若干小段，俾免爭持。

(4) 納費 貴州路海灘，礁石外露，填築甚易，惟地點較爲偏僻，每畝定爲三十元。四川路附近海灘，地點較爲繁榮，施工較爲困難，每畝定爲六十元，小港附近灘地，適當商務繁盛區，需要更切，每畝定爲一百二十元。

(5) 附則 凡同一地段，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先後呈請領租者，以具呈先後爲準。(即具呈在先者承領)由財政局通知限日繳納保證金，倘逾期不繳，即由第二具呈者領取。以下遞推。

上項辦法，經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議決後，當即呈請本府備案，一面由府令飭財政局遵照決議辦法辦理。

### (九) 填築小港太平灣

查小港一帶，地臨海岸，碼頭林立，商賈輻輳，運輸紛煩，貨棧倉庫，鱗次櫛比，依目前情形，已無絲毫隙地，可資拓展，土地需要，萬分急切。故財政局曾於廿年十一月間呈請本府，擬將太平灣自行填平，除一部撥歸海軍工廠建築船塢外，餘地照章開放，准由市民領租建築，以供需要，經本府指令該局擬具具體計劃，呈候核奪在案，旋經財政局擬具填築方案，呈府提交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核議，討論議決，從速填築，乃於二十一年四月由本府購辦委員會，按照規定填築計劃招商投標，先行建築擋水壩一條，然後連同華縣路一號公地，一併填平。現在擋水壩業已建築完成，共計工程費五千一百零九元三角五分。所有第二步填塞工作，現正由建造船塢於挖掘地基時所取之土，即傾該擋水壩以南之窪地，不日即可填平，完成放領矣。

### (十) 新闢太平角海水浴場

本市海水浴場，以匯泉灣浴場爲最大，沙細水清，潮汐平靜，實爲最宜海浴之地點，沿岸一帶，領地築室，以供夏季海浴之用，已如櫛比鱗次，毫無缺地。年來中西人士，每值夏季，來青避暑者，日見增多，僅祇匯泉浴場一處，不特供不應求，且無隙地，以資建築浴室之用。因此華洋商民，請求擇定地點，另闢浴場者，每年恆有數十起之多。查夏季避暑區域，以西自萊陽路，東至湛山路一帶爲最多，尤其湛山左右，樹林密茂，風景清幽，南臨碧海，北倚青山，爲避暑最爲適宜之地，近數年間

，建築別墅，以作消暑之需者，日見增盛，故欲添開浴場，以供避暑人士海浴之用，自以滄山南端之太平灣，實為最適。本府業經令飭工務局，將太平灣中所有明確暗礁，加以開鑿，海底深度，亦予詳細測量，立桿標記，俾使入浴者無危險之慮。一方由財政局將沿岸公地，可供建築浴室之用者，分割區段，實行放領。現在計共劃分建造浴室公地一百一十六段，其已經中西人士領租建築者，亦有四十餘段之多云。

### (十一) 清丈全市地形戶地

本市自接收以來，人口漸增，事業日繁，市政進行，道路展拓，莫不與日俱進。惟因與圖未備，整理為艱；經界不清，糾紛時起；公私均感不便。爰於十九年十一月籌備全市清丈，購辦應用儀器，規定測量程序。計分全市為六時期；第一期市內區；第二期李村區；第三期滄口區；第四期九山區；第五期陰島區；第六期海西區；按照程序依次推進。本市面積總計約一千一百二十餘平方公里，內領海部份約佔五百七十餘平方公里，陸地約佔五百五十餘平方公里。二十一春季，開始正式工作，分全市為六大測區，用小三角網籠罩全市，佐以導綫水平，佈置圖根，以為測繪全市地形及清丈戶地之根據。本嚴密之方法，為澈底之整理。測繪圖表，力求精詳。茲將各項測量經過情形，撮要分述如左。

(1) 三角測量 三角測量，在第一測區內測定三角點十九點，及實量基綫一條，三角邊長由二公里至三公里，約佔面積三十方公里。並在第二測區內選定三角點十二點，基綫一條，以便將來三角測量之推進。

(2) 地形測量 第一測區為本市繁盛區域，測製地圖，比例為一千分之一，惟詳細地圖，須有精密之導綫圖根，當測成圖根點一千五百九十點，導綫十八萬九千公尺。水準測量，則沿導綫施測，計長十八萬餘公尺。各重要之高程，業已全部測定，已成地形圖全圖，面積約計十六方公里，已縮繪五千分之一底圖，正在進行印刷中。

(3) 戶地測量 本市土地測量，為求業務上便利起見，戶地地形，同時並進。戶地圖比例為五百分之一，計實測戶地三千六百餘戶，面積約五萬餘公畝，繪製戶地清丈原圖一百六十幅。現第一測區內繁盛之處，業經次第告竣，正籌備第二期李村區之三角測量，及戶地調查，並印行市內區五千分之一路名地號詳圖。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一編 財政

## 第二編 社會

社會事業，依市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至為繁重。工商各業應如何振興；風俗習慣，應如何改革；平民生計，應如何維持；勞資問題，應如何調劑；均應有澈底根本計劃，庶足以實行改進。二十一年一月，市長頒發施政要綱十條，飭各局所各就主管範圍內實地辦理，經社會局詳加擬議，分列八款，合計六十四條，定為施政方案。呈由本府核令次第施行。擇要言之，一為懲烟賭，禁烟足，取締戲曲電影，查禁娼寮巫覡，釐定婚喪禮節，提倡節約進修，以敦風俗。二為救濟災民，調劑民食，建設平民住所，擴充游民感化，推廣職工介紹，保護慈善團體，以期施惠貧民，三為勞動事件之處理，則為之調解糾紛辦理撫卹，改良勞動生活，提倡工人儲蓄，籌辦勞工教育，以期提高工人之待遇。四為農商工業狀況，創設物品交易，組織漁業公司，厲行商業登記，舉行各業調查，以期各種事業之發展。至若衛生事項，除清潔取締，屬之公安；海港檢疫，歸諸港務外；所有醫藥各業，診療機關，與夫檢驗，防疫，戒烟，公墓等事，亦悉分別督飭擴充，俾市民日臻康樂。此皆社會行政之大概情形也，茲將行政概況，撮其事實，略舉如次。

### 甲 關於農工商行政事項

#### 一 整理農村經濟

近年以來，農村經濟，日漸崩壞，苟非調查明確，力謀救濟，則農民生計，勢必日陷窮促，故本府除於各鄉區成立建設辦事處，以從事于鄉區建設外，一方並由社會局提倡合作，興修水利，俾使農村經濟問題得有相當之解決。

(一) 提倡農村合作 本市農村經濟，向極貧困，現在合作事業為調劑社會經濟之最善方法。所有信用合作生產合作供給合作，尤於農村方面最為適宜。現經社會局籌擬辦法令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分別調查，並將各種合作之意義及組織程序先行宣傳講演，俾農民知所感。一面併擬籌設合作人才養成所，儲蓄人才，以供指導經營之需。

(二) 調查農地粟產 本市地土瘠薄，人多地少不敷耕種，故鄉村人民多半入市作工。惟農地究有若干荒地尚有若干，並無確切統計。至若李村沙子口等處產粟品，居民藉以爲生。然皆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產品不甚良好，社會局特製

定各種表式發交鄉區建設辦事處按村實地調查，俟一體查竣後，俾知農地分配之多寡及各種菓產之數量，而籌改善。

(三)調查鄉區水利 整理河道疏濬溝渠，為防止水旱之要政。本市勞山山脈綿互，每遇雨季，山洪驟發，時有沖毀田舍之患。是應獎勵民林廣植樹木以期巨洩而資排蓄。至若鄉區水井，非特供給飲料，並可補助灌溉，亦應酌量添開以期充裕水源，業經社會局分別計畫規定調查表式，分飭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詳晰調查，以資統籌辦理。

## 二 改組民生工廠

本市原有官商合辦之民生國貨模範工廠，自收回官辦後，易名民生工廠，令社會局派員籌辦。設漂染，織布，草地毯三科，撥感化所遊民一百名入廠作工，於二十一年六月五日開工。旋為改良鄉村工業增進農家副業起見，復令該局擬具簡章，呈准本府，增設毛巾，織襪，花邊，地板刷四科，分令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考選曾受小學教育之學徒二百名，入廠學習，於同年十二月四日開學，其原有游民，仍回感化所。又以地刷一科，不合農村需要，暫緩成立，其餘均按各學徒資質，分科教授。迨本三月。因該廠原有織布機，久停易壞，殊屬可惜，飭令另招職工，開機織布。現復擬具整頓計劃，分營業傳習兩部，業已提出市政會議討論矣。茲將該廠簡章附后

## 附修正青島市民生工廠章程

-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青島市民生工廠
-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社會局
- 第三條 本廠以提倡輕便工業厲行生產教育增進平民謀生技能為主旨
- 第四條 本廠設於本市蒙古路五號
- 第五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社會局遴員呈請 市政府委充秉承社會局辦理一切
- 第六條 本廠設技師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廠長遴員呈請社會局聘任或委充之

第七條 本廠技師得兼充教員

第八條 本廠暫設下列七科每科一班但於必要時其各班次得酌量增設之

一、織布科 二、織襪科 三、毛巾科 四、地毯科 五、漂染科 六、花邊科 七、地板刷科

第九條 凡高小或初小畢業及有相當學力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得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就各區村莊分配及

人民多寡情形平均考撰後送入本廠

第十條 本廠畢業限期織布織襪毛巾地毯漂染等五科均各定為六個月花邊地板刷兩科各定為三個月

各科畢業者之三分之一得以轉入他科學習以二科為限其三分之二應留廠轉入職工部服務酌給工資

第十一條 本廠分為兩部

一、職工部 係已學習畢業留廠服務者

二、學習部 係各區選送之學徒及轉科者

第十二條 本廠學徒及職工名額暫定為二百名

第十三條 本廠每日除工作八小時外加授學科二小時其應學之科目如下

一、國文 二、球算 三、簿記 四、工廠組織及管理法 五、商業常識 六、應用化學應用物理學 七、  
國術 八、軍事訓練

本廠星期日概不停工但不上課

第十四條 學徒之學宿膳等費及書籍用具均由本廠供給

第十五條 學徒期滿經本廠考驗及格後由社會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二 舉辦國貨展覽會

本市國貨陳列館，規定每年開展覽一次，以資提倡。上年仍爰例進行，擬具籌設國貨展覽會辦法，呈由社會局轉呈本府核准照辦，定期十月十日至二十九為會期，即在該館舉行。先期由該館分函本市暨津滬各工廠商店，徵集出品，計有出品廠號五十餘家，各種出品八百餘件，並由本府及社會局市商會各派委員一人，會同該館將展覽物品審查優劣，分別等第，呈由本府核准，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在案。計展覽物品，經審查列特等者十八家，甲等者二十二家，列表如下。

附青島市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第級表

特等	等第一品	名出品人	出品地	備攷	特等	等第一品	名出品人	出品地	備攷
地毯	墨晶眼鏡	源昌地毯莊	青島		特等	嵌銀器皿	松蔭齋	濰縣	
	搪瓷器皿	三山誠眼鏡店	青島			搪瓷器皿	華豐搪瓷廠	上海	
	服飾	益豐搪瓷廠	上海			服飾	謙祥益	青島	
	優等	洪興德	青島			服飾	政興祥	同上	
	搪瓷器皿	錦豐搪瓷廠	上海		優等	烟草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上海	
	銀器皿	萬寶銀樓	青島			銀器皿	天寶銀樓	同上	
文具		華昌大南紙印刷局	青島			油墨	靈生油墨廠	上海	

					甲等						
顏料	鐵釘	布疋 草地毯	布疋	草帽帶	化妝品	玩具	膠皮底布鞋	鈕扣	毛巾	花邊	教育用品
中國顏料公司	德泰工廠	民生工廠	協和工廠	永利工廠	競東行	更新商店	福字膠皮工廠	中興工廠	民生實業社	協成工廠	中華書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島	青島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島	上海
					甲等						
教育用品	鐵釘	線毛巾	布疋	花邊	皮革	玉石雕刻	玩文具	化妝品	軸線	線襪	疋布 毯布
世界書局	日新實業公司製 釘廠	感化所	山東第六監獄	利源工廠	大興製革廠	積昌厚	國貨售品所	華美公司	理化工廠	新大繩電機織襪 廠	翰成染織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掖縣	天津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島

乾電池	振興工廠	同上	玩具	德興永	同上
玻璃器皿	大成玻璃廠	同上	玻璃器皿	亞東玻璃工廠	同上
餅乾	振勝食品公司	同上	火柴	信昌火柴工廠	同上
火柴	洪泰火柴廠濟南分廠	同上	火柴棍 加立板 盒料	魯生製桿工廠	同上
文具	膠東書社	同上	化妝品	聚豐商行	同上

#### 四 修正當舖營業規則

本市當舖營業規則第八條，載有「當舖對於質當之物品，如有損壞遺失，應按照原當本之數賠償。但遇人力不可抵抗之災變損害者，除因火災會保火險者外，得酌免賠償」之規定。旋經商華芳荃等，以上項條文，稍有偏重，請求社會局予以修正，並由市商會轉呈前情，經該局覆加考核，將該條改為「當舖對於質當物品，必須投保火險，如有火災，由當商按照當本半數賠償當戶，因其他事故，致將當物損壞遺失者，應按照當本全數賠償，一律照扣年期利息。惟兵災，盜劫大水漂失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經官廳勘驗屬實者，得免賠償」。于上年十二月經提交第一百七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 五 整理各菜市場

本市大小市場向無管理辦法，內容雜亂，對於市容觀瞻，公共衛生，均有妨礙。經飭社會局派員調查，會同公安工務財政各局，擬具本市管理市場簡則，呈由本府核准施行。並由社會局轉飭各市場遵照辦理，茲將簡則附錄如下，

### 附青島市管理市場簡則

第一條 凡本市市內所有各市場管理事宜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市場內應留辦公房舍一間爲事務所派定管理或經理人管理場內設置秩序及衛生清潔各事宜市立市場內之房地出租及租金徵收由財政局辦理前項之管理或經理人員市立者由社會局指派商辦者由場主自派並呈報社會公安兩局備案爲辦理前項衛生清潔及看守事宜得責成場內商店共同僱用長期清潔夫更夫數名由管理員或經理指揮之

第三條 商人呈請創辦市場者應將設立地點房間面積或場地面積設置方法租金定率等項繪列圖表並附具章則呈請社會公安兩局核準備案

第四條 市場內各種商攤應呈准社會局發給登記執照公安局發給開業執照後方得營業

第五條 市場內部商攤設置應由管理或經理人呈准社會局按照營業種類區劃相當地點辦理不得變更

第六條 市場內各營業商攤不得在走道及規定地段以外之地點任意設置致礙交通

第七條 市場內各商攤不得在規定營業地點私自興修土木工程

第八條 市場內土木工程之興修仍須遵照工務局定章辦理

第九條 社會局得于市場內指定相當地點責成各商店共同安設大垃圾箱以便收置髒物不得任意在場內拋棄

第十條 飲食物營業商攤須一律製具罩蔽以避蚊蠅

第十一條 凡腐敗之肉食蔬果飲料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二條 市場內溝渠走道及公共廁所等應按日由管理員或經理督飭清潔夫打掃清潔但各商店內部應由各店主按日自行督促清除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市場內一切交易須均遵用法定度量衡爲標準

第十四條 市場內各商店不得兼售法令所禁止之商品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第十五條 市場內不得有任意便溺及其他違警等事

第十六條 市場內部之秩序及衛生清潔各事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派員按時檢查

第十七條 市場內各商店如有違反本簡則得由公安局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又青島市場爲本市最大商場，且屬市立性質，自宜先行整理，以資模範。經由社會局會同上市列各局派員實地調查，會擬整理辦法五條，呈准本府飭令照辦。至東方菜市場，則以狹窄淤溢，交通衛生均有妨礙。飭令市場經租人史修業翻造二層樓房，以整市容，而便管理，現已動工翻造，約期七月間可以完工。茲將青島市場整理辦法暨東方菜市場改建辦法，分別抄錄如后。

### 附青島市場整理辦法

- 一、場內門牌號數凌亂不一應從新編訂以便稽查
- 二、場內拉拔堆積臭氣薰人應極清除以重衛生
- 三、各商店營業種類應與財政局租票規定相符合否則限令更改或遷移以維秩序
- 四、各商店業主姓名倘與財政局租票戶名不符應限令換租過戶否則撤銷租權
- 五、各商店多數侵越規定路線應令一律恢復原狀以利交通其東院圍房內各家自置之遮陽並應一律縮短以離牆三市尺爲限

### 附東方市場改建辦法

- 一、承租人須翻造二層樓房建築費應在四萬元以上其圖樣及說明書須先呈由工務財政兩局核定
- 二、該市產承租期限定爲二十年由協定租約之日起期滿無償收回
- 三、承租人每月應繳租金在前五年每月一百元後五年每月二百元最後十年每月二百五十元並照章繳納衛生費至常年地

### 准予免繳

四、承租人應於呈請財政局轉請工務局核定計劃圖樣後三個月內開工不得有中途反悔或延不開工情事

五、承租人於翻修房屋竣工後對於原租原店應予優先租賃之權並須於樓上留房二間作管理事務所

### 六 徵送國貨工商品

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展覽會，爲提倡國貨起行，紛紛請求本市徵集國貨產品，均經社會局先後徵送陳列展覽，以廣宣傳。茲將徵送情形，分別條敘如下：

甲、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定於上年八月舉辦國貨展覽會，呈由實業部轉令本市社會局徵集出品。經該局轉飭國貨陳列館，會同市商會，徵得各廠國貨產品二十六種，運往展覽。

乙、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於上年九月九日，舉行三週年紀念國產展覽會，致函社會局徵集國貨物品，送往展覽。經該局令飭國貨陳列館暨市商會，派員分赴市內各國貨工廠徵得出品十九種，計五十一件，呈送實業部轉發該館陳列。

丙、湖北省國貨陳列館，呈請該省政府轉咨本市徵集國產陳列品，以廣宣傳，而利提倡。經令社會局飭由國貨陳列館，向各工廠徵得各項物品十五種，送往陳列。

丁、鐵道部爲改進鐵路營業，增加商貨運輸，發展國民經濟，解劑供求平衡起見，舉辦內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以巡回展覽辦法，分期在各大埠各大都市舉行，並定期十二月先在上海展覽。咨請實事部令行社會局轉飭市商會暨各工廠廣爲徵集，共計徵得國貨十七種，就近交由膠濟鐵路管理局，轉送上海會所。

戊、實業部以美國芝加哥舉行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通令全國徵集精良出品，運往參加。經飭社會局指派專員，會同教育局、國貨陳列館，暨市商會，妥爲選徵，分批運往上海籌備委員會徵品處。計第一批工業品四十九種，第二批紗線綫四種、第三批美術刺繡品十二件。近本年三月奉令以國難當前，軍需孔亟，停止參加，另由商民組織中華民國參加步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前往參加。

己、廣州市政府定期本年一月舉辦廣州市展覽會，函請本市徵集出品，經飭社會局轉令國貨陳列館徵得各項國貨九十四件，送往展覽。

庚、實業部爲求改進水產物捕撈製造方法，以圖競存起見，設立水產專館，製發徵集水產物標本，暨漁船漁具模型辦法，令飭社會局徵集送部，以便審定陳列。經該局令行市商會，暨函請觀象台轉飭水族館分別搜集去後，旋據市商會呈送凍粉等十一件，並准觀象台徵送藥品浸製各種魚類標本三十五件，由該局先後轉呈實業部審定陳列，以資參考。

### 七 辦理各種登記

關於農工商業之各種登記，均經社會局分別辦理，所有二十一年該局辦理各種登記情形，擇要列下。

(1)會計師登錄及登記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財政官署，驗明登錄，本市會計師劉銘忠，龐登鐘，程徐瑞等，先後呈請社會局登錄，以便執行職務，並經該局分別呈報實業部及通知青島地方法院備案。又會計師傅憲堯，以離開本市，呈請撤銷登錄，亦經該局查明批准。又高永林王祝康二人，先後呈請轉呈實業部登記均奉 部令審查及格，核准登記，頒發會計師證書，轉給具領在案。

(2)商業登記社會局爲明瞭全市商業狀況，以便管理起見，實行商業登記。計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各業商店，呈請該局登記者，共有三百七十二家，均經派員調查屬實，始予批准給照，以昭慎重。

### 附青島市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社會局爲明瞭本市商業狀況起見舉行商業登記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營業商號除有特定法規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陳報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陳報登記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總額

五、商標

六、開業之日期

七、業主或股東姓名人數

八、其他認為有應行登記必要事項

陳報書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四條 商業陳報登記概不收費

第五條 在同一市區內不論本店支店均應聲請登記

第六條 凡同一牌號經營兩業以上應於陳報書內分別聲明

第七條 各種商業陳報登記所有資本不得隱匿浮報、

第八條 商號陳報登記後遇有轉讓或改組及遷移營業地址應重行陳報登記歇業者應由原呈人陳報註銷

第九條 凡負販攙販等小本商業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凡各項特定法令規定之營業仍由各主管機關照舊辦理惟辦理後應錄案通知社會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凡市內舊有商號由社會局調查令其來局陳報登記其新營業者應於開業前陳報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3) 商業註冊凡經營商業，資本在五百以上者，經呈請社會局轉呈實業部註冊給照，始能取得商人之資格，而受商人通例之保護。本市各項商業呈請該局為設之註冊，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四月止，共計十八家，均經派員查明，先行發給許可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憑證，一面轉呈實業部核准給照

(4) 公司登記公司法第五條載：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本市各公司，呈請社會局登記者，計有山東烟草新大給機廠二公司之增資登記，華北火柴日新實業二公之設立登記，博昌煤業公司之變更登記，及寶豐保險山東銀行光華火油潔麗工程四公司之支店登記，均經依法審查，轉呈實業部核准給照。

(5) 工廠登記實業部以吾國工業，素欠詳確之記載，於工業行政，深感不便，經頒布工廠登記規則，及附表二種，咨由本府轉飭社會局遵照辦理。其規則第一條載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等語。當經該局通知合於上項規定各工廠，依法來局登記，迄今查准實業部核准登記者已有三十五家，其未經登記者，正在分別嚴催核辦間。其他尚有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下之工廠，亦應依本市頒布之特准工廠登記規則，呈報社會局登記，現據呈報登記者，已有九廠，均經該局分別核准，或指示更正各在案。

(6) 鑛業登記市民姜夢飛，擬在本市十梅庵地方開採弗石小鑛，呈請社會局核准，給照登記，經該局派員前往查勘鑛區面積一百七十九公畝四公分，圖地相符，並無其他糾葛，爰遵礙情事。當即填給部頒小鑛業執照，並依法登記呈報實業部備案。

(7) 度量衡營業登記本市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商店，經呈請社會局核准登記，給照營業者，已有十七家。茲自上年九月以後，繼續呈請登記者，又有義聚昌等四家，及晉益祥支店四處，均經該局令由度量衡檢定所審核呈報，填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及證明書，以資營業。

(8) 漁輪登記本市各發動機漁輪，呈由社會局轉呈實業部登記者，在上一年九月以前，已有八十餘艘。茲覆有青島漁業公司之永；安海產公司之中原，華強，民德，國光四艘；郭修堂之新生利；畢文堂之新恒順等漁輪，先後呈請社會局核辦，均經該局先後派員查明，轉呈實業部核准發給漁業執照，及漁輪登記單，轉發具領。

## 八 檢定量衡器具

本市度量衡檢定所，以推行新制，重在檢定。凡各度量衡器具營業商店製造之新器，均須送請該所檢定合格，方准發售使用。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三月止，檢定各種度量衡數目，分別合格不合格，統計如下。

附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度量衡器統計表(甲) (民國廿二年四月底編製)

永盛	同盛		德興		永大		商		類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號	號				
6	25	2	23	5	5	4	5	50.5斤	秤			
								1斤				
1	14		14	2	3	25		1斤2兩				
	2	1	1	1		1	24.3	4兩				
2	99	5	94	11	2	9	5	2斤				
7	104	22	19	104	71	71	47	3斤				
8	134	294	20	274	69	1	68	70		5斤		
					12	2	10			6斤		
1	54	108	6	102			54	54		7斤		
	3	28	3	26	1		3			8斤		
3	224	501	36	547	141	2	139	85		4	81	10斤
	1							39		3	36	12斤
1	42	178	16	162	41		41	168		8	160	15斤
17	25	569	48	521	115	9	106	58		9	49	20斤
	2	34	1	33				74		3	73	25斤
	1	20		20				11		6	5	30斤
10	13	65	14	51	44	11	34	68		14	54	50斤
4	14	28	3	5	9		9	23		4	19	100斤
		7		7				54		8	46	150斤
	6	27		27	12		12	9		1	8	200斤
		4		4				19	2	17	250斤	
	6	14		13	20	3	17	79	20	59	300斤	
								8	3	5	350斤	
								2	8	14	400斤	
											4兩	
											5兩	
											6兩	
											8兩	
											10兩	
											12兩	
51	873	2327	175	2152	593	33	560	1056	97	959	總計	
											備	
											考	

合格	晉益祥		趙克經			順興爐			同發爐			德盛爐			合格	共計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5																
40										1		1				6
3																
65				17	2	15	10		10							1
141																
124							5		5	1		1	51	5	10	2
706				17		17	88	2	86	133	13	120	64	7	57	111
1040				122	2	119	115	7	108	111	8	103	110	5	155	143
41				32	1	31										
375	4		4	24	1	23	50		50	42		42	48	2	46	55
89				24	2	22	12	1	11	15	2	13	15	2	13	3
1539				79	4	75	131	18	113	225	11	214	158	13	145	217
48				11		12										1
654				84	1	93	44	1	43	72	8	64	67	8	59	43
1990				148	11	197	406	31	275	335	37	298	434	87	347	274
193				1		1	50		50	12	2	10	27	3	24	2
85				10	10		21	1	20				56	17	39	1
196							40	7	33	9	2	7	8	4	4	23
84							11	1	10	5		5	2		2	18
66							6	1	5	5		5	5	2	3	
73	1		1				14	3	11	2		2	8	2	6	6
21																
108							6	3	3	3	2	1	14	5	9	6
5																
15																
1																
4							10	7	3							1
3																1
3																1
5																
3																
7724	5		5	569	35	534	919	83	839	971	85	886	1081	162	919	924

商 標 類 別	商 標 號 目 度	同盛祥			永盛爐			同發爐				
		合 格	共 計	不 合 格	合 格	共 計	不 合 格	合 格	共 計	不 合 格		
衡 台	1 市 尺	249	303	54	63	80	17	32	51	19	371	
	400斤											
	440斤											
	500斤											
	600斤											
	640斤											
	1000斤											
	計 總											
	備 攷											

附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度量衡器統計表(乙)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編製)

總 計	
共 計	不 合 格
5	
42	2
3	
70	5
146	5
135	14
724	48
1082	52
44	3
385	10
99	10
1629	91
51	3
697	45
2239	249
200	7
119	24
258	62
96	12
77	11
79	6
23	2
142	34
8	3
23	8
7	
11	7
3	
3	
5	
3	
3445	721



總計			老亞美			廣發誠			德聚記			協聚誠			順興盛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合格	共計	不合格
936	221	715													502	131
1		1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7		6	1		1	2		2	2		2	1		1		
2		2				2		2								
3	1	2				1		1				2	1	1		
16	3	13	1		1	7	1	6	3		3	5	2	3		
外有晉豫區統稅局 送檢50斤台秤一 架合格																

## 乙 關於勞動行政事項

### (一) 舉辦工人團體講習會

社會局爲訓練工會職員起見，於年十月十六日，舉辦工人團體講習會，課以勞工法令，勞工問題，民權初步，勞動史略，工會之組織及行政等科目，每星期舉行一次，每次三小時，定期三個月，聽講者共計四十六人。嗣因訓練期滿，察看情形，有延長之必要，特延長三個月，繼續舉行，以期增進效率。茲附錄組織辦法於後

### 附青島市工人團體講習會組織辦法

一 青島市社會局爲訓練工人團體之理事監事幹事服務員等才能起見設置講習會

二 凡本市工人團體之理事監事幹事服務員均應加入講習會爲學員

三 講習課程如左

子 勞動法令

丑 勞工問題

寅 民權初步

卯 勞動史略

辰 七項運動研究

巳 勞工教育概論

午 工會組織及行政

四 講習期間定爲三個月於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五 講習會於工廠休息日舉行

六 講習會設主任一人主持會務由社會局派員兼充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七 各項講習課程由社會局特約及指派有相當學識者担任教授

八 學員考成規則另定之

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二) 指導工人儲蓄

社會局指導工人儲蓄情形，歷經呈報本府在案，旋於上年九月間，先後成立培林茂昌華新隆興等五廠工人儲蓄會，實行強制儲蓄，經過雖多窒礙，結果尙屬良好。其他山東烟草公司，及日商公大，富士，富來等紗廠，因工人未能自行辦理，由廠方代扣儲金，遂存銀行生息，均於十二月實行。經會局製定各項章程表冊，以爲工人辦理儲蓄之依據，茲特附後。

### 附青島市工人儲蓄會章程準則 民國廿一年七月四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青島市某廠工人儲蓄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某地

第四條 凡現在本廠工作之工友均應參入本會爲會員

第五條 會員除終止本廠工作關係時不得退會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章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

第八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 人候補管理委員 人監察委員 人候補監察委員 人管理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三分之二

廠選派三分之一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九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因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十條 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督選委員應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務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關於會員儲金之勸導事項
- 三、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儲金存摺之收轉事項
- 五、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六、關於支付儲金之證明事項
- 七、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八、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九、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全體管理委員或全體監察委員認為必要時均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候補管理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管理委員缺席時候補管理委員并得依次遞

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九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及支付儲金證明書之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儲蓄分左列兩種

- 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約定儲金數額凡經本會認爲應行強制儲蓄之會員均應如數儲蓄

- 二、自由儲蓄由會員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存儲地點由全體管理委員於殷實銀行或工廠擬擇一處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息全數先行發還本會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管理委員在主管官署監督之下會同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核扣之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直係親屬之喪葬費
-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本人傷病甚重
-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廿五條 本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廿六條 本會所須經費得商請工廠撥給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三)整頓各廠工人宿舍清潔

社會局因各廠工人宿舍，多欠清潔，除不時派員觀察，指飭改善外，為力求整理起見，經於上年九月七日，召集四方滄口華新等七紗廠代表，議定實施辦法五項。其辦理經過情形：一、製定工人宿舍清潔須知，分發各廠宿舍張貼，俾工人咸知遵守。二、劃分每宿舍為若干段，每段由廠方置管理員及清潔夫，担任整理。三、宿舍內設置公共洗衣所，拉圾箱，晒衣竿。四、由公安局取締四滄一帶無牌野犬。五、組設各廠工人衛生委員會執行清潔事務。現在此項衛生委員會，計已組織成立者，為華新、大康，內外棉，公大，隆興，富士，寶來等七紗廠，關於清潔事項，已較前進步。茲附載簡章於後，以供參考。

附青島市工廠工人衛生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第一條 本廠為辦理工人衛生事務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青島市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本廠代表一人

本廠宿舍管理員一人

市政府鄉區建設辦事處代表一人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公安局代表一人

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代表一人

工人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置左列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一、總務組

二、調查組

三、指導組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之設計與執行

二、關於工人宿舍之檢查

三、關於衛生常識之講演

四、關於時疫之預防

五、關於政府及工廠處辦之衛生清潔事宜

第五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爲主席總攬會務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應按月報告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轉呈 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附社會局擬定工人宿舍清潔須知

清潔這件事，關係個人的健康，和公眾的衛生，很是重大，人人應該要隨時注意。因為一個人不清潔，其害便可以波及到大眾，所以整個民族的強健，要以個人健康為基礎。本市各廠工人能知衛生的固有，漫不注意的亦多，須知清潔的事，並不難做，只要有毅力，有恆心，便可成功。今本局特將應該注意的清潔事宜，分條開列，望各工人隨時隨地勉力實行，除由本局派遣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責成各工人宿舍管理員，分段負責認真督察外，各工人等，務須互相奮勉，持久有恆的努力清潔為要。

一、街道 由清潔夫掃清外，各家門口，歸各家隨時掃清，無論兒童，也不得當街便溺，由各家家長隨時留意。

一、溝渠 洩水溝渠，不可堵塞，由清潔夫隨時掃除外，各家拋棄廢物如遇大塊之件，便要慎重勿拋，所有拉圾等物，都應倒入拉圾箱中，不得狼籍地上。

一、住所 凡有用具物品，都要整齊不亂，四壁和天棚地上，要沒有蛛網塵土的堆積，被褥衣服，應當時常曝曬，洗滌乾淨。

一、晾曬 各工人晾曬衣服，除在規定地點，和晾曬架上曝曬外，其餘無論室內，室外，不得任意曝曬。

一、廁所 應保持適當清潔，除由清潔夫隨時清理外，凡工人各宜自重，勿得隨便糟蹋，當謀大眾衛生清潔。

#### (四) 籌辦訓練合作人員

社會局為指導工人，辦理各種合作事業有所遵循起見，經製定職工合作社通則六十七條，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呈准施行，并定於五月二十五日開設合作人員訓練班，以期養成幹部，分發應用。訓練班簡章，亦已由本府核准，現正籌備中。

#### 附青島市社會局合作人員訓練班簡則

第一條 本局為養成辦理合作社之人材以應社會需要特設合作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班招考學員第一次暫定二十名招考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招考學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第四條 本班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試驗及格者分派合作社實習

第五條 實習期間暫定為一年其成績優良者得酌量提前升充職員

第六條 實習膳宿由社供給每月並酌給津貼三元至五元

第七條 學員除膳宿自備外每月應繳費用列下

1. 學費二元
2. 講義費一元

第八條 各合作社籌備人員得請求隨班上課只繳講義費

第九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教職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訓練班課程列下

1. 經濟學
2. 合作原理
3. 合作道德
4. 珠算
5. 簿記淺說
6. 合作技術
7. 物品陳列及保管
8. 實習

第十一條 學員對於本班一切章則應絕對服從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五)實施工人待遇規則

本市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對於待遇工人，漫無標準。社會局為劃一起見，經擬定工人待遇暫行規則二十七條，呈由本府核准，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茲將規則附後。

### 附青島市工人待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不適用工廠法之民營工廠或工場其僱主待遇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僱用職工，須訂立工作契約，載明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僱用期限。

四、工資定額。

第三條 凡未滿四歲之男女兒童，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不得僱用為職工或學徒。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僱主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職工。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職工欲終止契約時，應於十日前預告僱主。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五條 職工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內工資照給。

第六條 僱主依照第四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職工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職工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作。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僱主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預告職工，并照給預告期間之工資，或照第六條辦理。

一、全部或一部之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

二、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呈經社會局核准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於契約期滿前，職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僱主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僱主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僱主虐待職工，經社會局查實時。

第九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職工得請求僱主給與工作證明書，僱主不得拒絕，但職工不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

契約，或因犯廠規被解僱或開除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職工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十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如因天災事變季節或工作性質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得呈准社會局延長工作時

間至十二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凡工作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職工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二條 職工每月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第十三條 凡政府命令公布之放假日均應休息

第十四條 凡職工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每年應酌給特別休假至少不得低於七日

第十五條 凡依照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因工作關係必須工作者應加給該休假期

## 之工資

第十六條 僱主對於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七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一次并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十八條 職工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僱主供給職工膳食者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爲原則

第二十條 僱主對於童工及學徒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教育機會并負擔其費用對於失學職工亦應遵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 大綱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在勞動保險未施行前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僱主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之標準如左

但僱主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呈請社會局核減其給予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職工應担任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僱并須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津貼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職工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少不得低於半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得超過二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職工應給與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遺族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職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於職工死亡之翌日一次給與撫卹費於職工死亡後一月內給與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分期給與

第二十二條 僱主應協助職工舉辦工人儲蓄及關於工人福利事宜

第二十三條 僱主每年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職工應給以獎金

第二十四條 工廠或工場遇災變時職工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事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社會局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第二十五條 僱主待遇職工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督促工廠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本市未設學校各工廠，迭經社會局督促辦理，計自二十一年九月，至本年四月，先後成立新生製桿廠，新大綸機廠，膠澳電汽公司，魯東火柴廠，信昌火柴廠，華北火柴廠，興業火柴廠，貫華凍粉廠，明華火柴廠等九職工補習學校，其概況略如附表。

附新設職工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名	經費	學生數	校長或主任教員	教員數	種類	成立年月
新生製桿廠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供給	三三	主任教員孟敬理	一人	晚間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新大綸總廠職工補習學校	同	三五	主任教員鄧熙民	一人	同	十月
膠澳電汽公司職工補習學校	同	一二九	校長 宋雨亭	七人	同	十一月
魯東火柴廠職工補習學校	同	二四	主任教員于泳海	一人	同	二十二年二月
信昌火柴廠職工補習學校	同	二〇	校長 王崇五	一人	同	二月
華北火柴廠職工補習學校	同	一〇	校長 郭	二人	同	三月

興業火柴廠職工補習學校	同	二〇	校長 吳星階	一人	同	三月
貫華凍粉廠職工補習學校	同	八	主任教員楊銘湯	一人	同	四月
明華火柴廠職工補習學校	同	三〇	校長 閻在良	一人	同	八月

(七) 舉辦勞工登記

社會局為明瞭本市勞工生活狀況，特舉行登記經擬訂登記，簡則十條，呈請本府，於本年四月十三日開始派員辦理，期於一個月內竣事。附登記簡則及工人登記簿式如後。

附青島市勞工登記暫行簡則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局為明瞭本市勞工生活起見舉行勞工登記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勞工不分性別除失業工人登記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簡則呈請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呈請登記者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籍貫
- 五、住址(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 六、工作場所

七、技能

八、工資

九、工作年限

十、家屬狀況

十一、其他

登記書格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除繕具登記書外須呈驗工作證明文件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第五條 勞工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第六條 勞工呈請登記後遇有變更職業或遷移住址者應重行呈請登記

第七條 社會局爲辦事便捷起見得委託各業工會就近辦理此項登記

第八條 凡呈請登記者須遵從登記員之指導

第九條 本簡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青島市勞工登記簿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工場	所	注
住址	技能			每月收入	元 角 分	注意 三、職字與不職字均須於職字程度欄內說明均數 二、每月全部生活費均數係指一年的每月平均數 一、技能欄填能幹甚麼
工資	元 角 分			家庭每月收入	元 角 分	
家庭狀況	有專業者	兼副業者	全部發育者	活費均數 每月全部生活費		
就業年月	年月日	職字程度				

第 號 年 月 日 社會局登記

## (八) 試辦工人宿舍自治事宜

社會局鑒於各廠工人類多聚居宿舍，自成村落，工廠既管理欠週，警察亦力有未逮，殊有辦理自治必要。爰與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會商以滄口華新紗廠工人宿舍，東鎮振業火柴公司工人宿舍，為工人自治試辦區域，所有實地施行計劃，經彼此會商規定，業於本年四月下旬開始工作，其計劃大概於後。



### 附華新紗廠工人自治實施計劃

華新坊境域集約居民皆工其教育程度自非農村可比且管理上設備上以及其他一切事務上向已粗具規模故對自治之實施在理想上事實上自然感化容易况工人之休戚當然與廠方有關故對工人施行自治想廠方亦樂於助力而社會局對各廠宿舍之整理夙即兢兢於事故華新坊之自治其於進行之順利成效之易見已在理想之中目前區公所甫告成立對自治之施行上一面依法令之規定一方面循地方情形以漸而進然已具模範之華新坊誠可提早其施行程序以作模範之坊在意義上不惟該坊實受其益亦可為其他各坊之標幟以勵民衆又可為本區自治之試驗以增閱歷爰擬華新坊自治實施計劃於後以為進行之標準

#### 附華新坊自治實施事項

1. 教育——補習學校及小學添設自治課程及自治組織——養成工人及兒童之自治知識與能力
2. 保衛——施行工人軍事訓練養成工人自衛能力其訓練人員由保衛團總部派之其辦法及時間另定
8. 衛生——A 製定各種衛生公約  
B 行閱鄰連坐法維持街道溝渠廁所之清潔並相互督責其各個家庭之室內清潔同時由廠方管理員輔導督促  
C 坊內街巷盡係土路可同廠方用煤屑灰鋪之以免雨天泥滯  
D 商同廠方開闢公共儲藏室以免屋外堆積柴薪零物既防火警又壯觀瞻且利衛生  
E 植樹——樹木對於衛生關係甚大故於路旁院邊多種樹木以重衛生  
F 防病——該宿舍醫院已具相當規模然醫病莫如防病故對於瘟疫傳染等事之防止運動未可間斷且個人身體檢查以及公共衛生之檢查尤須時常督行  
G 該坊原有公共浴池及公共洗衣池設法擴充清理
4. 合作——該坊原有飯館小鋪數家但均係私人資本且設置簡陋屋宇窄狹且均污穢不堪此種事項應歸之於消費合作社故

組織華新消費合作社亦誠急務之一

5. 救災——災厄之來均不期其然而然之事如疾病喪亡與夫其他種種意外災害其來也人莫能禦故救濟之道殊為重要對此一點能使坊民了解而樂於舉辦亦誠足表現自治之真精神至於其應如何組織救災機關舉辦救濟事項則又待有詳細計劃

6. 娛樂——該坊居戶多為工人工人之工作本即近於機械如無娛樂場所與事項以調劑之則其精神於厭困之中往往易趨於其他不適當之途徑該華新廠雖有俱樂部之設然事實上與勞苦之工人是否有份當是問題故該坊俱樂部之設立亦誠刻不容緩之事不過此種事務與經費有關究應就原有者擴而大之抑或另外組織當須詳密籌備

7. 運動——勞力不能增進健康已是無可諱言而工人之健康與工作效率成正比故對於運動場所運動器械之購設亦為必要之舉組織工人體力運動團體於運動之鼓勵上提倡上亦大關係不過此種事項坊民自動舉辦固未為不可然亦必須廠方之助力與鼓勵

8. 戒毒——烟酒鴉片海羅英等毒品為害殊深該坊坊民對此諸種嗜好雖未敢謂其必有亦未敢謂其必無自治伊始對民衆嗜好之戒除刻不容緩故一方賴其組織之嚴密一方依宣化之效力必須澈底調查成立含戒毒意義之組織痛切戒除

9. 戒賭——賭之為害盡人皆知其行為亦係嗜好之一種對於戒除之重要不待贅述然其戒除之治本方法固在教育而其治標之道則在乎改造環境故最好成立戒賭會一面靠其個人之潛修一面賴其互相間之監督方可改造環境戒除嗜好

10. 以上諸事視其需要之緩急舉辦之難易而定其程序待組織完畢後依地方情形擬詳細辦法依序而進當不難觀其成效

### (九) 調處勞資糾紛

二十一年一月至本年四月，勞資間尚未發行重大糾紛，僅輕微爭議案三十五件均隨時由社會局調處了結，其調情形，如附表。

### 附青島市勞資糾紛分析統計表

第一表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原 因	
												份	月
												會 工 1	(一) A 協關係與 約者勞動團
1												約協助勞 2	(二) B 體交涉有 關於用之 勞資糾紛
1	1			1						1	1	資 工 1	B 與團體交 涉無關之 勞資糾紛
						1						間時作工 2	
1	1		1	4	1	1	2		2	2	1	解或用雇 雇 3	
					2		1					遇 待 4	
											1	規 廠 5	
				1	1							度制作工 6	
				2	1							暫或業歇 業營停 7	
			1	1	1							他 其 8	
												的 情 同(三)	B 與團體交 涉無關之 勞資糾紛
												的 治 政(四)	
												他 其(五)	
3	2		2	5	6	5	3	1	2	3	3	計	總

求 要 方 資			求 要 方 勞			結 果		原 因
承經未 者認	份部一 者受接	接全完 者受	承經未 者認	份部一 者受接	接全完 者受	會 工 1	(一) 關 協係 約者 勞動	
		1						A 與 團 體
		2				約協助勞 2		交 涉
	1	2			1	資 工 1	(二)	有 關
				1	2	間時作工 2		之 勞
2	3	4		4	3	解或用雇 3		資 糾
						遇 待 4		紛
	1			1	1	規 廠 5		B 與 團體 交 涉 無 關 之
		1				度制作工 6		勞 資 糾 紛
	1	1				暫或業歇 7		者
		1				他 其 8		
						的 情 同 (三)		
						的 治 政 (四)		
						他 其 (五)		
2	6	12		6	9	計	合	
5.72	17.14	34.29		17.14	25.72	數 分 百		

第二表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附青島市勞資糾紛分析統計表

百分數	總計
286	1
1429	5
286	1
4571	16
857	3
286	1
571	2
857	3
857	3
100	35

總計	無或明 形結者	停 果	不 果
1			
2			
4			
3			
16			
3			
1			
2			
3			
35			
100			

丙 關於公益行政事項

(一) 管理糧食

食糧管理予維持民食極關重要，本市于二十年一月起即經設立食糧管理處，遵照部章辦理進出口轉口食糧登記，并隨時考察本市需要情形酌予調劑以維民食。本年仍照舊辦理，均經編製統計分呈市政府及實業部備案。計輸入各種食糧共四百七十餘萬担，出口各種食糧共三十八萬餘担。

附青島市近二年份各種食糧輸入數量比較表

年 十 二	份 月
111,720	月 一
148,470	月 二
99,225	月 三
	月 四
222,338	月 五
214,988	月 六
286,650	月 七
74,478	月 八
148,848	月 九
49,613	月 十
60,638	月 一 十
	月 二 十
1,416,908	計 合

豆	米		麥		粉
	年一十二	年十二	年一十二	年十二	年一十二
1,093,885					24,807
1,158,997	15,200				404,250
521,267	36,400				3,277
310,770	16,500				368
925,173		9,060			
832,158	125,200	9,060			
414,000		85,975			99,225
1,325,745		28,750			
455,531		114,998			
2,390,273		74,890			
1,216,452					
382,727					147,000
11,026,978	193,300	574,733			678,927

計 合		租 雜		
年一十二	年 十二	年一十二	年 十二	年一十二
6,217,516	1,205,605	5,795,500		396,909
5,453,758	4,379,467	4,830,000	3,071,800	203,658
4,605,255	10,417,642	4,425,000	9,797,150	740,584
4,257,595	7,935,440	4,137,925	6,614,670	102,802
2,801,098	6,658,471	2,757,500	5,501,900	43,598
3,041,020	5,863,346	2,815,000	4,806,140	100,820
823,538	4,349,125	696,290	3,562,500	23,073
1,957,030	5,922,813	1,914,488	4,241,900	42,542
5,930,467	4,094,777	5,395,300	3,375,400	535,167
3,397,315	11,273,476	7,730,050	8,758,700	1,667,265
5,576,992	6,833,520	4,150,000	5,606,430	1,426,992
5,984,494	5,653,502	5,461,800	5,270,775	375,694
50,045,478	73,635,984	44,109,153	60,617,365	5,064,104

1. 本市糧食登記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

2. 本表數量以關斤為單位

(二) 整理救濟院

本市救濟院自民國十八年，即已積極籌備。十九年因院長問題未能決定，至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始克正式成立。先將市內原有

各慈善機關，如濟良所、習藝所、育嬰堂等，歸併改善。一面仍積極籌設貸款所、殘老所，以期逐漸擴充。其組織規程，附列如下。

### 青島市救濟院組織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市政府令第八十三號公布修正第二條同年八月十二日市政府令第一零五號公布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由社會局指導監督之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條規定並參酌本市情形設置左列各所

- 一、殘老所
- 二、育嬰所
- 三、孤兒所
- 四、濟良所
- 五、貸款所
- 六、施醫所
- 七、習藝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改組歸併

第四條 本院經費以基金利息臨時捐款及政府補助金充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熱心公益者選任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由正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之並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書記由正副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院主任及辦事員書記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院內事務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第八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之秉承正副院長管理各所事務

第九條 各所辦事員書記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在因事業之關係兼任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本院主任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會議細則及各所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育嬰事業，從前向無此項善舉，民國十六年間，前商埠局總辦趙琪，提倡募集捐款，並指撥官有房產第六十三號一處，於捐款項下增築房屋一所，計開辦費等約有二萬元，常年經費則由牛照項下每張附捐一角，約計年可收六千餘元，每月平均。收容嬰孩二十名左右。內設有董事會，經理其事，市政府成立以後，迄未改革。上年五月間本市救濟院成立，乃將育嬰堂改爲育嬰所，歸該院管轄，設主任一人，管理其事。

### (二)擴充感化所

社會局於民國十八年成立乞丐收容所，以收容本市行乞之游民。內部分殘老、習藝、婦女、童稚四組。收容名額，以三百名爲限。現在平均收容二百六十人。嗣以專事收容，不足以澈底救濟，復於去年十月間，將該所原有經費，改設感化所，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內分總務、管教、工藝三股，分別教養。本年二月間，并將公安局之游民習藝所歸併該所，將原有游民九十四人，一體收容，乃將感化所大加擴張，現在收容游民，已達四百七十餘人，並對於工藝方面，添設毛巾，織襪，線球，鞋工，鐵工。帚刷，木工，繩索，編蓆，花邊等十科，就民中身體不甚健全者，令其分別習藝，近已均有出品，銷路甚暢。其身體健壯者則挑選接赴民生工廠及工務局協助修築道路，俾令習勤工作。現在其運去百五十名，工作成績，亦甚良好。

### 附青島市感化所組織細則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一二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所爲感化市區內犯罪少年無業游民儉竊慣犯及其他應受教管者而設定名爲青島市感化所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收容名額暫定爲三百名

第三條 本所設總管教工藝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收造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原料採辦及出品銷售事項

三、關於辦理文書及會計庶務事項

乙、管教股

一、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二、關於勸懲懲獎及惡習糾正事項

三、關於指導清潔衛生事項

丙、工藝股

一、關於技藝教導事項

二、關於原料出品一切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管理全所事務由社會局遴委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三人書記一人事務員由主任選請社會局委任之分掌各股事務書記僱用

第六條 本所設教導員若干人由主任選請社會局委任但得由事務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守衛警察若干人由公安局派定員警兼充受本所之指揮

第八條 本所爲促進所務及改良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由全體職員組織之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第九條 本所管理簡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整頓平民住所

本市普通房屋堪爲一般平民居住者，頗形缺乏。而各里弄雜院，又復湫隘逼仄，污穢不堪。衛生既不講求，取價復多昂貴。本府前爲注重平民衛生，減輕平民負擔起見，曾在四川路建築平民住所一處，計二百八十餘間。又譚愛倫捐助城武路房屋，撥充平民住所，亦有一百七十三間，均因管理方法未盡周詳，以致秩序欠佳。上年五月間經本府訓令社會局，會同公安財政各局，認真切實清理，妥定管理辦法。當將原有規則修正補充，呈府核定。并會同公安局派定正副管理員，將城武路房屋定爲青島市第一平民住所，四川路房屋定爲第二平民住所。所有兩處上下水道，飭令工務局負責，未有者加以安設，已有者重加修理，以重衛生。住戶門牌，亦予編定，以清戶口，此外各種公共設備，均經分別修理添設俾資應用。

#### (五)救濟鰥寡廢疾

查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爲吾國歷來之仁政。本市對於辦理救濟事業，向僅注重市內，而鄉區貧民，每抱向隅。社會局局長儲鎮，于上年十月間視察各區後，當經擬具推廣慈善事業意見，呈由本府令准照辦，該局遵即分令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將各該區內鰥寡孤獨廢疾者，詳爲調查具報。旋據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先後將調查表具報前來，經查核所報各鰥寡孤獨廢疾者，計滄口區一百二十四人，李村區一百人，九水區二百四十五人，陰島區十五人，薛家島區六十六人，水露山島區十八人，合計五百六十八人，均家徒四壁。衣食不周，且年老力衰，或無依孤兒。際此隆冬，情殊可憫，除內有孤兒四名，令各辦事處將其護送至習藝所收容習藝外，其餘五百六十四人，均由局按名撥給救濟費洋三元，合計共發洋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分別發交各辦事處購買糧食，按名轉發，以示體恤。

#### 附救濟鄉區鰥寡孤獨廢疾者一覽表 廿一年十二月

區別	縲	寡	孤	獨	廢疾	人數合計	發洋總數	備	考
滄口區	無	六九	一	五〇	四	一二四	三六九	孤兒一名未發救濟費	
李村區	四	二二	一	五六	一七	一〇〇	二九七	全	
九水區	一一	一〇五	二	五四	七三	二四五	七二九	孤兒二名未發救濟費	
陰島區	一	九	無	三	二	一五	四五		
薛家島	三〇	二四	無	無	一二	六六	一九八		
水靈山島	三	一二	無	無	三	一八	五四		
總計	四九	二四一	四	一六三	一一一	五六八	一六九二	合計孤兒四名未發救濟費	

(六) 籌辦平民貸款所

本市民間借貸，息率甚高，而尤以一般勞工小貨，特受壓迫，此等平民，缺乏抵押品，及股實担保，既不能向錢莊銀行借貸，亦不能向當舖抵押。于是不能不受放高利貸者之操縱，利息之巨，駭人聽聞，平民無可如何，惟有飲鴆止渴。遂使平民生計，及小工業之發展，均受打擊。本府特飭救濟院設法籌設平民借貸所，以資救濟。惟因基金困難，未能早日成立。前年由該院舉行慈善賽馬籌款五千元，以市內貧民人數相較，尚屬不敷。上年秋，復由該院呈准舉行賽馬一次，得款五千元，現擬就此萬元，先行舉辦，已將貸款所章程，呈經本府核准，最短期內，即可實現。

### (七)救濟過境難民

本市爲水陸交通要區，每年過境難民，爲數甚衆。向例均由社會局派員查明，發給衣食或給資，遣送回籍。自前年九月十八日東三省事件發生以後，東北難民之經青島回籍者，爲數更衆，亦由社會局一方予以收容發給膳食，一方與膠濟路局及華商輪局協商，准予免費乘坐車輪，遣送回籍。救濟情形例如下述。其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計上年十月份二十九人，十一月份八十二人，十二月份，一百一十三人，本年一月份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五人，二月份七百〇四人，三月份，六百四十一人。

### (八)舉辦各項調查工作

(一)本市華洋雜處，宗教團體林立，欲求明瞭各宗教團體狀況起見，特派員調查，計查得全市有宗教團體三十九處，附設學校十九所，所有調查情形，業經製表，呈由本府備案。

(二)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會務，向未依法呈報，社會局特經製定調查表，分別會務狀況，職員履歷等項，飭由各該團體詳查具報，業經辦理完竣。

(三)調查風俗狀況，係准內政部咨請辦理，當經分令社會局轉飭各鄉區建設辦事處，並函請本市各機關，詳爲調查，現已調查完畢。

### (九)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

查戲曲關係人心風俗，極爲重大。現今流行戲曲，其善者固多，而猥褻淫靡之詞，亦復所在多有。且以戲曲種類之多，審查匪易，當由社會局擬具組織戲曲改良委員會辦法，提經風俗改良委員會議決，隨即會同教育局，草擬組織簡則，呈准本府核准組織成立。

### 附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教育公安三局爲改良戲曲起見會同組織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于教育局內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一、社會教育兩局各指派二人公安局民衆教育館各指派一人

二、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聘請戲曲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以每隔一星期之星期四午前十時爲例會時期如有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人員由社會教育兩局原有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戲曲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戲曲之存廢事項

(三)關於戲曲之改良事項

(四)關於戲曲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舞臺佈置及表演藝術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戲曲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會行又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行之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社會教育兩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十 禁止廢歷年節

廢除舊歷，改用國曆，早經嚴厲執行，所有舊歷年節一切陋習，亦應連帶消滅。乃本市民衆，遵行者固不乏人，而玩忽者仍復不少。社會局爲澈底破除舊習，切實推行國曆起見，於去年十二月間，會同公安局，會訂禁止廢曆年節辦法四項重申禁令，布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告全市；一面並派員查勘，以示改革。茲錄辦法如左

### 附青島市禁止廢歷年節辦法

- 一、凡廢歷年節所有休假各種娛樂禮儀如賀年團拜祀神春宴燈會紫彩貼春聯遊藝場封箱飯菜館修灶等一律禁止
- 二、凡廢年節理髮店澡塘加價一律禁止
- 三、凡商民年終結賬均應遵照國民政府規定日期行之
- 四、凡廢歷年節一切迷信等事如廟宇開放燃放鞭炮禁化紙箔等一律禁止

### 十一改良喪儀仗

本市市民所用婚喪儀式，尙多迹近迷信，及沿襲封建儀式；既礙觀瞻，又屬耗費。社會局爲謀改良風俗起見，特擬具改良婚喪儀式實施辦法，呈經本府核准，隨即轉令各鄉區建設辦事處酌量辦理，并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各儀仗貨鋪遵照，茲將其辦法錄左：

### 附青島市改良婚喪儀仗辦法

改良婚喪儀仗擬分二步辦理

#### 第一步 禁用儀仗

昔日婚喪多沿用帝制式與近於迷信之儀仗殊不合時且既不雅觀又甚耗費茲擬分別禁用如左  
關於婚事者得酌量情形先廢除儀仗之旗纛牌傘等

關於喪事應廢除者

- 一、帝制式之龍槓
  - 二、近於迷信之廢物（卽如開路神紙人紙馬等物）
- 第二步 改良儀仗

#### 關於婚事者

- 一、婚娶不妨仍用花轎亦得用汽車或馬車其儀仗以無迷信意義與帝制色采者爲主
- 二、結婚禮堂除家庭或公共場所如本市民衆教育館禮堂亦可借用不取租費現在籌四公園地放出即附有建築公共禮堂之條件將來成立尤爲適宜

#### 關於喪事者

- 一、出殯得用抬槨夫至多不得過二十四人并得改用汽車其儀仗得用銘旌輓聯花圈樂隊像亭等不用者聽
- 二、出殯汽車可由公家或各公益慈善團體設置另訂公共使用辦法以資實施商營貨舖亦得設置此項汽車但取價宜廉并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營業改良婚喪儀仗事項先由市區內着手漸及鄉區

#### (十一) 整理雜院

二十二年三月間，社會局奉 市長面諭；本市雜院，應速調查整理等因，經將全市雜院，分爲五段調查製列調查詳表，每段派調查員二員，儘三天內，分途查竣。計調查結果，全市雜院經調查者共有四百九十六處，因房屋朽舊，應全部翻造者，三十二處，應局部修理者四百六十四處，均經分別通知各業主，限期遵行。其餘勞動界住居較多之處，改造後如何安插，及全部翻造之三十二住戶如何收容辦法，現在詳密計劃中。

#### 丁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一) 添設醫療機關

本市鄉區，地方遼闊，人口衆多，而市立醫院及第一分院，均設在市內，僅有第二分院一處設在李村，其餘各鄉，尙無醫療機關，亟應添設分院，以廣救濟。當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在台東鎮籌設第三分院，在四方籌設第四分院，於五月間籌備就緒，正式成立。又於九月間，在陰島區籌設第五分院，薛家島區籌設第六分院，均於十月間成立開診。各該分院各設主任一人，助醫一人，看護二人，辦理醫療事務，凡市民應診者一律免費，復於二十二年春間，在水靈山島及九水兩處鄉區地方，添設診療所



，以廣醫藥救濟，而利市民。其他村落距院爲遠不能來院醫治者，則設巡迴醫療所，指派醫生攜帶醫物巡迴周行，於該管鄉村中，代爲醫治，庶幾窮鄉僻壤，亦不致有無醫之苦也。比較民國二十年以前，醫藥設備，當較完善不少矣。

#### (二) 設立水浴場臨時救護處

本市匯泉海水浴場，每屆夏令，中外人士，前往游泳者頗多。其中精於游泳者，雖不乏人，而不善斯術者，亦或有之，爲防範危害生命起見，特飭社會局在該浴場內組設臨時救護處，飭由市立醫院，置備救急藥品，及一應器械，并遴派醫員看護，按日輪流，前往担任救護工作，該救護處係自上年七月十五日組織成立，九月十日結束，共計救護五十二人，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本府備案。

#### (三) 辦理各項醫藥業登記註冊

醫藥業登記事項，係由社會局辦理，計有十餘種。向係每屆年終，即將已登記之醫藥業分別種類，編製彙集，以備查考。關於二十一年份之登記註冊各項，業已編製齊全，總計請領部證醫師四十九人，登記中醫士四十八人，登記按摩及針灸術醫師六人，註冊藥商四十八家，登記牙醫師六人，註冊私立醫院七家，註冊醫師三〇人，註冊藥攤商一〇四家。

#### (四) 建設免費區新公墓

本市公墓，原有萬國公墓，及湖島子義地兩處，均經理葬貽遍。關於新公墓之建設實爲急要之圖，經社會局會同財政局工務局農林事務所，迭次查勘多處地點，最後勘得第一第四炮台附近公地，土層深厚，離市僻遠，堪作公墓之用，當經各關係局會呈本府核准，即以第一炮台附近地爲收費區，計面積二百九十公畝七十八公厘。以第四炮台附近地爲免費區，分甲乙兩段，甲段面積一百九十公畝九十二公厘。乙段面積二百五十一公畝三十四公厘，由工務局擬具圖樣，預算，及說明書，由社會局擬訂新公墓管理規則，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先行興建免費區新公墓，以應急需。九月間建設完竣，開放使用，通告市民週知。茲將新公墓管理規則，附錄於後。

### 附青島市新公墓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公布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除舊有萬國公墓外另闢新公墓分收費區免費區兩種收費區地點在第一炮台附近免費區地點在第四炮台附近凡在本公墓埋葬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擬埋葬於收費區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凡擬埋葬於本公墓者應由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將死者姓名年齡住址國籍職業致死原因及死亡年月繕具呈文連同醫師診斷書或公安局檢驗證據並繳納租地費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埋葬許可執照

二、死者家屬或主事人領到許可執照後依照指定墓地位置動工埋葬於埋葬完畢時由公墓看守人報告社會局備查

三、公墓埋葬期間以二十五年為限逾期後應由墓主或主事人另行遷葬倘該墓主或主事人仍請保留原有墓位應照本條第六款之規定續繳租費

四、如墓主願在死者墳側預留空墳地位以備日後與死者並列埋葬時須先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執照自給照日起仍以二十五年為限

五、成年人與未成人葬地各有區別不得紊亂如願將未成人與已故之家屬并列葬在一處亦可准許其費用須照成年人之數繳納

六、公墓埋葬費之規定如下

一、租地費成年人銀十元未成年人五元

一、逾期後繼續保留費銀二十五元

一、專設之特別墳場費每方公尺銀三十五元

以上各費在請領執照時先行繳納

第三條 凡擬埋葬於免費區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三編 社會

一、其有家屬或主事人之死者擬埋葬於免費區公墓應在公安局領得抬埋執照後報請社會局發給埋葬許可證及號籤并繳納證費一元

二、其無家屬及主事人之死者或係赤貧之類擬埋葬於免費區公墓應在公安局領得抬埋執照後報向社會局登記領取號籤(不另給證)一律免費

第四條 各區墓地面積依成年者及十四歲以下未成年者區爲二種成年者以長二公尺五公寸寬一公尺二公寸爲限未成年者以長一公尺至一公尺二公寸寬九公寸爲限

第五條 墳墓地位應依社會局指定之區劃不得隨意指擇

第六條 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在墳墓上栽種花木及建設碑記界石藩籬等非經社會局特別准許不得逾前條規定之墓地面積以外並不得栽種根蒂容易蔓延之樹木及築砌圍牆

第七條 各墓及其附屬物件由墓主自行掃除修理外於每年秋冬間應由省守人掃除一次

第八條 凡已葬之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社會局不得起掘

第九條 收費區公墓設有停柩處所棺柩至墓地時得暫停放但須當日即行埋葬如死者係屬傳染病於埋葬後即由省守人將停柩所打掃消毒

第十條 凡本市各國外僑擬在本公墓埋葬時亦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訓練鄉區舊式產婆

本市鄉間，向無正左，助產士之營業，人民狃於舊習，對於生產，往往延僱產婆。(接生婆)此等產婆，僅憑個人經驗，沿用舊式方法，毫無醫學知識。倘遇難產，甚或妄施手術，殊有危害生命之虞，亟應予以相當訓練，以資補救。當經社會局擬具實施

辦法，呈奉本府核准，於上年八月間，由社會局指定講習地點，聘請產科專門人員，担任教員，實行訓練。授以清潔消毒法，接生法，臍帶紮切法，假死初生兒蘇生法，產褥婦看護法：：：等各種接生上之必要知識，十月間辦理完竣。計受訓練者，共七十四名，審核成績結果，合格者共七十一名，由社會局發給訓練證明書，以資證明，茲將訓練實施辦法錄左，

### 附訓練鄉區舊式產婆實施辦法

所 址 附該鄉就近醫院或鄉區建設辦事處

收容人數 暫定二十名(須俟登記完畢再定確數)

講授時間 每星期日講授一次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因講授人員全係醫務員兼充俾可抽暇兼顧且產婆往返亦較便利)

講 室 即在附設醫院或鄉區建設辦事處內於星期日上午騰出房屋一間作為臨時講室惟此項講室應由本局第三科派員先行勘定

講授人員 由本局指定醫務員兼充按途遠近酌給車膳費

講 義 由各該講授人員按照訓練方法所定課目於五日前編妥送局由第三科審定油印發還應用

期 限 按照原定訓練方法所定課目分別講授以兩個月為期於每星期講授一次約計講授九次

經 費 開辦經常兩項共計需洋二百十三元另列概算

### (五)組設臨時防疫處

上年各省市霍亂病流行甚盛，六月以後，其勢尤烈。本市因氣候酷熱，曾亦發生真正霍亂患者一名，疑似霍亂患者多名，為防止病勢蔓延，注重市民保健起見，經社會局會同公安局，籌設臨時防疫處，專司處理全市霍亂病預防事宜。當經訂定防病處組織辦法，呈經本府核准，遂即置備各項用品，派定服務人員，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分系工作，處理預防、注射、消毒、調查、及檢查細菌事項。並由市立醫院第一分院担任治療組，辦理收容治療事務。此外又印製霍亂預防小冊一萬本，夏季衛生要點二萬張，預防霍亂圖畫二萬張，散發市民閱覽，俾知預防，藉收補助之效。嗣後於八月間，在薛家島及陰島鄉區地方，亦發

生此病，經社會局派醫攜帶疫苗材料，消毒藥品，前往辦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治療各事項。並散發預防宣傳刊物，約經過兩週，即行撲滅。該防疫處於九月底結束，經社會局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本府備案。

編者按。臨時防染處，與特別檢疫處不同。特別檢疫處，係檢查來往輪船有無時疫發生，屬於港務範圍。而臨時防染處，則防止市內時疫之蔓延屬於社會局辦理也。合併聲明，以免閱者誤會！

#### (六) 辦理市民種痘

種痘，所以預防天花，東西各國，莫不視為要政。前衛生部頒發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歷年以來，本市均遵照辦理。係由社會局呈請本府，撥款購備種痘材料，指定市立醫院為種痘處，規定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施行，並特約市內醫師八處，担任義務種痘。所有需用痘苗材料及表證等，均由社會局發給，凡受種者一律予以免費，又為種痘普及起見，在各鄉區組設巡迴種痘處，由市立醫院派員，分期前往施種，同時印發布告，及宣傳品，分別散發，以期週知，又工廠方面，為多人集合之所，亦應預防天花，以保健康，並由社會局分飭各工廠，切實舉行，統於辦理完竣時，各將種痘人數，依表填報備查，二十一年份市民受種者為八千三百九十七人，學生受種者四千四百三十人，工廠施行工人種痘為七千四百四十二人。二十二年份種痘事項，業由社會局援照成案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舉辦，預定五月底結束。

#### (七) 檢驗自來水及井水

自來水為市民日用所需，其水質之精良與否，與保健康生，關係至為重要。本府為注重飲料，適合衛生起見，由社會局飭令市立醫院檢驗室，每月將自來水化檢一次，並由社會局，每屆年終，即將檢驗成績，編製統計，以備查考。又查檢井水一項，於鄉村人民用水衛生，亦有重要關係，曾由社會局陸續辦理在案。其調查檢驗情形，由社會局彙編統計，呈報本府及內部備案。

## 第四編 公安

### 甲 關於保安事項

#### (一) 肅清匪類

查本市水陸兼轄，華洋雜處，山東內地土匪，多利用舟車輻輳之便，及武器易於收買，時有潛滋市境之虞。海西轄區，地居偏僻，年來土匪滋擾殊甚。值茲軍事之後，魯省各縣，厲行清鄉，更難保不潛來青島，藉圖倖免。矧本市特殊情形，實領有市鎮而兼轄鄉村，肅清土匪，洵為要圖。茲將本市實行辦法列後。

(1) 厲行雜院聯保 查本市自德日佔領以來，前後垂三十年，對於建築一項，從未代一般平民打算，故迄今仍有雜院之制，此與各省市情形不同者。甚至一室之中，分設吊棚；上吊棚為一戶，下吊棚又為一戶，如西嶺、挪莊、螞蟥窩一帶，及台東各處，雜院尤繁，其餘多散在市間。全市雜院，共計五百一十九處，計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五戶。此項住民，除在本市固定勞動生活者居多數外，餘因邇年鄰境不靖，來自附近各縣者，亦復不少。土匪利用雜居，混跡其間，故特厲行各戶聯保，及房主保證之法，藉以肅清匪蹤。

(2) 檢查旅客登記 本市檢查旅客登記，行之已久。但查者既欠認真，報者亦不確實。故各客棧雖有循環登記簿之設，形同具文。况本市地扼要津，水陸均便，年來旅客增多，大有賓至如歸之勢，苟非切實厲行檢查登記，難免土匪不捷匪其間。現分下列三項取締：(一)車船到後二小時以內檢查客旅。(二)責成專員負責辦理。(三)裝定表冊責成客棧填註，以便對照檢查，倘有偽報隱匿情事，均加處罰。

(3) 嚴查通道要口 本市通道要口，約言之可分兩項：(一)市鄉交通要口。(二)轄境交通要口。如湛山路、海泊橋、五號砲台、李村、大小港等處，為市鄉交通要口。狗塔埠、沙子口、四方、滄口、仙家寨等處，為轄境交通要口。特設檢查處或派出所，飭令於一定時間，照章嚴行檢查。一旦有事，則將各要口封鎖，完全盡量搜索，俾易破案。

(4) 嚴查自衛槍支 本市轄區各鄉村地方爲鄉村自身保衛，持有槍支者，前雖經公安局發給執照。惟行之已久，迄未嚴格復驗，其領有執照因死亡讓受贈與遺失者，所在多有。複雜情形，可想而知。土匪恃唯一之武器，行強梁之手段。良莠莫辨，真偽難分，似非治安根本澄清之道。爰分春秋二季，施行復驗，以清亂源。

(5) 取締閒散軍人 自去年齊東戰後，時有閒散軍人，屢入本市，且多數隨帶武器，一旦床頭金盡，難免不爲匪作歹，故公安局力加取締，(一)每次火軍入境，即在滄口，四方，大港等站，派警檢查。(二)攜帶武器而無護照，由所管分所代爲保管，非經所屬長官證明，概不發還。(三)傷病及過境者，倘在青並無眷屬，押令出境，或交由該軍人長官辦理

## (二) 聯合冬防

自本府與海軍司令部會同訂定軍警聯合冬防辦法後，每年冬防期間，即照此項辦法實行。(一)海岸線巡邏地點，規定滄口、四方、台西鎮、浮山所、大麥島、沙子口六處。(二)前項海岸線之巡邏，海軍司令部於每星期二、四，派海鶴或海燕兩艦出巡。公安局於每星期一、五，派定澳靖澳兩艦出巡。(三)巡邏時海面及水陸之信號及連絡辦法，由公安局擬具辦法，送請海軍司令部核奪施行。(四)小港碼頭由第三分局保安隊，會同陸戰隊檢查輪舟，照常辦理。(五)小港檢查用之船，商由港務局李局長籌辦。自此項辦法實行，每年冬季。全市安謐，頗著効驗。茲將處理辦法附錄如下。

## 附青島市軍警聯合處理冬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由青島市政府與海軍司令部會同訂定於本市冬防期內軍警聯合查防時適用之

第二條 軍警聯合查防事項如左

一、關於閒散軍人查察事項

二、關於土匪查緝事項

三、關於槍械販運查緝事項

#### 四、關於娛樂場所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各鄉村清鄉事項

第三條 陸戰隊或公安局查有閑散軍人應即派員會同盤詰由海司令部查明情形決定處置交公安局執行

第四條 如有綁匪擄人或強盜劫財等事應由公安局分報市政府暨海軍司令部即由海軍司令部派員會同協緝遇有著名盜

匪潛入市內者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盜匪經會同查獲後其情節重大者由海軍司令部依法懲辦情節較輕者即由公安局處理之

第六條 關於槍械販運之查緝由海軍司令部派陸戰隊會同公安局長警於小港碼頭依照檢查輪舟簡則辦理

第七條 自滄口至沙子口海沿一帶由海軍司令部派艦巡邏每星期至少二次并由公安局派遣熟習人員隨同乘艦以資連絡

其他如有必要時由公安局報請海軍司令部隨時派艦巡弋

第八條 各娛樂場所由海軍司令部派員會同公安局臨場監察之

第九條 各鄉村由公安局實行清鄉有必要時得報請海軍司令部派陸戰隊協助辦理

第十條 海西各區除由海軍司令部隨時派艦巡弋外有必要時得由公安局報請海軍司令部加派陸戰隊會同保安警察隊登

#### 岸游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青島市政府會銜佈告之日施行

### (二) 擴充警務設備

在二十一年間，關於警務上之擴充，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事

(1) 添設巡船 第五分局界內，自大港北運以至女姑山，均屬濱海，公安局鑒於該處防務空虛，曾經呈由本府核准，租添舢舨兩艘，作為巡船，庶幾晝夜遊巡，以免匪盜偷渡，藉以鞏固沿海治安，而利行旅。

(2) 添設四滄派出所 查本市第五分局界內，四方村奉化路，與興隆路，由就地民衆集資建築派出所二處，又滄口民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衆，因該處地臨海濱，居民廝雜，亦有援例請求，集資建築治台路派出所一處，均據該分局呈報，以上三處派出所，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成立。

(3) 派警駐守水靈山島 查水靈山島，地處偏僻，民情強悍，並據該處救濟辦公處主任倪魯平呈請添設派出所後，業經本府飭令公安局暨保安隊，派警八名，前往長期駐守，以資鎮懾。

(4) 添設陰島派出所 查第三分局所屬陰島西大洋村，第六分局大埠東兩處，均相距管區爲遠，地居衝要；各添派出所一處，已於本年三月一日，四月一月，先後遴派長警，攜帶槍枝，前往設立矣。

#### (四) 厲禁鴉片及毒品

本市鴉片及違禁毒品，近年來奉令嚴禁，迭施檢查，按年統計，逐年增加，計十八年六百八十九案，十九年九百〇九案，二十年一千二百九十九案，祇因來源不絕，兼以外人販運販售，及其他種種關係，雖迭經嚴禁，頗難根本肅清。茲將辦理情形，略記如下。

(1) 厲禁鴉片烟 禁烟事項，不外販運供售吸食三種，對於販運，祇有嚴查入境各海陸要口，以杜來源。對於供售，及吸食，素以密查爲檢舉之方，並爲杜絕流弊起見，一經檢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證移送法院辦理。徵諸已往事實。移送法院後，雖迭經法院罰辦，而吸食者仍難後改。非實行戒除制度，莫由收效。由公安局設立毒品戒驗所辦理強止戒除。(詳下第三節)計二十一年份，查獲七百九十三案，共一千一百五十九人，較之上年，已爲減少，均經移送法院核辦。此外自投戒烟者計一百零八人，均送戒烟所戒驗。

(2) 查驗麻醉毒品 本市毒品一項，以海洛因爲大宗，嗎啡次之，其他尙不僅見。惟私售者，多係日韓浪人，以法權關係，辦理深成困難。祇能在各毒品商戶門外，嚴密伺查，遇有此項購吸之人，即行拘捕。計二十一年份查獲六百七十一案，共一千二百三十六人，因搜查之嚴厲，故較上年增多，均發交麻醉毒品戒驗所戒除後，再依照所定辦法分別移送法院及感化所，或遣送回籍。

(3) 設立麻醉毒品戒驗所 查違禁藥品，如嗎啡海洛因，以及製成之金丹白丸等，流毒社會，為害實非淺鮮，亟應標本兼治，以杜滋蔓。公安局特於去年呈經本府核准，將游民收容所舊址，改為麻醉毒品戒驗所。當時收容人數，僅以百名為額。於去年三月十六日開辦。現又呈經本府核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增加收容額數為一百四十名。計該所自成立以來，已收容一千一百九十五人，內自投所請戒者一百零八人，因戒驗而在所身故者十五人，平均不過百分之一，實為始料所不及也。

(五) 完成鄉區警報電話

鄉區警報電話，自二十年籌備以來，年有增設，至去年年終，全市鄉村警報電話通訊網，全部完成，計有六十三所。茲將其所屬警所，及裝設地點，附錄如下：

區 別	地 點	附 記
第四分局第三派出所	仲家窪	
海泊橋檢查處	海泊橋	
警報用	吳家村	
第四分局第三分所	浮山所村	
警報用	湛山	
警報用	大麥島	
汽車檢查	五號砲台	
第五分局第一分駐所	滄口大馬路	
第五分局第二分駐所	四方奉化路	
第五分局第五派出所	大水清溝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警報用 小水清潭

警報用 鹽灘村

第五分局辦公室 滄口大馬路

第五分局第一派出所 營子街

第五分局第二派出所 滄口大馬路

警報用 大壘頭

警報用 閻家山

第五分局第三派出所 坊子街

警報用 樓山後

同 棗園村

同 小壘頭

同 板橋坊

第五分局第二分駐所 四方奉化路

第五分局第四派出所 小村莊

第六分局第一分駐所 李村

第六分局第二分駐所 仙家寨

第六分局第三派出所 源頭

第六分局第四派出所 東黃埠

第六分局第五派出所 徐家朱哥莊

汽車檢查處

狗洛埠

警報用

史家泊子

同

趙哥莊

同

雙埠

同

南曲

第六分局第三駐所

東烏衣巷

第六分局第十派出所

北宅科

第六分局第十一派出所

南北嶺

警報用

解家莊

第六分局第四分駐所

九水村

第六分局第六派出所

柳樹台

警報用

觀勝石屋

同

漢河

同

南龍口

第六分局第五分駐所

沙子口

第六分局第七派出所

登密

警報用

姜哥莊

同

南宅科

第六分局第六分駐所

文張村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第六分局第七分駐所 河西村

第六分局第九派出所 唐家口

警報用 河南莊

第六分局第一派出所 濰崖村

警報用 鄭莊

同 上藏

第六分局第二派出所 羅圈澗

警報用 下王埠

同 西小水

第六分局第八派出所 山東頭

警報用 中韓哥莊

同 車家下莊

同 大埠東

第三分局 陰島

第三分局 薛家島

所有海西陰島薛家島已設警報電話外，紅石崖塔埠頭等處，則設保安無線電台，而燕兒島、大麥島則設鴿訊所，藉以傳達警報，消息尤為靈敏矣。

(六) 破獲共黨案件

去年一年之間，共計破獲共產黨案件五起，撮其概略如下。

(1) 據偵緝隊破獲共黨尹劍華，周王氏，徐子興，李炳德，劉幹松，段景欽等六名，均經分別訊明，呈府核准，移送山東高等法院依法訊辦。

(2) 公安局會同膠濟鐵路工會，捕獲共黨王明，黃慧，劉冰，龔自平，沈春台，王鳳亭等六名，均經分別訊明，呈府核准，移送山東高等法院依法訊辦。

(3) 據偵緝隊破獲共黨李春亭，李偉仁，陳文其，王清怡，楊建成，任國華，孫殿舜，王良棟，武嘉樹，張孟孫，王林山等十一名，均經偵訊明確，呈府核准，移送山東高等法院訊辦。

(4) 據第四分局破獲共黨黎仲天，張子仲，邢之楨，張維邦，劉作金等五名，因該犯等悔過情殷，竭誠反共，已呈府審核，轉請中央准予自新，留局導捕共黨，以贖前愆。

(5) 據第一分局破獲共黨劉少陵，張永祥等五名，業已偵訊明確，呈府核示，擬請將該犯等移送山東高等法院依法訊辦。

### (七) 點發長春九遇難人行李及救濟費

查去年七月，大連汽船會社之長春丸坐礁，所有遇難客人救出後，均分住本市各客店聽候解決辦理。嗣經該會社將各客人行李打撈一部，借存河南路客棧同業公會待領，各被難客人，以行李等件，均不完全，拒不認領，嗣經日本領事館，轉請本府代爲了結，並願出補助費洋五百元，分給各被難客人，作回籍路費。由本府令行公安社會兩局，會同辦理。當時曾由公安局派保安股主任朱秋雲，社會局派公益股主任譚際時，會同第一分局巡官毛新泗，客棧公會主席委員楊恕堂，常務委員李翰臣等，於七月十六日在客棧公會召集各被難人認領，計共四十八人，每人平均發給補助費洋十元零四角，餘洋八角，酌給道路較遠之遼甯人李樹屏。各客人經勸導之下，均各認領，返回原籍，所有辦理情形，並由公安社會二局會呈備案。

### (八) 擴充警犬情形

(1) 提倡市民飼育狼犬，宣傳狼犬之效能及功用，以提起市民飼育狼犬之興趣，凡「傳種」「保健」「飼育」管理等諸法，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均由公安局指導，以期普及。此項辦法，已於十八年實行。查未經提倡以前，市民之飼有狼犬者，統計不過十餘隻。本年春季調查，業有二百餘隻之多。

(2) 公安局之警犬擴充 已於本年春季先後舉辦者，計有下列數項。

(子) 預備大規模增加 本局原有警犬四隻，杜牝各二，去年冬季，又添加牝犬二隻。旋於本年二月間，先後生有幼犬十隻，將來即以此項幼犬，積極蕃殖，以資充實。

(丑) 增加管理訓練人員 原有管理員一人，助手二人，因犬額擴充，不敷分配，爰又添加警士三人，以資助理。共計管理員一人，助理五人，當於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警犬班，以一專權。

(寅) 增築警犬犬舍 幼犬逐漸增多，原有犬舍五間，不敷應用。特又擴充三間，以資容納。

(卯) 添購純血優種壯犬 因原有壯犬，傳種日久，繼生之犬，同一血統，不能互相匹配。當於去年十一月由德探購最優純血壯犬一隻，以免系統上之混亂。

### (九) 添設警備汽車

查第六分局，於十九年度由李村區民衆集資購置警備汽車一輛，每遇發生匪警火警，收效甚偉。第四分局所管半市半鄉，第五分局所管，完全爲鄉村，自應次第興辦，以資警備。而各該區亦鑒於斯車之需要，與便利，踴躍籌資，其集資有不足者由本局籌款補充之，次第共襄助成。計本年第四分局增添一輛，需款六千零八十七元七角，由商號捐助二千二百七十五元，士紳捐助一千零零五元，鄉區捐助六百元，其不敷之款，經本局呈准將土匪戴席珍案內贓款二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作爲添設該分局警備汽車之用。至於第五分局，由本局接給舊汽車一輛，改作警備汽車，應換機器，及裝設之款，共需二千八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動用裝設警報電話餘款七百七十四元一角四分八厘三毫，再由商號捐助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士紳捐助四百五十三元，並經本局呈准將沒收匪犯許可慶典價三百八十元補充之。似此湊集，一轉移間，四五六三分局，均有警備汽車，一旦發生匪火各警，不患交通之遲滯，敏捷多多矣。

(十) 製造手提機關槍及手投彈  
 公安局修械所，自購置旋床大鑽，及零星機件後，除撥大修理外，亦可仿製拜克滿手提式機關槍，及手投彈等。故於本年度仿造拜克滿手提式機關槍一枝，迭經試驗，成績尚佳，詳如左表。又手投彈，亦併自行仿製，養成自造能力，以免外求，附表如下。

制式	名稱	全長	重量	口徑	標尺	來復綫	一分間發射速度
空氣冷却式利用火藥氣體之輕機關槍哈乞開斯之一種	巴克滿 Berthoin	三十二公寸	約十三公斤	七米立六三	百米達至一千米達	四根	三百發至五百發

乙 關於戶籍事項

(一) 整理戶籍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查清查戶口，爲訓政時期安定社會，及籌備自治之基本工作。即以事實論，本市人口在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三年，德管時代，經膠州政廳分別調查，迄今垂十九年，並無精確之統計。近七八年來人口激增，兼以水陸交通發達，移動更形頻繁，惟是一都市人口愈膨脹，在保安上危害之潛伏界愈益擴大，整理戶籍，實有積極進行之必要。茲將各項整理情形，擇要錄下

(1) 編訂戶籍章則 本市關於清查戶口各種規則，均係沿用前警察廳所定舊章。不惟今昔情形懸殊，多與實際不符，而一切辦法，亦略而不詳，事關戶籍要政，自應因時制宜，俾執行人員，及一般民衆，有所遵守。遂於去年三月，按照行政院頒戶籍法，由公安局飭由主管員司遵照 中央頒行範圍，根據戶籍原理，察酌本市情形，擬具本市戶口調查及編訂門牌各項細則草案，呈送本府提交市政會議修正公布，以爲本市辦理戶籍單行法規。

(2) 勘定市鄉路村名稱 查路名一項，與門牌有連帶關係，路名苟有牽混，則門牌即連帶隨之。本市形勢屬於蛛網式所有道路除幹路而外，多屬彎曲，其縱橫之間，恆有可分可合之處。以致前定路名，有支路而附入幹路者，有縱橫本已顯明，而亦合併命名者，有小路而尙無名稱者，故於編訂門牌，及稽查一切，均感不便。又市外各村莊島嶼，其名稱有以訛傳訛者，有彼此相同者，有名稱不雅者，業與市內路名，一併加以勘定，以爲正本之計。

(3) 製辦各種戶口冊簿 查公安局關於調查戶口所用冊簿，前因經費所限，均係因陋就簡，現在已將戶口主要冊簿，如戶口總簿及身分證簿、長壽日記簿等項，先行製辦以供應用。

(4) 編訂各種門牌及戶主牌 查編訂門牌，爲整理戶籍之根本設施，其間工作，至爲繁要。本市前訂門牌，或因增築及改築關係，多難銜接，或因路名改定，又派出所案內劃分區界之故，須連帶更正，現已製辦市內藍磁牌，一律另行編訂，逐號銜接，以便易於查尋。其餘戶門牌，餘門門牌，及戶主牌等，亦一併辦理，俾資稽考。

## (二) 研究寄籍法

戶籍法已於去年一月，行政院第六五六四號訓令公布，並明示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惟查戶籍法中，關於寄籍一項，並無若何詳細規定，本市水陸交通，並以四境欠甯，雖有本籍，而寄居本市者甚多。爲清查戶口詳數，明了居住關係起見，此

項寄籍法質與戶籍法相俟爲用，故開寄籍一節，特組委員會，詳加研究，以免顧此失彼。

### (三) 製辦二級戶籍器具

查本局整理戶籍案內，所有局區所三級應需儲存冊簿之各種櫃櫥，及製圖器具等項，曾於二十年四月開始設計，惟因設計各項，較爲精密，且正值金價暴漲，材料昂貴之際，覓商估價，超過預算太鉅，不得已遂將戶籍櫃櫥一項，減少數目，加大容量，並於最低範圍，核減工料，改製圖樣，重行覓商估計，共估二千四百零八元四角，於二十年九月備具圖說，呈經本府核准，發交購辦委員會招商標購。但開標結果，其最低標價，較之估價猶超過二百餘元，因將前項投標，宣告無效，嗣爲選購起見，復經購辦委員會及承製人來局磋商，變更木料，期與估價相合，乃磋商結果，仍屬超過。旋經本府發回該局自行設法辦理，當經交由各分局長，妥爲辦理。於二十一年五月將所製各件，陸續交到，分發備用。

### 丙 關於管理交通事項

#### (一) 改進交通設備

查交通管理事項，範圍甚廣，如車馬行人之指揮，停置場所之規定，各種車輛之管理取締，交通器具建築物之保護，并協同整理道路障礙物，及堆積物之取締，舉凡事物有礙交通者之排除，以及便利交通之設施，名類甚繁，均在交通管理範圍之內。以上所述，悉訂有管理或取締專則，毋庸贅叙。茲將最近關於管理及設備事項，擇其舉筆大者，略舉數端，以供參考。

(1) 擴充公共汽車 十六年創設民營官督公共及長途汽車，爾時以資力薄弱，設備簡陋，故不甚發達。年來經一再督飭整理，漸具規模，現在本市李村沙子口烏衣巷滄口流亭各通衢，及即墨萊陽黃縣招遠濰縣棲霞膠縣掖縣等縣皆已通車，無論客運貨運，均甚便利，將來鄉區道路建設，當可增添車輛，逐步擴充。

(2) 改定交通指揮法 本市年來，戶口日增，閭閻日密，市政日趨繁榮，交通日見發達。如各項車馬數量之增加，今昔比較，頗有一日千里之勢。惟是交通日繁，而交通器具與指揮管理諸端，亦當隨時改善，以應需要。經公安局參照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編定交通指揮法，即經抽調各分局長警，積極訓練，業於去年實行出崗。一律佩帶警棍，依照新法指揮交

通，在實行之前，先由各區負責招集各該管界內之自用營業各項汽車司機人，及人力車馬車人力貨車等各項車夫，分班切實訓練，俾免臨時發生誤會。所有巡邏各長警，一律將步槍換為手槍，以資便利。惟五六兩區，因係鄉區，治安上有特殊情形，僅崗警換用手槍，巡警仍用步槍。

(3) 勸導裝設門燈 本市各通衢，雖已遍設路燈，而偏僻處所，仍感路燈稀少。為謀夜間交通之便利，特於十八年起勸諭商民以半價自行裝設門燈，主管局仍量力增設路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迄今已增設門燈一千五百餘盞。

(4) 裝置交通信號燈 本市中山路、天津路、膠州路、堂邑路、上海路各處，車輛衆多，行人擁擠。為維持秩序，而保安全計，特於去年在中山路天津路口，中山路膠州路口，中山路堂邑路口，膠州路上海路口，裝置交通信號燈，似資指揮，而利交通。

(5) 成立交通警察組 本市自易轍以來，政治日漸進步，市面亦日見發達，惟市面愈發達，則交通愈繁賾，原有警察服務，力量遂有不敷支配之勢。本市為華洋通商巨埠，市容良窳，觀瞻所繫，為應市面需要切實整理交通起見，成立交通警察組。其編制係由第一保安警察隊撥警長八名，第二隊撥警士四十名，輪流充任。設組長一員，由兩督察長及第二科科長輪流兼任，先組養成委員會，派兩督察長及第二科科長及主任科員為委員，分任教練事宜。授以整理交通技能，以一個月為期，期滿即行服務。現自交通警服務以來，對於交通之整理，頗著成效。所有車輛之紊亂，擁擠之雜陳，及一切什物之凌亂，均漸次就序。將來擬循序切實整理，或當有較良之成績。

## (二) 改善貨車輪度

查本市人力貨車輪度甚窄，軌毀路面，最為劇烈。曾於去年由工務局製定車輪標準圖樣，函請公安局分發各製造貨車商店，限令照圖製造。各車商因有存儲舊料，遂行廢棄，損失過鉅，一再請求寬限，將舊料用盡，再依圖製造，以維血本。曾經公安局優予體恤，派員檢查存料數目，限期用盡，改製新車。詎逾限年餘，而該商等仍一再延宕，公安局為維持路政計，未便再予寬容，復經派員切實檢查，計查得仍未依圖製造者，有德興成等九家，均經分別罰辦，現已飭令一體遵照。

### (三) 整理公共及長途汽車

(1) 修正管理公共及長途汽車規則 查公共汽車整頓辦法，前經公安局呈准施行，為處理此項事件有所依據起見，認為應將整頓辦法，擇要加入管理規則；并對條文略加修正，經於二十一年五月，擬具修正案，經本府核准施行。

原文第六條取銷第七條改為第六條

第八條改為第七條并修改原文為『公共汽車輪流行駛車輛及乘客之數額須遵照公安局規定辦理』

第十條改為九條

加第十條一條為『公共汽車須遵照規定路線懸掛綫牌不得隨意更換其路線牌由車商遵照公安局所定式樣製備送由公安局加蓋火印』

第十六條第二款改為『違犯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加第五款一款『六個月以內違犯本條第三款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至三次以上者得追銷牌照勒令歇業』

(2) 劃一公共及長途車式樣顏色 查本市公共長途汽車，顏色既不一致，形式亦復參差，殊礙觀瞻。業經公安局擬定標準式樣，顏色式樣，飭令各車行遵照修理。於去年十月，辦理完竣，經此次整頓後，各汽車煥然一新矣。

(3) 限令各公共及長途車行重行立案 查本市公共及長途車行，多係在前商埠局財政局及公用局立案，與新章諸多不符。業經於去年十月限令各車行一律遵照章程，重行立案矣。

### 丁 關於消防事項

#### (一) 消防設備

消防組直屬於公安局，分駐於曲阜路及台東鎮李村三處。茲將其一應設備，略舉如下。

(1) 器械 消防器械(一)最新德造馬機盧斯汽車一部。(二)日製葛斯貨救火機車二部。(三)德製蒸汽救火車一部。(四)大號人力唧筒各一部。(五)馬拉大梯一架。(六)水帶、吸水管、救火皮帽皮衣、保險兜、救生袋、保險繩、火把、輕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便掛梯、利斧、火鉤、鐵鎬、望火台、火盤旗、燈管槍、消火栓、鑰匙等項俱全。

(2) 文配 (一) 曲阜路消防組，有馬廬斯汽車一部，日式葛斯質機車二部，德製蒸汽救火機車一部，馬拉大梯一架，附件俱全。(二) 台東分組有大號人力唧筒及水管車各一架，附件全。(三) 李村分組有小號人力唧筒及人力水管車各一架，附件全。

### (二) 調查火災保險商號

查火災保險取締，極關重要，向來各商號發生火災，有無保險，係由各區隨時調查，從未事先將各商號有無火災保險情形，調查清晰，取締殊感困難。案查本市一二年來，火警發生，比較增加，其被災各商，多屬已經保險，在社會及經濟事業發達，各商號交納相當保險費，預防意外，遂致保險事業，愈臻進步，固居重要原因。然其中亦難免不無奸商，希圖保險賠款，故意放火情事。是以保險之初，往往貨物豐盈，相隔日久，其貨物遂大半售罄，甚或因其他虧本，出此害人利己之計，付之一炬。而左右鄰居，未經保險之商號房屋，以及貧民住戶，坐受無妄之災，生計因而立陷困苦。若不及時設法取締，實不足以杜流弊而策萬全。本府飭令公安局制定表式，飭由各該管分局，於二十一年四五月間，先後調查完竣。綜計全市保險商店，共一千六百一十六家，保險金共三千三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元。

### (三) 修理損壞消火栓

查本市各住戶商店，每當冬令，均添設火爐，往往因風乾物燥之時，稍一不慎，易於發生火警。公安局職責所關，自應未雨綢繆，以策安全。且各路街道里院之消火栓，時有損壞，及水量不足之時，設不先事調查，修理完好，勢必貽誤使用，關係治安，殊非淺鮮。該局於上年九月間，令消防組詳細調查，嗣據該組呈復，計有損壞及水力不足或竟無水者三十三處，當經函請工務局修理完好並呈報本府備案。

### (四) 舉行消防遊行宣傳

查本市商業繁榮人烟稠密，預防火警實為要圖，因於二十，二十一，兩年一月五日，先後舉行消防演習暨消防遊行宣傳在

在案，本年一月五日仍按案辦理，規定實施計劃，印製宣傳品，指定人員担任指揮，並將交通隊及各種消防車警報車調集核局一同出發，按照路線進行宣傳，喚起市民預防火警之意，以資儆惕而維公安。

### 戊 關於保健事項

#### (一) 實施各種清潔檢查

(1) 實施清潔檢查 本市規定每年五月，十月各施行春季清潔檢查，及秋季清潔檢查各一次。在開始檢查日期前，先將應行檢查日期，及路名表，挨戶分發各市民，預備聽候檢查。屆時並由社會局派員協同辦理。

(2) 抽查各雜院清潔 本市各雜院內，屋少人多，戶口繁雜，對於垃圾污物，不加掃除。除每年規定春秋二季舉行清潔檢查外，平時所有各雜院內積存垃圾穢土，均由清潔隊，逐日派丁運除，並由公安局派員，率同各該管分局長警，隨同實行抽查，以期清潔，而重衛生。

(3) 查察酒樓飯店清潔 本市酒樓菜館，種類頗多，對於一切衛生事宜，是否遵守，自應切實查察，以重衛生。除責成衛生警士，逐日分別前往查察外，另由該局主管衛生人員，隨時抽查，切實取締。

(4) 抽查新鮮牛乳場 查本市搾取新鮮牛乳場，現共二十六家。所有牛乳出品是否合乎衛生有無攪雜新陳他物混合在內，應隨時檢驗以便取締。

#### (二) 辦理狂犬預防注射

本局每年分春秋兩季舉行狂犬預防注射，今歲春季之注射業於四月廿六日舉行在案，秋季乃援照舊例擬具辦法，唯往年注射地點限於四處，四滄區不在其內，近查該區飼犬日漸增多，且工廠林立人烟繁密，瘋犬預防亦屬重要，故於辦法內增入四滄區一處呈請本府施行，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始注射，由局派員會同血清製造所醫官陳延中等逐日辦理，至十一月廿六日施行完畢，共計注射飼犬一千零廿五頭。第一分局區域二百零一頭。第二第三分局區域一百廿頭。第四分局區域一百廿一頭。頭浮山所七十四頭。四方二百四十七頭。滄口一百零一頭。居留民團日僑飼犬一百六十一頭。耗去疫苗數量共計四千五百十九立方生的米

突，此秋季注射經過之略情也。查本年入春狂犬迭見，預防設施刻不容緩，於三月十六日起舉行，計第一分局管界內飼犬經注射者二百五十四頭。居留民團日僑飼犬注射者二百卅三頭。第二分局界內飼犬注射者一百一十五頭。第四分局界內注射七十二頭。浮山所分所管界內注射者卅七頭。四方境內注射二百卅九頭。滄口境內注射二百零八頭。李村境內注射三百四十三頭，共計青島全市除海面不計外，注射飼犬一千四百七十六頭市內飼犬注射六百廿九頭，鄉區飼犬注射八百卅七頭。

### (三) 改良捕犬具毒犬室

本市公安局對於野犬取締，設有捕犬班，處理班，歷經辦理在案。惟前時所用捕犬具，係用鐵鉗，在短距離處，始能運用有效，以致捕犬人員，常被噬傷。又捕犬車，因屬木質，極易損蝕，且毒斃之法，係用毒藥，致斃時間較久，均應改善。爰仿照上海工部局捕犬辦法，將捕犬具，改用鐵網，捕犬車改用木質鐵檻，至毒斃之法，改用毒氣室，以煤死輸入毒斃，以上改良捕犬具毒犬室，均於二十一年四月經該局呈報本府備案。

### (四) 核減娼妓檢驗費

娼妓檢驗所業於二十年四月籌備成立。惟以娼妓紛請免驗，及種種手續，未能即時施行檢驗，至二十年九月，始正式開始分期檢驗。該項檢驗娼妓，一等妓每月征收三元，二等妓每月五角，嗣以一等娼妓，全體具呈為經濟凋敝，請求核減等情。經公安局擬定減收數目，每人每月征收二元。並將簡則第十條第一款條文，加以修正。呈經本府核准，並分別批令一體遵照。旋奉市長諭，檢驗娼妓，不收費用，並一等妓，仍採漸進主義，三等妓採嚴格主義等因。經公安局擬定辦法，切實檢驗，並定自二十一年六月份起，一律免費，當經呈請本府備案，及通令佈告遵照。

### (五) 辦理清潔取締

(1) 取締雨水溝傾倒垃圾 查本市各馬路兩邊，以及各雜院內雨水斗原為疎洩雨水而設。一般居民，多誤認為污水斗，任意向斗內傾倒污水垃圾等物，日久皆積儲於斗中，以致穢氣四溢，難免發生傳染病。現經公安局會同財政工務兩局，切實辦理，並通令各分局，督飭長警隨時認真取締，如有違犯上項情事，即分別處罰，以期清潔，而重衛生。

(2) 規定傾倒垃圾地點 查市民多於建築竣工後，將所遺棄石灰沙等廢物，傾倒於棧橋附近，及太平路沿海一帶。不但有妨清潔，且尤礙觀瞻，經公安局勸查，擇定四川路迤北海沿窪地，及龍口路教堂後面窪地，為傾倒地點。此外一律禁止傾倒。並會同工務局，分別樹立牌示。

(2) 修造垃圾箱及灰池 查修造垃圾箱及灰池，係於二十年十月間由公安局會同財政社會工務各局派員，討論辦法，建設在案。惟是項垃圾箱及灰池之修造，係由工務局主管辦理，應規定格式，使一般市民建築房屋時，有所遵守，以期劃一。旋由工務局繪製圖樣，規定箱池格式，函送公安局。業已分令市內各分局及清潔隊，一體知照。

### 附青島市男女出生死亡統計表 二十一年份

月 日 別	出 生		死 亡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一 月	一八八	一二五	二二二	一八〇	
二 月	一一九	九八	一九八	一五三	
三 月	二〇一	一八四	二六六	一八三	
四 月	二〇六	一七五	二四〇	二一七	
五 月	二〇八	一七五	一八六	一六二	



致 備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一一二	一四五	一三九	一六五	一五四	二〇五	二二九	二〇八一
	一二七	一〇一	一二三	一五三	一三八	一四七	一七〇	一七一六
	一五四	一八三	三二八	二六二	一九七	一七七	一六三	二五七六
	一三五	一五二	二二三	二〇七	一三三	一四二	一二二	二〇〇九

附青島市各種車輛肇事次數暨傷亡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份



附青島市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別 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2					內亂
					5			妨害公務
	1							妨害秩序
								湮滅證據
								偽證及誣告
					1	1		公共危險
			2				6	偽造貨幣
								妨害風化
7	6	8	12			7	10	及鴉片
36	197	29	244	7	60	16	62	賭博
		1	27					殺人
17	49	14	66	7	49	8	82	傷害
	1							墮胎
	1							遺棄
					3			妨害自衛
								及妨害警用
1	68	8	52		53	2	75	竊盜
	7		8		6		20	及強盜
1	2	2	2				4	侵佔
	15		6		4	1	20	詐欺及背信
	3		5					贓物
					1			毀壞
								誘拐
						1	2	被控刑事
								恐嚇
								其他
62	349	62	426	14	182	35	283	合計

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九一	一一	八
一〇八	七	六
四		二
同	同	同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共 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1	2	1											1				
	12		5												2		
	2								1								
	8								1		3		3				1
3	13	1	3		2							1			2	1	4
	33		1		7		1		5		3		4		1		3
6	5									1	1	4	2		1	1	1
95	110	8	11	12	14	15	8	9	7	11	11	8	10	4	11	6	10
241	1779	16	99	22	101	11	70	18	212	18	138	20	173	31	179	17	224
1	27																
	4				3												
159	951	1	61	6	58	15	83	16	82	25	86	23	145	14	97	13	93
1																	
1																	
2	14														1	2	10
1	6		1		1						1					1	3
27	788	2	77	5	58		41	2	70	3	79	1	100	3	78		57
	167		13		17		34		17		19		12		5		9
5	31		2		5	1	1		5		2	1	5		1		2
20	155	4	18		1	3	21	9	15		18		15	2	13	1	9
	16				1				5		1		1				2
2	10						6	2	1						2		
3	6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3		3														
567	4149	33	294	46	269	46	265	56	402	58	384	59	472	54	394	42	429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四編 公安  
 附青島市火災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份	
6	5	6	4	6	8	戶火起	被 災 戶 數
12	5	29	11	5	5	戶燒延	
3	3	5	6	9	5	戶險保	
11,700	225,500	91,000	140,000	44,200	73,500	額金險保	
117	19	22	42	18	42	戶火起	房 屋 間 數
7	5	68	6	8	7	戶燒延	
		2		3		戶火起	
4						戶燒延	
128	24	92	48	29	37	計合	數
8,820	10,430	1,320	4,360	10,470	4,535	戶火起	房 物 價 值
770	220	17,780	480	1,500	2,600	戶燒延	
1,720	7,850	26,700	122,600	21,230	22,945	戶火起	
3,970	370	18,800	38,650	4,500	5,900	戶燒延	
15,280	18,870	64,300	166,090	37,700	35,980	計合	值
						男	所 死 人 數
						女	
						計合	
	2				1	男	所 傷 人 數
						女	
	2				1	計合	

附青島市自殺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項 別	性 別	月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81	7	10	10	10	5	4							
		413	2	3	334	6	3	1							
		65	4	6	13	7	1	3							
		1,309,250	79,000	111,350	231,000	241,000	10,000	51,000							
		404	14	27	34	49	15	23							
		643	4		509	27		1							
		19		1	3	4	6								
		23	1	1	13	1	8								
		1,093	19	29	559	31	29	24							
		98,879	1,120	3,170	16,300	23,620	834	7,900							
		76,340	240	30	42,310	9,250	60	600							
		469,401	17,563	39,057	35,040	151,796	960	22,000							
		197,420	6,700	3,200	17,930	86,700		11,000							
		836,040	25,623	45,457	112,080	271,366	1,794	41,500							
		1						1							
		1													
		7				1		2							
		1													
		8				1		2							

自 殺 方 法					自 殺 原 因												
合 計	其 他	自 戕	投 水	自 縊	服 毒	合 計	不 明	其 他	被 虐 待	長 罪	疾 病	失 業	營 業 失 敗	失 戀	婚 姻 不 自 由	生 計 困 難	家 庭 糾 紛
3				1	2	3	1				1					1	
7			1	2	4	7					2			1			4
3				1	2	3	2										1
5			2	3		5	2				1						2
3				2	1	3					1	1					1
4				2	2	4	1	1						1			1
7				1	6	7	1				1					1	4
7				4	3	7					1						6
7				6	1	7	1				4		1			1	
14			1	6	7	14	3			1	2			1			7
6				4	2	6	1	1			2					1	1
14		1		5	8	14	2	1			3						8
8			1	3	4	8					5		1				2
12			1	3	8	12	1	1			2						8
7				5	2	7	2									2	3
13			1	6	6	13					3					1	9
11	1			7	3	11	2				4					2	3
6			1	4	1	6	1				2						3
6				4	2	6	3				3						
6				1	5	6					2						4
10			1	5	4	10		1			4					1	4
10			1	2	7	10					3						7
7				5	2	7		2			1		1			1	2
1				1		1								1			
78	1		2	44	31	78	13	4			26	1	3			10	21
99		1	8	39	51	99	10	3		1	21			4		1	59
177	1	1	10	83	82	177	23	7		1	47	1	3	4		11	80

附青島市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項 別	月												共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鴉 片	七五	五六	一九	一六〇	二二八	二二五	一三七	一三七	二三八	六三	八八	八三	一・三〇九
強 盜	七	三	四	五	四	三	六	八	八	四	四	四	六〇
竊 盜	六二	四七	四八	五九	五一	五八	七七	六七	四四	三四	四二	五五	六四四
殺 傷	五一	四一	四六	四三	七二	六九	七五	五一	四六	七一	五七	五〇	六七二
拐 賣	一〇		一一	六	一一	一一	九	一〇	八	九	一三	九	一〇七
偽 造 貨 幣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四	一	四	一	二五
擄 入 勒 贖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一

自 死	殺 死	結 救	果 計
3	3		3
7	7		7
3	3		3
5	5		5
3	3		3
4	4		4
7	7		7
7	7		7
7	7		7
14	14		14
6	6		6
14	14		14
8	8		8
12	12		12
7	7		7
13	13		13
11	11		11
6	6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7	7		7
1	1		1
87	87		87
99	99		99
177	177		177



攷 備	合 計	其 他 刑 事 案
	二二九	一八
一五八	一〇	
三四三	一二	
二九一	一七	
二九四	二四	
二八六	一七	
三三三	二二	
二九七	一九	
二七四	二三	
二〇五	二二	
二二〇	一〇	
二二六	二二	
三・〇五三	二一五	

## 第五編 工務

### 甲 關於工務行政事項

#### (一) 擴大本市範圍及劃分區域計劃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原有市街，不敷應用，故新闢市街，年有增加。已成者如棗城路東特別規定建築地，貯水山及龍江路信號山路；計劃已成，亟待施工者，有台東鎮東仲家窪一帶市街，四方新中心市街，及台東鎮以西工廠地等；擬闢市街亟待計劃者，有浮山所仲家窪東吳家村等地，面積甚廣，形勢佳勝。以上各地，均為最近數年中擬行擴展之市區，大部作住宅之用。若本市至全盛時代，則市街所占面積，當二倍於現有者，東至浮山，北至滄口，李村，西南至海。現有市街及最近擬加開闢之地，及市內至滄口李村幹道兩旁一公里之地帶等，地位適中，交通便利，擬劃作商業區。商業區之東，如現有之湛山太平角、棗城路東特別規定地、馬場等，及將來發展之田家村、東吳家村、及台東至李村幹道向東一帶，林木葱鬱，風景幽麗，劃作住宅區，最為合宜。現有大小港一帶，及將來擬加填築之四方海灣等地，為海陸運輸之集散場，地勢平坦，設備完全，擬劃作港埠區。其餘沿膠濟鐵路一帶，自四方至滄口及現在台東鎮以西工廠地一帶，西鄰港埠區，東南接商業區，運輸銷售，兩俱便利，且此處地帶，位於全市之最西北部，因本市風向，以東南風為最多，所有此處工廠放出之煤煙毒氣等，不致吹送於商業住宅二區以內，位置適宜，交通便利，允宜劃作工業區。以上商業、住宅、工業、港埠四區，為組成市街之主要成分。至市街以外之地，如勞山為著名之遊覽勝地，風景古蹟，均有可觀，擬加以整理建設，開為名勝區。薛家島、陰島、沙子口等地，漁業發達，擬加以提倡獎勵，設法製造，力求完備，擬開為漁業區。其餘各地，沿海產鹽，內地務農，按其業務，隨時注意其生產與製造，而指導改良之，固不必範之以區，而始足以言管理也。

#### (二) 規定建築地工務設備辦法案

查市政設計通例，凡在各種道路未經完成以前，路旁土地，不能作任何建設。蓋因道路路面之設計，與擬定路線之地

形，具有深切關係。道路寬度，雖可預計交通之繁簡為準，而路面高低，則須視地勢傾斜之緩急，與開闢工事之省費，以及需要之目的為歸。在路面未經完成以前，路旁建築物之高低標準，無從依據，若任令就地勢為之。一旦路面完成後，則路旁建築物，地勢高者，挖出牆基；地勢低者，填塞門窗；必將窒礙叢生，補救困難。茲查本市曹縣路、營口路、利津路、華陽路等處路旁房屋，多在路面計畫未完成前，就原來地勢任意築成，現在計畫路面工程，雖多方遷就，期於已成房屋無有妨礙，而限於事實，終難全部避免。將來路旁建築物之拆除修復，房主既受重大之損失，公家亦應酌予補償，以示體卹，是公私兩方，交受其困。此外市民領租公地，建築房屋，復因道路未修，出入不便，及缺乏自來水管污水管等設備，難以居住。向工務局呈請修築道路，安設上下水道者，二年以來，不勝枚舉。工務局對於此等案件，欲准如所請，實為預算所限無款與修；若不予駁斥，則公用攸關，市民不免失望；凡此種種情形，皆公地放領建築在先，道路及上下水道完成在後，以致枝節橫生，應付難期周全。茲為避免上項困難起見，擬定凡各項建築地段，在放租之先，須完成道路路基，放租之後，即予安設上下水道，以便租戶應用。嗣後永作定案，不得變更，俾免再蹈前轍，以維路政。經本府指令內字第二五七號令飭工務財政二局遵照辦理在案。

### (三) 規定平民住所免費給水辦法

查四川路及城武路兩處平民住所，為酒掃院落，及沖洗廁所用之水，實公衆衛生所必需，自應免費給水。惟現住所內平民用水，均係設有公衆水栓，由商人包賣，此項酒掃沖洗等因公用之水，未有精確一定之數，如在包商每月應繳水費內扣算，則漫無標準，難得公允。若各該住所內，無論因公用之水，或各住戶用水，一概予以免費，則住戶用水不免浪費，或且以免費取得之水，轉賣他人。且他處平民不得同等待遇，亦將牽起要求，水費收入，既受影響，給水規則，亦難維持，流弊滋甚。當經工務局與社會局派員及平民住所管理員劉裕光一再會商結果，將該兩處平民住所賣水包商取消，即以該管理員名義照章陳請管理各該處賣水，仍照包商定例，向自來水廠繳費。查包賣水價，每立方公尺，由自來水廠向包商徵費兩角，而包商出賣時，每水兩桶價洋一分，每立方公尺之水，分盛五十六桶，可賣價洋二角八分，是每賣水一立方公尺，有洋八分之餘利，該兩處水栓每月約

可賣水五百至六百立方公尺，而每日洒掃沖洗等因公用水，不過數立方公尺，若由該管理員管理買水，即以賣與住戶用水之餘利，撥繳因公用水之水費，約可敷用。似此辦理，該兩處平民住所，因公用水，與免費無異，並可防止流弊，經將會商辦法，呈經本府核准如擬辦理，並由工務局函請社會局轉飭平民住所管理員劉裕光遊辦。

#### (四)規定自來水廠工人進級辦法

查自來水廠工人管理簡則，關於工資進級之規定，係為該廠工人，如有技術成績卓著者，每半年進級一次；特別勤勞者，得隨時酌加。但歷年以來，每屆半年之期，凡屬水廠工人，普行進級，以致工資支出數目，與日俱增，而經費預算，限於定額，不得超過，迨至今日，每月工資開支，常感拮据，已無餘款可供加給工資之用。茲為體念工人生活艱苦，藉促工作努力起見，本年十二月底半年期屆，仍照往年辦法，分別加給工資，所需款項，暫由他項撙節挪用，以資挹注。惟若長此因仍，不加整理，非獨增加之工資超過預算，無款開支，而普行增加，有賞無罰，優者無以自見，劣者不知儆惕，亦殊失工資進級之本旨。查青島市政府公務員平時考績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凡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均以平時功過定獎罰標準，水廠工人之工資進級，實為考成之獎給，自應按照公務員考績規則，按成績優劣，分別功過，以為獎罰標準。有功者獎以進級，有過者罰以降級，仍於每年分二次舉行，以昭鄭重，而資激勵。業經工務局布告各水源地工人周知，嗣後凡自來水廠各股及各水源地主管人員，應即行依照現行公務員平時考績程序，將工人工作，切實考覈，按週紀錄，每月填具考績表，呈由廠長轉呈核辦。各股及各水源地工人，須自註工作週報，送呈主管人員查核，以為考績標準。

#### (五)取締各里院抬高水價或短少水量辦法

查本市各里院內，以住戶衆多，所住房屋，無永久之配定。如每戶必須安設自來水龍頭，乃為事實所不許。向由房主陳請於院內安設水龍一具，自行派人看管，按擔收費給水，以供全院住戶之用，其性質雖類似賣水，但以用水各戶，僅限於一院之內與規則尚無抵觸。近查各里院房主賣水，往往有隨意抬高水價，或少給水量情事，與公營事業，及民衆需要，均有妨礙，亟應從嚴取締，以維飲料。曾經工務局布告取締，及各里院內房主賣水，務須遵照給水收費規則第四章公衆給水各條之規定辦理

，每水兩桶，最高價不得過銀洋一分，水桶普通煤油桶爲準，倘有故途，即從嚴罰辦不貸，並由該局派員，隨時查察，以期周密。經此次布告取締後，抬高水價及少給水量情事，已日漸減少。

#### (六) 停止未經登記技師技副營業

建築物設計繪圖，係屬專門技術，市民興作，無不委託建築師爲之。欲求全市建築一體完善，必先予建築師以相當之限制。本市向章，凡以工程設計繪圖爲業務者，必須具備規定資格，經核准登記後，方得營業。自中央頒布技師登記法及技副登記條例施行後，凡未經實業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應即停止營業。惟實業部爲特示體恤起見，迭經展期執行在案。至去年十月十日，此項展期又已屆滿，凡本市未經登記之建築師，自應停止營業，以符定案。業由工務局布告周知，凡已經於去年十月十日以前呈部聲請登記尚未核准各建築師，着速將聲請登記時所給收據，剋日呈驗，以憑按照部定暫緩執行辦法辦理。在未呈驗前項收據以前，暫認爲未經呈請登記，所呈圖樣，一概不予受理。總計本市經實業部核准登記技師二十二入，技副一人，已經聲請登記，尙未核准者六人。其他未據呈報註冊經執行停止營業者二十九人。

### 乙 關於道路橋樑事項

#### (一) 設備概況

本市在德日租借時，規劃市內道路與鄉村道路，縱橫幹線，相繼築成，網形支路，依次敷設。其設計大要，以市內及李村二地爲中心，築成放射式之道路網，其施工方法，則採用歐洲標準制度，各依車輛通過之多寡，而定建築修養之緩急。我國接收以後，對於道路之擴張修養不遺餘力，比年來人口激增，商務發達，道路之積極興修，尤爲當務之急，茲於報告工作之先，將本市原有道路概況，撮其厝略如下。

(1) 道路種類 本市道路，以環境之不同，修築之時，亦不能不隨形就勢，因地制宜。大別之，計有柏油路，沙石路，小方石路，青磚路，混凝土路等五種。其中以沙石路爲最經濟，願在車輛繁多之區，最易損壞，時需修養，久晴之後，塵沙撲面，尤足爲行道者病，故本市衝要地帶，均建柏油道路，沙石路現僅以近郊偏僻之處及市區山坡間爲限。地形陡峻

之地，則爲小方石路或青磚路。混凝土路，以人行道爲多，而於載重車輛往來頻煩之區，就車行道與人行道鄰接處，加鋪車軌石，作爲載重車輛通行之軌跡，免使損壞路面焉。

(2) 建築方法 建築道路因種類不同，方法互異。(一) 柏油路之建築，須先將路基刨平碾實，再鋪石子兩層，第一層用七公分石子鋪厚十公分；第二層用三分石子鋪厚五公分。每層均用汽碾壓實，然後澆敷兩層柏油，第一層每平方公尺路面用柏油約六磅，第二層約四磅，每敷油一次，上蓋黃沙一層用汽碾壓，至光平爲度。(二) 沙石路先將路基刨平壓實，再加兩層石子，第一層用七公分石子鋪厚十公分，第二層用三分石子鋪厚五公分，每鋪一層碾壓結實，下鋪黃沙約二公分，酒水碾壓，以結實光平爲度。(三) 小方石路及青磚路，亦先將路基刨平碾實，鋪黃沙約五公分厚然後將小方石或青磚，鋪於黃沙之上，以平正結實爲度。(四) 混凝土路以行人道爲多，先將路基刨平壓實，即調治一、三、六成分之混凝土，鋪七公分厚，壓平刷光。(五) 車軌石，有單行車軌石，雙行車軌石之分，其修築方法，用上等花崗石寬五公分，厚十七公分至二公分，長六公分至一公尺五公分，四邊取直角，石面鑿槽，鋪於載重車往來頻繁之道路靠邊，即以載重車輛相距之寬度作爲鋪砌雙行車軌石之距離。

(3) 現在長度 查本市各種道路，在我國接收以前，計有土路一十萬零零三百六十八公尺，沙石路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公尺，油路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公尺，小方石路一千八百零二公尺，混凝土路(即人行道)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公尺，車軌石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公尺，總計接收前各種道路及車軌石共長四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公尺。我國接收後至二十年年終，新開土路二萬零九百一十二公尺，沙石路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公尺，柏油路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公尺，小方石路六百公尺，青磚路二百六十五公尺，混凝土路(即人行道)一千九百六十二公尺，車軌石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公尺，總計接收後增修各種道路及車軌石，共長十二萬六千五百零二公尺，加以去年增修之各種道路，(鄉區在內)十八萬六千六百零六公尺，及車軌石八千一百七十九公尺，統計本市各種道路及車軌石，共長七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公尺，除混凝土邊道車軌石，以及土路改修爲沙石路暨油路，及沙石路改修爲柏油路不計外，本市各種道路實際，共爲五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五

公尺。

附青島市現有道路統計表二十一年十二月

類別	項別	長度	面積			
			車道面積	沙石邊道面積	混凝土邊道面積	總面積
土路		三七·九七一	三七九·六九〇			三七九·六九〇
	※二二五·九三九	九一·五八六			九一·五八六	
沙石路		一一五·二三一	八五三·四六五	三七〇·一五九		一二二三·六二四
	※一一七·一五二	六二四·九六〇			六二四·九六〇	
柏油路		五四·八三八	四六六·〇八一	二三七·三三六	六〇·四三四	七六三·八五一
	※一·〇七八	五·三九〇			五·三九〇	
小方石路		三·〇九〇	二三·五一一			二三·五一一
青磚路		二六五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合計		五五五·五六四	三二六六·二五〇	六〇七·四九五	六〇·四三四	三·九三四·一七九

註：(1)表內所列長度以公尺計面積以平方公尺計

(2)表內之※符號係市外道路其無符號者悉為市內道路

(3)車道面積係兩邊綠石當中之車行道面積

(4)邊路面積係車行道兩旁之人行道面積

(5)總面積係包括車道面積及人行道面積統計在內之面積

(6)此外本市尚有車軌石長十萬零八千九百三十五公尺以非道路故未列入本表之內

(7)此項統計表與前數次公布之統計表數目微有不同前數次之統計表係按照歷年建設成績即土路改修為沙石路以及沙石路翻修為柏油路之數目合併計算柏油路亦以接收後所謂修接收前之臭油路重複計算故前次之統計報告有二百五十餘公里之沙石路七十餘公里之柏油路茲為求翔實及易於明瞭起見特於此次之統計表分別更正之

(2)橋梁概況 至於本市橋梁，全市計有七百餘座，其在市內者多平橋或旋橋，在市外者，多河底橋。可從喬審查方法，係用條石，平鋪河底，條石之下，酌留空洞，兩旁樹立標誌，水流細小，則由橋底空洞中流出，若山洪暴發，則漫橋而過，橋不礙水，水亦不能毀橋，當水深時，往來車輛，仍可認定兩傍標誌，通行無阻也。

以上所記為本市道路橋梁之概況，茲將二十一年份本市修築道路橋梁情形，擇其要者，約記如左。

### (二)新闢道路

本市近年以來，人口激增，商務發達，原有住宅區商業區。均有擴充必要，因此新闢道路，在在均有。其在二十一年份開闢路基，預備建築者，約如下表。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新闢路基長度面積費用表

路名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費用 (元)



齊東大學路間路基	七五三〇〇	四・七七九〇〇	三・六九三六八
居庸關路等八路路基	四・六六二〇〇	六一・〇一一〇〇	二三・六八一〇
武勝關路出路路基	一・五八八七〇	二一・八〇〇四〇	六・六四八〇〇
中庸路路基	三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齊東路東段萊蕪路南段路基	四六四〇	五・六六八〇〇	七九四三〇
台東鎮軍南路基	三・一四五〇〇	三三・六七一一〇〇	一三・二八四二〇
四方附近路基	三・四五三〇〇	六二・八六四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總計	一四・四〇八七〇	一九一・四九三四〇	五八・〇七〇二八

說明：中庸路路基係由感化所撥用壯丁修築其費款另有專案故不列入本表

### (三) 修築道路

於二十一年間新經修補道路，計有沙石路四十七萬零零十二公尺，柏油路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公尺，其在二十一年新經築成者，計沙石路三千四百三十九公尺，柏油路八千五百二十二公尺，車軌石八千一百七十九公尺，鄉村道路，猶未在内（另詳鄉區建設類中）茲將長度面積及費用，附統計表如下。

###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新修沙石路長度面積費用表

附二十一年份新修柏油路長度面積費用表

路名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費用 (元)	備考
無棣二路黃台路間道路	一一四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二・一八四八〇	
中山公園東通文登路道路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無棣一路	四〇八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	一・二五九二八	
無棣二路	五七九〇〇	五・五五九三〇	三・〇二一四三	
蘇州路	五二七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二・三四八〇八	
吳縣一路	一五一九〇	五三三二〇	二・〇六五七八	
定陶路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二九五一一〇	
燕兒島路	一・三六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二・〇一〇三〇	
總計	三・四三九九〇	二一・四三一五〇	一五・五九〇七七	

市府東路	七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	三九〇六七
市府院內	三二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八八六三四
市府西路	一二一〇〇	八四七〇〇	八九二六四
黃縣支路	六四〇〇	三三二八〇	四二八九八
單縣路	五九七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	二・一九八六四
甘肅路	八一六〇〇	五・二五一六〇	四・〇一三八四
城陽路	四三〇〇〇	一・九七八〇〇	一・〇九八二八
費縣路	一・一九六七〇	九・九五六五四	六・〇〇〇〇七
武林路	八〇五六〇	三・九五一〇〇	三・七九九〇四
奉化路	二・三三三〇〇	一・一・六六五〇〇	一〇・九三五四三
貴州路	一七三〇〇	二・四〇四七〇	一・一・二三四一
汶上路	二七八〇〇	二・五〇四七〇	一・〇四三九九

附二十一年份鋪設車軌石長度費用表

路名	長度(公尺)	費用(元)	備考
蘭山路	六四八〇	四〇八二四	四二一六三
四流路	一・〇七八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五・一二七六三
西藏路南段	一七五〇〇	九四五一〇	一・二三六一六
合計	八・五二三四〇	五〇・〇三〇六八	三九・五九六七五

路名	長度(公尺)	費用(元)	備考
費縣路	八八〇八〇	一・八〇五六四	原有單軌加鋪一軌
西藏路	三〇七七〇	六三〇七八	同上
單縣路	七一一六〇	一・四五八七八	同上
廣東路	三五七五〇	八〇九一二	同上
文登路	二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新鋪雙軌
滄山大路	五・〇四四五〇	八・〇七二二〇	同上

四流路北段	六一七〇八	九五五四四	接鋪雙軌
總計	八·一七九一八	一四·一四六九六	

註：本年更換濟南路車軌石三五公尺費用四七九·二五元未列入上表總計本年鋪設車軌石共費款洋一四·六二六·二二元

(四) 修理橋梁

查四流路北端通過白沙河。爲本市陸路通達膠東各縣之咽喉。舊有木橋兩座，均已損壞，其橋南車軌石，距離橋之南端，尙在一百公尺以外，浮沙甚深，車行不易。現經工務局將橋梁修築完竣，並將車軌石由橋坑鋪起，與原有車軌石相啣接，北路交通，益形便利。

丙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子) 上水道

(一) 設備概況

本市上水道設備，繼德日管理時代之經營，共設有李村、海泊、白沙河三水源地鑿井抽水，由送水管至貯水山，經配水管通至各專用水管，或公衆賣水栓，以供全市飲用。歷年市區繁盛，市民用水量與年俱增。經將各該水源地積極擴充，分別增設抽水機室，添鑿水井添置機器等，現每屆天熱用水量大增，供不應求，仍有待於擴充，茲將各設備現狀分述如下。

(1) 李村水源地距青島貯水山約十一公里，有銅管井三十八具，鐵管井十具，磚井三具，此外集合井一具，混凝土製之放水池一箇。抽水設備計，(甲)鍋爐室設有水管臥式鍋爐三具，現狀尙可勉強使用。(乙)汽機室現有七五馬力抽水機二台，十七馬力抽水機一台，各由複式汽機拖動，用以抽換複式汽機凝汽箱內之水。又有真空機二具，用以輪替排除水管

內之空氣。(丙)電動機室設有一五〇馬力電動機三台，直接傳動二輪式離心抽水機三具。(丁)集合井升水機室，專司初步升水之工作，以補電動升水機吸水能力之不足。裝有十五馬力電動機二台，用皮帶傳動六英寸離心式升水機。該升水機係將集合井內之水，一方面供給主機，一方面送至放水池。(戊)下流應急井升水室，共有升水機室五處。除一號室因水迴不用外。餘室均裝有變壓器、電動機、抽水機各一具。照常抽水，此該水源地升水設備之大概情形也。至其吸水管大部爲鐵管、磁管，洋灰管則甚少。送水至青島僅一送水幹管，長爲一一·五〇〇公尺，內徑四〇〇公厘，鋼質。取道小水溝、東鎮等處，而達貯水山。現該水源地每日能出水，共約七·三〇〇立方公尺。

(2)白沙河水源地 在白沙河附近，距青島貯水山約爲二十二公里。分東西二廠，東廠設備計，(甲)磚井六個，管井三十一個，集合井一個，水井間各連以鐵管，使水匯流入於集合井。(乙)蒸汽鍋爐三具。(丙)升水機四具，同時可開三具，其一備用。(丁)變壓器七具，四具備用。(戊)電機升水機室有  $2 \times 2 \times 2$ ，五級離心升水機四具，各直連於八十五馬力電動變壓器一具爲拖動。真空機之電動機，及電燈、電扇等之用，以上爲東廠設備之情形。其屬於西廠者，(甲)洋灰井五個，集合井一個；各井之水由鐵管匯入於集合井內，尚有磚井五個係新添者，四個已全部竣工，餘一個即可完工。(乙)升水機室有升水機一具，直連於一二〇馬力二汽缸柴油機，以上爲西廠設備之情形。西廠之水用口徑三百公厘之鐵管，送達東廠，再與東廠之水合併於口徑四百公厘之送水幹管，經滄口、四方而達貯水山。現下白沙河水源地，每日出水總量，雖幾可達至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但因僅有一條四百公厘口徑之送水幹管，致不能盡量送水，蓋以壓力太高，則水管恐有破裂之虞，平常送水壓力約在一五〇磅左右，送水量僅七·〇〇〇立方公尺，此擴充改善之計畫實不容緩者也。

(3)海泊水源地 爲本市開闢最早之水源地，距貯水山貯水池約四公里，其出水設備，有鐵管井十三個，集合井二個，升水設備原有火油發動機大小各二台，用皮帶傳動雙衝動筒式升水機，以能率過低，乃改裝二五馬力及十五馬力低壓交流三相電動機各二台以代之，送水總管爲鑄鐵質，口徑爲三五〇公厘，直達貯水山東池，每日送水量約二·七〇〇立方公尺。

以上三水源地共出水，每日約一七·〇〇〇立方公尺，本市貯水山之貯水池有二，共可容水六千立方公尺。為調濟每日水最長落之用，市內現有配水管共長約一百餘公里，專用水表達四千餘具，本市專用水價，最高每立方公尺洋一角五分，最低每立方公尺洋八分。但船舶用水，每立方公尺價洋五角，公衆用水每立方公尺合洋二角八分，最近每年水費收入約五十萬元（包括水表租用費在內）目下因本市用水量年有增加，出水量則增無可增，勢非擴充水源不可，惟土水道成本年有虧折，無款供其擴充，此等現況亟應設法救濟也。

以上所述，為本市水源地設備之概略。茲再將我國接收以來逐年增加設備之情形，及二十一年間擴充設備之狀況，撮其厓要如左。

(二) 接收以來之擴充

我國接收以年，因人口日增，需水量日大，對於水源設備年有增益，若與德管日管時代相比較，有過之而無不及，茲將設備比較附表如下。

附德日時代與接收以後水源設備比較表

室機水升築建	類別		接收以後	備致
	德管時代	日管時代		
	一		二	海泊水源地
	二	三	二	李村水源地
		一	二	白沙河水源地

安			井									
機	水	升	井土凝混筋鐵			井			磚	井		管
	三	四									一八	一三
三	三									二七	二九	
五	二		五			一一	三			四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	



設 主 要

機動電力馬五廿			機動電力馬五十			機汽力馬五十七			機油煤力馬五十		
											二
		二				三 現爲四台	三 內一台於接收後移置 白沙河				
				三	二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	白沙河水源地	李村水源地	海泊水源地原有二十 十五馬力煤油機兩 台已拆去

(三)最近增進之設備

徵收水費	安設公共水管	件 機								
		機油柴力馬十二百一			機動電力馬十五百一			機動電力馬五十八		
年代久遠線纜散失無從 參考	約八〇・〇〇〇公尺									
年約一八〇・〇〇〇餘元	約七〇・〇〇〇公尺					三				
年約五二〇・〇〇〇餘元	約二〇・〇〇〇公尺	一								
接收以後約五十二 萬三數係截至二十 年止		白沙河水源 地	李村水源 地	海泊水源 地	白沙河水源 地	李村水源 地	海泊水源 地	白沙河水源 地	李村水源 地	海泊水源 地

關於增加水源上之改進設備，其在二十一年間辦理者，亦復不少，分條縷述如次。

(一) 改裝電動機 (一) 李村水源地下流五號應急井，改裝十五馬力電動升水機一座，(二) 李村水源地集合井，添設第二號小升水機及電動機，以備與第一號小升水機輪替應用。(三) 白沙河水源地東廠，全部改用電動升水機，計有離心式抽水機四台，高壓電動機四台，電位變壓器十二具。海泊河水源地機廠，原有升水機四座，僅以電機兩台，供發動之用，其餘小火油機兩台，耗油甚多，効力甚微，現特添裝十五馬力電動機，以利送水；同時將五十開維變壓器，移往李村水源地，另行換裝七十五開維變壓器一具，以增効力。

(二) 增鑿水源井 (一) 白沙河水源地，自增設西廠以來，升水機力，已經十分充足，惟水源井似尙未敷應用，乃於二十一年在該水源地西廠迤西河流下游，添鑿磚井五口，安裝吸水管五百公尺，俾下游河底之水，匯入西廠集合井，俾資充分吸引。(二) 近來需水增加，為救濟臨時水荒起見，在台東八路台東三路蘇州路太平角一路等處，均經添鑿新井，以供需要，所有工程，業於二十一年間全部完成。

(三) 增設配水管 (一) 大港碼頭，航業日盛，需水孔多，原有內徑一百公厘配水管，已不足供應需要，現自遼甯路總水管起，沿青海路普集路，至大港止，均予另換大管，以暢水流，而敷需要。(二) 湛山一帶，為中外人士避暑勝地，別墅栉比，需水漸多，原有八十公厘配水管亦已不敷應用，現已改換為一百公厘，以增水量。(三) 貯水山路龍江路信號山路以及掖縣路等處，均已將公地陸續開放，建築住宅者，年見增多，特於去年安設上下水道，以供需要。(四) 榮城路東至達正陽關，業經規定為特別建築地，於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間競租放領，現除開闢路基，建設道路外，所有上下水道，均經設備以利建築。(五) 台西鎮挪莊礮土溝上下馬虎窩及台西四路台西五路等處，經指定為平民自建住所地點。所有自來水設備，極成重要，現經設置完竣。

#### (四) 救濟水荒之辦法

去年因天氣奇熱，水源供應，以致不敷。為防備水源供不應求，作暫時救濟起見，擬定辦法六項

(一)自來水量，供給不充，貯水池壓力減少，在水荒期間地面較高處，常至終日無水。爲臨時救濟起見，擇要開放平原江蘇上海樓崑崙山安徽金口等路消防水栓七具，任令市民免費取水。

(二)市內太平井擇要開放三十個，經市立醫院檢驗水質後，由市民隨時汲用，藉資挹注。計每日約汲水三千擔，於救濟水荒不無補助。

(三)白沙河水源地，送水管，係經四方滄口，而後達貯水池，分配全市。故由該水源地送來之大，每先爲四方滄口各工廠，截留使用，不免浪費。爰特責令於發生水荒之時，節省用水量四分之一，以便挹此注彼。

(四)晝夜加開海泊水源地電機兩台，盡量吸送，以供需要。

(五)滄山一帶，距貯水山較遠，配水管口徑亦較小，故缺水時間較多，每日添派水車，載水運送，以供居民應用。

(六)在水荒期內，於夜間派員，分區省守水門，實行限制用戶水量，俾使地勢較高之處，不至終日缺水。

### (五)擴充水源計劃

本市工商發達，戶口日增，上水道設備，雖已逐年增益，第水量增加，究屬有限，因此一屆夏季，猶有不應求之感，計劃擴充，實爲急不容緩。業經工務局擬定治本辦法兩項，經由本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切實施行。所有治標辦法於二十二年二月起，招商承辦，治本辦法，一俟所增水費，積有成效，亦即開始啓建矣。

(一)治標計劃 以增加送水量爲原則，總其計劃，約分五項：(一)在蒙古路添設升水機廠，增設電動升水機二座，將白沙河水源地送來之水，流入水池，再用電機送上貯水山，使原有送水管，不受貯水山靜水之高壓，藉以增高水量。(二)白沙河水源西廠，共有新舊水源井十一口，水量充足，機力不敷，擬增電動升水機一座，以便盡量吸送。(三)太平角北，已開鑿新井三口，增設升水機廠，購置電動升水機一座，並於南端高處，建設水塔，以備抽汲井水，送至水塔，分配用戶。(四)由登州路，秦山路，至陰島路一帶配水管，均爲一二五公厘口徑，一律改爲二〇〇公厘口徑，所有一二五公厘口徑水管，改設於陰島路與福山路間，其自嘉峪關路至滄山一路一帶，全部安設一〇〇公厘口徑，自滄山一路二路三路四路至

太平角一路二路及六路，各安裝八〇公厘口徑，觀海路與觀象路之間地勢高峻，增設一二五公厘口徑水管以與貯水池水管相啣接。俾便使水流暢達，而利需要。(五)太平山路旁，原有蓄水池一所，可蓄水二〇噸。久經廢置，現將此池加以修理，並安裝一二五公厘水管，與文登路太平角等處配水管相啣接，以便夜間壓力高時，水可入池存蓄，白晝壓力低時可自池中流出，供給太平角一帶住戶應用。此外如大學路龍口路一帶水管，年代久遠，污鏽不堪，全部挖出洗刷，重新安置，金口路一帶，地勢較高，其與市內低下地帶配水管啣接處之水門，一律予以關閉，以防水流就下，偏注市內。照此進行，約可增加水量一萬二千立方公尺之譜，三四年間，當不致有水荒之慮矣。估計全部工程，約需費十三萬七千九百餘元。

(2) 治本辦法 以擴充水源為原則。總其計劃，約分四項。(一)築壩 查月子口在本市北境，白沙河上流，兩山對峙，相距五百公尺，周圍衆山環繞，坡度陡峻，凡勞頂以西之水，悉由此出口，內為廣大盆地。擬將此盆地於兩山對峙處，築成一壩，高三公尺，堵截勞山以西各山水流，匯成湖泊，每年可給水量七百萬噸。估計費用一百五十萬元。(二)清濾廠 在月子口下流，距離約三公里之東黃埠村設一清理廠，將湖泊之水，由壩底設管，順流至清理廠，經混礬池及濾池，再加綠素，以便清潔消毒。濾清之水，由口徑七公分水管，順天然坡度，流行十八公里，至大水清溝，入平地水池，汲送市內。估計需款二十萬元。(三)升水機廠 湖泊之水經清理廠消毒濾清，導流至大水清溝平地水池後，即於大水清溝建築升水機廠，安裝二百匹馬力電動升水機三台，及口徑七公分水管，將池水送上四方以北之山上貯水池，然後分送市內，此池容水一萬噸，高出水平綫八十公尺，估計築廠購機及修築四方山上貯水池，約需款三十萬元。(四)安裝水管 此項水管，為口徑七公分水管，估計需款一百五十萬元，水管安裝費，約需十六萬元，兩共一百六十六萬元。以上各項連同購地費約七十萬元，共計預算為四百四十五萬元。此外由貯水池分往市內滄口等處，安裝配水管工程費，以及送水常年費，均不在此項計畫之內。

### (六) 加增自來水水費

前項治標治本計劃，工程浩大，非歷三四年之久，不能收功。惟查自來水廠，現在售於水最年約三百零餘萬立方公尺，全年水費收入，約五十三萬元，平均每立方公尺，合價一角四分五厘，而水廠每年營業支出，約為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原本入不敷出，尙賴市庫撥款維持，倘此項治標治本計劃，一旦實施，僅由市庫撥款，焉能負擔，故有增加增水費，以爲實施擴充計劃之決議。且查南北各埠，水費每噸之價，天津北平，高價二角二分，低價一角六分五厘；杭州高價二角六分，低價一角二分；廈門高價五角五分，低價四角七分七厘；汕頭高價六角六分，抵價二角二分。以上各埠：以汕頭水價爲最高，而各該埠計價法，均係用最長者價低，用最短者價高。惟香港普通用戶一角六分五厘，建築及碼頭用戶二角二分；大連普通用戶日金一角六分，工廠二角四分；則按用水性質，分別水價高低。本市專用用戶水費一角五分，百噸以上一角二分、五百噸以上一角一分、一千噸以上八分。對於各戶用水性質，不加區別，但按諸實際，普通住戶用最多在一百噸以下，惟各工廠用損鉅大，得享受五百噸以上及一千噸以上依次遞減水價之利益。是以本市專用用戶水費高價一角五分，低價八分，實較他埠爲低廉，即稍行增加，亦未爲昂貴。且爲救濟水荒而增加水價，凡屬市民，均以切己利害關係，自應無不樂從。爰經比照外埠之水價，並體察本市社會生活程度，將專用用戶每噸一角五分之水費，增加爲一角八分，其實加之數爲原價二成。至每月用水在一百噸至一千噸以上者，則均擬按原價之四成增加，即原價一角二分者，增加爲一角六分八厘；原價一角一分者增加爲一角五分四厘；原價八分者，增加爲一角一分二厘。所有增加水費之收入，悉數撥充自來水工程費基金，專款存儲，按照第五碼頭建築基金保管先例，由市政府及地方殷實紳商派員組織自來水基金保管委員會，共負保管責任，以昭公信。此項加價辦法，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公告實行。

### 附十二年至二十年上水道建設成績統計表

年 類	份 別	公 共 上 水 道	專 用 上 水 道	合 計
一	二		一七·九一二	一七·九一二

一	三		五・八四〇	五・八四〇
一	四		三・六七二	三・六七二
一	五		六・九〇八	六・九〇八
一	六		六・九四五	六・九四五
一	七		一一・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
一	八		二〇・四九二	二〇・四九二
一	九	※九八〇	二六・二四六	二七・二四六
二	〇	一五・一七七	二七・三三七	四二・八三一
二	一	卅一・〇九〇	一七・六五四	一八・七四四
合 計		一七・二四七	一四五・三二九	一六三・五七六

備 考

一・此表爲我國接收以來之水道建設統計，單位：公尺  
 二・※係修築白沙河水源地西廠所安設吸水管 $\phi\phi\phi$ 公尺送水管 $\phi\phi\phi$ 公尺  
 三・※係安設青海路普集路至大港碼頭配水管  
 四・專用上水道延長數更換者亦一併計入

附十二年至二十一年自來水送水量統計表

年份	送水量數	年內一日最大送水量
一二	三·九五五·四七五立方公尺	一二·三九八
一三	三·三七九·四五三	一〇·九八五
一四	三·三二八·二八八	一一·〇〇〇
一五	三·七八九·七四六	一一·七〇〇
一六	四·一二〇·二四二	一五·四〇〇
一七	四·一一一·三五九	一五·一五〇
一八	四·三三〇·三九七	一五·二〇〇
一九	五·〇三四·四二三	一七·五〇〇
二〇	五·四一三·二二二	一七·九三二
二一	五·五八〇·七三三	一九·三四〇



附二十一年份自來水送水量每月統計表

月份	水源	地	李村	白沙河	海泊河	合計
一	立公方尺	二三三・二八〇	一五二・六六七	四七・九一〇	四三三・八五八	
二		二二七・五一〇	一二一・四五〇	五〇・一四〇	三二九・一〇〇	
三		二二七・四七〇	一七五・〇八〇	四二・二七〇	四五〇・八二〇	
四		二二二・二二〇	一九三・二〇〇	四六・七七〇	四六二・〇九〇	
五		二三三・六七〇	二一六・五三〇	四二・〇八〇	四九八・二八〇	
六		二三三・四一〇	二一六・三一〇	五三・〇六五	五〇二・七八五	
七		二四五・一一〇	二四四・二六〇	六九・六四五	五五九・〇一五	
八		二四二・三七〇	二四六・五九〇	七九・一九五	五七四・一五五	
九		二二五・〇三〇	二〇〇・一〇〇	五六・六〇五	四八一・七三五	
一〇		二二七・六五〇	一八五・一五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六二・八〇〇	

一一	二一七・三〇〇	一五〇・一六五	停機	三六七・四六五
一二	二一九・九〇〇	一七八・七三〇	停機	三九八・六三〇
總計	二・七五〇・八二〇	二・二八〇・二三三	五四九・六八〇	五・五八〇・七三三
二十年份	二・六二五・八六〇	二・二五八・〇二七	五二九・三四五	五一四一三・二三二
比較	十二二四・九六〇	十二二・二〇六	十二〇・三三五	十一六七・五〇一

附二十一年份自來水水計表水量統計表

月別	類別	專用	公衆	船舶	合計
一	立方公尺	二九三・四六七	一三・八一	七・二二三	三一四・四九一
二		二五一・四七四	一一・八一七	四・九九〇	二六八・二八一
三		二四七・八九四	一四・〇三九	六・一二八	二六八・〇六一
四		二七〇・三二六	一四・六〇五	八・〇三六	二九二・八六七
五		二九一・一六一	一六・四九八	六・五三一	三一三・七九〇

六	三〇二・七三三	一五・七七六	六・二一〇	三二四・七一九
七	三二九・二〇七	一六・九〇六	七・一四五	三五三・二五八
八	三三七・四一五	一七・一六九	七・七二五	三六二・三〇九
九	三二九・八三八	一六・一〇六	六・八三一	三五二・七七五
一〇	三〇二・二二六	一四・八二六	六・四四八	三三三・五〇〇
一一	二八八・二六五	一三・六四二	八・四三七	三一〇・三四四
一二	二六〇・五七一	一三・六七八	八・四七三	二八二・七二二
總計	三・五〇四・四七七	一七八・四七三	八四・一六七	三・七六七・一一七
二十年份	三・四〇六・七〇二	一六七・四五六	八三・〇二一	三・六五七・一七九
比較	十九七・七七五	十一・〇一七	十一・一四六	十一〇九・九三八

(丑)下水道

本市下水道之設備，在德管時代，已經規畫周詳，我國接收以後，增飾甚多，尤臻完美。現在全市下水道，約可分為三種，(一)雨水管，(二)污水管，(三)混合管，雨水管專以排洩地面雨水，亦有僅在道路兩傍修置明溝，以供宣洩雨水之用者，謂

之雨水明溝。污水管，用以排洩居戶滲斗廢水，及廁所廚房浴室內一應固流體排洩物，混水管，則污水雨水合流一管矣。茲將其設備概況，略誌如左。

## (一) 設備狀況

下水道管，悉埋置道路下面，管身分博山土管，及混凝土管兩種。博山土管，係由陶土燒製，堅固耐用，惟最大口徑以五十分分爲限，流量較大之地，博山土管不能合用，須用混凝土管矣。埋置深淺，雨水管以離地面一公尺至二公尺爲度，污水管則深自一公尺半至三公尺不等。各管每隔四五十公尺，或當兩路交叉之點，設圓形人孔，以備工人疏濬淤塞，淘挖水管之用。現在雨水管共長九萬零五百九十一公尺，污水管，八萬零九百七十六公尺，混合管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公尺，雨水明溝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公尺，合計下水道全長二十萬八千一百零二公尺云。

雨水管之設置，係依地面自然傾斜之坡度，自高而下，以入於海，雨水之自雨水管流出者，所含雜質，不過沙土微塵，並無穢物，故管口入海處，即在市區沿海沙灘，因其於衛生上及觀瞻上，均無妨礙也。

污水排洩，不若雨水之簡單，德人設計時審察地勢，分全市爲四個排洩區域，各於其最低之處，設沉澱池及唧筒，將污水轉輸入海，即今之四污水排洩處是也。現第一排洩處設雲南路，第二排洩處設樂陵路，第三排洩處設太平路東，第四排洩處設會泉路北。各設沉澱池一口，唧筒則一台至四台不等。

## (二) 排洩方法

各排洩處專爲排洩污水而設。此項河水，由總管先流入各處之積沙池，由積沙池經鐵籠子沉澱池，以至唧筒孔。污水流入積沙池時，澱糞及其他污物，由機械挖糞斗撈出，運至積糞池存儲，每日由糞車運至市外晒乾，作爲肥料之用。污水經鐵籠子流至池內，稍行沉澱，即用電力唧筒，將污水由鐵管提送至附近道路高處，然後使其順自然坡度之下水管下流，直至出口處出口。但第二第三排洩處之污水，均送第一排洩處集合，送入海內，故第二第三兩排洩處之出口，即爲第一排洩處之入口，第一排洩處收容三處之污水，總排洩至團島游內山燈台旁污水出口處放入海中。並擇下水管經過地點較出口稍高之處，設一保險出

口，以便水盪過多時，易於排洩，而免滿流上溢之患。第四排洩處之建設，與他處不同，只有沉澱池。使污水流入該池，稍行沉澱，即由太平洋出口，放入海中，蓋其地勢低窪，可以利用自然坡度故也。

以上所記爲下水道舊有設備之概況，茲再將二十一年間所有擴充設備情形，分別項目，略記如次。

### (三) 新闢下水道

(一) 在范縣路、城武路、單縣路等處，向無下水道之設備。近來住戶日多，需要孔急。爰於去年三月，一律埋設混合水管，以資宣洩。(二) 龍江路，信號山路，掖縣路等處，向無住宅建築，現經本府將公地開放，已成住宅區域，故亦於去年安設下水道，以供需要。(三) 榮城路，函谷關路，嘉峪關路，武勝關路，山海關路，正陽關路等八處，現經本府開爲特別建築地，所有下水道，均於去年完全安設。(四) 挪莊，髒土溝，上下馬虎窩及台西四路等五處，現經規定爲平民自建所地段。所有水道，公廁所，洗濯池等設備，均由公家辦理，以上各案下水道設備經費共計十三萬五千餘元。

### (四) 增設排洩處

現在全市排洩處設備，計有第一、二、三、四、四處，人口日增，頗有不敷應用之感，爰經工務局擬具計劃，添設排洩處四所，以供需要。(一) 台西鎮一帶，建築日增，人口日繁，上下水道，節經敷設，自應增設排洩處一所以資宣洩。(二) 台東鎮四方鎮一帶，工廠林立，人烟稠雜，近復加闢新街市，以資繁榮，自應增設排洩處一所，以資需要。(三) 榮城路東特別建築地次第開放，建築日繁，低戶日衆，亦有增設排洩處之必要。(四) 滄口一帶，商賈輻輳，工廠林立，人口密度，較市內有過之而無不及，似應敷設下水道，增設排洩處，以重衛生，而肅市容。

此外如修理水道，淘挖入孔，等工作，事屬繁細，附表如下，不再說明。

## 附二十一年份下水道污水排洩處工事成績統計表

水 下					項 別	月 份
人		斗 水 雨				
數個查檢	數個除糞	數個換補	數個查檢	數個掏挖		
4,513	245	13	9,026	2,250		1
3,612	190	5	7,124	1,886		2
4,354	270	39	8,708	4,068		3
4,617	266	100	9,234	4,962		4
4,294	272	91	8,588	5,036		5
4,289	276	17	8,578	5,132		6
4,354	296	25	8,708	6,691		7
4,622	290	47	9,244	6,232		8
4,502	294	12	9,004	5,145		9
5,666	336	24	11,332	4,439		10
5,226	297	56	9,516			11
4,291	281	33	8,582	2,928		12
54,340	4,313	462	107,944	48,569	計 總	
50,984	3,423	333	101,290	59,162	份年十二	
十 3,655	一 110	十 79	十 6,354	—10,593	比 較	

水海用提	處 洩 排 各		道		
	料 肥	水 污	管 水		孔
			數噸淘挖	數噸洩排	
576.00	159.90	94.397	273	495公尺	1
468.50	144.50	88.028	151	301	
483.50	166.50	99.271	283	158	7
459.00	136.00	90.521	272	348	1
688.00	140.70	100.582	300	486	2
813.00	167.00	124.286	292	324	2
712.50	177.80	136.468	292	487	
411.50	179.40	126.797	150	87	1
697.00	175.60	124.220	275	180	1
548.50	179.50	115.311	219	235	3
423.00	157.70	100.759	85	512	2
142.00	179.90	98.669	137	80	1
6,422.50	1,964.50	1,299.306	2,729	3,693	21
5,280.00	1,968.10	1,193.156	2,988	5,520	43
± 1,142.50	— 3.60	± 106.150	— 259	2,827	— 22

附自十二年至二十一年下水道建設成績統計表

考 備	年 類		公 共 下 水 道	專 用 下 水 道	合 計
	份	別			
	一	二		九一二	九一二
	一	三		七七五	七七五
	一	四		三九七	三九七
	一	五	六·五六四	六五四	七·二一八
	一	六	二四〇	五七三	八一三
	一	七	一〇〇	五八二	六八二
	一	八	三七六	一·〇二八	一·四〇四
	一	九	一·六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六四三
	二	〇	四·〇七七	一·二四九	五·三二六
	二	一	一·四四〇	一·二四二	二·六八二
	合	計	一四·四四〇	八·四一三	二二·八五二

一·此表係我國接收以來下水道建設成績統計  
 二·此表以公尺為單位



附二十一年份上下水道建設工程統計表

上 水 工 程							項 別 月 份
修 理	換 更	更 雙	增 設		新 設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呎)長延	數 件	(呎)長延	數 件	
176	8		1,659	6	1,135	8	1
169	2		243	1	294	4	2
173	2		234	2	900	10	3
158	9		1,845	10	4,075	21	4
178	8		1,204	8	6,216	29	5
193	15		2,359	22	3,997	25	6
227	10		1,778	8	4,568	23	7
157	15		2,222	11	5,624	26	8
197	10		3,144	17	4,134	17	9
219	9		2,849	14	3,842	30	10
210	10		1,055	19	1,044	21	11
209	5		1,332	25	1,442	33	12
2,266	103		20,974	143	37,871	247	計 總
2,930	87		32,597	193	42,637	265	份年十二
-664	116		-11,623	-50	-4,766	-13	較 比

表					程 工 水 下		
同取用不	同取壞破	換交驗試	換交助不	復安 水及 新給	理 修	設	新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呎)長延	數 件
35		15	44	43	30	82	21
27	2	16	22	30	37	26	19
25	2	10	58	58	30		10
26	1	9	64	70	43	10	21
26		11	56	65	24	138	31
25		7	48	89	22	152	41
19		13	54	60	19	138	23
22		12	86	63	22	138	27
69		12	68	55	22	72	24
43		9	70	71	24	141	32
29		13	62	54	27	162	28
41		16	66	57	29	183	39
387	5	143	698	715	329	1,242	316
339	52	135	726	716	389	1,246	140
148	-47	18	-28	-1	-60	-7	1716

(丁) 關於公私建築事項

關於建築事項，約可分為公共建築，及市民建築兩項說明。屬於公共建築者，如建築平民住宅，建築官有房產，建築學校

校舍，建築公園花池，建築公廁公墓等是。如取締市民建築，改進消防設備，審核建築圖樣，核發建築執照等，則屬市民建築範圍。茲將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所有一應營繕情形，擬其匡略如下。

### (子)公共建築

#### (一)增設校舍

關於小學校舍之建築，計有朝城路小學建設教室十二間，禮堂一大間，下房廚房便所等三間。黃台路小學，建設禮堂一大間，教室八間，並建樓房一所，計教室辦公室各三間，職教員宿舍平房五間，下房廚房便所地備。兩共建築費四萬二千八百零一元九角七分。蘭山路實驗小學，順興路初級小學，均以學生增多，擴充現次，原有校舍，不整應用，各增築教室數幢，合計建築費用一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八角，均於二十一年八月完工。

關於中學校舍之建築，計有市立中學，市立女子中學，及李村初級中學三處。市立女子中學，添建教室二間，增築操場圍牆，計費四千六百六十元。市立中學，修造運動場，改造校門，建築傳達室，浴室下房等，共費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李村初級中學，添建教室六間，辦公室及宿舍二間，需費八千元，除由本府津貼貳千元外，餘由地方募集。

#### (二)新建官舍

二十一年間所有新建官產，舉其比較重要者，約有下列數處。

(1) 建築薛家島營房 查海西僻處鄉區，警力異常單薄，非擴充駐防，不足以資鎮懾，因於去年在薛家島石雀嶺地方建築營房二十間，以供分遣保安隊常川駐防之用。

(2) 建築分駐所房舍 第四公安分局第一分駐所，即需建築房舍，由工務局設計製圖，經本府飭交購辦委員會招商投標，業於二十一年六月間竣工。

(3) 建築威化所宿舍 查威化所壯丁，充任工務工作，向無住所，管理監督，均屬不便，乃於太平鎮附近公地，建築宿舍一所，以供應用，業已竣工。

(4) 增建派出所房屋 湛山增建警察派出所板房一所安徵路第六公園移設派出所板房一所，四方鎮奉化路增建派出所板房一所，四方鎮興隆路增建派出所房屋一所。滄口鎮滄台路增建派出所房屋一所。以上三所，皆由民衆自行集款建設，以供公家應用，急公好義之風，洵足多焉。

### (三) 建築公共體育場

本市素無公共體育場之設備，每次舉行公開運動會，童子軍會操，及球類比賽等，均向跑馬場及山東大學操場借用。惟山東大操場，既甚偏仄，跑馬場設備又甚簡陋，均不足以提起運動人員之興趣。且華北運動會已定本年在本市舉行，公共體育場之設備尤爲切要。乃由本府組織青島市公共體育場建築委員會，於跑馬場北部，第一公園南部，畫出公地一方，約一百公畝左右，作爲修築公共體育場之用。內部設備，力求完善，場圍以內爲看台，約可容納一萬六千人至一萬八千人上下，看台之內爲跑道，周圍四百二十公尺，另設網球場六所，排球場二所，又建大門門樓一座，無線電播音台一座等。看台爲鋼骨混凝土及石牆磚牆建造。看台內部，有房間甚多，開作男女運動員休息室，浴室，更衣室之用。又建大門門樓上亦有房間若干，則作辦事人員辦公之所，總計全部工程，需款二十萬餘元，在華北各省市之體育場中，可稱最完全之設備矣。

### (四) 建築平民住所

本市貧民，散居各處，污穢零亂，於市容觀瞻，衛生設備諸端，均有妨礙。且此輩大抵佔踞公地，自蓋草房，編號既甚困難，稽查極感不易，因此窩藏匪盜，乘機作奸犯科者，亦所難免。且其中尚有一部份貧民，僅於廢壘洞中，聊蔽風雨，其情尤覺可憫。自非由公家建設平民住所，儘量容納，殊不足整市容而廣利濟，此平民住所建築之所以不可或緩也。查籌建平民住所一案，發軔於十八年吳前代市長時代，當時曾經組織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負責進行，迄無成就。迨十九年三月，前市長葛湛侯蒞青，始撥市款三萬元，飭工務局擬訂計劃，在四川路南端，籌建平民住宅二百六十八間，至胡前市長任內，正式完成，是爲第一平民住所。沈市長蒞新，以本市平民，並無住所，僅蓋草舍棲身者，猶復不少，乃於城武路改築平民住宅一所，是爲第二平民住所。現在台東西兩鎮平民，已經平民住所收容者，固屬不少，而弱少僧多，未能儘量容納者，所在均有。因此一方擇

定挪莊礮土溝，台西四路，台西五路四處公地，作為平民自建住所區域，其能力足以自建住所者，准其免費領地，自行建築。無力自建者，仍由本府於台東台西二地，撥款五萬元，添建第三第四平民住宅兩所，以廣利濟。目下已由工務局擬定設計，繪具圖樣，招商承包，不日啓建。其一切管理事宜，則由社會公安二局，依照管理規則之規定，委派專員辦理。茲將管理規則，摘錄如下。

### 附平民住所管理及租賃細則 二十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凡租賃平民住所（以下稱本所）房屋者除按租賃規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所係為嘉惠平民而設房間無多暫取嚴格主義以本市充當傭工苦力與攤販小商暨貧苦婦女為限

第三條 左列人員不得在本所請領住房

教員學生

陸海軍官兵

各機關職員

警士及各機關公役

商販營業資本滿五百元以上者

閒居游民無正當職業者

染有鴉片嗎啡等嗜好尚未戒絕者

第四條 租戶眷屬在六口以下者請領住房以二間為度無眷屬者得以兩戶合租一間

第五條 租戶按法定手續呈經審查核准後應即填具願結預繳一個月租金始得移入居住

第六條 月租暫照租賃規則所定每月一元五角由公安局發給租摺承租人將摺覓保蓋戳按月先付後住不得拖欠並不得將

所領房間轉讓或分租於他人

第七條 住戶居住不滿一個月者租金按照一個月分爲三十日計算每日合洋五分

第八條 關於審查放租及管理事宜財政局得委託公安局辦理之所收租金按月照數解交財政局金庫

第九條 住戶須按編定名次居住不得自行選擇遷移

第十條 凡在本所住戶應按六個月出具聯結一次送交公安局備查

第十一條 住戶退租時除填具申請書先期呈報外並應交由該管公安分局點收其租金按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 住房如有滲漏及牆壁塌壞得報由該管分局呈轉財政局驗修但係住戶過失所致者責令自行修繕

第十三條 住戶非經准許不得改換門窗牆壁變更建築原狀

第十四條 住戶應安分守法不得窩藏盜匪保存贓物及私藏違禁物品并不得在住所內賭博吸烟酗酒行兇如有故犯除勒令

退租外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住所內每晚十時應一律熄燈

第十六條 住戶洗晒衣服不得妨礙交通

第十七條 住戶應於指定處所倒潑穢水不得隨意傾潑

第十八條 住所內備有公共廁所各住戶人口不得在他處任意便溺違者依法處罰小兒隨處便溺者家長應負其責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同主管各局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建築菜市場

(一) 建築小港魚市場 本市小港沿岸，爲魚市沓萃之所，向僅於莘縣路公地，由魚商自行搭蓋簾棚，買賣魚菜，對於市容觀瞻，既不雅緻，而腥羶充塞，穢味薰騰，於公衆衛生，亦屬極有妨礙，本府因飭財政局於小港沿岸，劃定公地一方，以作建設市場之用，一面招商承包，即行啓建所有上下水道，公共廁所等，則飭由工務局籌設，此項工程，業於二十一

年八月，全部完工，計魚菜場房屋六間，辦公室房屋一間。於去年十二月一日開幕。現因魚菜商人呈請租賃該市場營業者，爲數甚多，原有菜場六間，不敷甚鉅，爰擬將原有房屋拆毀，改建三層樓房，以供需要，刻由工務局設計繪圖，一俟籌備完成，即須招標改建矣。

(2) 整理東方菜市場 本市常州路三十九號官產，招商承租，於十八年改作市場，定名爲東方菜市場。以供江蘇路黃縣路大學金口路等處購買小菜之場所。惟創設之初，因陋就簡，房屋既甚偏仄，場內更形凌亂，實有改善擴張之必要。乃由本府飭令工務局增設污水池六處，添置垃圾箱三處，疏通污水水管，以免污水流溢，一面飭由承包商人，將舊有房屋一律折毀，另行繪具建築全圖，呈請工務局核定後，全場建築新屋。刻已將舊屋拆毀另行建築矣。

#### (六) 建築公園公墓

本市公園，向有第一、二、三、四、五、六、六處。胡前市長若愚蒞青，於萊陽路海濱，鑿石開山，闢爲海濱公園，復於園中建設水族館一所，全部工程，歷時三載，於去年七月，始行完竣。觀象山爲本市風景最美之區，林木繁茂，空氣清新，登高觀海，一望無際，實有設立公園必要。爰於二十年間，開工啓建觀象公園一所，至二十一年完成。

公墓設備，舊有萬國公墓，台東公墓台西公墓等處，歷年埋葬均有墳滿之概。現經社會局於第一號砲台第四號砲台間公地，闢爲新公墓，以供市民埋葬之用。

#### (七) 添建公共廁所

全市舊有公共廁所共三十處，散布於市內各街口。廁所設備，有大便器，係鑄鐵製成，用人工沖洗。有小便槽，裝自來水龍頭，隨時放水沖洗。其間亦有不用便器，而用便坑者。近數年中，因原有廁所，不敷應用，陸續添設新廁所，改裝自沖水箱，每隔若干時間，箱內積水，即能自動沖出，可以節省人工，免除積穢，在中國各大都市，尤可推爲最新式之公共便所云。茲將最近添設之公共廁所，縷列如下。

上海路熱河路口

四孔廁所一座

- 順興路堤口路口
- 四孔廁所一座
- 普集路鐵路橋旁
- 四孔廁所一座
- 西藏路雲南路口
- 四孔廁所一座
- 嘉祥路濰縣路口
- 六孔廁所一座
- 海濱公園西首
- 四孔廁所一座
- 第一公園
- 男廁女廁各一間

### (丑)市民建築

本市市民建築，必須依照建築規則，繪具圖樣，呈請核准給照後，方許施工。其建築之形式高度，材料之質地數量，不得與核准圖樣，稍有歧異。如核准圖樣，確有變更之必要時，亦須申明理由，將變更設計，呈請核准。蓋建築之良窳，與公共安全，市民生活，街市觀瞻，以及市區將來之發展，私人權益之保障，均有重大關係，不容不嚴格管理，以昭慎重也。茲將二十一年間關於整理市民建築各事項，臚述以後，以資稽考。

#### (一)整理市民房屋建築圖樣

查本市市民房屋，在德日管理時代建築者，工務局多無案可稽。我國接收以後，亦間有市民建築未經主管官署核准者。工務局對於市民房屋之檢驗審查，極感不便，而市民房屋之良窳，未經確切證明，亦於居住安全及權利保障有礙，亟應將此項房屋圖樣陸續整理，以重檔案，而維建築。經由工務局會同財政局；商定整理此項房屋圖樣辦法，即凡市民向財政局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其附呈證明文件中之房圖，若係在德日管理時代建築，或建築在接收以後，而房圖未經主管官署蓋印者，先由財政局辦理登記手續，如已經法院登記，即由財政局將房圖轉送工務局，查核蓋印方為有效，如未經法院登記，即由財政局轉送法院登記，再由法院轉送工務局查核辦理。若聲請移轉登記所呈之圖樣，未經工務局備案者，即飭由聲請人補呈圖樣備核，務使本市市民房屋圖樣，與工務局存案圖樣完全相符。則於市民建築之審查，既稱便利，市民權利之保障尤屬確實，該項整理辦法



業由工務局會同財政局布告周知，並函請法院協助，凡聲請登記之房屋圖樣，均依照上項辦法陸續整理。

### (二) 規定平民自建住所計劃

本市貧民散居各處，搭蓋草房，凌亂蕪雜，亟須畫定平民住所區域，以壯觀瞻。除平民傾地自建住所及管理辦法，均由財政局主辦，已詳財務編內外，所有房屋工程之設計，公共工程之設備，則皆由工務局辦理，當然屬於工務範圍以內，爰將設計情形，設備狀況，略記如下。

(一) 房屋工程計劃 平民自建住所地點，業經財政局規定台西四路，台西五路等處，經工務局繪具建築標準圖，由平民按照圖樣啓建，每間約需建築費一百六十二元五角，樓房每幢，約需建築費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其真無力自建者，則由公家招商承辦，租與貧民。平房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二元，樓房不得超過二十元。其他內部設備，廚房，寢室，磚坑，儲藏室等，莫不俱全。

(2) 公共工程設備 公共設備如道路，上下水道，洗衣池等，與住戶均有密切關係，而尤以上下水道爲最急。經將各該自來水管及其他公共設備工程，由工務局分別繪製圖樣，估計費用，一切設備，約計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元有零。已經購辦委員會招標辦理矣。

### (三) 規定南北幹路展寬路界

查本市自中山路南端起經膠州路、熱河路、遼甯路、台東一路至威海路止，爲本市南北交通主要幹道，特將中山路展寬爲二十五公尺，其餘各路展寬爲二十四公尺。凡在各該路路旁翻造房屋者須遵照展寬路界退讓，並按照各路路面寬窄，及需要緩急情形，規定妨礙展寬路線之房屋拆除退讓年限如下。(一) 膠州路至遲不得過民國三十一年。(二) 中山路、威海路至遲不得過民國三十六年。(三) 遼甯路、熱河路、台東一路至遲不得過民國四十一年，各該路規定年限屆滿後，凡妨礙展寬路界之房屋，一律勒令拆除退讓。惟在規定年限未滿以前，就原有房屋接造樓房者暫免退讓，但不得增加或改動牆壁梁柱磚瓦，及任何載重設備，以示限制，所有以上各項辦法，由工務局呈准布告施行。

#### (四)修正市民建築規則

本市暫行建築規則，多有施行困難，及缺漏不完之處，茲經分別修正，公布施行，其修正各項列左。

(1)改正查勘手續，並實行建築師監工制，建築物之良窳，視設計施工之優劣以爲斷，故圖樣務求精確，施工務求周密，查工務局處理建築案件圖樣，雖經審查，而施工以後，分期查勘，程序甚煩，且承包建築工人報驗候勘，勢必停延工作，而查勘之後，仍難免偷工減料，擅自變更。茲爲便利民衆，防杜流弊起見，對於市民建築，除由工務局人員查勘外，資成業主自行聘請建築師負責監工。

(2)規定各建築戶修築水泥人行道並留鑿道樹孔 本市市內道路兩旁，大都設人行道，以利步行，寬自二公尺至五公尺，路面有用水泥三和土做成者，整齊光潔，極易修養，間有用柏油修築者，亦具良好成績；其餘俱係沙石路面。茲爲促進本市人行道全部改善起見，於建築規則第二章添訂市民建築地界前之人行道之規定，未經建成水泥三和土路面者，應於建築增築或翻修主屋及臨街建築物時，一併修築之，其平時自願修築者，得隨時呈請修築，均須遵照工務局指示辦理。修築人行道時，併須遵照工務局指示，修築樹孔，其距離由八公尺至十公尺，此項辦法，凡以後呈請建築各戶，自應遵辦，即以前呈准建築各戶無論已完工或未完工，均擬設法使其一律遵辦，俾全市人行道之改善，指日可期。

(3)取締工場廠房及附屬房屋 查本市爲獎勵實業，增進工場，曾規畫工場區域，准由市民免用競租辦法領租建築。凡領租是項土地者，須遵章建築工廠，不得變更用途。乃市民呈請建築工場地房屋者，常將廠房臨街建築，且臨街房屋，多開有門窗，似此情形，租戶儘可將工場地房屋，變更用途，作爲商店或住宅，實與開放工場之本旨不合。爲臨時補救，杜絕流弊起見，由工務局擬定取締辦法三條，呈准施行。(一)工場地須先行建築廠房，若廠房與其他附屬房屋同時呈准建築，非廠房核准使用後，其他房屋不得使用。(二)工場地除大門倉庫門及通路外，任何房屋不得臨街開闢門窗。(三)於必要時，工務局得令呈驗機器排列圖及說明書。自此項辦法實施後，於取締工場地建築房屋，頗著成效。前已列入建築規則第八章內。

### (五) 釐定建築師執行業務規則

自中央頒發建築師登記法後，各省市原有技師登記條例，一律取銷，本市公布施行之建築工程師註冊規則，應即遵照技師登記法，另行改訂。本市對於建築師業務之取締事項，雖屢經工務局通告周知，惟迄今尚未有定章，可資遵守。又為便利市民建築，簡省查勘手續起見，呈准改定建築規則，由建築各戶，聘請監工技師，負責監工。此法實行後，尤應規定章程，以明責任。茲由工務局擬訂建築師執行業務規則，將設計技師，及監工技師之責任，分別規定。所有引申中央技師登記法各條，即列入本規則，該項規則，業由本府公布施行。

### (六) 修正營造業登記規則

市民建築房屋，委託建築師設計繪圖，呈請核准後，即由營造業承包興築，此項包商，亦應切實考核，嚴格登記，以便管理，而杜弊端。歷年以來，所有本市營造業，皆須經工務局登記後，方得營業。本年以營造廠建築公司水木作等名義，呈經工務局核准登記者，凡一百四十五家，及因營造業登記規則，原有規定，尚有遺漏之處，茲經另加修訂。

### (七) 取締及核准市民建築案件

市民建築如有擅自動工變更圖樣，違背建築規則各項情事，一經查出，即令停工或補行手續，或指示更正。其情節重大者，除責令折除外，並酌加處分。本年統計取締違章建築案件，共計一百六十六起。其經工務局核准建築者計五百九十二起，共佔地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平方公尺，建築費共三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元。核發營造執照六百二十一件，使用執照六百八十六件，修理執照三百二十七件，雜項執照三百五十四件，掘路執照三百八十件，拆卸執照一十七件，共為二千二百八十七件。

### 戊 關於電氣及路燈事項

#### (一) 本市電氣事業狀況

查本市經營電氣事業者，祇有膠澳電氣公司一家，係接收後由中日商人合辦，迄今將及十年，茲將其營業工程，及經濟狀

况略述如下。

(1) 營業狀況

資本貳百萬元

傾軋姓名 總理王子雍 協理宋雨亭 經理高橋光隆

用電戶數 電燈二三、三三五，電力五五八，電熱五三二，每日平均售電費六六·〇六五度。

(2) 工程事况

鍋爐種類及台數 管式鍋爐九台。

原動機 橫臥式汽鍋輪機五台，計二八〇馬力二台，五六七〇馬力一台，二二〇馬力一台，六七〇〇馬力一台。

發電機 發電機五台，計一五〇〇基羅華特二台，五〇〇〇基羅華特二台，六〇〇基羅華特一台，全廠總容量八八〇〇基羅華特。

發電機電壓三三〇〇伏爾脫。

送電電壓(一)二〇〇〇〇伏爾脫。(二)三三〇〇〇伏爾脫。(三)二二〇〇〇伏爾脫。(四)一二〇〇〇伏爾脫。

最高負荷六·九〇〇基羅華特。

電桿總數五·二九五根。

桿線長度一九六·三三六公尺。

地線線路長度七五·四四一公尺。

每日平均發電量 八七·四一五度。

(3) 經濟狀況

全年利益 一·七一四·九七八·四三七元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五編 江務

全年損失 一・三二三・五一六・八〇四元。

全年盈餘 四〇一・四六一・六三三元。

盈餘對於股本之百分數20%。

(一) 計畫推廣給電

本市各鄉區如勞山及海西一帶，尙未能通電，推其原因，無非因地處偏僻，用戶稀少，所收電費，恐不能償添放線路之設備費，故迄未推廣。現擬調查實際需要情形，與電汽公司洽商，將綫路延長，務使各鄉區內，均得通電。

(二) 路燈之添設及修理

本市路燈，在二十年終，爲數一千三百七十七盞，本年因市面發達，新開道路，及新建房屋，時有增加，原有路燈，不敷應用，乃積亟調查勘定地點，擇要添設，計添設路燈二百九十五盞，拆除五十五盞，現共有路燈一千六百一十七盞，其細數如下。(一)添設中山公園榮城路齊東路蘇州路膠濟鐵路車站前面等處路燈，共計八十七盞，需電量四千一百六十九瓦特。(二)添設觀海一・二路龍山路文登路濟南路濟安路滋陽路四川路台西四・五路台東一・二・三・五・六路等路路燈一百零四盞，共需電量四千四百五十九瓦特。(三)添設湛山路南海路廣西路貴州路等路路燈計五十六盞，共需電量二千八百一十九瓦特。此外零星添設之路燈計四十八盞，總計二百九十五盞。

附二十一年份添裝及拆除路燈統計表

燈泡種類	添		拆		除		備
	盞數	總瓦特數	盞數	總瓦特數	盞數	總瓦特數	
三〇w	七四	二二二二〇					致
四〇w	一一〇	四四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六〇W	八九	五三四〇	二四	一・四四〇
一〇〇W	一一	一一〇〇	六	六〇〇
二〇〇W	一〇	二〇〇〇		
總計	二九五	一五・一六〇	五五	三・〇四〇

其在福山路樓霞龍口路大學路費縣路等路，原有路燈，光度過小，道路黑暗，亟應更換燈泡，加大光度，以利交通，特將原有三〇或四〇瓦特燈泡，均改用六十瓦特燈泡，共計三十二盞，增多用電七百五十瓦特。又德縣路肥城路曲阜路北平路天津路保定路大沽路龍口路大學路等路路燈，亦須增加光度，特將原裝六十瓦特燈泡，改用一百瓦特燈泡，共計四十四盞，增加電量一千七百六十六瓦特，總計本年路燈加大燭光者，有七十六盞。又德縣路上海路等路路面度闊，交通頻繁，原裝路燈，均屬曲柄式，燈光度數，既嫌過小，且大都為附近樹木所遮蔽，不能照達四外，殊失路燈效用。除將各該路路燈四十四盞加大燭光外，特將此項曲柄式路燈一百一十一盞一律改裝伸臂式路燈，使燈位靠近路心，燈光得儘量照徹路面也。其屬修理者列表如下。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修理路燈統計表

(一)換燈泡	四六五五盞	(二)換燈頭	一二盞
(三)換燈架	五	(四)換燈罩	一九
(五)換保險絲	一七二	(六)揩拭路燈	七三一



## 第六編 教育

### 甲 關學校教育事項

#### (子) 改進小學教校

##### (一) 改進學校行政

去年中關於改進學校行政事項，約有下列各種均經分別實行。其辦法列左。

1. 舉行校長會議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分爲三組，(甲)中學組，(乙)市區小學組，(丙)鄉區小學組。每組約二個月開會一次，輪流舉行。所有教學訓練，各校實際問題，均提交會議討論。計一年來，各組均已舉行會議六次，議決案件：中學組凡二十一件，市區小學組十八件，鄉區小學組凡二十四件。所有各組議決案，除隨時由該局審核後，分別通令各校切實施行外，年終由局整理編爲校長會議議決案彙編，印發各校，自行檢閱，其有未實行者，即行設法推進。

2. 劃一教學時分 查本市各小學教學，時分極不一致，每週授課時分，與各科教授時分，各有長短，影響教學效率至巨，該局特按學習原理，與實際情況，規定一標準時分表，即各校各年級每週必須授滿若干時分，暨各科每一週內必須教授若干時分，至每節長短，則可由學校酌量變通，此項授課標準時分，業由各校參照實行，各科教學總時分，每週教學總時時，均經劃一施行。

### 附青島市各小學各年級各科教學時分標準表

科	目	初級		高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算術	數分				
	數節				
國文	數分				
	數節				
常識	數分				
	數節				
自然	數分				
	數節				
體育	數分				
	數節				
音樂	數分				
	數節				
美術	數分				
	數節				



唱 歌	藝 術	農商 業業	工 作	自 然	衛 生	地 理	歷 史	社 會	學 算		語 文		國 語		黨 義	紀 念 週
									珠 算	筆 算	寫 字	作 文	讀 書	說 話		
180	60		60	90				90	180	30	270	120	60	30		
4	2		2	3				2	4	1	6	4	2	1		
180	60		60	90				90	180	60	30	270	60	60	30	
4	2		2	3				2	4	2	1	6	2	2	1	
	60		90	120	30			90	60	180	60	90	270	30	60	30
	2		2	4	1			2	2	4	2	3	6	1	2	1
	60		90	120	30			90	60	180	60	90	270	30	60	30
	2		2	4	1			2	2	4	2	3	6	1	2	1
	90	90	120	120	30	90	90	60	180	90	90	270		90	30	
	2	2	2	2	1	2	2	2	4	3	3	6		3	1	
	90	90	120	120	30	90	90	60	180	90	90	270		90	30	
	2	2	2	2	1	2	2	2	4	3	3	6		3	1	

課外活動	自習	級會	朝操	朝會	童子軍	統計	國術	體育	音樂
180	270			90		1170			
6	6			6		31			
180	270			90		1170			
6	6			6		31			
270	270	30		90		1380	30	60	90
6	6	1		6		38	1	2	3
270	270	30		90		1380	30	60	90
6	6	1		6		38	1	2	3
360	360	30		90	90	1560	30	60	60
6	6	1		6	2	40	1	2	2
360	360	30		90	90	1560	30	60	60
6	6	1		6	2	40	1	2	2

## (二) 訓練小學師資

查改進小學教育，首重訓練師資，一年以來，教育局對於此項工作，積極辦理，茲將所舉辦之工作，列舉如左。

1. 設立師範學校，為謀培養鄉村小學教師，特於李村中學內，自秋季始業起，開辦鄉村師範班一班，施以三年之訓練，造成良好之鄉村教師。又為救濟師資缺乏，并設速成師範班，施以一年之訓練，以應付目前之需要。現鄉村師範班已招足學生五十餘人，速成師範班已招學生三十餘人，均已受有一學期之訓練，此外市立中學，并辦有後期師範一班，施以三年訓練，以培養優良教師。

2. 舉行暑期訓練 本市小學百餘所，教職員約六百人，關於教師智識之增進，精神之修養，極感重要。除平日各校分別組織研究會參觀團，以資進修外，本年暑假，特開辦暑期學校，俾全市各校小學教師，得有系統之講習。計報名入學者

，約三百人，授課時間凡六星期。其訓練科目，共分五種：（一）學科講授教育課程十四種。（二）學術講演共舉行六次。（三）分組研究；分學校行政，訓教方法，職業課程，社會教育，藝術技能，教師生活等六組。（四）社會觀察；觀察生產機關，文化機關，交通機關，等凡六次。（五）軍事訓練；除每日早操外，每週約授術科學科共四小時，其生活之組織，亦均採用軍事訓練之編制。以上各科目之教授，均係由本埠或外埠聘請之專家担任。至學生所受之待遇，則一律免收學費，並由學校供給宿膳，發給制服，以示獎掖。綜計此次開辦暑期學校，共支六千四百餘元。所有小學教師暑期學校組織大綱，附錄於後。

### 附青島市小學教師暑期學校組織大綱

#### （一）本校籌辦之目的

- 1 提高小學教師進修之興趣
- 2 研究初等教育之基本學理
- 3 介紹近代教育思潮
- 4 講授各種教學訓導及學校行政之實用方法
- 5 討論小學教育之各項實際問題

#### （二）本校之行政組織

校長由教育局長兼任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訓育主任以軍事教官兼任）各部均酌事務之繁簡得用僱員若干人講師軍事教官及指導主任由校聘請之

本校之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另行擬定

#### （三）本校招收男女學員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 1 經本局本屆小學教員登記審查不合格者

課程名稱	學分	每週授課時數	總計六週授課時數
近代教育學概論 (包括教育原理及教育思潮)	一·五	三	一八
心理學概論 (包括兒童心理及各科心理)	一·五	三	一八

2 具有小學教員登記之資格而未經報名登記者(以有本市籍貫或現任本市教職員者爲限)

3 本市高級中學畢業生志願充任本市小學教師者、

4 本市市立中學師範科畢業生志願充任本市小學教師者

5 現任本市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本局本屆小學教師登記合格者

6 非現任教職員經本局本屆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而志願在本市服務者

學額暫定三百名如報名人數超過學額按籍貫資歷審查以定去取

(四) 學員應遵守學則修滿規定之學分如具有前條第四五三項資格之一者只願選習數學分經本校允許得加入選修組但所習課程不得少於六學分且須一律參加分組研究特約講演社會觀察及軍事訓練

(五) 學員待遇列左

1 本校之學員(除選修組外)一律免收學費講義費並由校供給膳食宿舍(制服自備)

2 選修組學員免收學費講義費但須自備膳費自賃宿舍(制服自備)

(六) 本校之學程分學科講授分組研究學術講演社會觀察及軍訓練五條

甲·學科綱要

必修課程

總計	九	每週一八	一〇八
注音符號	五	二	六
各科教學法	一·五	三	一八
學校衛生管理法	一	二	一二
小學教育綱要	一	二	一二
教育測驗與統計	一	二	一二
小學教材之研究	一	二	一二

選修課程 滿三十人以上者始開班

課程名稱	學分	每週授課時間	總計六週授課時分
農業大意	一	二	一二
小學教育之職業訓練	一	二	一二
社會教育	一	二	一二

童子軍訓練	—	二	一八
小學行政與組織	—	二	一二
中國小學教育發展史	—	二	一二

以上必修選修兩項課程均供必修組學員選讀如有餘額得由選修組學員補充但選修組選習某課程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得

增開一班

乙 特約講演

每週敦請專家担任學術講演每週舉行一二次講題臨時商酌其範圍約定如左

甲 關於近代教育原理方法之介紹

乙 關於各種教學訓導實際問題之研究

丙 關於教師進修辦法之指導

丁 中國教育的出路

丙 分組研究

各學員應於下列各組中就個人需要及性趣所近者選擇一組至三組參加研究每組每週研究時間由該組主任酌定但每週至少須三小時

一 學校行政組

二 訓教方法組

三 職業課程組

- 四 社會教育組
- 五 藝術技能組
- 六 小學教師生活組
- 丁 社會視察

學員分五十人爲一組每組在全期內視察四日以左列各處爲限

- 一 生產機關 農場 工廠
- 二 交通機關
- 三 文化機關
- 四 其他公共團體

本課程設指導主任二人負計畫進行指導學員視察之責

戊 軍事訓練

分學科與術科兩種每週除早操外約授課四小時關於學員之團體組織及紀律採用軍事訓練之編制由軍事教官與訓育部職員會同編制以軍事教官爲總隊長其編制方法另定之學員應住宿舍教室內灑掃清潔之工作女學員免受軍事訓練改設看護組電信技術班

(七) 本校學分之計算規定如左

- 一 必修選修課程以每週講授二小時者爲一學分(自修及實習時間除外)
- 二 分組研究以每週開會研究三小時者爲一學分(自修時間除外)
- 三 軍事訓練定爲三學分
- 四 學術講演及社會視察各定爲一學分

(八) 學員應修之學分數規定如左(選修組不在此例)

一 必修課程 九學分

二 選修課程 二學分至四學分

三 分組研究 一學分至二學分

四 軍事訓練 二學分

五 學術講演 一學分

六 社會視察 一學分

(九) 學員成績之考查法分筆試報告及練習三種詳細辦法規定於學則

(十) 本校之學則另定之

(十一) 學員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由教育局給予證明書其應受小學教員檢定考試者如考核成績及格得予免試由教育局加給檢定合格證明書選修組只給學分證明書

(十二) 本校修業期間定為六星期自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授課時間每日五小時(午前四時午後一時)其餘為學員自修研究學術講演及軍事訓練時間

(十三) 本校經費另行編造預算

(十四)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十五) 本大綱呈奉核准施行

3. 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查小學教師之資歷學識，關係教學之效率甚鉅，本市於十八年曾舉行小學教員登記一次，現曆時已久，其間各校改組甚多，亟應重行登記，以資甄別。教育局特於本年五月間，舉行登記，至六月底截止，計報名登記者共一〇〇八人，經組織審查委員會，訂定審查標準，分組審查，所繳各項資歷證件，遇有疑問，重行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六編 教育



審核，并函送原證明機關核對，或派員前往查明，歷時凡七月，業已審查竣事，並逐件提出大會表決，經最終決定合格者六九八人，不合格者三一〇人。所有合格者，均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其所繳證件，亦同時發還。茲將分類統計表列左。

附學小教員登記合格人員分類統計表

類 別	資 格	人 數	備 考
第一類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一人	
第二類	各種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四六八	
第三類	高級中學及舊制中學畢業服務一年以上者	一七八八	
第四類	曾受各地檢定額有許可狀未過有效期間者	一九八	
第五類	師範講習所正科或二年以上畢業者	一五八八	
第六類	初級中學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二八	
第七類	各種專科畢業者	一四八	
合 計		六九八八	內男性者五四三人女性者二五五人

登記不合格人員共計三百一十名

## 附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局爲注重國民基礎教育慎選師資起見舉辦小學教員登記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小學教員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於暑假期內行之但遇師資缺乏亦得以適當期間舉行之其登記起迄日期臨時定之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登記

1. 現任本省市私立各小學校教員者
2. 師範學校本科後期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3.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會受師範訓練或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4. 曾受各地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5.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及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6. 初級中學畢業會充小學教師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登記時須攜帶畢業證書或檢定證書服務證書等親自到局呈驗

第五條 登記時須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填就小學教員登記表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登記日期除隨時佈告外并登報公布

第七條 報名登記截止之日即另組審查委員會以本局局長爲委員長本局科長督學爲委員併得以市立中學校長或其他相當人員爲委員

前項所稱委員長及委員均義務職不另支津貼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審查合格之人員即於審查完畢後開列名單由本局公布遇市私立各小學校需用教員時儘先選用或推薦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六編 教育

第十條 登記時每人應繳納登記費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三) 實行提高小學學績

查提高學績，為改進教育之基本重要事項。經本府飭令教育局擬定辦法七端，切實遵行，已見實效，茲將辦法列左。

1. 整頓缺席 由學校方面，施用嚴格告假方法，非親喪大故，及本身疾病，不准請假。如有曠課者，處罰從嚴，並勸告家長，令其輕易不令學生請假，其有因喪假病假而缺課時間過長者，亦須斟酌留級，或限令補習。至平時從不缺課之學生，由學校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其詳細辦法如下。(一)由校方訓育處訂定告假條例，非某種原因不得請假。即准請假，必須親自來校告假，或由家長來校聲明，認為理由充足，始准告假。凡已准假之學生，由訓育處通知各級級任教員知照，初級小學或分校，應向級任教員告假，如請假時間過長者，必須留級，或於假期限令補習所缺之功課。(二)每日發現曠課學生時，即由學生自治會(或級會)之調查委員，負責到曠課者家庭詢問原因，並勸令該生上課，一方面由學生自治會訂定缺課罰則，並舉行每月出席與曠課之比賽，予出席時間最多者以相當褒獎。(三)如發現學生人數增加時，應由校長召集學務委員村長等決定勸導辦法，或由教員分赴學生家庭訪問，並督促上課。(四)督學視察時，須檢查出席及缺席學生人數，如缺席人數太多，即須隨時督促改善。並以整頓缺席為學校行政上一種重要之考績。

2. 劃一讀本 組織青島市市立小學校課本選擇委員會，其辦法列左。(一)由教育局擬定上項委員會組織法，並指定小學校長或教務主任若干人為委員。(二)由上項委員會分函各書店，檢寄各種教育部審定之小學課本，以便選擇採用。(三)選擇課本，應以每科課本採取一種為原則，但所採各科課本，不限於一書局出版之書。(四)每年暑期開學決定下年度各科之課本，如採用新課本，可由初一高一一起，非有特別理由，不得中途變更。(五)呈局批准後，由局通

令各校一律採用。

3. 實行指導自習 (一) 缺課學生應行補習者，於自習時，施以個別教學。(二) 成績優良之學生，在相當範圍內，可使指導低劣學生。(三) 學生之特殊缺點，應預先明白指示，俾於自習時，加以注意補習改進。(四) 指導自修方法：如指示用各種修學效能法，指示自修讀物，指示課程中某種注重之點。(五) 解答學生之質疑問難。(六) 如認為必要，自習時間，可以施行復教。

4. 實行平時考試 各校實行每月學績試驗，其辦法列下。(一) 全學期之平時考試次數，考試日期，應於學期開始時訂定之，列入教學進度綱要表內。(二) 由各科教員，擬具試題，先期送交校長或教務主任存查。(三) 每級各科平時考試之成績，應於各級內按名序公布之。(四) 每級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由學校給予相當獎勵。

5. 計劃標準測驗 由教育局每年舉辦一次，標準測驗及會考，其辦法列下。(一) 小學初級部採用標準測驗，不用會考。(二) 小學高級部，除採用標準測驗外，復舉辦會考，暫定國語及算術二科。(三) 測驗結果，分個人單位，與學校單位二種公布之。(四) 個人成績，列前二十名者，由局方酌予獎勵，學校成績，分爲五等，各等級獎勵差別，由教育局定之。

6. 規定成績 考查與記分法。(一) 考查法須比較客觀化。(二) 記分法須根據普通曲線分配定之。(三) 重要科目，應與每週授課時數成正比估價。(四) 實施辦法 A 成績考查以分下二種爲合宜。1. 週或月測驗。2. 學期測驗。以上二種測驗分數之總和，以二除之，即爲某生某科之平均分數。B 學期各科總平均分數之求法，用下列方程式。

$$\frac{\text{學期各科總平均分數}}{\text{學期}} = \frac{\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text{每週測驗平均分數} + \text{學期測驗平均分數}}{\text{每週授課時數} + \text{學期測驗時數}}$$

此外各校教員，對於所授科目，按照教育局頒發項目，擬具教學進程表，按表實施，隨時改進。此項辦法，業二十一年切實行，一載以來，頗著成效，爰將全案附錄，以便關心教育者，得資參考焉。

#### (四) 增設小學擴充班次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六編 教育

查本市人口日增，就學兒童日衆，全市已有之學校，多不敷容納，自須增設學校，添加班次。去年暑期即由教育局籌畫增班，至秋季始業時，市區新增二校，另於其他小學共增四班。茲將新設學校及增班校名列表如左

(一) 市區新增市立小學表

校名	班次	開辦日期	備考
市立黃台路小學	高級二班 初級九班(內幼稚園一班)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市立朝城路小學	高級二班 初級五班(內幼稚園一班)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合計	高級四班 初級十四班		

(二) 市區市立小學增班表

校名	加班次	開學日期	備考
市中附小	初小一班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實驗小學	高小一班	全上	
順興路小學	初小二班	全上	
合計	高小二班 初小三班		

### (五) 添建市內小學校舍

本年班次增加，學校擴充，其校舍之必須增添，此屬必然之需要。故本業由公家籌畫建築，其已落成者，計有(一)黃台路小學校舍，能容納學生十二班，有教室十四個，禮堂教職員室均備，費用二萬七千二百五元，(二)朝城路小學校舍，能容納十二班，有教室十二個，禮堂教職員宿舍均備，費用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三)實驗小學添建教室四間，雜房四間，費用八千二百五十三元。(四)順興路小學，添建教室二間，費用二千四百二十元。(五)江蘇路小學添建傳達室一間，費用四百元，以上市區小學之添建校舍，共用五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至於鄉區小學，另詳鄉區建設編中茲不預贅。

### (六) 勵行視察指導

查本市公私立小學，計九十餘所，欲求工作改進，端賴隨時督促。教育局對於各校之視察指導積極辦理，未嘗稍懈，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 1 視察人員，分區指定，以專責成。計市內多由督學主任負責，鄉區則由駐在鄉區建設辦事處之督學或教育股股員負責。每月各將視察報告呈報局長考核，同時局長隨時赴市內各校視察，並按期出巡鄉區。
- 2 視察辦法，由該局擬訂視察事項與目標，交視察人員攜帶，按照逐條考察，分別記載，加以評語，以定考成之標準。
- 3 指導辦法，由局擬有學務指導大綱，內分(A)學校行政組織之指導。(B)分校學級編制及施教之指導。(C)編造課程表之指導。(D)成績考查與記分法之指導(E)學生方面組織之指導。(F)學校舉行規定行政曆之指導。(G)辦公費公開辦法之指導。(H)教學研究會之指導。(I)教室生活進行情形之指導。(J)促進鄉村女子教育辦法之指導。

以上辦法實行以來，各校實況，均已明瞭，對於其弱點咸多矯正，而改進事項，亦隨時積極推行。

### (七) 取締市鄉私塾

查私塾最足妨礙學校教育之進展，自應設法取締。惟在學校未能普及之先，其取締辦法，似應按照步驟，漸逐辦理。現經教育局擬定取締及整理私塾簡則一種，呈由本府核准施行。第一步先行調查市外已設之私塾，考查其塾舍設備，及塾師能力。第二步根據調查結果，擇其最劣者，會同公安局先行取締。第三步，擇私塾設備較優，及塾師學力較佳者，准其暫時存在，由局規定其應授之課程，限令補授，逐漸改良，其教法並由局隨時派員視察，如不能遵辦者，仍執行取締。現市內私塾，已初步調查，其不合法者，業已先行取締數校。至改進辦法，尚須嚴密考察，如該處失學兒童甚多，一時未能成立學校，則於不得時，指定較佳之私塾，限令改善，以作代用學校焉。

### 丑 改進中等教育

#### (一) 改進中學教育

中等學校教學，應行改進事項甚多，現已擇其根本重要者，設法改進，茲分述於左。

1 注重實驗教學 查各校教學，往往偏於理論，忽於實驗，致學生所學，未能從直觀方面，獲得真確知識，為養成學生實驗精神，並注重直觀教授起見，特令行各校，對於自然科學，應切實注重實驗，關於各種儀器標本圖表，本年度內已擇要購置多件，以資應用。至各種職業課程，尤注重工作實習，所需工具器械，工作室等，均已擇要設備。

2 研究改良課程 中學課程，科目甚多，其內容亦極複雜，求其合於中等教育之所需，必須隨時研究改良，教育局現特組織中等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聘請教育專門及實際擔任教學人員為委員，對於課程編製，教材內容以及各項課程實施問題，加以討論研究，以期合於原理，便於實施。

3 注重學生自習工作 查現代教學，注重自學輔導法，學生課業進步，尤賴於平時自修。故指導學生自習之工作，極為重要。業經該局督促各校教職員，對學生課外作業，多方設法指導。如指定學生預習復習，及作各科練習，或指示參考書籍，或介紹課餘讀品，凡此皆為担任各科教員應負之責任。至如提倡組織各科學會，以提高研究興趣，發揮個人天才，

有益。以上各辦法，均經各校實行。

### (二) 增加職業課程

貧中等教育所授課程，類多偏重於升學之準備，而忽略生產技能之培養，畢業各生，倘因家庭經濟所限，不能升學，則陷於失業。以致中學畢業生愈多，則社會失業者日衆。矧吾國生產落後，國民經濟，已瀕於破產，救濟之道，惟有提倡職業教育，以培養國民之生產能力。故 市長飭令，自本年秋起，積極注重職業訓練各中學一律增加職業課程，業經按照地方情形，擬具添設職業計畫，自去年秋季始業，各校已實行增加。茲分述課程增設情形如左。

1. 市立中學，增添木工，化學工藝，製草，及農業等課，
2. 市立女中，增添家事，刺繡，縫紉，烹飪，看護等課，
3. 李村中學，增添農藝，音樂等課。

以上各校，所添職業課程，均須注重工作實習，故各項設備，必不可少，本年內增添工具器械，及工作室設備等，三校共費八千一百餘元。

### (三) 改進訓育事項

關於中學訓育，現經教育局擬定方案，呈府核准施行後，切實實施，已見成效，茲舉其簡略如下。

#### 甲 目標

- 1 培養高尚人格，純正思想，健全身體，組織能力，及善良習慣。
- 2 注重身心交勞。
- 3 注重國難期間之特殊訓練。

#### 乙 方法

- 1 關於生活之訓練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六編 教育



A 軍事訓練——目的在培養義勇精神，及紀律化之生活，以適合國難期間之特殊教育，其辦法即初中以上學生一律加受軍事訓練。

B 勞動訓練——養成勤苦耐勞之習慣，培植真實幹練之人材，其辦法各校各級，每一學期內應有一勞動統計如修路  
開地：：：。

C 社會觀察——從直視方面獲得實用之知識，從經驗中學習生活之教訓。其辦法即各校每學期應有四次社會觀察  
其範圍為生產機關，交通機關，文化機關等。

D 公民訓練——養成學生服務能力及公德責任心等，特規定組織級會，並指導社交。

E 課外運動——為使學生身心之平均發達，對於學生體育，積極提倡，尤注意全體普及。其辦法即指導課餘之田徑  
賽，各種球類運動，及各種班際校際比賽。

F 關於思想之培養

A 方法之指導——訓練觀察之能力，養成實驗之精神，形成有系統之思想。

B 讀物之選擇——科學思想之讀品，德行修養之讀品，愛國思想之讀品，美育陶冶之讀品。

#### (四)校舍之建築及修理

在去年一年中，市立三中校之校舍，添建及修理，約可分述於左。

1 市立中學 修理運動場，改造校門，建築傳達室，建造浴室，粉刷全部校舍，內外牆壁，油漆地板。綜計上項各  
工程，共費洋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元。

2 立立女中 修造運動場，建築教室二間，添建操場圍牆，粉刷全部校舍之內外牆壁，油漆地板，綜計以上各工程，共費洋四千六百六十元。

3 李村中學 添建教室六間，辦公室宿舍二間，共需費八千元。除市府津貼二千元外，餘由地方籌募。

##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查本市對於社會教育，積極辦理，各種設施，注重推廣，兼顧質的改進。社會教育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之比例，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以上。惟是年來所感覺困難者，即辦理社會教育人材之缺乏。蓋本市社會教育，發達較晚，過去對於此項，缺少訓練而待遇菲薄，尤難借重專材，此其一也。其次則本市區域較廣，市之範圍，遠及鄉村海島，民衆失學之人數既多，應行舉辦之事尤衆，以言推廣，誠屬匪易，故一年以來，先從量的方面，略事增加，喚起社會對民衆教育之注意，以收宣傳普及之效，然後再從質的方面，切實改進，增進社會之信仰，以收具體之效果，茲列舉各項設施如次。

### (一) 推廣民衆教育

1. 增設民衆學校 本年第六期增設民衆學校二十二班合共爲五十班市鄉區均有設立此種民衆學校多附設於小學校內教員即由小學教師兼任授課時期爲四個月現第六期業已畢業第七期擬再計畫增設五十七班仍附設於本市鄉區小學俾鄉村民衆得有受教育之機會現正計畫設立地點與開辦設備一俟呈准下期即可開辦至此項民衆學校每班每月經費洋二十元統計全市民衆學校經費每年共爲八千五百二十二元

2. 增加職業補習學校 查成人補習職業在民衆教育中極爲重要故本年已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五處內分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專收婦女授以縫紉刺繡編物等技術次即商業補習學校招收成人受以商業簿記珠算等知識各校教員均聘專員担任授課時間爲六個月現第一期學生業已畢業共有男生一百二十人女生七十餘人第二期將繼續舉辦

3. 增設職工補習學校 爲教育各廠職工起見本年設立職工補習學校十五校位於四方滄口及市內等處授課期間爲十八個月由各廠負責主管教員由廠方聘請其經費亦由各廠担任至內有六班係屬市立每月經費洋一百二十二元一切視察指導特組織職工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現第一期尙未畢業

4. 設立平日學校 此項學校爲教育貧苦子弟不能終日受課者而設現已設立者計尤校共十三班分設於台東鎮西鎮大港李村等處授課期間爲四年教員係屬專任現有學生五百十人

5. 設立女子補習學校 此項學校專為教育平康里妓女而設現已辦有兩班專聘教員教課受業為六個月現第一期業已畢業者共有學生五十七人

### (二) 舉辦各種啓迪民智之事業

1. 設立民衆問字處 專為民衆識字而設凡各校及民衆教育館均已設立一處限令每日書寫一字於牌上註釋音義懸掛門首以便民衆認識並派一人以備詢問

2. 設立民衆閱報牌 專供民衆閱讀現已設有九十四處每日張貼本埠或外埠之日報一二種有由教育局自行張貼者有委託各校張貼者每日換貼一次

3. 設立注音處 亦由本市各機關及民衆教育館派定一人辦理專為民衆請求注音

4. 出版注音小報 為提倡注音符號起見特由局編輯注音小報刊登各種宣傳注音符號之文字旁及教育消息每一字旁均注符號以期民衆熟讀注音符號此項小報每月出版一期現已出至第四期

5. 舉辦巡迴書庫 為便鄉村教師及民衆能有機會得多閱讀書籍特備書庫十二個貯藏通俗書籍巡迴於鄉區以供閱讀以上所舉各種設施屬於指導民衆識字者為多衆以啓迪各種知識其中辦理較有效率者當推閱報與巡迴書庫其餘則尙待努力改進

### (三) 舉辦各種講演會

1. 勞工講演會 由本局與社會局合辦特約專家分赴各廠召集勞工講演關於科學衛生公民道德及其他有關改善勞工生活之知識本年業已舉行五次

2. 通俗講演 由民衆教育館舉行每週舉行一二次講演愛國思想科學常識公民道德等知識

3. 學術講演會 定期聘請專家講演關於文化學術之研究等題目本年舉行已有四次

4. 中小學演說競進會 此項演說比賽為鼓勵學生演說興趣訓練演說技能本年已舉行一次分中學小學兩組舉行聘定專

家人担優勝者已得有獎品

## 丙 關於體育教育事項

### (一) 建築公共體育場

在去年一年之間，建築公共體育場共計二所約述如下。

1. 增設四方體育場，擴充東鎮西鎮及朝城路等處體育場，並增體育器械。以上各項工程及設備，共費用三千餘元。
2. 建築大規模之運動場 爲預備第十七屆華北運動在青舉行，特建築大規模運動場，業經由 市府召集有關各局所，組織建築委員會，負責辦理。現在一切工程，均已次第完竣，所費工程費用，約在二十萬元左右。建築情形，已詳工務編中，茲不復贅。

### (二) 提倡獎勵事項

1. 舉行春季運動會 爲提倡學校體育，與公共體育，本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五日，舉行全市春季學校暨業餘運動聯合會，參加學校團體，共三十餘處。男女選手共四百七十餘人，運動會期兩日，比賽項目計有田徑賽全能運動，暨團體表演分男女兩部計五級，并加入海軍表演會操。查此次運動會舉行二日，各運動員精神煥發，成績甚佳尤以團體秩序爲最好，市長並備有各種獎品，以資獎勵。綜計此運動會費用，約一千元。
2. 參加華北運動會 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在開封舉行，本市派選手參加，先由各校報名，然後組織選拔委員會，定期舉行選拔運動會。計選定男選手三十八人，女選手十六人，前往參加，在未出發前，召集各選手施行短期訓練，以期技術嫻熟，秩序整齊。此次參加成績，結果較上屆進步，計得男中百米第一者有市中學生宿笑如，得第二第三第四者甚多，男女兩部，共得三十四分。此次連同短期訓練，共費三千零零元。本屆選手，亦已預備。
3. 舉行游泳比賽會 爲提高市民游泳興趣起見，特舉辦游泳比賽會，於去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計報名參加者男女六十餘人，女二十餘人，男女兩部游泳比賽項目，共有十三種，錦標得分者，有二十餘人，男子個人第一爲何元樂，女子個

人第一爲孫瑜珠，此次舉辦游泳會，共費用二百七十元。

4. 舉行冬季體育競賽會 此會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日繼續舉行，截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共報名參加者有各校及機關團體運動員四百餘人，競賽項目，分籃球、足球、小足球、越野賽跑、及越野競走等五種。

附青島市市立私立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表二十一年

學校名稱	校長	到校年月	職教員人數	班次	學生總數	分校地址	每年經費	備註
市立中學	董志學	二二·一	四七	一〇	三七九		五一〇八七	
市立女子中學校	韓仁	二二·八	二八	七	二二九		三六九〇六	
市立李村中學校	趙枚	二二·七	二六	六	二四二		二八九八二	
私立禮賢中學校	劉銓法	一一·三	三三	一一	三四〇		五四〇〇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校	高梓	二二·二	三〇	七	二五八		三六〇〇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校	王文垣	一九·八	一八	五	二二九		二四〇〇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校	林黃倩英	二〇·九	二四	七	一四一			內有幼稚園一班
私立明德商業中學校	彭玉麟	二一·九	一〇	一	四三			

私立實驗小學校	李維新	二一·七	一五	六	二二三	一〇五九〇
市立北平路小學校	朱德凱	二一·七	二七	一八	三九六	一三八〇〇
市立江蘇路小學校	連索開卿	一三·五	一八	一一	六五六	六九四六八
市立台東鎮小學校	王振甲	二〇·二	二七	一八	六八六	一四四〇〇
市立台西鎮小學校	田建亭	二一·五	二五	一八	八四三	一三八〇〇
市立黃台路小學校	崔登桂	二一·七	一八	一一	四四二	八九五二
市立朝城路小學校	馬三綱	二一·八	二二	七	三二〇	五七四二
市立順興路初級小學校	徐和恭	一八·一一	五	四	一三九	二四八四
市立中學附屬小學	董志學		三	二	四九	一五一二
私立聖功女子小學校	唐燕生	一九·二	一一	六	一七八	六〇〇
私立尚德小學市	郭金南	一八·八	一一	七	三二九	四八〇
私立信義小學校	徐存禮	二〇·八	五	四	一二七	六〇〇

私立模範小學校	宗潤藩	一六·八	八	六	一九二	二四〇〇	
私立三江小學校	羅威	二一·八	九	六	一五〇		
私立育英小學校	李景堯	二〇·三	九	五	一九六	二二〇〇	
私立明德小學校	彭玉麟	二〇·八	八	六	二八五	一〇〇	
私立培基小學校	湯啓豐	一三·五	九	六	一四〇	一一〇	
私立新民小學校	黃紹先	一七·六	五	二	一一三		
私立中華小學校	張鳳先	一九·三	七	四	一五五	二四〇	
私立挪莊小學校	宋子洗	一八·五	五	二	一二〇		
私立禮賢附屬小學	劉銓法		一三	二	三九		
私立文德附屬小學	高樞		一六	二	四九		
私立崇德附屬小學	王文垣		二	一	二〇		
私立華新小學校	趙培榮		一九	六	二二六		

私立王埠莊小學校	趙伯欣	一七·一二	六	四	一三〇	菴兒澗村一班	四二三六
市立午山村小學校	朱心範	二一·一一	七	六	一七二	北嶺一班	二八三二
市立雙山小學校	吏玉銘	二二·二	七	六	一九二	保夾領溝二班 兒領溝二班	二八四四
市立大埠東小學校	李夢周	一九·一一	七	六	一九二	北埠東村一班 中埠東街一班	二九八八
市立韓哥莊小學校	劉學乾	二〇·四	一一	一〇	三一	楊家東二班	四五八四
市立朱家窪小學校	朱學劭	一七·一二	一三	一〇	三〇二	鍾家溝二班 王家村二班	四九四四
市立張村小學校	傅醒民	二一·七	六	五	一五九	文張村一班	二四三六
市立張家下莊小學校	李錄典	二〇·三	一〇	八	二五八	孫家下村一班 車家下村一班	三六三六
市立下河小學校	王少峯	二一·一	八	七	二〇三	李家上流一班 劉家下河一班 于家下河一班	三〇三
市立臧家小學校	趙成璇	二一·六	八	七	二二一	房一班 長潤一班 戴家	三四七一
市立李村小學校	董樹敏	二二·二	一五	一一	三八六	楊哥莊一班 大村莊一班	七四六四
私立常本小學校	沈允綬	一三·二	六	三	九一		



市立浮山所小學校	王鑾明	一九・二	一〇	九	二八八	大小窪各一班 田家村二班	四二三六
市立大麥島小學校	楊潤田	二一・一〇	八	六	一七二	徐家麥島一班 王家麥島一班	三三八四
市立姜哥莊小學校	張雲泰	二一・一〇	八	七	二二六	石灣二班	三二九四
市立溝崖小學校	畢恪令	二〇・四	六	五	一五二		二四三六
市立吳家村初級小學校	王萬年	二二・二	七	七	二二七	西吳家村二班	二八五六
市立河西初級小學校	孫錫致	二二・二	四	四	一三八	小水溝一 溝二班	一七〇四
市立侯家莊初級小學校	陶振傑	二一・七	五	五	一五七	佛耳崖二班	二〇五二
市立鄭疇初級小學校	呂耿鄰	一九・一一	五	五	一四三	蘇家分校二班	二〇四〇
市立上流初級小學校	趙光所	二一・一一	四	四	一五六	畢家上流一班	一六〇八
市立下王埠莊初級小學校	臧樂賢	二二・二	三	三	九五		一二四八
市立枯桃村初級小學校	張顯勃	二〇・四	五	五	一五六	牟家村一班	二〇〇四
市立石老人初級小學校	滕龍光	二一・七	五	五	一五一		二〇四〇

市立山東頭初級小學校	張振元	二〇・五	四	四	一一五		一六四四
市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關志清	一五・一	三	三	九六		一三二〇
市立湛山初級小學校	張子楨	一九・七	四	四	一二五		一七六四
市立曲哥莊初級小學校	田敬啓	一九・五	三	三	九三	河南一班	一二四八
市立東李村初級小學校	于鴻藻	二一・五	四	四	一二五		一六〇八
市立浮山後初級小學校	孫光泰	二一・五	五	五	一七八	河馬石分校 一班	二〇七六
市立滄口小學校	張天民	二一・九	一三	一二	四二八	大瑟馨三班 小瑟馨二班	五四八四
市立四方小學校	劉學輝	二一・五	一三	一二	四七〇	湖島村三班	五三二八
市立丹山小學校	呂學勛	一九・三	六	五	一五六		二四〇二
市立法海寺小學校	楊友佐	二一・九	一四	一三	三六九	安樂溝一班 南園一班 馬家台一班	五八二〇
市立黃埠小學校	王汝珊	一四・五	七	六	一七六	王家泊子村 二班	二九一一
市立趙哥莊小學校	趙金波	一七・七	八	七	二二七	狗塔埠二班	三三四九

市立宋哥莊小學校	王梓材	二二・二	一二	一〇	三三六	雙塔埠二班	四五二四	本校八班內有二 班設利家宋哥莊 為該校第三分舍
市立下莊小學校	王善亭	二一・二一	六	五	一五四		二四七二	
市立莊園小學校	于國棟	二一・六	九	八	二五八	十梅巷二班 南嶺二班 樓山後二班	三三三六	
市立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丁鴻謨	二〇・四	四	四	一三〇		一六三二	
市立閻家山初級小學校	邱澄	二二・二	五	五	一五〇	東廬灘二班	二〇六五・五	
市立大水清溝初級小學校	趙奉義	二二・二	六	六	一九二	沙嶺莊二班 達山一班	二四六〇	
市立板橋坊初級小學校	李修清	二一・二一	四	四	一五九	營子一班	一六四四	
市立西小水初級小學校	孟繁仁	二一・二一	四	四	一三一		一六〇八	
市立黑澗村初級小學校	法濤園	一八・三	五	五	一五三	羅圈洞崔家 溝雲頭崗南 鹹石各一班	二〇四〇	
市立南渠初級小學校	侯允芝	二〇・四	四	四	一二四	灣頭一班	一五七四	
市立女姑山初級小學校	宋元鵬	二〇・三	三	三	九七		一一二二	
市立九水小學校	陳雲亭	二一・六	八	七	二二四	旱河三班	三二五二	

市立橫担村小學校	于廷華	一八·三	七	六	一七〇	大川曙一班	二八三二
市立周哥莊小學校	陳詠配	二一·九	八	六	一八一	北宅科三班	二八三二
市立埠落小學校	鄭篤生	二〇·一	七	六	二二二	畢家村二班 西藍家村一班	二八六八
市立烏衣巷小學校	楊乃宣	宣統元年	六	五	一五九		二七九六
市立解家莊小學校	于永慶	一六·三	七	三	一九一	南北窗洛各一班	二八四二
市立楊家村小學校	尹燾然	二二·二	六	五	一五〇	礮石村三班	二四六六
市立于哥莊小學校	周茂生	二一·八	九	八	二五三	南勞山一班 松山後村一班	三七一五
市立段家埠小學校	劉宗元	二二·二	九	七	二一九	沙子口村一班 南考佬島一班	三六〇〇
市立登鑿小學校	朱學塾	二一·二	九	八	三〇二	嶺西村一班 西登鑿一班	三六二四
市立大河東小學校	趙學禮	二一·七	七	六	一九〇	南鑿一班	二八三二
市立北九水學校初級小	劉紹揚	一九·五	一	一	三〇		四五六
市立北龍口初級小學校	丁紹陽	二一·七	五	五	一四四	南龍口二班	二〇四〇

市立現化巷初級小學校	劉振慶	二一・七	三	三	九四		一二七二	
市立上葛場初級小學校	王兆田	一七・一	三	三	九〇	下葛場一班	一二四八	
市立五龍澗初級小學校	梁大德	一九・五	三	三	九八	帽子澗一班 七口澗一班	一二四八	
市立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藍孝銘	七・一	四	四	一四四	燕兒石一班	一六六二	
市立香裏初級小學校	朱明生	二一・七	三	三	一〇一	涼泉一班	一二七二	
市立董家埠初級小學校	段京紀	一九・五	四	四	一二一		一六四四	
市立薛家高小學校	牛芳蘭	二〇・九	七	六	二〇九	鯉角灣一班 南營子一班	三三〇〇	
市立南莊小學校	汧湘田	一七・二	五	四	一二一		二〇四〇	
市立瓦屋莊初級小學校	毛守約	一八・二	五	五	一五六		一九七六	校况發還更正 尚未呈復
市立施溝初級小學校	胡樹霖	二一・九	五	五	一四七	董家河三班 劉家島一班	二〇四〇	同前
市立南屯初級小學校	宗潤溥	二一・九	四	四	一二二	烟台前	一六〇八	
市立孫北頭初級小學校	黃守義	二一・二	四	四	一二一		一六〇八	校况發還尚未 呈復

項 目	類 別	市 立		私 立		合 計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增	比	增	比	增	比
		減	較	減	較	減	較

附青島市市立各級學校二十年與二十一年度概況統計比較表

市立蕭家初級小學校	孫克家	一九·五	三	三	九〇	一二四八
市立東洋嘴初級小學校	李樹城	一七·一二	三	三	九五 前東洋嘴一班	一二四八
市立後韓家小學校	張青田	一七·一〇	八	七	一九一 小荒村一班 邵哥莊一班	三二二八
市立西大洋小學校	羅修信	二一·八	八	七	二二二 東大洋三班	三二二八
市立陰島小學校	蔡文相	二〇·三	八	六	一七八 官疇村留家村 段家村宿流村 各一班	二八四四
市立紅石崖初級小學校	李佩芝	一九·五	一	一	三五	四八三
市立水靈山島初級小學校	單際裕	二二·二	三	三	一〇六	一三四〇
市立辛島初級小學校	李世彰	一九·三	二	二	六二	八八八

小				中						
班 數	校			數間舍校	數元費經	數人生學	職 教 員 數	數 班		數 校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中學班	師範班	
513	50		41	299	90,933	669	81	20	1	3
531	39		49	310	104,937	850	101	21	2	3
18			8	11	14,054	181	20	1	1	
	11									
73	3	3	10	289	64,076	780	76	19		4
63	2	3	11	292	76,630	1021	115	30		5
			1	3	12,551	241	39	11		1
5	1									
586	53	3	51	538	155,012	1449	157	39	1	7
599	41	3	60	602	181,617	1871	216	51	2	8
13			9	14	26,605	422	59	12	1	1
	12									

經 別	目 度	類 年	
		別	度
小學教育經費	二六四・二八三	原定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中等教育經費	九〇・八〇四	追加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四・七一〇	總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總數
	二六八・九九三		二十一年度預算總數
	二四六・一七三		二十一年度預算總數
	二二・八二〇	增	比
		減	較

附青島市二十年與二十一年度教育預算比較表

學			
數間舍校	數元費經	數人生學	職教員數
2,087	283,762	16,777	593
2,235	287,274	17,690	639
148	3,512	913	46
312	49,844	2,688	116
318	49,851	2,432	133
6	7		17
		256	
2,399	333,606	19,465	709
2,553	337,125	20,122	772
154	3,519	657	63



總計	臨時費				常費				
	合計	學校建築費	社會教育臨時費	小學教育臨時費	中等教育臨時費	合計	學校教育新設施	社會教育經費	私立學校補助費
四七六·四一二	四三·五一七		一一·六八〇	二八·一三〇	三·七〇七	四三三·八九五	三二·六五二	三〇·一九六	一四·九六〇
一八五·三九七	一五八·一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五	二八·〇九八	一四·三九四	二七·二七〇		八·九五二	一·八〇〇
六六·八〇九	二〇一·六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一五	五六·二二八	一八·一〇一	四六〇·一六五	三二·六五二	三九·一四八	一六·七六〇
四六三·三八〇	五五·五一八		二·〇〇〇	四三·四四三	一〇·〇七五	四〇七·八六二	五四·七四〇	二二·八六八	一三·五八〇
一九八·四二九	一四六·一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一五	一二·七八五	八·〇二六	五二·三〇三		一六·二八〇	三·一八〇
							三三·〇六八		

附註：本表二十一年預算將新設施費之不屬於經常者，均列入臨時費；故該項新設施費比上年度較減。本表各數，均以元為單位。

## 第七編 港務

### 甲、關於設備事項

青市港務設備，在德管時代，已極完善，故有東方模範商港之稱。我國接收以來，年有增益，愈見美備，茲將其設備狀況，擬其庫略如下。

一、頭碼之設備 本市大港 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碼頭共四座。第一碼頭、長七六六米突，共有繫船區六個，同時可靠一千噸至八千噸輪船六隻。第二碼頭、長一、二二米突，共有繫船區八個，南岸及西頭，同時可繫一千五百噸至七千噸輪船四隻；北岸則同時可靠航行歐美一萬噸輪船二隻。一千五百噸至二千噸輪船二隻。第三碼頭、長一八六米突，有繫船區一個，專為危險貨物裝卸之用。第四碼頭、長一一七五米突，共有繫船區七個，同時可繫留三千噸至八千噸輪船七隻，專為裝煤鹽之船位。第一第二兩碼頭，共設有堆棧七棟，以為進出口各貨臨時存放之所。又於碼頭界內，設有倉庫十九棟：內以十一棟為寄託及租賃之倉庫，專供商人寄託貨物及租賃存貨之用；以六棟為危險物品及留置貨物之倉庫，專供存放危險貨物及過期貨物之用；其餘二棟，一為存儲物品之倉庫，一為存儲作業器具之倉庫也。

二、海上之設備 查海上設備，在本港接收之初，僅有燈台三座，導燈八座，裝燈立標兩座，裝燈浮標一個，裝燈霧警號浮標一個，霧鐘浮標一個，立標四個，航路浮標十九個，繫船浮標一個，霧警號三個。迨我國接收後，於民國十四年增航路浮標三個，繫船浮標一個。於民國十八年將大橋島之立標，改建燈台一座，內並附有霧警號。於民國二十年，在小公島添設燈台一座，內附有霧鐘。故現在海上設備已有燈台五座，導燈八座，裝燈立標兩座，裝燈浮標一個，裝燈霧警號浮標一個，立標三個，浮標二十二個，繫船浮標二個，霧警號五個，霧鐘一個。各標識之經緯度，均按最近出版之海圖定之；其距離則按海里或克步計算；標識下之水深，均用託計算，由大低潮之水面測定之；高度則按英尺由大高潮之水面測定之。尺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計算。所有各標識之點燈時間，除無人看守之燈標，晝夜燃點外，其餘均由日沒起，至黎明日出口止。霧警

號在霧等及其他溼濛天氣使用之，其因設備上不能隨時開閉之霧警號及霧鐘，則按本港氣候，每年於夏初秋末，不論天氣如何，一律開放，其使用時間，另有通告、燈光之類別，計分固定、及單閃、連閃、暨明暗燈四種。浮標之顏色，則分左舷，右舷兩種：左舷浮標，上塗黑色，並記載奇數號碼；右舷浮標，上塗紅色，並記載偶數號碼。此外設有青島及大小港旗台共三座：青島旗台，設於本市青島山嶺，為外港船舶進出時之指示及記載，或臨時通語之用；大港旗台，設於大港第一碼頭之西端，為大港船舶進出，及靠繫碼頭船位之指示，或臨時與船舶通語之用。並於每日揚掛風位置及方向之信號；小港旗台，設於小港西北方之防波堤上，專以揚掛風位置及其方向之信號。其餘航學設備，計有鐵質大號水船一艘，水艙能容淡水一百五十噸；鐵質小號水船一艘，水艙能容淡水五十噸，均係專為輸送淡水與艦船之用。又有木質六氣缸三十二匹馬力汽油發動機單螺旋之小電艇一艘，名海王號，以為小港巡查輪船舟艇之用。拖船項下，計有飛鯨號、金星號、木星號、李村號、水星號，共五艘；其中以飛鯨號為最新式，該船係迪斯機船，在本港可作輸送燈台燃料品及救助海難之用，拖力速力，均極合用。又有客梯二十五具，安全網十具，以為旅客上下船保險之用。並有檢疫及巡視浮標之小汽船各一艘，檢疫小汽船，名土星號，係鐵質二聯成蒸汽機單螺旋，為督官上船檢疫及送接引水員之用；巡視浮標小汽船，名天王號，係木質二聯成蒸汽機單螺旋，為巡視本港及拖拉起重機暨起換浮標之用。另有北極號小電艇一艘，係木質二汽缸十六匹馬力汽油發動機單螺旋，為巡視本港及油漆浮標之用。又有鐵質煤灰船一艘，專供本港各商輪及中外軍艦起運拉拔之用。至起換浮標，則有五噸鐵質手搖起重機一架，起換極稱便利。

三、工廠之設備 本市港務局，設有木工、模型、輪機、俥床、鐵銼、打鐵、鑄造、鍋爐、銅工、油漆、電機、鋸木等十二廠，及鑿木、潛水、打鑽、堤工等四隊。此外尚有方塊工廠一處，在日管時代係專供建築第一碼頭南面新工之用。木工廠，及模型廠，計有四鋸機、條具機、光面機、鑽木機、顏料混合機、誘導電動機各一架，俥床二架，磨石一具。輪機廠，及俥床廠，計有螺切機，形削機各二架，削豎機，削孔機，洗床，鑽床，柱式鑽床，旋盤鑲機，押切機，打貫機，乾磨鑽機各一架，鑽機七架，俥床九架，電動機三架，石輪及磨石各一具。鐵屑廠，計有雙鑽孔機，滾板機，板邊機，弧式鑽機，（附電機）手動試管機，切管機，送登機，（附電機）磨石機各一架，掛壁鑽機二架，（其一附電機）琴板機三架。打鐵廠，計有大汽錘，小汽錘，及送登機，（附電機）鉋床各一架。鑄

鐵廠計有送登機、誘導電動機各二架，溶解爐四具。鍋爐廠，計有鍋爐一座，發動機、及抽水機各一架。鑄木廠，有圓鋸機（附電機）一架。方塊工廠，計有混合機三架，碎石機二架，方塊搬運車一輛，方塊移動起重機，方塊碎移動起重機，方塊積出起重機各一架。潛水隊有抽水機一架。打鑽隊有抽水機一架。此外設有一二號船台各一座：一號船台，船架長一百二十呎，寬二十二呎，有五十四馬力電動機一架，捲揚機及附件全。二號船台，船架長七十呎，寬十八呎，有人力捲揚機一台。此外港工應用之船舶及機械，計有滾滾船三艘，拖船二艘，汽油艇及鐵駁船各二隻，方塊船三隻，載泥船七隻，浮船四隻，舢舨八隻，殺鼠船及護木隊工作船各一隻，又有船渠港棧橋九噸起重機，及船渠港棧橋五噸起重機，方塊工廠棧橋三噸起重機，二噸移動起重機，鐵脊廠（TOWER）起重機，鑄造廠一噸半起重機，第四碼頭岸壁小起重機各一架等。

四、運輸之設備、港務上及運輸上一應機械設備，已如上述。所有運輸上一應使用機械，管理作業，公家亦為維持碼頭秩序，防止私人壟斷，便利商家裝卸，增進作業效能起見，特設運輸管理處專司其職，處內設主任一人，總監工一人，總司處理事務監督工人各事宜，內部組織分雜貨、煤鹽、運搬、火車四部，各部裝卸事務，向歸商人承包，至十七年收回官辦，惟雜貨部仍由領工十八名，包辦作業，工人由彼招募，公家照噸給資，勞工所得幾何，公家不予聞問。至二十一年，沈市長以包工制度，領工剝削工人，不勞而獲，殊非維持勞工安定生活之道，特派市府科員程景周陳霖蒼為該處正副主任，毅然將包工制度取消。所有領工常備工等，均由公家規定工資，按月發放。其作業費，除開支工資外，如有盈餘，仍按月提撥十分之一，作為獎金。至於每日僱用臨時工人，則隨時直接點名發放，不准代替，以免從中侵蝕。實行以來，上下相安，工作效能，較前增加。此項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如有夜工，則臨時延長之。船舶裝卸，每一小時每船口約計普通貨物二十八噸至三十噸上下，火車裝卸，以火車送達裝卸地點起算，不拘車數多少，均應於三小時內工作完畢。故運輸方面，中外各商，交口稱便。現在該處之常備工人有一千五百餘名，臨時僱用工人，每日平均約計一千名，每月裝卸貨物，約有四十萬噸之能率。至於運輸設備：現在碼頭界內，已有鐵道五公里，凡由火車運輸之貨物，均可直接駛至碼頭卸運。又有一百五十噸固定式起重機一架，二十二噸浮動式之起重機兩具，凡重大貨物各輪船所備之起重機不能卸者，均由該機起卸。此外凡關於運輸必需之用具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 第七編 港務  
無不應有盡有。計其重要者，列表如下。

附運輸管理處各種作業器具表

品名	數目	用途
安全網	七五	張於船岸之用以防人貨落海之危險
雜畚	一五九	裝卸雜貨用
鐵絲網	二二三	裝卸零星鐵件用
油盤	六四	裝卸油箱用
麵兜	四七	裝卸麵粉用
豆餅兜	一〇	裝卸豆餅包用
豆餅盤	四〇	裝卸豆餅塊用
馬兜	一八	裝卸活馬用

煤	煤	流	大橋	煤	木	吊	滾	檣	扁	籌	煤	木
兜	板	板	板	兜	架	板	木	棒	担	桶	盒	馬
一八	五一	一〇	五一	一九	三七	二六	二一	三〇二	四九九	一八一	二〇八	七八
裝卸煤用	裝卸貨物時貨艙及岸間使用	邊艙裝卸用	裝卸貨物時貨艙及岸間使用	裝煤用(邊門)	艙面距岸太高中間架步板用	裝卸邊門貨物逐步接高用	裝卸重大品用	抬油用	抬煤鹽等用	裝卸雜貨計數用	運搬煤焦用	同木架(較低用木馬)

油 鈎	繩 卡	鐵 扒	鐵 扒	焦 筐	鹽 筐	煤 筐	鐵 翅	木 翅	洋 鎬	板 遷	錄 鈎
一四	五〇	一九	四六二三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一〇八	一〇	二〇	四九	三一	二一〇
裝卸油用	拾零星小件及裝卸鐵軌等用	裝卸煤鹽及平船用	裝卸煤鹽焦炭用	裝卸焦炭用	裝卸鹽用	裝卸煤用	全 右	裝卸重大物品用	裝卸火車煤用	裝卸木材及重大品用	裝卸木材用

洋灰卡	雨布	燈架	三脚鐵架	汽油燈	重疊車	小鐵車	大車	小網絲扣	大網絲扣	大繩	拉鉤繩
二五	一六一	三〇	二八	三〇	八	七五六	二〇四	八六	二一	五	二〇
裝卸洋灰用	蓋貨物防雨溼用	放汽油燈用	掛汽油燈用	夜間作業用	拉重大品用	拉雜貨用	搬拉棧及雜貨用	裝卸木材用	裝卸較大木材用	拉平車等用	輪面吊杆有不及岸者用此外拉



枕木	一一七九	貨物棧底用
道木	三七三	全右
繩扣	九六一	裝卸雜貨用
步板	二六二	苦力裝卸時上下輪用
汽燈罩	二一	汽油燈用
汽燈頭	二四	全右
鐵線	八五	裝卸鐵件及重大品用

乙、關於建設事項

一、啓建第五碼頭 查本港在大港方面，原有碼頭四座，均爲德管時代所創設。此四座碼頭之中，除第三碼頭專供裝卸石油等危險物品，第四碼頭專供裝卸煤鹽，第一碼頭南面尚未建築外，通常可以繫靠商輪者，僅第一碼頭北面，及第二碼頭南北西三面。故在旺季時期，碼頭船位，殊感不敷分配，而年來碼頭商輪，逐年增多，營業日臻發達，是以添建碼頭，實爲當務之急。惟茲事體大，所費不貲，爲未雨綢繆計，自二十年起，增加碼頭費率，以其收入三分之一充作建築碼頭基金，由本府組織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之責，每年可得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一面由港務局切實計劃，擬在第二第三碼頭之間，增築第五碼頭一座。因該處海底，本多岩石，爲航行之阻障，以之填築碼頭，毋庸另築基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兼之地位適

宜，將來運輸上亦頗便利，經該局繪具設計圖樣，呈府核示。去年經購辦委員會招標結果，以大連福昌公司二百九十萬元最少數得標，經即簽訂合同，責令承辦。已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動工，預計四年可以完成。按福昌公司，為日商資本，當時國人不明就理，頗多非難，但於實際上，並無重大關係。實緣此項建設，規模宏大，當時招標，在國籍上無分中外，要以包商資本及經驗為前提，福昌公司，既以最少數得標，本府為避免利權外溢起見，對於人工及材料上，均有嚴格規定，如洋灰用啓新馬牌，砂子石子，指定在本港附近一帶開採，鐵木用新加坡硬木，所用人工，則就地招僱，並為慎重計，同時成立第五碼頭監工委員會，專司督察之責，以杜流弊。現在此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中。

## 附青島市政府建造大港第五碼頭施工細則

### (甲) 浚濬工程

- 一、本工程因建築壁岸基礎須照圖樣規定尺寸在碼頭壁岸下將海底挖至最低潮位以下一一、五〇公尺為度但在北面岸壁東段以挖至最低潮位以下十公尺為度所有基槽寬度凹凸形狀概照圖樣規定
- 前項所列之一一、五〇公尺及十公尺係約計之數倘至此深度尚有泥沙仍用挖至石底為止
- 二、凡本工程西南北三面附近海底一律挖至最低潮位下九、五〇公尺為止以便船隻出入
- 所謂西南北三面附近者西南兩面凡深不及最低潮位以下九、五〇公尺之處一律挖至九、五〇公尺北面係指本工程壁岸起向北八〇、〇〇公尺以內而言但北面之東段則按照圖樣規定為八、〇〇公尺深
- 三、浚濬挖掘之處隨時由工程司測探核對如查有深度不足規定尺寸或未至石質硬底時承包人應遵照工程司指揮繼續挖掘
- 四、所有挖出浮土沙土或碎石應一律運至大港防波堤北面海灣內傾棄傾棄時應遵照工程司指示先自岸邊填起不得隨意傾倒
- 五、挖濬船隻由業主令飭港務局撥借不取租金但一切工人消耗概歸承包人担負挖濬工程完竣後承包人應即整理完好歸還

業主如有損壞由承包人負責修理或賠償撥借船隻數目如下

子、山東號淺灘船一艘每小時能挖土二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並挖深至一三、〇〇〇公尺

丑、拖船一艘計一〇〇匹馬力

寅、載泥駁船四艘每艘能載土一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 (乙) 壁岸基礎填石工程

一、壁岸基槽挖土竣事後即可按照圖樣規定尺寸斜勢將小塊碎石填入基槽

二、此項小塊碎石規定最小不得過半公分最大不得過一公分此項碎石填入後須由潛水夫潛入水底按照圖樣規定高度斜勢

鋪填平整

三、此項小塊碎石概用嶗山花崗石凡風化石片及質地鬆脆者一律不准搭用

### (丙) 混凝土方塊工程

一、在開工後四個月內承包人即應着手製造混凝土方塊每日至少須造成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待凝固應用而免延誤完

工期限

二、俟壁岸基礎填石工程已填成一段時即將此項製成之混凝土方塊用浮動起重機及載運方塊船隻運至安放地點再引起重

機吊入水底由潛水夫按照圖樣上規定地位斜勢安置於碎石基礎之上按照次序逐漸安放堆疊安放方塊之起點應在本工

程之西北角

三、此項混凝土方塊概用一：三：六拌合，即水泥一份黃沙三份石子六份除轉角處另有特別規定式樣外厚度一律為一、六

四公尺寬度一律為二、四〇公尺長度則分九種(一)一、七〇公尺(二)二、〇五公尺(三)二、二五公尺(四)二、八〇公尺

(五)二、九五公尺(六)三、二〇公尺(七)三、四五公尺(八)三、五〇公尺(九)三、九〇公尺每塊重量約自十六噸起至四

十噸

四、混凝土方塊之底面兩部均照圖樣規定尺寸做成接箱並須十份準確一免堆疊時不能照合

五、混凝土方塊做成後至少須經四十日方准搬動應用如遇天氣乾燥或烈日曝曬之時須常用清水噴澆並用草席遮蓋

六、關於裝運安放混凝土方塊之起重機及方塊船由業主令飭港務局撥借其人工消耗由承攬人負擔俟方塊裝運安放完畢即

由承攬人盤理完好歸還業主如有損壞由承攬人負責修理或賠償撥借起重機及方塊船數量如下

一、三十五噸起重機一架

二、方塊船兩艘每艘約能裝載一百噸

七、前條所稱由業主借用之起重機業主遇有必要時得向承攬人索回暫用完畢仍送交承攬人承攬人不得藉口向業主要求賠償損失或展緩完工期限

八、混凝土所用之水泥黃沙石子及拌合與保護方法以及木殼工事均詳(混凝土壁岸工程)本章不另述

#### (丁) 填埋大塊亂石工程

一、俟混凝土方塊已堆疊完竣一段時該段壁岸之裏內即可按照圖樣用大塊亂石填入以後逐段填埋至碼頭內部三面完全填妥能互相銜接為止

二、此項大塊亂石須用上等花崗石最大不得過三公尺最小不得過一公尺半凡風化石片及質地鬆脆者不准混用

三、此項亂石須填成斜坡外面緊靠壁岸向內傾斜斜勢為一比一高與混凝土方塊相等較最低潮位高〇、九八公尺

#### (戊) 混凝土壁岸工程

一、混凝土方塊及碼頭內部之大塊碎石已經堆疊埋填至相當程度時即可進行本項工作

二、此項壁岸以一：三：六和混凝土製成高五、〇二公尺頂平底斜以符合混凝土方塊之斜度頂部寬二、九〇公尺中部寬

三、六〇公尺下部寬四、三〇公尺

三、此項混凝土在工作場所拌和後即以船隻運至建築地點應用其搬運時間愈速愈佳以免混凝土在中途凝結而失其效用如

工程司認為必要時得令承包人在建築地點搭蓋木架就地拌合承人不得抗違

四、南北兩側壁岸之內各留隧道一條寬一、〇〇公尺隧道底較最低潮位三、六五公尺

五、所有木殼均用五公分厚之松板一切橫撐支柱均須堅實牢固以混凝土灌入再經鐵杆打時其形狀無絲毫變更爲度木板接縫及有節疤處均須用灰泥填塞以防水泥漿流出木殼裏面均須刨光並塗刷皂水一度以免拆除木殼時損及混凝土所有木殼自混凝土注入後起至少須經十天方可拆除

六、混凝土倒入木殼時每次至多厚十公分並須用鐵杆用方向四邊打務使全體堅實無絲毫空隙

七、灌注混凝土時若有停頓當停工時須做成四十五度凹凸不平之斜面下次接續灌注時須將面上用潛水沖洗乾淨並用錘打毛方可繼續灌注至於混凝土方塊則須一氣做成不得中途停頓

八、氣候在攝氏零度及零度之下時混凝土工程須暫時停止不得工作

九、一應水泥概用啓新公司之馬牌水泥當水泥運到時須經工程司檢驗如查與規定不符或曾受水漬潮溼貨品一律不准混用

十、黃沙須用潔淨而有銳角者方爲合格凡沙內如雜有一切草木枝葉及其他雜質須一律用水漂淨

十一、石子概用上等花崗石最小不得過三公分最大不得過七公分

十二、混凝土拌合時須用清潔淡水拌合水份不得過混凝土全量百分之十四

十三、所有人孔及裝置護木用之鐵件應於灌注混凝土時預先分別留出或埋入

### (乙)壁岸石面工程

一、全部混凝土壁岸外面概做花崗石面此項石料概須上等花崗石除頂上一層外一律厚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長一、〇〇公尺之塊石錯綜相疊一面鑿光頂上一層則厚五十公分寬一、二〇公尺長一、五〇公尺兩面鑿光

二、所用石料顏色澤均勻稜角方正依其天然紋理每公尺鑿文六十道

三、所有石料概用一：三和水泥漿膠砌外面再用一：二和水泥漿打縫鉤成凸形

四、碼頭西端之兩側各做一、五〇公尺闊之石級一座。每座二十六級。其石料色澤須與壁岸面石完全一樣。其修整方法亦同。

(庚) 堆積石堤工程

一、所有石堤均用上等花崗碎石。凡風化石片及質地鬆脆者不准搭用。其大小自十五公分以至三十公分爲限。

二、所有石堤坡度之斜勢如下

自最低潮位上六、〇〇公尺至一、六〇公尺之坡度爲一比一、五

在最低潮位上一、六〇公尺時堆成一平台寬三、〇〇公尺

在最低潮位上一、六〇公尺再向下之坡度爲一比二。迨至硬土爲止

硬土之坡度爲一比三。迨至最低潮位下九、五〇公尺爲止

三、堤之外面概用大塊碎石堆成斜平面。用一：三和水泥漿攪縫。

四、二號碼頭北岸與新建石堤間之原有舊堤。頗不整齊。應照新堤式樣重砌。

五、所有新舊堤向外之斜坡上。每間五〇、〇〇公尺。應砌一、〇〇公尺寬之石級一處。以便工人上下。

六、所有石級均用花崗石。剝面兩側每級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

(辛) 護木繫船柱及鐵梯鐵蓋工程

一、護木概用新加坡紅色硬木。四十公分見方。長八、〇〇公尺。除轉角處在圖上特別繪明外。其餘一概每中距十公尺。安設一具。

二、護木在未安設之先。塗黑油兩度。裝置完竣後。再油一度。

三、一應鐵件之大小。厚薄尺寸。以及結構裝法。均詳圖樣。承包人應完全遵照。此項鐵件在裝設之先。各塗柏油兩遍。其應預先凝入。

混凝土者。承包人須聽工程師指揮。於建造混凝土壁岸時。預先栽入。

四、木料及鐵件樣品。承包人應事先呈送工程師鑒定。

五、沿海壁岸。每距八十公尺。各設熟鐵明梯一架。梯長四、〇〇公尺。寬三十六公分。支柱厚十二公厘。寬五十公厘。踏脚二十公厘。

徑之圓鐵其與壁岸接連處概用十二公厘厚五十公厘寬之扁鐵梯係即入壁岸梯頂須各備生鐵蓋一具此項鐵梯全部須塗柏油兩度

六、隧道入孔須各備生鐵蓋一具其圖樣由工程司發給其大小重量約與本市馬路上所用者相仿

七、碼頭沿岸每距四〇〇〇公尺設生鐵繫船柱一具大小厚薄尺寸均詳圖樣其埋入地下之鐵柱鐵栓概用熟鐵預先凝入混凝土內柱中空心處用混凝土填實後外部鐵件概塗柏油兩度以防銹腐

### (壬) 填充沙土及鋪地工程

一、當壁岸及壁岸後面之填石工程完竣之後即可着手填充沙土

二、填充沙土時應先從碼頭中部填起其四週靠壁岸處非至混凝土壁岸完工後一個月不得填充以防混凝土尚未十分凝固不能承受鉅大壓力

三、碼頭東面填充沙土工程須俟碼頭南面之石堤完工後方可着手

四、此項填充材料須用沙土或海沙取沙處所當由業主指定經過正式手續向財政局請領採沙執照承辦人不得任意隨地採取

五、填充沙土工程完竣後即按照圖示地位高度斜勢鋪築小方石塊此項石塊一律為十三公分見方十八公分厚之花崗石尤須方正平直色澤均勻方為合格其接縫處須嚴密緊靠日後方不至因鋪排不密而致坎坷不平

六、雨水出口用三〇〇公厘徑之土礎鉛管地位斜勢均詳圖樣每一雨水管須各設雨水池一個池用磚砌上置鐵蓋詳圖由工程司發給

### (癸) 道路工程

一、由二號碼頭經第五碼頭以達三號碼頭之交通道路概用十三公分見方十八公分厚之花崗石塊鋪築

二、道路兩旁之側石溝緣石車軌石概照原有道路一樣修築側石高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公分溝緣石厚二十公分寬五十分車軌石厚二十五公分寬五十分分兩車軌石之中距為一、二〇公尺此項石料之長度均不得短於一、〇〇公尺

三、道路兩旁之行人道用沙石鋪築先將路基平安再用二號三號混和石子鋪十五公分厚壓成十公分厚上鋪土沙三公分  
四、車道路基在未鋪小方石塊以前須用十五噸重之汽碾壓實汽碾由業主指令工務局撥借不取租金所有人工消耗完全由承  
包人負擔用完后由承包人整理完好歸還業主如有損壞由承包人負責修理或賠償

五、所有道路下面之自來水管工料均由業主自辦至雨水溝污水道則由承包人安裝管徑大小及安裝確切地點由工程司臨時  
指導照辦

六、自來水管工程雖由業主自辦但掘壕溝槽工程仍由承包人負責

### 二、改築前海棧橋

查青島棧橋，位於青島山之北，接中山路之南端，伸入前海，故又名前海棧橋，前清章高元修築此橋，以為海軍運輸物品  
之用。其後德人，又為展築，深入海中，全橋長四百二十餘公尺，寬十公尺，分南北兩段，南段鋼架木面，北段石基灰面。每  
當春夏之際，游人絡繹，久為海濱晚眺勝地。十一年我國接收後，不時修葺，藉資保固，無如南段木橋，經年既久，鐵架為潮  
水浸蝕，圯爛不堪，基本動搖，大有傾圮之勢，雖經迭次小修，但隨修隨壞，終非根本之策。查該橋為本港檢疫及前海船舶唯  
一登陸處所，亦為本市通商伊始重要之建築，自應力加維護。設法改築，以壯觀瞻。十九年冬，經港務局切實計劃，擬將南段  
木橋，悉行拆除，改用鐵筋洋灰建築，並在橋之最前部，添造三角防波堤岸，與北段石橋銜接，成个字形，藉分風浪之力。全  
橋增長為四百四十公尺，並於堤上增築一層八角洋灰亭，以備夏令納涼休息之用。經由該局估計預算，繪具圖樣，呈准照辦。  
嗣由購辦委員會招標結果，以日商福昌公司所投為最低價額，擬即交其承辦，乃該商時逾多日，並未覺得備保，亦未來會訂立  
合同，乃將其得標資格取消。一面另與德商信利洋行磋商，以二十七萬八千元交其承辦。本府為慎重起見，成立前海棧橋監工  
委員會，專司監視督察之責，該項工程，自二十年九月起動工，截至二十一年四月，業已全部完竣。

### 三、增築碼頭走廊及候船室

查第二碼頭南面，為本港與遼遼間定期船舶停留之所，旅客上下，貨物裝卸，頗為擁擠。而火車軌道，自東徂西，橫互於



中，尤易發生危險。港務局爲利便航商起見，擬在該碼頭南面增築走廊一座，候船室三所，經該局繪具圖樣，造具預算，呈奉本府核准，嗣由購辦委員會招標結果，以德昌厚所投最低數得標，經即簽訂合同，責令承辦。二十一年十二月工程全部完竣後，由港務局在走廊及候船室內裝設電燈二十三盞，以備夜間作業之用。

#### 四、建築碼頭沿線圍牆

大港碼頭界內，爲本市進出口貨囤積之所。其僅在露天堆置，預備裝運或提起者，爲數甚多。一般背小，遂有乘此機緣，設法偷取，故防護稍有未周，商貨即受損失，蓋以碼頭界內，貨物雖多露置，而在碼頭沿線，則又無牆垣阻也。此種情形，若非急謀妥善，不但使港務作業上發生巨大困難，即在商貨損失，爲數亦復不少。因此港務局於去年擬具提案呈請本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於碼頭沿線四周，建築圍牆一道，以杜背小潛入，而保商貨安全。旋煤業公會，亦以碼頭界內堆置煤炭，時爲小竊所乘，煤商損失，爲數不貲，特向港務局請求，自願担任圍牆建築費八千元，以期早觀厥成。惟膠濟鐵路局，以全部增築圍牆，有礙行軍視線，與港務局變更計劃。當經港務局所有原定計劃中，刪除圍牆一段，在東西兩端，各加築鐵門一座，並在普築路及第三碼頭鐵路橋南，各築守望室一所，由公安局派警駐守，以資防範。此項工程，茲由購辦委員會招標結果，以利民營造廠所投最少數得標承辦，全部標價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除由煤業公會担任八千元外，其餘一萬三千餘元，由路港兩局平均負擔。本年一月份業已全部完竣。

#### 五、增築堆棧樓房及第一碼頭南面岸壁

本港爲我國北部通商之鉅埠，自接收以來，所有進出口貨物，莫不日見增多，一二碼頭原有之堆棧，頗感不敷應用。茲擬仿照大連堆棧辦法，先就第二碼頭現有各堆棧之上，各予加築樓房一層，俾可容納多量之貨物，而免妨礙船舶之裝卸。至第一碼頭各堆棧，則因棧址較小，不便增築，且該碼頭，又只北岸一部，可以靠船，爲謀增多船位起見，擬將該碼頭南面建築未完之岸壁，一律增築完竣，俾可多靠船隻。惟此項建築，工程浩大，需款較多，故自去年起，已將各貨現行之碼頭費率，酌予增多，以爲建築之基金。此項基金，曾經組織保管委員會，妥爲保管，一俟積有成數，即可興工建築矣。

## 六、完成大橋島燈台工程並實行點燈

查本港大橋島海底，原屬礁石，於民國七年日管時代，曾在該處設有立標，惟此項立標，祇於白天塘作警告，而於夜間船隻往來，則無從瞭視。港務局有鑒及此，為策航路之安全起見，特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間，將該立標改為掛燈立標一座，並裝置電汽霧警鐘於其間，工程則由德商禮和洋行承辦。以該洋行設計錯誤，竟延至去年十一月底始告竣工，隨又驗得儀器及海底電線安置未善，一再修理，直至本年三月底，始獲完全竣工，業於四月十日開始點燈。此掛燈立標，定名為大橋島掛燈立標，其方位在東經一百二十度十九分三十三秒，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九分三十六秒，即英國水道圖第八百五十七號。其燈之種類乃全度明弧三運閃光電汽燈每十三秒內放急促白色閃光三次，明暗時間，計十三秒內明佔四秒，暗佔九秒。高度則當大潮平均水面上高四十七尺，光力晴天可照十二海哩以上。霧警鐘每一分鐘內響三次，其時間響七秒停二秒，響二秒停二秒，響七秒停十四秒，結構則為鐵架塔，塗紅黑相間之橫綫，亦本港年來之新建設也。

## 七、修理碼頭及船舶

查二十一年間港務局方面，所有修理碼頭船隻等工作，共有數十案之多，茲舉其犖犖大者言之。有：(一)添置各碼頭浮式護木。(二)添置一二碼頭立式護木。(三)第一碼頭各堆棧間及西南兩面，加鋪石塊路面。(四)修理各碼頭岸壁鐵梯及鐵扶手等。(五)各碼頭岸壁打鑽並添補裂縫。(六)修換第一二碼頭路面車輪石。(七)修理小港紅燈台防波堤。(八)修理大港防波堤。(九)修理山東號淺灘船。(十)修理山西號淺灘船。(十一)修理水星號拖船。(十二)修理李村號拖船。(十三)修理土星號檢疫船。(十四)修理一號載泥船。(十五)修理張村號自動載泥船。(十六)修理二號方塊船。(十七)修理三號方塊船。(十八)修理三號駁船。(十九)修理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二十)代修公安局靖澳巡艦。(廿一)修理海王號等汽油艇共四隻。(廿二)製造山東號附屬舢板一隻並修理舢板十隻。(廿三)修理金星號拖船。(廿四)修理一號船台。(廿五)油漆大橋島燈台。(廿六)修理塔連島燈台及房屋並築貯水池。(廿七)修理鐵管廠透風機，及五馬力電動機。(廿八)修理運貨鐵車四百五十輛。

## 丙、關於業務事項

## 一、出入口貨物狀況

查一埠出進口貨物消長之原因，其關係頗爲複雜，若細論之，恐雖累千言亦不能罄，然以常理言，同一貨物，其前後消長之情形，大概因產地與銷場之天時人事而異。本埠出口貨物雖多至數十種，若舉其最大宗者言之，不過煤、鹽、花生（花生米包括在內）等數種而已。其他各貨，一年之輸出額，無達十萬噸者，暫置弗論。茲姑就煤鹽花生三種貨物，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一年中之變遷情況，略爲敘述於下。煤餉輸出減少年份，爲民國十六年與十九年，十六年祇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噸，（此係輸出各種煤餉之總數表內係博山淄川等分別以下同）蓋是年因受戰事之影響，膠濟鐵路車輛爲軍事當局所扣，並新徵運輸加快費，以致商賈裹足，運輸停止，本埠煤餉極感缺乏，故輸出亦少。十九年受戰事影響尤甚，膠濟鐵路車箱，既爲他路所扣，久不放還，而嶺山毀備，亦被摧殘，產量運輸，同時受厄，故是年輸出煤餉，竟減少至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噸。輸出最多，爲民國十八年，共爲六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噸，其所以呈此之盛況者，亦係偶然，仍係受軍事之影響，蓋是年華北用兵，天津與津浦鐵路，均運輸斷絕，平時由該二處運出之開灤中興等煤，無法銷售，致膠濟鐵路沿綫所產之煤，其需要之額，遂因之而激增，此數年以來輸出煤餉之大概情形也。其次爲鹽，本埠鹽餉，因條約與引岸兩種關係，原鹽不能自由行銷內地，故除精鹽之外，原鹽之銷路，概爲日本與朝鮮。且其輸出之多寡，據調查所得，其原因於產地收穫之豐歉者爲少，原因於銷地收穫之豐歉者居多。觀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之中，以十八年輸出最多，爲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噸；十六年次之爲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噸；最少爲二十年，祇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噸。再次爲花生，聞花生輸出之多寡，大概與產地收穫之豐歉爲正比例。查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之中，以十七年輸出最少，祇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噸，以後逐年遞加，至十九年加至十八萬六千〇三十四噸，二十年更多爲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噸，二十一年與此略同。夫煤鹽花生三物，同爲出口貨，何以在同戰事影響之下，其消長情形不一致，則以鹽係產於海灘，均係用帆船裝運來青，與鐵路無關，花生則價值較煤昂貴，又過時即有霉腐蟲傷之患，非若煤之可以長時存放，故路運雖艱，貨主仍不得不忍痛費較重之運費，以求及時銷售。以上所述，係本埠大宗貨物之大略狀況也。若夫進口貨物，則數年以內，變遷最大者爲高粱，民國十六年多至十一萬四千〇九十噸，民國二

十年少至二萬一千〇二十六噸，但高粱均來自東三省，係中國物產而外國貨輸入最多者為木料，民國十六年為八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噸，十八年增加至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噸，二十年又略有增加，為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噸。其他各貨變遷之程度，均不甚激，故從略焉。

附青島港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一年重要出口貨物噸數一覽表

品名	噸數		品名	噸數		品名	噸數		品名	噸數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穀子	二一,一四九八	一二,八〇六九	二一,八七四三	三二,三五五〇	三七,六八九五	三七,六九八	一九五,七四三〇	一六八,八九七二	一九六,四九四五	一六〇,一五八一	一二六,九四一一
花生	一三三,六二二七	八六,三八七五	一〇六,一九八	一八六,〇三四〇	二二二,五五四一	二二二,五九〇	三三,五一一〇	三四,二五五五	三九,八〇五八	四八,八九三〇	四四,六三三三
烟葉	三三,五一〇一	三四,二五五五	三九,八〇五八	四八,八九三〇	四四,六三三三	四四,六三五	三八,八八〇六	三七,八六七四	五三,六四三九	三八,七七八二	三三,九六六六
鮮菓	三三,五一一〇	三四,二五五五	三九,八〇五八	四八,八九三〇	四四,六三三三	四四,六三五	四三,九四二八	三六,三七四七	三五,七七〇一	二九,二七一六	三三,七四九三
雞蛋	四三,九四二八	三六,三七四七	三五,七七〇一	二九,二七一六	三三,七四九三	三三,七四九	二〇,一二七一	一七,九三二四	一四,八八〇〇	一六,一三七一	一六,七六二四
牛肉	二〇,一二七一	一七,九三二四	一四,八八〇〇	一六,一三七一	一六,七六二四	一六,七六二	一九五,七四三〇	一六八,八九七二	一九六,四九四五	一六〇,一五八一	一二六,九四一一
鹽類	一九五,七四三〇	一六八,八九七二	一九六,四九四五	一六〇,一五八一	一二六,九四一一	一二七,七九五					

棉花	三七九三九五	三三、四九四、八	二八、二一四、三	四九、四六八、二	四七、九二一、三	四八、六九二
棉紗	三四八四一六	三五、二八四、五	一四、六二四、四	一四、〇七〇、一	一五、五一八、九	一六、九〇四
草蓆	九八七二七	一三、一三二、二	一四、〇五一、二	一〇、三三一、八	九、八〇八、七	九、八九二
魯粉	四、八八五一	三、九〇九、三	四、一八五、九	三、〇四〇、七	五、四七〇、八	
生牛皮及 熟牛皮	一〇、六〇〇、〇	六、八四二、八	二、七三三、六	二、二三七、八	三、〇四一、〇	
花生油	三八六〇〇、一	二、四三二、五、六	三、四六五、二、九	四、七一三、七、二	六、九六二、四、二	六、九六二、八
焦炭	七、五九六七	一、九六七、四、〇	一、五七九、一、二	七、六三六、〇	六、七六一、〇	六、七八五
博山煤	六一〇、六五六	二、二五六、一、五、〇	二、八一、一、一、〇	六、七五二、六、〇	二、五五八、九、七、〇	二、五六三、三、八
淄川煤	八五、一一九、〇	五、六五五、八、〇	一、九二七、一、七、〇	六、八、四、七、八、〇	七、一一二、八、〇	七、一一九九
他類煤	二〇、九五、一、〇	一、三六、五、八、五、〇	一、四八、六、〇、一、〇	三、六、五、二、二、〇	五、一、八、六、五、〇	五、二、二、〇、〇
其他	一一七、七〇、三、七	一、二五〇、八、八、三	一、七二〇、四、〇、七	一、五、六、八、三、三、九	二、三二〇、〇、二、四	一、九〇、六、七、八
合計	九一五、一五一、二	二〇、五〇八、七、三	三、七七七、三、一、四	九、七四、九〇七、八	一、三九四、三、三、六、三	一、二八〇、八、三、三

附青島港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一年重要進口貨物噸數一覽表

品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麵粉	三八七六九 <sub>四</sub>	四〇七七五 <sub>七</sub>	五五五四六 <sub>四</sub>	二四九八三 <sub>八</sub>	四七五九六 <sub>四</sub>	四七五九七 <sub>五</sub>
高糧	一一四〇九〇 <sub>二</sub>	一三四四七二 <sub>八</sub>	三四九〇九 <sub>五</sub>	四二四五 <sub>四</sub>	二二〇二六 <sub>五</sub>	二二〇二七 <sub>五</sub>
米	一一〇八〇 <sub>六</sub>	一三八二三 <sub>五</sub>	一四八四六 <sub>六</sub>	一三一五一 <sub>〇</sub>	一三九六三 <sub>九</sub>	一四一九二 <sub>三</sub>
烟捲及 烟草	二二七五九 <sub>六</sub>	二二八七八 <sub>五</sub>	二八八〇六 <sub>三</sub>	三六七一五 <sub>八</sub>	二九八一五 <sub>八</sub>	二九八二七 <sub>二</sub>
糖類	二六三八八 <sub>九</sub>	三九三六九 <sub>三</sub>	四七三八八 <sub>〇</sub>	五四二五六 <sub>五</sub>	四三三四三 <sub>九〇</sub>	四三四四〇 <sub>四</sub>
茶類	五五八九二	九五八八 <sub>三</sub>	七三五一 <sub>六</sub>	一三三三八 <sub>一</sub>	一六三〇六 <sub>三</sub>	一六三〇六 <sub>三</sub>
海菜及 海帶	三八二七 <sub>六</sub>	三〇六八 <sub>六</sub>	四九〇二 <sub>六</sub>	五三八〇 <sub>二</sub>	三八六八 <sub>六</sub>	七八〇五 <sub>六</sub>
棉花	五七六〇八 <sub>二</sub>	四六四八六 <sub>〇</sub>	四五二七二 <sub>四</sub>	三六六五七 <sub>五</sub>	四六九四三 <sub>五</sub>	四七四九二 <sub>九</sub>
棉布	一〇四八四 <sub>八</sub>	一〇六四五 <sub>七</sub>	一八九九六 <sub>六</sub>	二一〇七五 <sub>四</sub>	一六六九四 <sub>六</sub>	一六七二七 <sub>三</sub>
棉紗	一九八八 <sub>〇</sub>	四五九七 <sub>八</sub>	二〇五三 <sub>四八</sub>	二八五四三 <sub>七</sub>	二四九九三 <sub>六</sub>	二五〇四八 <sub>六</sub>

染料及 油漆	九,九五八.六	三,一四六.一	一五,二五六.七	一,二八七.七四	一,一六七.二九	一,一六七.四四
化學品 及藥品	一六,六五四.一	二,一七六.六九	一八,四九四.一	二,一五一.七八	二,〇三五.一八	二,〇三六.一〇
木料及 木板	八,一四二.二九	九,六六六.六六	一五,六七八.五八	一,〇七二.二一四	一,五八六.五五一	一,九〇七.七五八
煤油	一四,七五八.八	五六,九六四.四	六七,四五六.三	四,六六三.一八	四,二一〇.六七	四,二一〇.六七
中國紙	三,三四四.七三	三,六六五.一〇	三,三五一九.五	三,四,五五八.三	二,六四二.七二	二,六四二.九一
煤類	三五,四二二.一	二,四一〇.六五	二,一五四.九五	一,三八〇.七三二	二,一〇〇.〇	二,八一九.三一
水泥	七,六三八.七	七,〇五三.三	一,三二〇.二四	一,七三六.〇二	一,四,五七四.八	一,四,五七四.八
鐵及 鋅	一,二四五.九三	一,七九三.七四	二,八三〇.〇五	二,七五二.三〇	三,二二三.〇三	三,二二三.〇六八
機器類	二,七九四.六	二,〇三〇.六	一,〇四八.五〇	七,八一.一五	五,〇二三.七	五,〇二二.七
其他	二〇,八八八.一七	二〇,九一九.四八	二七,五三〇.五八	二,八九九.八五七	三,二五,一七七.四	三,六二〇.九三〇
合計	七,一七〇.二三六	八,一三三.三八	九,一八九.〇九	九,四一六.九七六	九,二二〇.四〇八	一,〇〇三.〇四〇

二、出入口船舶狀況

查出入本港船舶，以日本船為最多，英國次之。自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年，日本船每年均在千隻以上，注冊噸數，均在

一百五十萬噸以上，最多為民國十七年一千二百六十三隻，注冊噸數，為一百七十九萬〇九百九十三噸，查日本船因其所隸屬之公司不同，其營業之性質亦微有區別。大連汽船會社之船，大約以裝客為主，其他公司之船，則客貨並載也。英國船以隻數論，十八年最多，三百五十四隻，以注冊噸數論，十九年最多，七十九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噸。次於英船者為德船，然每年均不及百隻，注冊噸數亦祇三十萬噸上下。若比國蘇俄瑞士等國之船，則甚少或竟數年無之。關於出入本港船舶，有一可喜之現象，則為本國船之逐年增加是也。民國十六年，止一百九十八隻，十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噸，至二十年已增至四百四十隻，三十八萬五千二百〇二噸，此可見本國在本港之商務，正在日臻繁盛也。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出入本港船舶情形，大略如是。而自大體言之，無論在貨物方面，或船舶方面，均有與年俱增之趨勢，此實本埠發達之明徵，其前途之蒸蒸日上，可操左券。

附青島港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入港輪船隻數噸數一覽表

國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注冊	噸數	注冊	噸數	注冊	噸數	注冊	噸數	注冊	噸數	注冊	噸數
本國	一四五	一九八	二八一	三〇七	三三三	三七五	二九〇	四三六	三八五	四四〇	四七四	四八一
日本	一五三	二一七	一七九	二二六	一七六	二一八	一六六	二一八	一六三	二〇一	一四六	一九六
英國	四八九	四七二	六四七	四七六	七六一	五〇八	七九八	四三二	七八八	六一六	六五二	二五五
美國	一五三	三三九	一八七	四六八	一七八	四六二	一九六	四九三	一八七	四四三	一七七	四九九
比國					三一六	一六九	六三五	一				



荷蘭	德國	挪威	意國	法國	芬蘭	丹麥	瑞典	俄國	巴拿馬	瑞士	合計
四一五 <sup>二</sup> 九	二五五 <sup>三</sup> 三〇 <sup>六</sup>	三〇二 <sup>七</sup> 一 <sup>八</sup>	三三〇 <sup>二</sup> 九 <sup>七</sup>	四六六 <sup>八</sup> 五 <sup>二</sup>		三一六 <sup>三</sup> 六 <sup>六</sup>		九二〇 <sup>一</sup> 九			二七六 <sup>一</sup> 七 <sup>六</sup> 八 <sup>四</sup>
一五六 <sup>七</sup> 一 <sup>三</sup>	二二六 <sup>七</sup> 二 <sup>五</sup> 〇	三八〇 <sup>一</sup> 三 <sup>八</sup>	四九一 <sup>五</sup> 四 <sup>〇</sup>	三九八 <sup>六</sup> 五 <sup>三</sup>		五五一 <sup>二</sup>	五〇六 <sup>三</sup>				三二二 <sup>八</sup> 七 <sup>三</sup> 三 <sup>六</sup>
三九 <sup>九</sup> 四 <sup>〇</sup>	二六六 <sup>七</sup> 三 <sup>一</sup> 五 <sup>九</sup>	八六 <sup>二</sup> 二 <sup>八</sup> 三 <sup>七</sup>	五四〇 <sup>六</sup> 八 <sup>〇</sup>	二四 <sup>五</sup> 二 <sup>七</sup> 七	九二 <sup>三</sup> 一	四九 <sup>三</sup> 一 <sup>〇</sup> 二 <sup>〇</sup>					二三五 <sup>五</sup> 八 <sup>八</sup> 四 <sup>六</sup>
五〇二 <sup>五</sup> 三 <sup>二</sup>	三一六 <sup>四</sup> 八 <sup>二</sup> 七 <sup>四</sup>	五八 <sup>九</sup> 六 <sup>八</sup> 一 <sup>四</sup>	三九〇 <sup>五</sup> 四 <sup>一</sup>	一四 <sup>六</sup> 六 <sup>五</sup> 六	九 <sup>九</sup> 一	五七 <sup>八</sup> 七 <sup>七</sup> 二 <sup>一</sup>	三一 <sup>四</sup> 一 <sup>四</sup> 九				三五二 <sup>九</sup> 六 <sup>八</sup> 八
九五 <sup>四</sup> 三 <sup>一</sup> 九	二八〇 <sup>六</sup> 七 <sup>七</sup> 五 <sup>九</sup>	二二 <sup>九</sup> 二 <sup>六</sup> 四 <sup>〇</sup>	四一 <sup>七</sup> 八 <sup>〇</sup> 二 <sup>一</sup>	一 <sup>九</sup> 三 <sup>二</sup> 二		五二 <sup>三</sup> 三 <sup>一</sup> 八	三四 <sup>四</sup> 一 <sup>六</sup> 九		七二 <sup>八</sup> 一 <sup>二</sup>	三三 <sup>九</sup> 八 <sup>一</sup> 二	三六 <sup>四</sup> 〇 <sup>九</sup> 六 <sup>八</sup>
八〇 <sup>五</sup> 八 <sup>五</sup> 九	一九二 <sup>二</sup> 六 <sup>五</sup> 四 <sup>一</sup>	一六 <sup>二</sup> 七 <sup>四</sup> 六 <sup>一</sup>	三八 <sup>三</sup> 四 <sup>一</sup> 二 <sup>一</sup>	四 <sup>八</sup> 三 <sup>七</sup> 一		五四 <sup>六</sup> 八 <sup>一</sup>	三四 <sup>九</sup> 五 <sup>八</sup> 九		七二 <sup>八</sup> 一 <sup>二</sup>		三三 <sup>三</sup> 四 <sup>一</sup> 五 <sup>四</sup> 四

## 丁、關於港務行政事項

### 一、改組小港管理處

查小港管理處，自將臨時租地改爲長期租賃，劃歸財政局管理後，本府以該處事務較簡，應另行改組，以資撥節，飭即遵照擬議核。當經港務局擬具改組辦法如下：（一）關於事務與房屋之分配，及名稱之改定，原辦租賃暫寄倉庫留置等事務，併歸本局業務科營業股辦理，即在該處倉庫內辦公，名爲港務局業務科營業股小港事務室。其繫船停泊船艙等事務，則併歸海務科航事股辦理，仍就該處原有房屋辦公，名爲港務局海務科航事股小港事務室。至征收款項事務，即照大港辦法，着各商自行向大港征收處交納。惟對於停泊船牌兩項征費，爲便利船戶起見，仍准就近在小港交納。（二）關於原有員工之裁減及分配，該處原有員工，除主任一缺及車夫棧夫各一人，均予裁汰外，尙有職員九人，工役二十八人，已將職員四人工役九人，劃歸海務科服務，其餘職員五人，工役十一人，劃歸業務科服務，以上各項辦法，業經本府令飭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矣。

### 二、裁撤檢查股

查港務局檢查股之職掌，按照該局辦事細則所規定，共有四項。（一）關於碼頭界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及歸積貨物之保管事項。（二）關於整理碼頭界內之清潔及消防事項。（三）關於港警之訓練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碼頭界內取締事項，本府以該股所管事務，大部屬公安範圍，爲該事權統一，資存專歸起見，飭將該股裁撤，所遺職掌，劃歸公安局管理。並以碼頭貨物之出入，在在與港務局有關，飭與公安局會商職掌劃分辦法。嗣經商定如下：一關於第一項職掌，由港務局分派人員於碼頭東西卡子門，及一二三各碼頭負責辦理，公安局負協助之責。其碼頭界內之歸積貨物，則由公安局負責看守。（二）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職掌，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爲期碼頭業務處理便利起見，港務局派職員一人，常駐分駐所內，以資連絡。（三）其他各種行商，運搬行李夫，及候船所，各商之許可管理，由港務局負責辦理。以上劃分職掌辦法，業經本府令飭公安港務二局遵照辦理，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實行。

### 三、施行特別檢疫

查本市向例，每屆夏令，對於海港往來船舶，有施行特別檢疫之舉。去年接上海海港檢疫處來電，以上海邇來發生霍亂疫症，凡由滬開往各港船舶，應請嚴重檢疫。本府爲防杜疫症延蔓，及保護市民健康起見，特飭港務局會同社會公安二局於同年六月十六日起，成立特別檢疫所，凡由上海或航經上海之船舶駛抵本港，一律准予按照本市港務規則，及船舶檢疫規則，施行特別檢疫。並檢驗船員船客糞便，以杜傳染。市長旋以前項檢疫，事關全市衛生，若非羣策羣力，共同負責，殊難奏效，飭由社會局令飭市立醫院，調派醫生，分股辦事，當經組織臨時海港檢疫所一處，關於施行特別檢疫一切事宜，悉歸該所認真辦理，以專責成。迨至九月底，因上海疫勢逐漸肅清，本市已無施行特別檢疫之必要，經該局等呈請本府令准撤消，以節公帑，但普通檢疫，仍照向章辦理也。

### 四、整頓運輸事務

碼頭運輸事務，於港務之發展，市面之繁榮，關係至爲密切。必須運輸迅速，運費低廉，庶可增進航行之次數，減輕商貨之成本，惟運輸迅速，必先使作業器具，充分完備，否則雖有工人，無能爲力。是以除原有器具外，最近又經添購起貨網，包運貨車輛，以及繩扣條筐，大小木板等項作業器具，約三萬餘元，以資補充，而期增進作業之能力。至運費一項，按照現時之規定，確已特別低廉，例如夜間作業費，依照從前之費率，上半夜原係加收八成，下半夜加收十五成，而現行之費率，業經減爲上半夜加收五成，下半夜加收十成。對於火車夜間裝卸煤炭之工資，則僅加收二成，減輕商人之負擔，爲數殊非淺鮮。又運輸管理處對於裝卸貨物與運搬貨物，因係分部管理，是以凡遇裝卸貨物起落地點過遠之際，均須先行搬運，而後再爲裝船。此項辦法，在不常來青島之船舶，因不明瞭其中情節，往往發生遲誤船期之事，殊有改良之必要。茲爲謀商船之利益起見，特規定凡屬應裝卸之貨物，其有請求運搬者，則由運輸部派工搬運，否則一律責成裝卸部，隨時爲之運搬，以節時間，而省手續。實行以來，莫不滿意。茲將二十一年份運輸作業噸數統計表，附錄如下，以見該處作業之情形。

運 搬 部	火 車 部	雜 貨 部	煤 鹽 部	種 類	
				月	份
27,085	76,930	139,911	97,805	1月	
13,249	43,209	96,000	28,864	2月	
32,098	43,077	161,573	40,852	3月	
52,821	58,616	160,083	58,557	4月	
31,385	60,847	141,870	59,534	5月	
21,140	39,612	118,661	39,008	6月	
20,337	54,570	98,124	64,800	7月	
17,309	53,603	103,764	62,640	8月	
15,884	35,530	140,775	43,734	9月	
14,047	45,949	123,611	55,708	10月	
17,167	58,253	143,011	58,844	11月	
23,343	54,094	166,852	50,227	12月	

### 五、改進運輸管理處

運輸管理處自委任本府科員程景周任該處主任後，對於內部組織，在在均能秉承港務局正副局長，力圖改進，如取消包工制度，規定工人制服等，均已先後實行。此外改進事項尙復不鮮，掇其要端，略誌如次。

1. 建設工人休息室 工人胼手胝足，終日勤勞，夏冒溽暑，冬耐嚴寒，苟無休息地點，以供彼等業餘休息之所，殊爲人道所不許。現該處已設有休息室四所，水管火爐、室內用具，莫不完備，藉供工人業餘之需用。

2. 設立工人夜學校 該處常僱工人，不下千餘，臨時僱用者，亦與此數相埒，大抵年長失學，知識全無，以致常爲狡誣者所利用，其情甚可憫也。現已籌設工人補習學校二所，於晚間無工可作之時，令其輪流上課，授以各種常識。

3. 籌設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生活，萬分困苦，工人子弟，亦多以無力讀書，大都失學。現由該處籌設工人補習學校一所，所有工人子弟，均令免費入學，一切公費，完全由公家支給。

4. 籌設工人衛生設備 工人於每日工作完竣之後，大抵蓬首垢面，不類人形。苟非籌設各種衛生設備，殊非注重工人衛生之道。現由該處設立澡塘一所，僱用理髮匠兩名，於工作完竣之後，即諭令沐浴，輪流修容，數月以來，工人對於衛生一道，已有相當進步。

5. 增進工人體育設備 工人終日勤勞，對於體育一層，驟視之，似無提倡必要。不過工人操勞，大抵限於逐部，如肩荷者則肩部發達，背負者則腰部發達，而不能得全體各部等量之發展。故該處特設體育場一所，聘定國術教師四人，使工人於閒暇時間練習拳術，一以免除不正當之娛樂，一以消除身體上畸形之發展云。

#### 六、籌設海關總驗貨廠

查本港為山東省之門戶，膠濟鐵路之起點，因得海陸運輸之形勝，貿易逐漸發達。自民國十一年，我國接收以來，所有進出口各貨之噸數，莫不年有增加，至最近數年，每年進出口之貨，則已超過二百萬噸以上，各碼頭原有之堆棧，遂大有不敷容納之勢。惟察其所以不能容納之原因，實由於海關在堆棧驗貨多佔棧屋之所致。蓋海關關員驗貨之際，須將各貨逐件散開，而驗完之後，各貨主又須三五日之久，始能辦完手續，將貨提出，虛佔棧屋，幾達半數之廣，於是堆棧容貨之能率，大形減少。現該局為擴充堆棧容貨能率起見，擬將碼頭界內逼近海關之第二號倉庫一所，予以劃出作為海關總驗貨廠，以謀驗貨之便利。將來該驗貨廠成立後，所有必須逐件開啓檢驗之貨物，均須於商人報請驗關之時，即由該商運至總驗貨廠，聽候開驗，不得佔用各碼頭之棧屋。致礙後來貨物之入棧。此項辦法，自本年一月起，會由港務局與海關屢次在聯席會議時提出討論，海關方面始而同意，繼而提出疑問，經該局詳加解釋後，又提出他項要求，迄今尚未解決。刻正由該局積極進行，將來此項辦法成立後，不但各堆棧容貨之容量，可以直接擴充，即各碼頭繫留之船隻，亦可間接增加，不使保費之船位，因無棧屋卸貨，有所虛置矣。

#### 七、核減出口煤炭碼頭作業費

查煤炭一項，為本港出口貨物之大宗，往常每月裝運出口之數量，約在四五萬噸以上。乃自二十一年夏秋以來，因受外煤

削價競銷之影響，輸出數量，頓形銳減，出口煤商，營業蕭條，深感不支，迭向本府與膠濟路局要求核減碼頭作業費及火車運費，俾可減輕成本，藉圖補救。除火車運費一項，已由膠濟路局呈奉鐵道部核准，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以三個月為度，一律減收二成外，所有出入口煤炭應納碼頭部份之卸車裝船搬運及過關四種作業費，即經港務局呈經本府核准，一律減收三成，與路局同時實行，以示公家維持煤炭之至意。惟此項減成辦法，當時曾經規定，亦係以三個月為限，限期屆滿，仍應照章征收，以重收入。但扣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本市出口煤商，因受外煤傾銷影響，經營仍極困難。是以會據本市煤業聯合會呈請，請將前項減成辦法，再展期三月，以資維持，港務局常以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即經呈請本府核示辦理，旋即指令以查該項作業費係供碼頭種種之用，經核減三成以來，公家深受虧累，現三個月期限已滿，自應恢復原狀，照章收費，以維業務，惟念該商等因受外煤傾銷影響，經營困難，近始漸有起色，姑准所請，將上次減費辦法，暫予展期，以示體恤，一俟出口旺盛，仍照原有費率征收，俾得雙方兼顧等因，飭知港務局轉飭知照在案。現在此項減成收費辦法，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又已屆滿三個月展期限度，而煤業聯合會，則以出口煤炭，仍未見十分旺盛，復經懇請展期前來，經港務局詳加考核，查其出口煤炭之數量，自減成收費辦法實施以來，平均每月仍不滿四萬噸，是以復經呈請本府核准，再予展期三個月，以資維持而示體恤也。

#### 八、規定大宗出口貨物標準平衡量數目

查本局對於進出口各貨應納之碼頭費及裝卸作業費，照章均係按照該貨之容積或重量計算征收。惟出口貨物一項，各貨主因須依據本局所量之數量交付船舶運費，該管堆棧經手員司，如因曲尺及磅秤關係，衡量稍有出入，即易發生爭執。茲為節省雙方辦事時間，與人力起見，特經飭由該管業務科及運輸管理處，各就平日所量各項貨物官積之經驗，會同規定本市出口貨物標準衡量數目表一份，將所有出口各貨每件之尺數或斤數，一律明白列入，以資準則。但將來各貨之實積，如經查有加大或收重之處，則該項標準衡量數目，仍應隨時予以修正，以昭實在。

#### 九、擬訂碼頭臨時作業簡則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七編 港務

查本市各船行商人，凡欲於夜間繫離船舶，及裝卸貨物，請求在碼頭臨時作業者，照章須經港務局核准，爲之準備工人，以便屆時工作。但各行商於請求核准之後，常有臨時要求取消者，而該行所準備作業之工人，因有火食及工資關係，自不能不酌收相當之費用，是以碼頭規則第二十一條，曾經規定「經本局準備作業之後，雖經取消，仍應交納應繳之費用。」惟此項應繳之費用，究竟是何名稱，抑應按照若干時間計算征收，則該條條文，並未明白規定，若不另訂辦法，殊無以資遵守而免虧累。茲經該局擬訂碼頭臨時作業簡則一份，以補碼頭規則之不及，此項簡則，業經本府核准，公佈施行。

### 附青島市港務局碼頭臨時作業簡則

第一條 凡請求碼頭臨時作業者除依照碼頭規則各規定外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碼頭臨時作業者應依照碼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在內勤辦公時間內一小時以前填送船舶夜間出入港請求單及貨物夜間作業請求書請求核准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概不准臨時作業

一、下午九時以後方開始繫離或裝卸時

二、天氣惡劣經本局認爲不宜繫離或裝卸時

三、裝卸重大貨物或危險品時

第四條 凡請准夜間繫離之船舶逾外勤辦公時間至十分以上而請求取消時仍按碼頭規則臨時作業手續費之規定徵收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徵收候船費每船每小時銀三元其不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算

一、已經核准之貨物夜間作業由本局着手準備後而請求取消時  
二、候船二小時以上而貨物作業之噸數不滿百噸時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十、頒發各碼頭口及各查驗所稽查貨物須知

查本局稽覈進出碼頭貨物之目的，原在保護商貨之安全，及防止碼頭費之偷漏。各碼頭口及各查驗所執行是項職務之員夫，查驗務求敏捷，辦事切忌稽延，如遇提運貨物之人，不明碼頭手續，必須詳細說明，婉言指示，以期無忝厥職。茲為使各員夫明瞭上述辦法起見，特經釐定稽查貨物須知若干條，刷印頒發，俾資遵守，而利職務。

### 附港務局稽查貨物須知

#### (甲) 關於稽查進口貨物事項

- (一) 進口貨物乃由船主委託本局保管本局應憑船行之提單交貨故於商人提取貨物運出碼頭時須查驗其有無提貨允許單並將單上所載貨物之名稱件數及其記號與運出之貨逐一查對必須兩相符合方可放行免有誤提或多取之弊
- (二) 凡已完納碼頭費之貨物其提單上必經本局徵收處蓋有腰圓形之收訖戳記以資證明各碼頭口及查驗所稽查貨物之員夫如發現提單上未經蓋有是項戳記時即須阻止將貨運出以杜偷漏
- (三) 進口貨物由船上卸入堆棧保管後商人提取該貨時均須呈驗已完碼頭費之提單請求堆棧交付貨物其有一張提單因所載貨物件數不多可以一次提清者則由堆棧鈐蓋交付訖之圓戳將貨一次交付如一張提單所載貨物件數甚多須分數次提取者則於每次提取之際由堆棧在提單背面所刊提貨欄內分別記明提取之件數及日期並已由經手人鈐蓋名章以明責任各碼頭口及查驗所如查見提單上既無堆棧交付訖之圓戳又未經堆棧於提貨單背面記明付貨件數日期及加蓋經手人名章則須令其折回原棧補辦手續以免發生錯誤及偷漏情弊
- (四) 託運或船用貨物係由商人直接向船上提取因恐與進口貨物相混故須由堆棧證明並經堆棧予以交付各碼頭口及查驗所查驗上項貨物之手續均與前條辦法相同
- (五) 商人為交易便利計常有先提貨棧入市求售者俟有受主即將提單交與受主直接至堆棧提貨以省搬運費用本局為便利商



人起見對於此項辦法自未便予以阻止惟各碼頭口及查驗所稽查提取貨樣時須以各該商號蓋戳之提樣請求單並會經堆棧加蓋核准之戳記爲憑如無是項單據則一概不予放行以免發生假竊名義私取他人貨物之事

(六) 凡旅客攜帶之行李其在該船初登碼頭三小時以內已經查船班之員夫查驗者可以隨時放行惟過此以後則須查明是否確係旅客之行李以杜頂冒偷漏之弊

### (乙) 關於稽查出口貨物事項

(一) 凡由界外運入碼頭出口之貨物須先入堆棧經由海關查驗完稅並會向本局完納碼頭費然後方准裝船故於該項貨物運入碼頭時須先由查驗所查驗運貨請求單上已否經由堆棧股加蓋戳記然後再將運入貨之件數及日期分別記入運單背面所刊運貨欄內交由碼頭口查驗放行

(二) 凡出口之託運貨物因不須運交堆棧即可由商人直接裝船各查驗所遇有此項貨物運入碼頭時須令其呈遞運貨請求單爲之銜蓋數蓋填入單內並指示其前往業務科完納碼頭費再由碼頭口照單查驗放入裝船但該碼頭口之查驗人如發現出口貨物未經查驗所於運貨單上記入件數託運及船用貨物未經該貨主完納碼頭費時即係手續未完應即阻止運入碼頭着令補辦一切手續免被偷漏

(三) 凡商人將完整之麻袋油袋及箱桶等件運入碼頭掉換其已經使用破壞之袋篋箱桶時須有該商號所具掉換貨物包裝之請求單送經該管堆棧蓋戳承認後交由碼頭口查驗放入至其取出掉換之舊物經過碼頭口時可仍憑前項請求單查驗放行但須詳查有無夾帶以招慎重

### (丙) 關於稽查進出碼頭車輛事項

(一) 凡運貨車輛出入碼頭時須分進出兩道其往來於第一碼頭者應指定以該碼頭之南岸爲入口路線北岸爲出口路線其往來於第二碼頭者應指定堆棧北面爲入口路線南面爲出口路線依次排列魚貫進行除前車因事停止外一概不得有搶越前車或與前車並行及任意倒行逆走情事以維秩序

(二) 凡依照路線進入各碼頭之質載車輛如已達到卸貨堆棧時即須離開路線停放棧傍卸貨入棧所有卸畢之空車均應令其向西進行繞至出口路線然後駛出碼頭倘係至堆棧提取貨物之空車則須由入口路線繞至該棧出口路線之傍將車停放俟將貨物裝載入車經堆棧點驗付訖後即由出口路線運出碼頭其停車地位非遇棧前適有船舶裝卸貨物或棧內貨物擁擠之時一概不得任意變更

(三) 凡停放堆棧前後之貨車均須依次放置不得妨礙出入碼頭之路線及阻止進出堆棧之交通

(四) 凡運煤及木料之大車與特許之冰蛋汽車因有特殊情形均可令其由一二碼頭入口路線進出之

(五) 凡進入碼頭之空車如無商人已完碼頭費之提貨請求單應即禁止駛入以免車輛壅塞而維碼頭交通

#### 丁、關於稽查進出碼頭行人事項

(一) 凡進入碼頭之行人除上下輪船之旅客及其接送之友朋或船行行員船上員夫與身着制服及佩有徽章者外均須注意實行取締

(二) 凡旅館肩客及汽車夫等須戴有某旅館或某車行字樣之制帽搬運行李之夫役須戴有行李搬運夫之紅色制帽運搬及裝卸貨物之工人須着有本局頒發之號衣或佩有臂章商號影友須持有本局所發之許可證或佩有某字號自製之徽章方可準其進入碼頭其無正式工作及衣衫襤褸形跡可疑之人則一概禁止進入

(三) 凡本局職員工役將自用物品攜出碼頭時須有主管科處所發之單據交由碼頭口及查驗所查驗放行事後即將原單呈本管主任查核備案惟關於運輸管理處各工人往來碼頭界內所攜之作業器具不在此限

(四) 凡由碼頭外出之行人均須嚴密注意遇有手攜或身藏貨物者倘無堆棧核准之單據均須令其返還原棧補辦手續不得任意放行以昭慎重

#### 十一、訂定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查本港年來航行內地之輪船，較於接收之初，增加竟至四十倍有奇，向屬繫留或停泊於小港，其一切手續及管理，與繫留

大港之航行沿海或遠洋之輪船稍有不同，倘無一定之章則，在船商固屬無所適從，在管理亦時感不便。故港務局特擬定小港輪船管理簡則十四條，業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呈經本府核准，公佈施行。自經施行該簡則後，各小輪之船商及船舶代理店，均有一定之章則遵守，該局亦可按章施行管理，公私均咸便利矣。

附青島市港務局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 第一條 凡小港輪船之管理除按照青島市港務規則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經營小港輪船代理店或船行者須將代理店或船行之名稱住址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開具清單連同殷實鋪保保結一份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准營業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凡代理店應將代理之船名呈請本局核准備案對於該船應繳一切費用須負責繳納其由船行自行經理者亦同
- 第四條 凡小港輪船如更換代理店時須由新舊代理店同時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 第五條 凡輪船每次到小港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將輪船各種單照連同入港報告單搭客人數表一併呈繳本局海務科核驗
- 第六條 凡輪船每次出小港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將出港報告單搭客人數表呈送本局海務科發給出港許可證並發還各種單照經查點搭客人數相符後方得出港
- 第七條 凡輪船到小港後如不靠棧橋裝卸貨物時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請求單請求海務科核准方得裝卸
- 第八條 凡輪船在航行中發生海難或與他船有撞碰情事到小港後須由船長將詳情據實呈報本局查核如本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該輪航行
- 第九條 凡輪船欲在小港內修理或有烘烤船底等事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請求單經本局海務科核准後方得施行修理完工出港試航時亦同
- 第十條 凡小港輪船更換船名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在該輪未航行前將輪船各項單照呈報本局海務科核驗如同時更換代理店時並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小港輪船之船長領有船長或船員執照者須呈繳本局海務科查驗否則須經本局核准認為合格者方准服務

船長更換時除由代理店或船行事前呈報本局海務科外仍須遵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凡航行沿海或遠洋輪船如到小港起卸木材煤炭時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停泊小港卸貨請求單經本局海務科核

准後方准起卸並須依照青島市碼頭規則繳納碼頭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十一、規定小港公共裝卸地計算留置費辦法

查使用小港裝卸地裝卸貨物之留置日期，因據小港土產行棧同業公會要求，恢復前定五日之期限。曾經港務局飭由該營業務科招集該公會負責人員協商辦理，以期妥善。現已由該科與該公會商定辦法四條，業於本年四月起，遵照施行，其辦法如左

#### 附使用小港公共裝卸地計算留置費辦法

- (一) 使用裝卸地之方步數可由商人按實際需用數填寫不按貨物件數計算
- (二) 請領使用裝卸地許可票時如據該商聲稱當日並不使用可將開始使用日期註明票上即按註明之日期計算收費
- (三) 星期日如不裝卸貨物可據商人之聲請註明於許可票上以便於計算使用日期時將星期日扣除計算
- (四) 如查有用多報少或虛報日期情事則加倍征收留置費

### 十二、整頓第四碼頭堆鹽坵地

在大港第四碼頭存鹽之坵地，向分兩種，其由鹽務科核支所向港務局認租，轉由領用鹽商繳納租費者，謂之商租官坵。其由各鹽商選向港務局領租者，謂之商租商坵。各坵估地之面積，共約一萬三千三百餘方步，容鹽約十一萬二千二百英噸，以膠澳場產鹽年額二十萬噸計算，隨入隨出，其坵地面無拮据不敷之患。惟因各鹽商每年買進賣出之鹽量，並無一定，而其坵地之面積，則不能任意增減，是以每遇來鹽稀少之時，原有坵地，只得任其空閒，若遇進鹽增多之際，遂又深感無地存放之苦。各

鹽商爲謀個人營業便利起見，不得不爭先恐後，多租坵地，甯可於鹽少時任其虛置，而不使鹽多時稍感缺乏，於是第四碼頭所有屋邊隙地、公用道路，莫不盡爲鹽商所租用。以致坵地支離，佔地雖廣，存鹽並不加多，實屬有違經濟利用之原則。港務局有見及此，擬與青島鹽務稽核支所商訂辦法，將第四碼頭所有商租之坵地，一律予以收回，改由該支所彙總承租，作爲各鹽商公共存鹽之官坵，以免互爭租權，而期坵地統一。並已由該局擬定整頓坵地步驟七條，以資改良，而維鹽業，其步驟附錄於左

- 一、先將各坵地卸鹽作業權由局收回其作業費率則暫照各鹽商原定數目征收
- 二、將各坵地面積逐一測量給具區分圖再就原有空地豎立各區段間之指示樁（即分區段樁）
- 三、將各區面積測量完竣並豎立指示樁後再由本局另定各區段之裝卸費率以昭劃一
- 四、由局會同鹽務稽核支所及各鹽商釐定各區段內應存鹽勛等級之分配辦法
- 五、卸鹽作業工人對於各鹽商新到之鹽勛須注意不卸於指示樁之指示線內
- 六、各指示樁全部貫道後即就區樁線與段樁線之交又點豎立界標定明應留過道之寬度此項過道最初所留之寬度宜較原定之尺寸加出一倍以便建設溝渠
- 七、溝渠內掘出之士即以之填於各區段之四週築成矮堤以防鹽勛坍出至各鹽坵之蘆蓆即可覆於矮堤之上以便雨水流洩

## 第八編 觀象

### 甲、關於觀測項

青島爲我國南北航線之中心，每年內外海商輪之來青繫埠者，已有二千六百四十九艘之多，而帆船之進出，漁船之往來，則在萬艘以上。故氣象觀測之設備，較之任何商港，均屬重要。本市觀象臺有見於斯，歷年擴充施設，增進工作，不遺餘力，茲將二十一年全年設備情形，摘其重要者，略誌如下。

#### 一、增加高空觀測

邇來航空航海事業，日益發達，所有平地氣象觀測，實不足以供需要，蓋天空之風力風向，與平地之風力風向，有時同，有時不同。且在夏令，氣象變化，尤有高下之別，颶風之來，更非高空觀測，不足以定其方向。因是高空觀測，各國均已盛行，或用飛艇觀測，或用輕氣球觀測，測得之結果，均用無線電傳播，予航空航海者，以莫大之便利，洵切要之工作也。本市觀象台，特于二十年間置備經緯儀一具，於上年二月一日實行，每三日於上午九時，用輕汽球，貯以輕汽，施放一次，每分鐘觀其升高度及距離，均於儀內測之。計自觀測以來，其最高度達一萬六千公尺。每日以觀測所得高空風向風速之結果，由無線電報告各處，廣爲傳播。不過項試行觀測，僅限於青地一隅，倘合全國而施行之，互相報告，則於平地及高空之氣象變化，於預報上自必大有裨益。該台爰本此旨，製成議案，趁中國氣象學會開會之便，委託代表到會，將此議案提出，請其討論，業經議決，函知各省建設廳測候所，增加高空觀測，並請其將所測之要素，傳播報告，以供給氣象預報材料，茲將二十一年高空觀測情形，列具簡表，附載於後。

#### 附民國二十一年高空觀測簡表

月	次 數	最大垂直距	最遠水平距	備 考
3	3	m 2400	m 12846	自三月十六日開始 觀測暫規定每星期 一三五爲觀測日期 然往往遇大霧迷漫 或風力強烈有礙觀 測爲日殊多故僅得 左列次數 (自三一日至十五 日爲試測期間其觀 測次數未列入表內)
4	9	6100	10200	
5	8	4300	12780	
6	6	5000	12599	
7	6	5000	16053	
8	10	7500	9412	
9	9	9500	14157	
10	12	6500	13628	
11	7	700	9043	
12	6	5800	14355	

觀 測 地 點 經 度 120° 19' 緯 度 36° 04'  
 海 平 面 高 度 約 80 m 經 緯 儀 (R. Fuess. 工 廠 造 No. 8418)  
 氣 球 之 直 徑 自 70 至 120 cm 上 升 速 度 每 分 鐘 自 150 至 200 m  
 本 年 度 共 用 去 輕 氣 約 15000 磅 (150 氣 壓)

觀 測 員 薛 鍾 彝  
 那 樹 藩

二、增加深層觀測

研究土壤各層熱力傳導之變化，可以推知土壤所含之性質，此與農業上具有重大之關係。故深層觀測，東西各國，均視爲重要工作，恆有觀測至十公尺以下者。本市觀象臺對於深層觀測，係從地面起，逐漸加深，以前工作，僅達三公尺爲止。上年四月間施工，將地層掘至四公尺深及五公尺深各一處，然後埋插鐵管，校正溫度計，於七月起，開始實行觀測，列入記錄，以

備研究，藉作農工事業上之貢獻。茲將觀測成績列表如下。

附深層地中溫度觀測成績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日	7		9		10		11		12			
	四公尺	五公尺	四公尺	五公尺	四公尺	五公尺	四公尺	五公尺	四公尺	五公尺		
1	14.1	13.7	16.3	15.4	18.3	17.0	19.0	18.0	18.6	18.2	17.6	17.6
2	13.8	13.8	16.4	15.4	18.2	17.0	18.7	17.9	18.6	18.1	17.5	17.4
3	14.2	13.8	16.4	15.5	18.5	17.2	18.9	17.9	18.5	18.0	17.6	17.5
4	14.2	13.8	16.4	15.5	18.4	17.4	19.0	18.0	18.6	18.0	17.3	17.3
5	14.4	14.0	16.4	15.5	18.5	17.2	19.0	18.0	18.4	18.0	17.4	17.4
6	14.3	13.9	16.6	15.7	18.4	17.3	19.0	18.0	18.6	18.1	17.3	17.2
7	14.4	13.9	16.7	15.7	18.6	17.3	19.0	18.0	18.4	18.0	17.3	17.3
8	14.4	14.0	16.7	15.9	18.6	17.4	19.2	18.0	18.1	18.0	17.3	17.2
9	14.6	14.0	17.0	15.9	18.6	17.2	19.0	18.2	18.3	17.9	17.2	17.2
10	14.7	14.1	17.0	15.9	18.4	17.4	19.1	18.1	18.4	18.4	16.9	17.0
11	14.7	14.3	16.9	16.1	18.6	17.4	19.0	18.0	18.3	17.5	17.1	17.1
12	15.0	14.3	17.0	15.9	18.7	17.4	19.0	18.2	18.2	17.9	16.9	17.0
13	14.9	14.4	17.1	16.1	18.7	17.5	19.0	18.2	18.3	17.9	16.9	17.1
14	15.0	14.3	17.2	16.2	18.7	17.5	19.0	18.2	19.0	18.1	16.7	16.9
15	15.0	14.4	17.2	16.2	19.0	17.5	18.9	17.0	18.2	17.7	16.9	17.2
16	15.0	14.4	17.4	16.1	18.8	17.7	18.9	18.2	18.1	17.9	16.7	16.9
17	15.2	14.7	17.5	16.2	18.7	17.5	19.2	18.2	18.2	17.7	16.6	16.9
18	15.3	14.6	17.5	16.1	18.7	17.7	19.1	18.4	18.2	17.9	16.5	16.8
19	15.3	14.6	17.4	16.4	19.0	17.9	18.9	18.1	18.0	17.7	16.4	16.7
20	15.4	14.7	17.6	16.4	18.8	17.6	19.1	18.1	18.0	17.7	16.4	16.5
21	15.5	14.7	17.7	16.5	18.8	17.7	19.0	18.2	17.8	17.9	16.4	16.7
22	15.6	14.9	17.8	16.5	18.7	17.7	19.1	18.1	18.1	17.9	16.3	16.5
23	15.5	14.8	17.7	16.5	19.0	17.9	18.8	18.0	17.9	17.7	16.2	16.5
24	15.9	15.1	17.9	16.5	18.9	17.9	18.8	18.0	17.8	17.6	16.2	16.5
25	15.9	15.1	18.0	16.7	18.8	17.7	19.1	18.3	17.9	17.5	16.2	16.5
26	15.9	15.2	18.2	17.0	18.8	17.8	18.7	18.2	17.6	15.9	16.0	16.4
27	15.9	15.1	17.9	16.5	19.0	17.9	18.8	18.1	17.8	17.5	16.0	16.4
28	16.2	15.3	18.1	16.8	18.8	17.9	18.7	18.2	17.6	17.4	15.9	15.9
29	16.1	15.2	18.2	17.0	18.9	17.9	19.0	18.2	17.8	17.5	15.7	16.2
30	16.2	15.3	18.2	17.2	18.8	17.9	18.5	18.1	17.8	17.6	15.7	16.1
31	16.2	15.3	18.3	17.0			18.6	18.0			15.7	16.2
月平均	15.1	14.5	17.3	16.2	18.7	17.6	18.9	18.1	18.2	17.8	16.7	16.8

(表中溫度以百度表計)



三、增加高山觀測

高山觀測與平地不同。上年爲應極年學會之請求，遂有高山測候之籌備。二十年四月間先派員往勞山各處，選擇地點，取其距海拔甚高，地方清曠而適宜觀測者爲合格。厥後選定勞山明道觀，環境既極清曠，海拔亦較他處爲高，以之作爲高山觀測地點，甚相適合。乃與該觀主持妥爲接洽，借用房屋二間，派測候員一人，攜帶應用儀器，前往觀測。并運往溫度等一具，量雨計一具，備置完畢，於七年五月間開始實行。其觀測次數，爲每日四次，所測得之結果，月終彙正，呈送觀象台核閱，以與本市所觀測者比較，隨時公佈。茲將高山觀測氣象要素，列具比較簡表如下。

附勞山與青島氣象要素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月別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最多風向		雨量		天陰日數	
	青島	勞山	青島	勞山	青島	勞山	青島	勞山	青島	勞山
5	25.7	29.5	6.3	3.0	S	W	77.98	169.70	23	15
6	29.6	31.4	14.3	11.3	SSE	W	71.07	182.46	27	17
7	30.8	32.1	18.3	14.9	S	W	177.10	295.99	25	17
8	34.5	33.0	18.5	14.4	S	W	79.75	29.41	19	13
9	27.6	23.5	14.8	10.3	S	W	52.78	51.78	13	18
10	28.2	24.0	5.2	2.5	N	NW	31.41	14.16	8	7
11	21.7	18.2	-1.0	-5.1	S	NW	0.10	0	8	9
12	12.7	12.1	-5.4	-10.3	N	NW	12.05	28.38	19	19

勞山測候分所在明道觀約離海平面高八百餘公尺所用之儀器爲溼度表最高溫度表最低溫度表量雨器風向旗等

表中溫度以攝氏表計雨量以公厘計其竟日全陰及若干時陰曇者均爲天陰之日

明道觀經度爲120° 39' 緯度 36° 21'

#### 四、測驗前後海溫度

該台平日測驗海水溫度，向以後海爲限，每日之測驗，則委託港務局大港旗台代爲辦理。茲因前後海地位不同，一近黃海，一在膠州灣內。在同一時間內，海水所受外界影響，當然不同，則欲比較其差度，以資應用，非於同一時間，施行測驗不可，上年一月一日起，每日正午十二時另行派員在前海施行測驗，積十月之久，較其結果，冬季前海比後海溫度爲高，夏季則後海比前海爲高，是後海所受有海洋大陸之影響，至爲明顯。至其必須在正午十二時測驗者，因當正午之時前後海所感受日光，均爲直射，而其所感受之溫度方足以資比較也，茲將膠州灣前後海海水溫度測驗列具比較簡表如下。

附膠州灣前後海水溫月平均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份	前 海 水 溫	後 海 水 溫
1	4°.4	3°.8
2	2°.9	2°.4
3	4°.4	4°.3
4	8°.7	9°.4
5	13°.3	14°.6
6	18°.6	20°.2
7	22°.3	24°.8
8	24°.7	26°.6
9	24°.4	25°.3
10	19°.3	19°.1
11	13°.7	14°.0
12	8°.1	7°.7

五、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

山東全省向無地磁力測站，所有全境之磁力值如何，及其變化如何，無從攷驗。雖本市內外各處磁力，時為不斷的測量，然僅屬局部的，而非普遍的。故上年本市觀象臺早有沿海地磁力測量之計劃，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特派技士技佐各一員，攜帶地磁力儀，往指定預測地點實行工作。現在已經測竣者，共計地點一十一處，即高密，濰縣，掖縣，蓬萊，烟台，威海，萊城，石島，海陽，金口，石臼所等是也。在實行工作時期每處一次或數次不等，至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測畢回臺，所有測得之結果，已經該臺進行整理，不日即可專刊發表，以供學術界之考證也。茲將測量山東沿海各地磁力報告表，附載如下。

附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報告表

測量地點	青島	高密	濰縣	掖縣	蓬萊	烟台	威海	萊城	石島	海陽	金口	石臼所
各地磁偏	4°30.2	4°36.5	4°29.6	4°16.1	5°10.5	5°0.8	5°16.6	5°7.2	5°15.0	5°5.6	4°14.4	4°21.0
測量時間	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一日											
測量費用	二百五十二元五角											
測量儀器	磁力儀 (Clausson No. 128) 及坡度儀 (Casella No. 2000)											
測量人員	呂蓬仙 徐顯閣											

## 六、預備參加萬國經度測量

今歲爲參加第二次萬國經度測量時期，本市觀象臺，前經國內各參加機關公推爲測量機關，自應先行預測，藉以練習手續，及訂正本地經度，以爲參加時種種準備。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爲開始預測之期，派技士二人，每夜輪番觀測各一次，第一次下午七時至十時，第二次上午一時至五時，每次所測中星六座至十二座。又派技士一人，於上午三時收西貢無線電授時信號，四時收法國波爾多國際時辰局授時信號，以與該臺所測得之數相比較，以求經度之差數。至同月三十一日預測完竣。

## 七、測驗前海海底地質

以前觀象臺辦理關於海洋之工作，大抵多爲海水溫度潮汐升降，海水鹽分，並函有物等；兼及採集各種海產生物，及沉澱物。此次則專注意於海底地質，並偕同北平研究院海洋專家張瓊君赴前海測驗。測驗之結果，前海之海底地質，在匯泉灣一帶，全爲沙底，又最淺。在小青島之附近，除岩礁外，多爲泥底，其成分，以含軟體類之遺殼爲多。在小青島之西南，海水較深約十尋左右，海底沉澱物，則全爲酸礫介之遺殼矣。

## 乙、關於設施事項

### 一、籌設鄉區測候所

陰島僻家島居民，大都以捕魚爲業，其生計及交通，對於氣象實具有重大關係，市長特飭觀象臺於該兩區辦事處中，設立簡易測候所，以便隨時觀測報告鄉民，藉資趨避。當經觀象臺函知各該鄉區建設辦事處。派員到臺，先行練習簡單觀測知識，預爲將來簽司觀測工作。所有關於天氣報告，颶風報告，則由觀象臺無線電通知該兩辦事處，按照規定天氣符號，於該區適中地點揭掛，以供衆覽。並由觀象臺按月派員，輪番前往該兩辦事處指導一切，此爲預定之計劃。嗣因應用儀器，未能完全購置，一時尙未實行觀測。現在已先後將儀器，如數購到，如溼度計，氣壓計，則購自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已派員赴京領回，最高最低溫度計，量雨杯等，則購自日本玉屋商店，已由該店轉運來青。雨量計，溫度亭，風向計，則由觀象臺自行仿工

製造。以上各件，俟市政府驗收後，即可派員到該兩辦事處分別裝置，以便開始觀測工作。至李村測候所，則附設於農林事務所李村分所內，所有各種設備，已於二月間完成，現在已實行觀測工作。觀測人員，即由該分所職員擔任。又登善解家莊兩處，現亦由觀象臺商請教育局，於南處小學校中附設氣候觀測所，備有簡單儀器，隨時觀測報告。

## 二、成立理化試驗室

籌設理化試驗室，久有此動議，去歲始計劃實行。然因經濟關係，不得不分期籌備。至去歲十二月，始告成立。今歲一月，開始工作。其中設備時間，約可分為數期。

第一期：就原有之大鯪魚標本室計劃改造，移置大鯪魚於水族館，先行安置上下水道，上水道由台內洗磁力紙暗室內接管；下水道由山東南迤迤而下，接固有之下水管。

第二期：改造房屋，繪具詳圖，為合理之建築，並裝置排毒管，及通風管等設備。

第三期：購置理化器械，其大件如蒸溜器，乾燥箱，化學天秤，炭酸定量器等，以及其他一應應用小件。

第四期：購置各種理化藥品，及各種試筒杯皿零星小件，並於是期內飭工製造各種櫥櫃檯架，及應用傢俱等。

試驗室成立後，派台內職員對於理化學程度較深者，兼司管理，並指導一切。所有重要工作，為氣象地震科製造輕氣；海洋科分析海水，及海底沈澱物；氣象無線電報室所用蒸溜水，及各種所應用電瓶等事。

## 三、代建青島水族館

中國海洋研究所建議設立青島水族館，以與本市觀象台海洋科合作。在胡前市長時期會由本府撥給海濱公用地一方建築費五千元，一方由本市觀象台及海洋研究所募集捐款委託觀象台計劃建築，於二十年開工二十一年完成。由本府月撥二百元作為經常費用。並由海洋研究所常務委員會公推觀象台台長蔣丙然為館長負責進行。去年五月八日為該館成立開幕之期。並委觀象台海洋科科長為該館主任，委觀象台技士技佐各一人為該館技術員，均屬義務性質，又委僱員一人辦理該館事務，館內除應備

水產標本，設有水箱水池水塔，內蓄各種海產生物，上下游泳，宛如置身琉璃球內故開幕之始，前往遊覽者，肩摩袂接，頗有迎接不暇之勢。現經該館規定每年四月一日開幕，十月三十日閉幕，為展覽期間。

#### 四、改訂氣象報告及授時時間

本台為便利航海航空起見，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於每日氣象報告及授時時間重行改訂，而列表如下。

##### (1) 大地氣象報告

原時間 十一時三十分 十八時三十分

改訂時間 九時三十五分 十四時三十五分

##### (2) 本台氣象報告由短波無線電發出者

原時間 八時三十分 十八時三十分

改訂時間 九時三十分 十四時三十分

##### (3) 本台氣象報告由長波無線電發出者

原時間 十四時三十分

改訂時間 九時三十分

##### (4) 授時時間

原時間 八時二十四分至三十分 十八時二十四分至三十分

改訂時間 九時二十四分至三十分 十四時二十四分至三十分

#### 五、赤道儀子午儀之裝置及較正

赤道儀子午儀，新自法國先後購至，子午儀之裝置較為容易，赤道儀本體甚大，零件亦多，除由技士督工，將各部指導裝

置外，其配合零件，則由技工自行裝置，並較正方向度盤，暨各種零件，使其各部適合精密之位置得精密之補正數，以便觀測太陽 太陰，恆星，行星，流星，變星，雙星，星雲，星團。較正完竣後，上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開幕典禮，增訂參觀簡則，每年開放二次，任人自由參觀，以引起人生天文上興趣，兼祛除各種之迷信。茲將參觀簡則，附錄如下。

### 六、舉辦學術演講會

學術演講，對於灌輸文化，研究學術，具有密切關係，本市觀象台，乃於二十一年成立學術演講會，每月舉行演講一次，地點或擇公共機關，或假學校禮堂，或在該台辦公處舉行，皆視講題之性質而定。担任演講者，或延當代名流，或特約學術專家，或由該台技工等，本平素研究所得，提出講演，所取材料，皆以學術範圍為限。且係絕對公開，無論何人，凡有志研究學術者，皆可屆時蒞會，自由聽講，不受任何限制。藉以助學校教育之不及，茲將去年一年間，担任講演人名及講題，列表如下。

附學術講演會講演次序表

講演人姓名	講題	月份
那樹藩	風之研究	一月
宋國模	經度測量之意義及其方法	二月
李方琮	科學解釋迷信拉雜談	三月
徐匯平	太陽黑子與溫度	四月

徐 匯 閣	青島地磁力偏度差變之研究	五月
劉 朝 陽	宇宙之現在過去與將來	六月
魏 元 恆	雲雨霧	七月
宋 春 舫	圖書館幾箇重要問題	八月
劉 靖 國	青島水旅館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九月
鄭 蔚 華	短波收發報機簡易製造法	十月
王 應 偉	陰陽歷之通俗的解釋	十一月
黃 任 初	微分方程式如何用率之解法	十二月



# 第九編 農林

## 甲、關於本市農林之概况

德人借租膠澳以後，因須涵養水源，防止風砂，調和氣候，點綴風景，對於造林設備，不遺餘力，惟於農事推廣，則不甚注意。我國接收以來，推廣農務，提倡林業，兼力並進，且設農林事務所，專司其責。農林發展，尤有日進之勢。茲將關於農林設備情形，舉其概要，列表如左。

附農林事務所農林設施概况表

農 場	行 道 樹 苗 圃	行 道 樹	林 木 苗 圃	官 林	事 業	
					類 別	數 量
計一處面積三四三畝	計一處	市內外各道路	計三處面積共二四一畝	計二十處面積共三七三一八五畝	現	况
<p>官有林地之尚未完成者，約四五千畝。接收以來，初僅致力於林內秩序之維持，與夫毀損事業之修復，最近三年間，迭經努力經營，計先後完成水源地及美農林計二〇一〇六三畝。</p> <p>各苗圃育成苗木，除供官林應用外，並分發農民，以資民林之進展。惟以造林久師停頓，育苗遂以疲滯，舊存苗木，頗多老廢，最近經積極整理，每年可育成適用苗木百餘萬株。</p> <p>全市各道路，均經植有行道樹，其種類以刺槐法國梧桐無刺槐杏為主要。最近四路就舊，有各路，隨時補植，其新築各路，如萊蕪路齊東路太平角各路，原僅均經關，至最近於春初先行反復除芽，以免樹枝之錯亂，並注意於支柱之整理，俾得不致傾欹。</p> <p>行道樹苗木之育成，原就林木苗圃兼行辦理，最近因需要甚多，而管理上亦須周密之注意，特闢行道樹苗圃一處，以專責成。</p> <p>農場除畜果園兩項外，計有農藝及蔬菜園藝兩部份，其目的在就場時先就主要作物，如小麥大豆落花生棉等，並提倡蔬菓栽培，現已盡先除蟲害觀，察之成蠟優良者，試驗結果之良好者，均經行中發民，以資試種。一百八十餘種，其試驗結果之良好者，均經行中發民，以資試種。</p>						

果園	計九處	各果園面積八十餘畝，果樹種類以蘋果西洋梨桃櫻桃等為主要，均屬歐洲及日本優良品種。惟名稱無可考查，而樹株頗多衰老，管理亦次周密，故產品不良。最近三年間，除就樹勢果形確定品種外，施行更新，並努力於剪定及施肥，故成績極佳，在市場上頗佔聲譽。
果樹苗圃	計一處	最近為更新各果園，及準備分發農民起見，開設該項苗圃。就該所各項優良品種，施行嫁接，每年約可育成一萬株。
畜牧	乳牛三十一頭 山羊八頭 雞二十九隻	該所乳牛為Friesian及Swissmountain兩種，山羊為Saanen種，豚為Berkshire種，羊舍分別修葺，並改善飼養，成績均見優良，特以乳牛為尤著。最近經將各畜舍分別修葺，農民深加信仰，其以各項家畜來所配種者，頗見增進。
花木苗圃	計一處	該所花木苗圃，為全市公私庭園唯一給源，惟原有面積，殊嫌狹窄。最近迭經增闢，達七十餘畝，計已繁殖觀賞花木一百十餘種，都三十餘萬株。
溫室	計五所	該所各溫室，自接收後，初未加意經營，幾歸頹廢。最近為提倡花卉及促成栽培計，經分別修葺，並增築規模較大之觀賞溫室一所，計三年來自國內外搜集花卉品種，都達七百餘種。
公園	計八處	本市各公園之經營，向極粗放，年來闢設庭園地，添植花木，風景均見增益，而以中山公園之改進為尤多。其間闢設庭園地，築設幹路，添建亭舍，修葺池沼，均經陸續進行，以親往昔之僅以森林植物為主體者，蓋已悉數修觀，景色遠勝。最近復利用自然風景，添闢海濱公園，及觀象山公園，俱見佳趣。
三角地	計二十二處	全市區分通路點綴風景之各三角地，向僅種有林木，極形粗放，最近經分別整理外圍石柱及鐵鍊，其間鋪設草皮，改植花木，復施行周密之管理，以維觀瞻，裨益於市容者頗多。

該所職責，除上列各項事業之經營管理外，以民林之監督，最感煩重。按全市民林計共二〇二・三三七・六七畝，其大部份關係於水源及風景，故監督夙尚嚴密。其疏伐薪枝，須先赴所聲請，經查詢許可後，方准施行。此項聲請事件之處理，年達三千餘起。

## 乙、關於農林行政事項

### 一、舉辦冬期農事講演會

農林事務所為灌輸農民事業經營上之常識起見，利用農閑，舉辦農事講演會。由李村滄口九水三區建設辦事處，分就各村每區選送粗識文字之自耕農各五十名，分期來所聽講。第一期以李村滄口兩區農民為限，即於十二月十九日起，在李村農場舉行，連日由本所技術人員擔任講演。除按日發給聽講員膳費二角外，每次講演，並各發淺說一本，俾便領會，計共講演一星期。第二期於二十六日起在九水林內義務小學舉行，聽講員以九水區農民為限，依照第一期辦法辦理，於三十一日竣事。茲將講演日程及逐日聽講人數，分別列表如左。

上講演日程

日次	時間	講題	備考
第一日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梨赤星病防除法 重要防除病蟲害藥劑調製法	本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式
第二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小麥栽培上的注意 造林的利益	
第三日	同	松林保護的要點 行道樹保護和利益	
第四日	同	作物的選種 森林的疏伐和剪枝	
第五日	同	豬飼料的改良 肥料概說	
第六日	同	青島主要樹種的造林法 果樹的嫁接法	

2. 聽講員到會統計

日期	李村、滄口、區	九水區	備考
第一日	九六人	四二人	未經先行報名逕來旁聽者概未計入
第二日	七三	四三	
第三日	七三	四五	
第四日	六八	四六	
第五日	六四	四三	
第六日	六七	四七	
合計	四四一	二六六	

二、設置農業推廣實驗區

農林事務所為積極推廣優良種苗，指導經營技術起見，就各鄉區設置農業推廣實驗區，以資農民之觀摩，經於二十一年間由該所擬具辦法，呈經本府指令核准在案，並於本年春期，分別依照實施。所有應用種子苗木肥料藥品等，均係由農林事務所免費發給，計現已成立者，共十九處。其經營概況如左。

地點	區號	管理農戶姓名	面積(單位市畝)	推廣目的	實驗方法	經營業概況
登瀛	第一號	王守良	梨一、〇	衰老梨樹之更新 管理	高接補枝施肥 虫害之防除	上述各項技術已經派員面予 指導並經代為噴射石灰硫黃 合劑及波爾德液各一次
	第二號	王定修	梨〇、六	已成梨園之整理 管理	整枝施肥摘果掛 袋病虫害之防除	同 右
	第三號	王憲清	一、八	栽培對於赤星病 有免疫性之西洋 梨	造成新梨園施行 合理之管理培養 以資表證	業經栽植西洋梨六十六株櫻 桃八十四株
	第四號	王宣章	一、〇	同三號	同三號	栽植西洋梨二十五株櫻桃四 十六株並間作除虫菊五百株
	第五號	王智銘	一、〇	同三號	同三號	栽植西洋梨二十六株櫻桃五 十一株並間作馬鈴薯五十斤
九水	第一號	劉登五	〇、四	栽培尖形而半漿 果性之西洋櫻 桃以增高收益	施行合理之培養 管理以資表證	栽植西洋櫻桃二十九株
	第二號	劉景世	〇、七	利用坡地經營促 成蔬菜園藝	栽培早生之草莓 豌豆蠶豆高瓜 類等表證促成之 方法與利益	春期業經播種者計有甘藍花 椰菜馬鈴薯等數種
丹山	第一號	陳象亨 杏、〇、六		已成杏園之整理 管理	肥防除病虫害 整理樹形整枝施	業經代為整枝並噴射藥劑指 導一切

崂山	吳家村			板橋房	仙家寨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姚玉成	吳正森	胡維憲	胡啓孝	高鳳臣	牛俊玉	陳耀庭	王克密	陳義三
						葡萄 〇、六		蘋果 一、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〇、五	一、四	一、一		〇、七	
同吳家村	栽培珍貴品種之蔬菜及行促成園	栽培蔬菜	栽培美國櫻桃	栽培水蜜桃	該區原定為果樹推廣區為應農民之要求暫改農作區	已成葡萄園之整理管理	桃櫻桃蘋果等優良品種之栽培	已成蘋果園及桃園之整理管理
同吳家村	示範各種新輸入蔬菜品種之栽培法及冷床溫床使用法	推廣各種新輸入之蔬菜	以合理方法造成新果園	以合理方法造成新果園	於本季示範馬鈴薯之栽培及施肥方法	整枝施肥防除病虫害	造成新果園施行合理之培養管理以資表證	整枝施肥摘果掛袋防除病虫害
同右	建築溫床業經竣工並經播種茄二種辣椒一種番茄一種甘藍三種花椰菜二種	同九水區第二號	馬鈴薯五十斤	已種西洋櫻桃七十一株間作馬鈴薯三十斤	栽植馬鈴薯一百二十斤並間作花椰菜甘藍等	業經派員面為指導一切	栽植伏花皮蘋果西洋櫻桃及水蜜桃各二十株	同右

薛家島	張載元	110	栽培高收益之果樹及豐產作物	示範葡萄桃馬鈴薯之栽培及經營	已栽櫻桃十株水蜜桃五十二株葡萄二十株間作馬鈴薯五十二斤試植棉花十斤
陰島	常明乾	三三三	同薛家島	同薛家島	已栽櫻桃三十六株水蜜桃五十二株玫瑰香葡萄五株並作冷床二個播種蔬菜十二種此外間作馬鈴薯七十斤試播棉花十斤

### 三、實施防除各鄉區梨樹赤星病

本市果產，素以梨為大宗，比年以來，祇以赤星病猖獗過甚，產量銳減。農林事務所為該挽救起見，業經呈請本府，購備噴霧器六十具，藥品六千四百磅，為民有梨園噴射藥劑，以資防除。隨經召集會議，詳定實施計劃，編具實施日程，積極準備，並以該項工作進行之時，務必羣策羣力，收效始宏，爰將此種病害發生經過，以及防除上應行注意事項，另行編印告鄉民書，廣為散發，剴切勸導，俾明要旨。更為實施上進行順利起見，經自四月五日起，在李村九水兩處分期訓練助理配藥員工，對於該項器具之使用，藥液之配製等，均經詳為解釋，並令分別實習，以期熟練。所有第一期噴射藥劑工作，業於十一日起實施。全體工作人員，計分十三組，逐日由農務科科長周亞青率領出發，依照原定實施日程，先由九水區着手辦理。此項工作，將來各區鄉民，倘能認真做行，一方並注意栽培技術，則本市果產，自可年望增加也。

### 四、提倡園藝事業

青市耕地狹窄，粗放農業，不足以維農民生計，農村遂陷於衰落。救濟之方，當以提倡集約的園藝事業為適當。蓋本市日趨繁榮，居戶激增，而園藝品之需要，亦與日俱進。現時市場販賣，大都自他埠及國外所輸入，價值昂貴，自應提倡栽培，以謀物價之低落，而農村經濟，亦得藉資充裕。矧如果樹事業，夙稱發達，徒以品種不良，技術幼稚，產品遂以低劣，因勢利導，成效自尤易著。此後於蔬菜一項，當觀李村農場試種之優良品種，專力採種育苗，分發農民。其果樹業之改良，農林事務所現正就原有良種積極育成多量果苗，當即陸續分發，以應農村更新之需。至花卉種苗，亦當廉價分讓，以資提倡。各項栽培

上之技術，更當派員巡迴指導，以利進行。

### 五、擬訂免費種畜辦法

農林事務所為在本市轄境內推廣優良畜種，並謀本地畜種之改進起見，特擬具免費分發種畜暫行辦法，呈經本府核准，並分令各鄉區建設辦事處知照各在案。嗣經依照原訂辦法，積極進行，以符原旨。茲將辦法附錄如下

#### 附青島市免費分發種畜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以在本市轄境內推廣優良畜種並謀本地畜種之改進為目的
- 第二條 本所分發畜種暫以乳用牛乳用山羊羊毛用綿羊及豬為限並依照左列二種方法分發之
  - 第一種 發給壯畜一頭牛羊豬適用之
  - 第二種 發給壯畜牝畜各一頭暫以豬為限
- 第三條 凡本省市民或機關團體有欲領飼前項種畜者須先填具領飼種畜證書直接或經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呈請本所核辦
- 第四條 前項請求人經本所審查合格而得許可者須填具領飼種畜願書然後由本所發給領飼種畜許可證於本所指定之地點及時日具領之
-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領飼之種畜及其所生幼畜之領取退還繳納及飼養管理時所需費用概由領飼人負擔之
- 第六條 凡種畜在領飼期間中所生之收益概歸領飼人所得惟依第二條第二種方法領飼種畜者須於領飼期間繳回本所幼畜一對
- 第七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種方法分發種畜所產之幼畜非先經本所許可領飼人不得擅行去勢
- 第八條 領飼人須將下開各項確實記錄按季直接報告本所或送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轉報
  - 一、種壯畜之配種事項
  - 二、種牝畜之受配及生產事項



三、由第二條第二種方法分發種畜所產幼畜之生死發育及處分事項

本條所用各種表式由本所於分發種畜時附發之

第九條 關於所發種畜及其幼畜之飼養管理及配種本所有所指示時領飼人不得故意違抗否則本所得隨時責令繳還而承領人不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條 領飼人故意或由其重大過失而使種畜發生損害時本所得酌量情形令其賠償損失

第十一條 種畜遇有遺失死斃或重大疾患時領飼人須即時報告本所或所轄鄉區建設辦事處不得延誤鄉區建設辦事處接得上項報告後須以便捷方法轉報本所

第十二條 領飼人如無力或不願繼續飼養所領種畜時可於請得本所許可後退還本所或將領飼權轉給他人繼續

第十三條 領飼種牛以五年為期種豬及種羊以三年為期如於期中領飼人確能遵守本所之規定及指示而成績良好者本所得酌量情形即將所領種畜完全免償讓與該領飼人以示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五、擬訂設置特約農田辦法

爲使本市各鄉區農民，對於一切農林經營技術，能受普遍指導，除業經設推廣實驗區外，擬更多設各種特約農田，以補試驗場及實驗區之不足。一切耕種管理，均歸農民自理，惟須受農林事務所之指導監督，而由本所保證相當之收益。業經農林事務所擬具詳細辦法，呈經本府核准，最近業已成立者，設有烏衣巷暨西吳家村兩區。茲將簡則附錄如左

附青島市特約農田簡則

第一條 本所爲應事實之需要及農民之請求得依照本規則於各鄉區設置特約農田以補農事試驗場及推廣實驗區之不足

第二條 特約農田由本所專派農業推廣指導員監督指導之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九編 農林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九編 農林

一〇

第三條 特約農田之經營人稱爲特約農戶

第四條 特約農田分左列二種

甲種 採種田 在本所指導及監督下栽培特種作物由本所保證其最低收穫量並收買其生產品以供推廣之用

乙種 試驗田 由本所指導施行各項技術上之改進其最低收穫量由本所保證之

第五條 特約農戶由農業推廣指導員於本市各鄉村選擇之須合於下列之各項

一、勤儉忠實能得農民信用者

二、有進取精神能恪遵指導並廣爲宣傳者

三、對於特約農田有充分資力合理經營者

四、特約農田交通上之位置便於管理者

第六條 本所爲應採種上之必需得於市區外設置甲種特約農田

第七條 特約農戶除由本所選定外農民得自動請求經本所核准後充任之

第八條 特約農戶經本所核定後應填具志願書再由本所發給執照

第九條 特約期間因特約事件之性質由本所隨時規定之

第十條 特約農田所需之一切土地資本及努力不分甲乙兩種完全由特約農戶自給但其未備之種苗材料及用具得由

本所酌量發給或借給之

第十一條 特約農田之收穫量如不及保證數額時由本所補償比較不足之同等產品或現金但其收穫減少之原因在天災

或外力損害者本所不負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特約農戶不遵本所之指導監督者得隨時取消其特約權利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丙、關於農林建設事項

#### 一、添設行道樹

行道樹有蔭蔽路面清潔空氣，點綴風景之功，實為進增都市美中之要素，本市各道路，不論市區鄉區莫不栽植行道樹，以資點綴。惟二十一年成立鄉區辦事處後，所有鄉村道路，新開十五萬公尺有期，共需行道樹數額甚巨。現經農林事務所，預備行道樹三萬六千株，於本年春期，分別栽植，所有二十一年份及二十二年份種植行道樹情形，業已列成統計，茲將附載如下

附青島市二十一年份栽植行道樹統計表

路 別	樹 種	株 數
平 原 路	刺 槐	5
浙 江 路	同 上	3
河 南 路	同 上	36
河 北 路	同 上	29
保 定 路	同 上	2
聊 城 路	同 上	3
陵 縣 路	同 上	37
館 陶 路	同 上	15
熱 河 路	同 上	9
遼 甯 路	同 上	58
威 海 路	同 上	31
青 島 路	無 刺 槐	3
中 山 路	刺 槐	50
台 柳 路	同 上	3981
	無 刺 槐	114
	美國白楊	440
四 流 路	刺 槐	3579
李 沙 路	同 上	1000
李 滄 路	同 上	550
李 大 路	同 上	50
大 莊 路	同 上	860
于 烏 路	同 上	764
李 村 街 內	無 刺 槐	63
滄 口 街 內	同 上	440
總 計		14117

二十一年份栽植行道樹統計表

蘭山路	同	4
郟城路	同	52
單縣路	同	29
廣州路	同	55
朝城路	同	7
費縣路	同	43
雲南路	同	125
濟南路	同	28
山西路	同	34
濰縣路	同	17
博山路	同	40
北平路	無刺槐	34
易州路	刺槐	37
芝罘路	同	8
滄口路	無刺槐	29
濟甯路	同	34
平原路	同	3
湖北路	同	4
南海路	同	13
太平路西段	法國梧桐	61
聊城路	刺槐	10
陵縣路	同	22
萊州路	刺槐	29
館陶路	同	3
堂邑路	同	5
大港沿路	同	17
冠縣路北段	同	29
新疆路	同	8
太平角一路	無刺槐	30
三路	同	4
四路	同	5
五路	同	9
六路	同	21
江蘇路	法國梧桐	7

路別	樹種	株數
太平卹一路	無刺槐	224
太平卹二路	同上	79
太平卹三路	同上	62
太平卹四路	同上	50
太平卹五路	同上	38
太平卹六路	同上	33
湛山一路	同上	113
湛山二路	同上	142
湛山三路	同上	148
湛山四路	同上	58
湛山五路	同上	99
湛山六路	同上	316
齊東路	同上	144
萊蕪路	同上	175
北平路	同上	115
湖北路	同上	15
江蘇路	篠懸木	14
湖南路	同上	16
萊陽路	同上	2
膠州路	刺槐	51
福建路	同上	14
上海路	同上	40
寶山路	同上	11
吳淞路	同上	13
德平路	同上	23

品 種	收 穫 日 期	改 算 每 畝 收 穫 量		備 考
		草 量	籽 量	
老 來 變	六月二十二日	七六〇	一三三〇	
長 芒 紅 麥	六月二十四日	八八〇斤	一三三〇	

1. 小麥品種觀察

一一、檢定二十一年試驗成績  
 本所李村農場二十一年各項試驗栽培，均經於夏秋先後收穫，當經分別整理檢定。茲將試驗結果分列於後。

路 別	樹 種	株 數
山海關路	法國梧桐	77
榮城路	無刺槐	78
韶關路	同	170
居庸關路	同	119
正陽關路	同	153
臨淮關路	同	66
甯武關路	同	122
紫荊關路	同	103
滄口街	無刺槐	348
會泉路	同	76
萊蕪二路	同	54
蒙古路	同	186
湖南路東段	法國梧桐	54
榮城路支路	無刺槐	32
台柳路	刺槐	277
曲阜路	無刺槐	92
膠州路	同	159
天津路	同	81
冠縣路南段	同	70
安徽路	同	10
	又刺槐	7
浙江路	同	2
河南路	同	33
肥城路	同	21
新泰路	同	11
泗水路	同	2
泰安路	同	21
大沽路	同	39
中山路	無刺槐	21
卽墨路	刺槐	43
李村路	同	27
龍口路	同	7
廣西路	刺槐	5
太平路	同	6

大白麥	同右	一二四〇	二七〇	
白稭亮殼	同右	一一八〇	二〇四	
紅頭白稭	同右	一二六〇	二二五	
紫稭紅光	六月二十四日	一二六〇	二七〇	
無芒白稭	同右	九二〇	二一五	
北平紅麥	六月十八日	六〇〇	二二〇	
火燎芒	六月十五日	六九〇	二八〇	
礪山白麥	六月二十四日	七八〇	二九〇	
一窩蜂	六月十八日	一〇六〇	二二五	
銅山白麥	六月二十四日	九九〇	二五〇	
南京赤殼	六月十八日	六七〇	三〇〇	
白蟬子	同右	八〇〇	三三〇	

江東門	同	右	五一〇	二七〇	
品質	六月二十二日		七四〇	三〇五	
武進白麥	同	右	七七〇	三五〇	
齊頭亮殼	同	右	八八〇	二二五	
本所一號馴化麥	六月二十三日		一一〇〇	二九〇	馴化美國種
本所二號馴化麥	六月二十二日		一〇二〇	三三〇	同 右
本所三號馴化麥	六月二十三日		一二七〇	三〇〇	同 右
本所四號馴化麥	同	右	一二七〇	三二五	同 右
本所五號馴化麥	同	右	二二八〇	二四〇	同 右
本所六號馴化麥	同	右	一三五〇	三二〇	同 右
無芒紅楷	六月二十二日		九四〇	二九〇	
有芒白楷	同	右	八〇〇	二五〇	

小紅芒	同	右	八二〇	二五五
光頭白楷	同	右	八三〇	二五五

2. 玉蜀黍品種觀察

品 種	收 穫 日 期	改 算 每 畝 收 穫 量	備 考	
				草 量
馴化白砂糖	八月十七日	一四二〇 斤	三六〇 斤	該種業已馴化穗小而多甘味較弱
馴化赤砂糖	八月六日	九三〇	二一〇	該種業已馴化穗小而多甘味較弱
大馬牙	八月十三日	一〇五〇	二九五	
硃砂紅	八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	三二〇	
大圓粒	同	一一二〇	二八〇	
二作子	同	一三四〇	三二〇	該種在青島似為氣候所支配未能二
金黃	八月十四日	一〇四〇	三〇〇	



3. 粟品種觀察

品 種	收 穫 日 期	改 算 每 畝		備 考
		草 量	籽 收 穫 量	
菠 菜 根	八月二十四日	四九〇斤	一三〇斤	
砂 粒 白	同	五八〇	一二〇	
尖 頭 黃	同	六三〇	一六〇	
齊 頭 黃	同	五六〇	一三〇	

小 圓 粒	同	九八〇	二二〇	
白 砂 糖	八月十七日	一〇二〇	二二〇	該種新經日本輸入種數少而形長甘味較馴化種強
紫 砂 糖	八月十日	九八〇	二六〇	該種新自鄉間採得形極與馴化白砂糖種相同惟色深紫完全不透明而甘味較弱
紫 圓 粒	八月十三日	一一七〇	三三〇	
長 玉 蜀 黍	同	一〇六〇	二一〇	該種原名 Long fallow

紅粟	本場白粟	大粒粟	毛黍粟	恰粟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三〇〇	七〇〇	六四〇	六六〇	四八〇
七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八〇
	該種係由砂粒白粟地內穗選繁殖			

4. 美棉肥料試驗

四	三	二	一	號	試驗地	肥料種類	每畝用量	每畝棉籽	收穫量	備考
						無肥		五九、三八斤	二九、六八斤	每畝設置重複區二表列數字係同組之平均數
	土糞	腐熟堆肥					一六〇〇斤	八一、二五	四〇、六〇	
							六〇〇斤	七五、〇〇	三四、三七	
	愛禮司獅馬牌 和合肥田粉						五〇斤	九六、二五	三九、〇六	

試驗地別	試驗區別	改算每畝收棉量		備考
		籽	衣	

6. 美棉摘葉試驗

試驗地別	行距	株距	改算每畝收棉量	備考
一	二尺	一尺五寸	一二六、八七斤	每畝設置複區二表列數字係同組之平均數
二	同	一尺二寸	一二七、五〇	
三	同	一尺	一一四、二一	
四	同	八寸	七七、〇三	
五	同	六寸	六一、一〇	

5. 美棉距離試驗

五	草土	灰糞	四〇〇斤 五〇〇斤	一〇九、三七	四六、八八
---	----	----	--------------	--------	-------

試驗地號	播種日期	改算每畝棉收量	備考
一	不摘葉	六九、六八 斤	每畝設置複區一表列數字係重複區平均數
二	於開鈴之始即摘去葉之全部	五四、三七	
三	於開鈴之始摘葉三分之一以後每隔一週摘三分之一	七九、三七	
四	於開鈴之始摘葉二分之一十日後全摘之	六四、六八	

7. 棉播種期試驗

試驗地號	播種日期	改算每畝棉收量	備考
一	四月二十五日	七三、七五 斤	
二	五月五日	九〇、〇〇	
三	五月十五日	五一、八七	
四	五月二十五日	六五、〇〇	

8. 甘薯鉀肥試驗

試驗地號	每畝草灰用量	改算每畝薯收穫量	備	考
一		一五八五斤	每區設重複區二表刈收穫量係同組平均數	
二	一〇〇斤	一八七五		
三	一五〇	二〇一五		
四	二〇〇	二〇四五		
五	二五〇	一八二五	該區非僅收量減少且薯內纖維粗硬加多品質有劣變趨勢	

9. 甘薯摘心試驗

區別	改算每畝薯收穫量	備	考
摘心區	一五七二斤		
不摘心區	一七八二		

10. 馬鈴薯種薯試驗

11. 馬鈴薯距離試驗

區試 驗 地 號	距 離	改算每畝薯收量	備 考
四	四兩一分植	二四六七	
三	三兩一分植	二一九七	
二	二兩一分植	一七三二	
一	一兩一分植	一〇二五	
四	三兩薯	二七〇七	
三	二兩薯	一九三七	
二	一兩薯	一六〇二	
一	五錢薯	一〇一〇斤	
區試 驗 地 別	種 薯	改算每畝薯收穫量	備 考

12. 馬鈴薯鉀肥用量試驗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編九 農林

	株	距	試	驗		行	距	試	驗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株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六	株
五	〇	八	六	四	四	二	〇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四	七	〇	一	四	六	八	五	八
二	〇	二	一	一	二	〇	五	三	二	四
五	〇	五	二	七	五	〇	二	七	二	斤

區試驗地號	每畝硫酸鉀用量	每畝收穫量	備	考
一	一五斤	七八一斤		
二	一五斤	九七六		
三	三〇	一一〇九		
四	四五	一六〇九		
五	六〇	一四〇六	該區土質較劣且缺株佔十分之二	
六	七五	二二五〇		

### 三、積極推行家畜配種

本所李村農場所飼之優良種畜，如牛、驢、馬、豬、鷄等，向供民間畜類配種之用。本市酪農業之發達，即爲此項工作之成果。惟向來請求配種者，以距離農場較近之鄉農爲多，其離場爲遠者，不克同蒙其利，茲特更擇適當場所出外配種，以廣推行。茲將二十一年份配種牲畜頭數統計，列表如左：

附牲畜頭數統計表



豬	牛	種類	月份
	5		月二
1	7		月三
	2		月四
	10		月五
	11		月六
	4		月七
	6		月八
	3		月九
1	5		月十
	2		月一十
	2		月二十
2	61		計
			總

說明

本所種畜除自行繁殖純種推廣外並准農家將牲畜來所交配以資改良自上年起本市鄉間豬疫迄未肅清故本所種

豬除經特許者外暫停為民畜牝豬配種

四、推廣造林含養水源

本市官有未成林地，以會姓岬，太平鎮，九水庵，王子澗，臥狼崗，汗大嶺等處面積為較廣，總計約五六千畝。外此則僅需另星之補植，去年一年間計已推廣四百九·三畝一分八厘。其本年度造林經費，併經列入預算。育苗工作，亦正積極辦理，循次進行，期於五年內，全部完成。又本市飲料給源，為白沙張村李村三河，而水源涵養，端賴森林，苟非水源區域，林木鬱茂，即無以策飲料之安全。惟民有林，大抵立木較疏，而林主又率多貧乏，生計所迫，時有剪伐過度之虞。僅賴監督嚴密，難期改進，亦非兼籌並顧之計，自應將水源區域，分別劃定，所有區域內各民有林地，即行估計價格，分期收買，庶得合理經營，以永謀用水之充裕。茲將二十一年造林概況，附表如下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造林概況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汗 大 嶺	太 平 鎮				臥 狼 齒	王 子 澗 南 坡			子 澗 後 澗		地 點	樹 種	株 數	面 積	備 考
	櫟	黑 松	赤 松	赤 楊		白 楊	赤 松	扁 柏	花 柏	黑 松					
二〇一六〇		一七二八六	一五〇〇	一九三六	三二七五	二五二〇〇	七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六一七九	八〇〇				
五三、七六		四五、八三	四、〇〇	五、一六	八、七三	六七、二〇	一五、三四	二八、六三	四五、三三	一七六、四七	一、一三				

總計	會 姓 師	太 平 山			
		扁 柏	花 柏	白 桐	榔 榆
	黑 松	三 七 七 八	四 〇 三 八	七 五 六	八 八 〇
一九〇八五八	六 六 七 〇	七 、 七 三	八 、 二 六	三 、 一 五	三 、 六 七
		一 七 七 九			
		四 九 三 、 一 八			

五、建築各地林道

本市官林，各地均有，面積以濰山一帶，及勞山方面為最大，該兩處，均係山峻起伏，步履維艱，倘非開闢林道，於林內工作，及材木運載，極感不便，且一但野火焚林，尤難撲救，故於二十一年間，在濰山及太平角一帶先行開闢林道五千三百公尺，並擬將勞山方面，開成幹路七條，支路十二條，預備於本年分期建設。茲將濰山太平角林道概況，附表如下。

附青島市農林事務所修補林道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地	點	路	長	路	寬	面	積	備	考
---	---	---	---	---	---	---	---	---	---

太平	一七二	公尺	三	公尺	五一六	方公尺
太平山砲台後	四一八		三		一二五四	
太平山西首	六五〇		三		一九五〇	
太平山北首	六七六		三		二〇二八	
太平山南首	一四二三		三		四二六九	
洪山大澗	一九七一		三		五九一三	
總計	五三一〇				一五九三〇	

### 六、繼續改進中山公園

中山公園，年來迭經開發花園，佈置花木，頗多改進。茲經繼續經營，以增園景。其業經辦理完竣者，計有左列數項，

1. 續開西式庭園 園內幹路北部，前經佈置庭園，增植花木，去冬復就該處附近，續開廣場，業經鋪設草皮，精爲佈置。並於春期移植珍貴花木，堆設假山，綠茵一片，頗增美觀。

2. 建築花廊花架 海棠路北首，原有花園，茲經另爲佈置，並與該路平行，築設新式花廊，以資點綴，而便遊人憩坐。此外並就幹路北部，添築花架，以增景趣。

3. 設置花壇 園內幹路，前經裝設地線電燈，本年春期，復就電桿周圍，及相距間，分別設置花壇，共二十二個，

業經鋪設草皮，栽植花木，辦理完竣。

4. 築設水池 為增進海棠路南側庭園景趣起見，經就柳杉林內築設水池一處，淺貯清水，蒔養魚藻供，藉欣賞。

5. 添闢花園 園內噴水池東南部，與體育場相對之處，茲經加以整理，添闢花園，以資改進。

### 七、佈置其他各公園及三角地

市內各公園各三角地，本年除續將原有花木，分別整理更新外。並就各該處枯花殘缺生纏施行補植，以維觀瞻。又太平路沿海花園，所有各花畦，均經改換正木，分段密植修整，成為叢狀，俾資點綴。茲將各公園及三角地栽植花木概況，列表如左。

地點	樹種	年齡	株數	備考
海濱公園	地錦	二四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以下均係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四月間增植株數
	正木	三	一八〇	
	紅瑞木	六	九八	
	檜	二八	一	
	連翹	九	三四	
	紫荊	九	三四	

		青島路				紀念碑				太平路沿海	
女 貞	無 刺 槐	木 槿	種 柳	鹿 角 檜	紫 荊	法 國 梧 桐	法 國 梧 桐	又	正 木	檉 柳	三 極 繡 球
一一	五	一二	二	二六	九	八	八	三	二	四	三
三二〇	二	四	三〇〇	一	六	八	九一	三〇五〇	一二三〇	四五八	一四

遊寧路三角地	保定路三角地		太平路三角地				堂邑路三角地	朝城路三角地			
掃帚柏	掃帚柏	鹿角檜	掃帚柏	檜	連翹	紫荊	女貞	杜松	杏梅	紫荊	安石榴
八	八	二六	八	二四	七	七	八	一四	一二	八	一二
二九	一一	一	二八	一	六	六	八〇〇	一	二	六	二

		費縣路西三角地					費縣路東三角地				文登路三角地
秋胡頹子	紫薇	正木	紫荊	安石榴	紫葳	椴榆	木槿	紫荊	連翹	鹿角榆	正木
一一	一六	二四	八	一二	一四	六	八	八	八	一七	一二
二	五	四	三	三	二	三	三三〇	八	四	一	二



						第六公園			棧橋公園		
紫 荊	三 極 繡 球	金 銀 木	鉄 角 梨	渡 疏	迎 翹	秋 胡 頰 子	三 極 繡 球	連 翹	鉄 角 梨	紫 荊	楝 棠
九	三	一六	八	八	八	一二	三	七	八	九	三
一六	一六	三	二八	八	二九	二	八	九	四二	三〇	一四

	榮城路三角地		市府前園						市府西園		
連翹	掃帚柏	連翹	三椏繡球	紅葉李	衛矛	秋胡頹子	連翹	波疏	紫薇	掃帚柏	紅瑞木
八	一二	八	三	一六	一四	一二	八	八	一六	一二	四
四	一	六	八	一	二	一	一八	一三	八	二	一六

							廣州路三角地	
鐵 角 梨	渡 疏	郁 李	掃 帚 柏	側 柏	三 極 繡 球	連 翹	紫 荊	鐵 角 梨
八	八	四	一 四	五	三	八	九	八
三	五	二	一	七	一 〇	七	一 四	九

### 八、集殺松站蝨試驗

農林事務所對於森林害虫之撲殺，歷經辦理，絕未稍懈，而於松站蝨之搜捕，致力尤多。冬期爲該項害虫下降潛伏之時，

上年度經就綠豆高松林試行誘殺法。彙集燒藥，成績尚優。本年度冬季就張家窪松林繼續施行檢查，結果尤見良好，錄表如左

試驗地點	潛伏所數量	誘殺松站蝨數量	備考
第一區	八二一	一三四六四四	本試驗區將藥草圍縛樹幹下接地面計長約三五公分厚約四公分設置時期為十一月中旬取殺時期為三月上旬每一潛伏所誘殺數平均為一六四頭合計如上數
第二區	八二一	五二五四四	本試驗區一切設置及取殺時間均同第一區惟圍縛藥草之厚約三公分每一潛伏所誘殺數平均為六四頭合計如上數
第三區	八二一	一九八六八二	本試驗區將藥草圍縛離地約五十公分處長約三五公分厚約四公分設置及取殺時期均同第一區每一潛伏所誘殺數平均為二四二頭合計如上數
第四區	八二一	一四六九五九	本試驗區一切設置及取殺時期均同第一區惟圍縛藥草之厚約三公分每一潛伏所誘殺數平均為一七九頭合計如上數
共計	三二八四	五三二八二九	

依右表結果，潛伏所之近接地面者成績較遜，此於上年試驗結果相一致。惟第三第四兩區，離地五〇公分，其成效較上年之離地四〇公分者為尤著。至圍草之厚薄，影響於效率之強弱，亦與上年成績相符合。又按此項誘殺法之效率，以與人工捕殺法相比較，約當夏期施工之十倍，冬期施工之兩倍強。蓋依誘殺法平均每工可得七二〇頭，而夏期捕殺平均每工僅得七〇〇頭，冬期就根際落葉雜草間施行搜捕。平均每工亦僅得三五〇頭左右也。至潛伏所設置及取殺時期，均值農閒，就調劑勞力言之，亦屬適當。故此法之足資推行。要無疑義。惟潛伏所位置之高下設置，及取殺之時期究應若何決定，始足舉最優越之成效，尚待繼續試驗耳。

### 九、分發種苗指導種植

分發優良種苗，力謀推廣，原為農業上急要之圖。本所原有各種作物果樹等，不乏良種，就中普通作物中，如礪山一窩蜂小麥，銅山白小麥大青豆等，果樹中如黃櫻桃，拿破崙櫻桃，以及崗山白桃，離核水蜜桃，國光蘋果等，均為一般市民之常所稱道者。歷年以來積極繁殖，多量育種育苗，分發鄉民種植。至於造林苗木，亦莫不儘量分發，以應鄉民需要。惟鄉村農民，往往眩於近利，罔計久遠，以是對於林木之疏伐及剪枝，往往不無浮濫之嫌，至於一切病虫害之防除，則更屬茫然，影響生產，殊匪淺鮮。本所除來所諮詢者，詳為答覆外，並隨時派員，分赴各鄉努力指導，授以經營農林果樹，防除虫害之常識。一方編印淺說，廣為分發，俾知改良。在二十一年間，分發果木，計李村區九百零四株，九水區七百株，滄口區四百四十株，陰島薛家島二區各一百五十株，均由鄉區辦事處，代為轉給。至於分發樹苗概況，附表如下。

附青島市農林事務所分發各機關及農民樹苗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樹種	分發機關數	分發農民數	備考
黑松	四〇五	一九二五六	
赤松	無	七三〇	
側柏	二〇七九	一〇二五八	
掃帚柏	一四八七	無	
白楊	四一六〇	一〇七〇	

刺槐	七三〇	八八五〇	
無刺槐	七〇四	一〇二	
法國梧桐	四〇〇	六	
樺	三〇〇	無	
女貞	一〇〇〇	無	
其他	七七四	八〇	
總計	一八四三九	四〇三五二	

## 第十編 鄉村建設

本府爲謀發展本市鄉區之建設，改良各村農民生活，自二十一年三月起，先後成立李村，九水，滄口，陰島，薛家島等鄉區建設辦事處，及水靈山島建設救濟辦公處，一方分令關係之各局所，對於主管職務以內之鄉區建設事宜，編成簡單方案，發交各該辦事處遵照施行。一載以來，無不專求實際，不尚虛浮，市長及各局所主管長官，亦時往視察指導。現在所最著成效者，莫若發展交通，每一路線，確定政府撥款，人民輸力，復由技術人員指示工作，進行甚速，不及一年，已成十五萬九千餘公尺之道路。近更致力於禾稼畜牧農林菓木之改良，以期增加生產，充裕民力。其他如擴充教育，講求衛生，改良風俗，維持治安諸端，亦有相當成績。茲特舉其犖犖大者，略述如下。

### 甲 關於建設事項

#### (一) 籌設海西交通

本府籌備地方公益委員會，前以本市海西薛家島陰島塔埠頭紅石崖黃島大趕島水靈山島塔蓮島等處，爲市區重要外屏，德管時代，曾經督察薛家島等處民夫，修治道路，並建築小輪碼頭數處，膠州灣水面交通，日有小輪往返，諸極便利。日佔以後，市政建設中心，漸移集於李村一帶，對於海西各島，未全注意，道路碼頭漸次失修，以至荒廢。然灣內水面交通，猶有憲兵隊小輪及商輪，按日航行，以利民行。接收青島之後，市政經費支絀，市區本部建設之需，原有未敷，膠州灣水面交通，自無餘可顧及，查海西各島，共計六十九村，居民共約九千餘戶，大抵以漁爲業，因水面交通之困難，除重要區長村長或有舢舨，間會一至市區外，其他居民，足跡不出島外者，渾渾噩噩，生活極爲粗野。一水之隔，幾成甌脫，尋常一信，寄至海西，郵路須經膠縣，遞轉往往月餘始達。似此交通阻隔，難期開化，卽市政進行，亦屬不無窒礙等情，於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在該會第一次常會內提出籌畫膠州灣水面交通案一件，決議設置小輪一艘，專作海西各島渡海之用，每日開行各島，載客往返，並經呈報本府鑒核採用在案。市長以海西陰島薛家島，均設有鄉區建設辦事處，水靈山島亦設有救濟專員，對於海西水面交通，更形需要，

該會所陳，極有見地。當即指令妥訂辦法，定期實行，且以苟能利用公安港務各屬小輪，則更省費省事，輕而易舉，併仰與主管局洽商辦理。旋經地方公益委員呈復，以公安港務兩局，均無小輪可資利用，擬轉商本市各船行，指定小輪一艘，按日往來膠州灣各處，該輪消耗則由公家酌予津貼，以資彌補。復由府指令港務局及地方公益委員會，如擬辦理後，與英記輪船局商洽，每月津貼須在六百元以上，殊不合算。故 市長仍飭港務局於核局原有小輪中，撥定一艘，作為航行膠州灣各處之用。現在已由港務局撥定水星號一艘，規定每星期一三五等日航行薛家島，星期二六等日航行陰島，星期日則航行水靈山島，於去年十月間正式開航，鄉民搭趁，每人納船票一角，惟往水靈山島者，一律免費。

(二)建設各區道路

鄉村道路之建築，總計去年一年之間，完全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公尺，面積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平方公尺。此項建設經費，均由本府建設費項下支出，如涵洞之建築，橋梁之興修等，均由本府撥款辦理。在鄉民除幫同工作之外，並不捐募分文，故一聞徵工之令，莫不踴躍參加，以極短之時期，而能有如此之成績，此蓋其一大原因也。茲將新闢道路統計，歷舉如次。

1. 新建各區道路統計

(一)李村區

路名	起	止	長	度	面	積	備	考
石小路	石老人至小埠東		五二八·〇〇公尺		二三四八一·〇〇平方公尺			
張南路	張村至南龍口		四二二七·〇〇		二二一三五·〇〇			
畢公路	畢家上流至毛公地		二九一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			



(一) 滄口區

路名	起	止	長	度	面	積	備	考
畢埠路	畢家上流	至王埠莊	七〇三二	〇〇	三五一六〇	〇〇		
河清路東段	河西	至小水清溝	一三九八	〇〇	六九九〇	〇〇		
吳小路	西吳家村	至小埠東	七九五〇	〇〇	三九七五〇	〇〇		
李中路	李村	至李村南莊	三六〇〇	〇〇	一二六〇	〇〇		
合計			二九〇九五	〇〇	一四三三二六	〇〇		

路名	起	止	長	度	面	積	備	考
島塔路塔蓮段	狗塔埠	至蓮台	七九八四	〇〇公尺	三七九三六	〇〇平方公尺		
仙趙路	仙家寨	至趙哥莊	三〇六〇	〇〇	一五三〇〇	〇〇		
宋仙路	徐家宋哥莊	至仙家寨	二九〇〇	〇〇	一四五〇〇	〇〇		
宋姑路	徐家宋哥莊	至女姑山	三三六〇	〇〇	一六八〇〇	〇〇		
宋曲路	劉家宋哥莊	至西南曲	一一八〇	〇〇	五九〇〇	〇〇		

板趙路	板橋坊至趙村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板坊路	板橋坊至坊子街	二五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河清路西段	小水清至大水清溝	二一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黃泊支路	東黃埠至王家泊子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板石支路	板趙路至石家宋哥莊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板營支路	板橋坊至營子村	四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合計		二九三九四・〇〇	一四四一四六・〇〇		

(三) 九水區

路名	起止	長度	面積	積	備考
黃畢路	黃坦至畢家上流	二七八〇・〇〇公尺	一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錠缸灣山道	北九水至錠缸灣	二七二二・〇〇			
柳北路	柳樹台至北九水	二一五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四)陰島區

烏塔路畢蓮段	畢家村至蓮台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登流路	登器至流清河	五三五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八〇〇二・〇〇	六八九七〇・〇〇	

路名	起止	長度	面積	積	備考
小流路	小洋村至宿流	二八六〇・〇〇公尺	一四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莊支路	小莊至蕭東路	一二一四・〇〇	四八五六・〇〇		
邵莊路	邵哥莊至荷家莊	一八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後蕭路	後東洋嘴至蕭家村	三四六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東莊路	後東洋嘴至邵哥莊	二六二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海岸一路	高萬丈山至海岸	一〇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海岸二路	西大洋至海岸	一七二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甯莊路	甯家村至荷家莊	二七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韓莊路	後韓家村至邵哥莊	三一六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蕭東路	蕭家村至東大洋	七八二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〇		
蕭宿路	蕭家村至宿流	四二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蕭家支路	蕭家村至蕭東路	二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合計		三二八三八・〇〇	一六一二五六・〇〇		

(五) 薛家島區

路名	起止	長度	面積	積備	考
丁濠路	丁家河至濠北頭	二二一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安濠路	碼頭至濠南頭	六一四二・〇〇	三〇七一・〇〇		
北後路	北屯至後岔灣	四六五四・〇〇	九三〇八・〇〇		
辛薛路	辛島至薛家島	三二二二・〇〇	六四二四・		

(六) 水靈山島區

路名	起止	長度	面積	積備	考
南北路	南營至北屯	三五六二・〇〇	七二四・〇〇		
施石路	施溝至石嶺	四一六・〇〇	八三二・〇〇		
魚薛路	魚鳴嘴至薛家島	七七〇・〇〇	二三一〇九・〇〇		
鹿南路	鹿角灣至南營	二三六六・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劉石路	劉家島至石嶺	一五〇八・〇〇	三〇一六・〇〇		
薛南路	薛家島至南營	一一八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薛北路	薛家島至北屯	四二五八・〇〇	一二七七四・〇〇		
薛烟路	薛家島至烟台前	一九四五・〇〇	五八三五・〇〇		
濠辛路	濠北頭至辛島	一九四五・〇〇	六七六・〇〇		
合	計	四二五三六・〇〇	一二〇九五・〇〇		

村外幹支路	南辛莊至毛家溝	七三七七·〇〇公尺	一一〇六五·五〇平方公尺
村內幹支路		六二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合 計		七九九七·〇〇	一一九九五·五〇

以上六區新路長度為一五九八六二·〇〇公尺，面積六四九六四三·五〇平方公尺。

2. 改進鄉村道路辦法 本市鄉區各村內之道路，偏仄凌亂，不便交通。市長特面諭工務局長飭即整治改善展覽在案。工務局當以本市鄉區新闢之道路，其規定寬度約在五公尺以上，可容一來一往之車輛，並行無礙。惟各村內之道路，因係沿用舊有街道，多未達規定寬度。又因村內住戶，於路旁任意設置種種障礙物，遂致車輛通行，極為不便。經擬定辦法三條。(一)各村內路旁之糞堆牲畜車輛等有礙交通者，由公安局飭警指示各住戶，立即撤除。(二)用活石壘砌之牆垣，及住戶門前之石階，在規路線內者，限令三個月內一律拆除退讓。(三)舊有房屋及實砌牆垣等建築物，在規定路線者，將來翻修此項建築時，須報經該管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填寫動工請求單，轉送該管鄉建設辦事處，派員勘定退讓線，發給動工許可證後，始得動工。若在公路兩旁添造新建築物者，亦須按照翻修手續辦理，其動工請求單及動工許可證，均由工務局印製，會同公安局會銜布告，並通令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各公安分局所遵照辦理。嗣據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將遵令張貼布告，召集村民講話，及會同公安局警察分駐所辦理，業已切實進行，呈報本府備案。

3. 改修路邊擋土石壁辦法 查各鄉區舊有道路，及新闢道路之路邊擋土石壁，多係垂直線形，雖工料較為簡省，而一覽重載車輛壓軋，不免有塌陷之虞。茲已規定將此項石壁改修四分之一之坡度。使低基寬度，等於高度十分之四，以期堅固，業經令飭各鄉區辦事處，就交通衝繁路面較窄之處。先行改修，嗣後道路新工，均須一律辦理。

### (三) 建築各區橋梁

#### 一、李村區

A 張村河底橋。李沙路，係自李村經過張村，直達沙子口之幹路。附近十餘村，花木果產之輸出，均由此道，故建築河底橋，實為急要。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工，將次完成。

B 山東頭村河底橋。沿沙路山東頭村東道路，因受山水及海潮之沖刷，致陷塌成坑，急應修築河底橋，以便交通。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工十一月中旬，全部竣工。

#### C 沿沙保張等路新建石橋

地 點	長度公尺	高度公尺	寬度公尺	孔 數	橋梁體積 立方公尺	建築方法	工 數	造 價 元	工作日期	備 考
沿沙路石老人村	五·四	一·八	四·〇	三	四·〇五	石造	四十五長工 四十六石匠	三〇〇·〇〇	五月三日至 六月三日止	
保張路張家下莊	二·五	·九	三·六	二	一·八	石造	二十四長工 三十二石匠	二〇〇·〇〇		
石小路王家村後	三·五	一·六	四·五	二	四·〇〇	石造	一〇長工 一〇石匠	一〇〇·〇〇	十月四日至 十一月一日	
畢埠路王家下河莊	六·七	一·八	五·〇	四	四·九五	石造	七十五長工 九十六石匠	四三三·〇〇	十一月二 十日開工	二十二年一月中旬完竣
上 減 橋	一·五	一·五	五·〇	一		石造	八十六長工 五十二石匠	二〇八·七〇	十二月一 日開工	二十二年一月上旬完竣
李 村	三·五	一·〇	三·三	二	一·六二	石造	一五長工 五七石匠	五七·五〇	六月四日 至十五日	

合

計

六畝長工  
五三石匠  
二二二〇〇

二、滄口區

A 新建丹山學門前木橋 該校門前路李塔路，中隔河流，特修木橋一座，於十月四日開工二十四日完工。

B 翻修樓山河底橋 橋有十六孔，長一六、公尺，寬三、六公尺，高、六公尺，橋墩體積一〇、八八立方公尺，茲經全部翻修。於五月二十七日完工。

C 翻修營子村河底橋 橋有二孔長四七公尺、寬三、六公尺，茲經翻修。於去年七月十四日完工。

D 翻修四方河底橋 橋長二八、五〇公尺，寬一二公尺，翻修二分之一，十一月十四日完工。

三、九水區

查九水區新建橋梁，現已完成者，業有三座，均為烏塔路中之河底橋。茲將建築情形，列表如下。

地點	長度公尺	高度公尺	橋墩體積 立方公尺	建築方法	工數	造價 元	工作日期	備考
福太庵	六・〇	四・五	一・〇	二七・〇〇	塊石壘砌	三〇四五・〇〇	十一月七日 開工	
楊家村南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六・〇〇	全上	二〇三〇・〇〇	全	
嚮石村東	一五・〇	五・〇	三・〇	二二五・〇〇	全上	二二〇三〇〇・〇〇	全	
合計						二七〇三七五・〇〇		



#### (四) 修築各區堤岸

##### 一、李村區

A 疏濬李村河支河河身，修築擋水壩 李村河支河，位於李村東北，河身淤塞，堤岸甚低，每遇大雨，由洪暴發，所有李村河北一百餘戶，均被淹沒，往年損失，非常重大。茲將河身疏濬，並建築擋水壩，所有民工由各莊撥派所需石料費用，則由本府撥發。

##### 二、九水區

A 大勞村東支水壩 大勞村村道，為蘇島路及大莊路交通要道，前曾數次被水沖毀，所有路牀，雖經臨時修復，然一遇大雨，山洪暴發，不惟交通易於中斷，大勞全村民衆，亦不得安居，業已修成支水壩兩道。

B 漢宅路支水壩 九水區漢河村南漢宅路一段，長約二百四十公尺，緊鄰河邊，層被沖刷，應即一面於西岸添修支水壩六道，每道長十公尺，高二公尺，頂厚一公尺，底厚五公尺，於十一月十日開工啓築。

##### 三、陰島區

A 海岸一路石階 陰島自小火輪航行後，交通便利，往來行旅，日見增多。惟因沿海各處，懸崖聳立，崎嶇坎坷，行人攀援，極感不便。乃於海岸一路，及海岸三路兩處，選擇適宜地點，修鑿石階，以利交通。

B 海岸二路石階 該處因石質鬆軟，不易鑿成石階，改用亂石洋灰修砌，寬一、五公尺，共計二十級。

##### 四、薛家島區

##### A 新修堤岸及泊船石灣

地點	建築方法	底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高度 (公尺)	工數	造價(元)	工作日數	備	考

城 口 子	海濶用土合壘砌中 間填以洋灰石子	底頂 三〇〇 三〇〇	兩股濶濶各 長二〇〇〇	四〇〇	10000	三〇〇〇	九〇	造價一項係雇用石 工及購工工具等費用 尚未完工
關 石 子	全上	底頂 三〇〇 三〇〇	兩股濶濶各 長二〇〇〇	五〇〇	12000	五〇〇〇	一二〇	尚未完工
南 辛 莊	全上	底頂 三〇〇 三〇〇	兩股濶濶各 長二〇〇〇	五〇〇	33000	四〇〇〇	一五〇	全上
合 計					55000	12000		

(五)新闢各區水井

〔A〕李村區新闢水井一覽表

地 點	深度公尺	水量公尺	用款 元	開工 月日	竣工 月日
于家下河村後	六〇〇	三	一〇二	二月五日	三月三十日
李家上流村後	八〇	三	一七〇	三月五日	三月三十日
小埠東村西	三〇	三	九二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五日
大埠東村西	九〇	二	八六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三日
錯埠嶺村東	七〇	二	一九二	四月十日	四月三十日

地點	口數	修繕情形	每日出水數量	供給人數	工數	用款	工作日期	備考
小洋村	二	同上	二五	三〇〇	一五	二六·四〇	八月十三日至二十日	監督指導
東大洋村	四	井台高半公尺亂石修砌 洋灰嵌縫頂面用洋灰塗 光以木製井蓋	立方公尺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	四〇	七五·〇〇元	七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各村修繕水井所用洋灰木料亂石及工匠等款均由各村自備修築

B 陰島區新開及修理水井一覽表

東吳家村村南	一二	〇〇	四	五〇	二二一	〇〇	四月十四日	四月三十日
河西村村南	五	一〇	四	〇〇	八九	五〇	四月一日	四月十六日
河南村村南	六	五〇	三	五〇	一一二	五〇	四月十五日	五月十日
李村村西	五	六〇	三	四〇	九七	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二日
莊子村村北	六	一〇	一	八〇	一〇四	五〇	四月五日	四月二十日
舉公路口	六	三〇	五	〇〇	一〇七	五〇	四月一日	四月二十三日
于家下河村東	九	六〇	三	〇〇	一五七	〇〇	四月十三日	五月一日
王埠莊村東	六	五〇	四	五〇	一一〇	五〇	四月十八日	五月一日

C 薛家島區新開水井一覽表

地點	口數	建築方法	每日出水數量	供給人數	石工數	造價	工作日數	備考
小洋村	一	翻修並加深一公尺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八	四一・九〇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八日	
西大洋村	一	同 修繕情形與東大洋村相	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	一一・〇〇	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日	
邵哥莊	二	翻修並加深半公尺	一〇七	一三〇〇	二〇	五八・八〇	九月十五日 至十月五日	
前東洋嘴	一	同 修繕情形與東大洋村相	八〇	九〇〇	五	九・〇〇	九月三日 至六日	
後東洋嘴	一	同上	七五	五〇〇	三	三・五〇	七月十五日 至二十二日	
蕭家村	三	同上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六	一五・五〇	十月一日 至十月五日	
合計	一五		一六三七	七六五八	一三七	二四一・一〇		
廟下	一	同上	二	一二〇	三〇	四〇・〇〇	二〇	
東南溝	一	同上	二	一二〇	三六	四二・〇〇	一八	
關石子	一	井桶平台均用石砌	三立方公尺	一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元	二五	

南辛莊	一	同上	二	一三〇	三五	五〇・〇〇	二五
合計	四		九	五二〇	一五一	一八二・〇〇	

## 乙 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一) 關於改進習尚

關於改進習尚，事極繁瑣，業經飭令各鄉區辦事處遵照辦理者，約有下列數端。

1. 禁止纏足苗辯 男子苗辯，婦女纏足，鄉僻之區，迄未解放。業經各區建設辦事處，召集各村村長，剴切曉諭，由各村村長分別轉勸民衆，放足剪辯，頗見成效。

2. 取締婚喪儀仗 取締婚喪儀仗，前經社會局擬定實施辦法，市區鄉區，同時舉行。所有鄉區方面，現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轉飭各村村長，隨時加以勸導取締。逐漸推行，

3. 嚴禁吸食鴉片。吸煙之害，人所共知，小之貽害身家，大而流毒社會，亟應從嚴禁止，以絕根株，各鄉區建設辦事處，除分別設立戒驗所外，並施行烟賭連坐辦法布告村民自動戒絕。一面由各辦事處，編印白話淺說，發交民衆閱覽。

4. 禁止賭博酗酒 查各區鄉民，習於賭博酗酒者，雜不乏人。若不嚴行禁止，恐此風一開，儉盜必繼之而起，貽害地方，莫此爲甚。除告布勸諭，隨時派員密查外，并責成各區村長，負稽查勸導之責。

5. 組織息訟會 鄉民無知，往往不忍小忿，輒生訟事，奸人從中撥弄，遂至無可調解，一般流氓訟棍，朦蔽詐財，無所不至，一案未結，兩家破產，其情誠可憫也，市府前以李村辦事處之呈請，擬定章則，飭令各區辦事處，一律組織息訟會，按照中央頒布民事公斷辦法，如有細小事故，由該會公平排解，其屬刑事範圍之內，爲國家法律所不許者，仍由法院處理，俾使無知小民，減少訟累，而親仁善鄰，甯人息事之風，亦可漸漸養成也。

## (一) 辦理調查人口

調查戶口，爲清理戶籍，進行自治，保安地方，施行自治之要務。故自鄉區建設辦事處成立之後，調查戶口一事，即飭彙力進行，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各區均已調查完竣，總計鄉區六區，共有中國正戶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三戶，附戶七千零十六戶，正附各計四萬二千八百四十九戶，外國正戶七十六戶，附戶一百七十九戶，正附合計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戶；合計中外正戶附戶共爲四萬三千一百零四戶，此鄉區戶數之情形也。至於口數，中國人口，計有男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口，女十萬零三千七百九十八口，男女合計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八人，外國人口，計有男一千四百五十九口，女五百八十九口，男女合計，二千零四十八人，合計中外男女，二十四萬一千零二十六人，此鄉區人口之情形也。

## (二) 擴充衛生事務

鄉區衛生，素不講求，即公家對於鄉區衛生之設備，向亦不甚注意，自去年成立各鄉區建設辦事處以來，一應有關公共衛生事項，莫不切實進行，雖爲時僅及一年，然與往昔相較，已不可同日而語矣。茲將重要設施略誌如左。

1. 籌設各區分醫院 舊時本市鄉區，僅李村有市立分醫院一所，餘均無醫院之設備，去年由社會局竭力籌備，於滄口，台東，陰島，薛家島四處，各籌設分醫院一所，並於九水及水靈山島兩處，委派醫生，攜帶藥物，成立診療所，故現在鄉區之醫藥設備，已頗周詳。

2. 清理各區街道 鄉區道路，大抵污穢，且道路兩旁，往往任意設置便所，堆積垃圾等物，不特有礙觀瞻，抑亦妨礙公共衛生。故經擬定取締鄉區街道辦法，飭令各辦事處及公安分局，遵照辦理。茲將辦法，摘要錄下。(一)修砌街道兩旁水溝；如街道兩旁水溝遇有沙土淤塞，由民夫疏通，並定每年分春秋二季掏挖二次。(二)禁止街道兩旁拴繫牲畜，及堆積糞土砂石樹草；並由辦事處分別查驗禁止，以期清潔。(三)取締各家門前台階，不准伸出街道；凡有礙馬路之屋前階石，經查明門牌號數，發給通知書，限令拆除。(四)街內各重要馬路之兩旁，一律改用亂石鋪砌，以防沙土淤塞。(五)街道兩旁栽植行道樹；由農林股籌備計劃，於每年春季，實行栽植。

3. 修砌井台并蓋 查鄉村水井，率多設於村道兩旁，或村外附近，向無井台，及井蓋設備，天雨之時，路中糞穢，即隨水流入井內，平時泥沙塵屑，亦時有落入井中，不但人畜有陷落入井之危險，即以飲料論，亦屬不合衛生。本府為謀公衆衛生，並避免危險起見，飭令各鄉區建設辦事處，督飭各鄉村民，將所有水井，一律修砌井台，並加木製井蓋，以防不虞，而重飲料。現均呈復修砌完竣。

4. 厠行院內清潔 鄉區村民住宅，每於牆根道旁，堆積糞土，污穢不堪。而院中之豬圈牛牢雞埭羊欄，尤其零亂設備，污水橫流，致使臭味觸鼻，於衛生大有妨礙。當經飭由辦事處前往各村講演衛生常識，一面嚴令轉飭各村長，將糞堆臭坑及不潔之物，實行取締，限期一律清潔。一面鼓勵學校兒童，利用星期日作捕蠅運動，使村民對於公共衛生，知所注意。再令各村長繼續努力，隨時隨地，加以勸告，現在所有鄉莊，均已具有相當成績。

#### (四) 舉辦社會調查

社會行政之進行，專賴調查工作之詳密，蓋以社會情形，萬分複雜，非經切實調查，現形不明，何能對症發藥，擬定施政方針，故自辦事處成立以來，舉辦社會調查事項，不遺餘力，即此意焉。茲將各種調查情形，分誌如下，

1. 調查鄉民生活 調查鄉民生活，為施政本源，自各鄉區辦事處成立以後，當即着手進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各區均已調查完竣，彙報社會局備案，一俟整理完畢即可編成統計。以供施行政務之參考，

2. 調查農具農具 農民所用作業器具，大抵皆沿用數千年前之舊式，實有改良之必要。故先由調查着手，一俟調查完竣，統計舊有數目，以作逐漸改用新式農具之預備。

3. 調查農家果產 本市登密產梨，勞山產櫻，九水及南北龍口等處，皆產葡萄，此項產品，均為農家之重要副產收入。欲求本市農家經濟之寬裕，提倡果產實為重要之工作，故本府特飭各區辦事處，從事調查，作為提倡果產之準備。

4. 調查漁業漁具 本市沙子口薛家島陰島滄口女姑口等處，皆為漁家薈萃之區，統計漁船一千有奇，漁民一萬上下。惟以所用漁具，固守舊法，以致年來漁獲數量，大有日漸衰退之勢，欲求振興漁業，從事整頓，調查手續，實屬切要，現

已調查完竣，由社會局着手統計。

5. 調查家庭工業 本市鄉區農家，除台東滄口等處，半鄉半市，尙知注重家庭工業，以裕生計外，其他各處大抵均未講求。現經調查結果，李村區製造物品，有編製柳筐，竹筐，製造凍粉等，九水區有織（編製）布，糊火柴盒等。滄口一區，品類最繁，共計有十二類，一百餘種之多云。

6. 調查田租狀況 查田租高下，與無產農民，關係最爲密切，現經社會局擬定田租事項調查表，發交各鄉區辦事處，從事調查，以作改善佃農生活之張本。業已調查完竣，正在統計中。

7. 調查農家耕牛 查本市農家蓄牛，以李村爲最多，共計八百四十三頭，蓋以李村爲農林事務分所在地，該所有優良杜種，代農民配匹，因此酪用牛之養，在李村一區，已有四百四十三頭之多。其他各區計七百六十五頭，總計全市耕牛酪牛，有一千六百零八頭也。

8. 調查孝義善行 年來道德淪喪，澆風日張，非急於提倡美德，不足以挽頹風，故 市長除設立勤儉進修會藉以提倡儉約外，一方令飭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調查孝廉方正，及節義善行，加以嘉獎，以資勉勵，現在此項調查，已於去年十二月間完竣，由 市長親書匾額，發給獎品，共計數百件。

### 丙 關於教育事項

#### (一) 新建各區小學

在去年一年之間，各鄉區小學之增建校舍，共計十一所。其中有向無校舍，新經建築，有因原有校舍不敷應用，新經添建者，茲特別列表如下

校 名	校 舍	間 數	工 程 費	公 家 補 助	備 考



(二) 調查鄉區學齡兒童

仙家寨小學校		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五分		五月間呈請補助業經本局四四二五號令飭當地籌募啓建
大河東小學校	教室十間、廁所三間			
後韓家小學校	教室六間、辦公室一間、廚房一間	一千七百六十五元	三百五十元	
西大洋小學校	教室十二間、辦公室三間	三千一百八十五元	五百元	
香裏初級小學校	教室九間	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	一百五十元	
楊家村小學校	教室十二間辦公室三間校長室一間教員宿舍三間廚房一間大門三間廁所二處	三千七百元	三百五十元	
九水小學校	教室六間、教員室一間、	一千六百五十元	四百二十元	
女姑山初級小學校	九間	四百五十元	一百七十五元	該校舍九間係購置膠海關房屋加以修繕地價洋百五十元未列
丹山初級小學校	教室十二間、教職員及辦公室七間、儲藏室一間、工友室一間、廚房一間、消費合作社一間、大門一座、廁所四處、	三千五百元	六百元	
四方小學校	新式平房三十四間廁所一處	四千八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枯桃村初小學校	校門過道一間、辦公室三間、廚房一間、教室三間、廁所二間。	一千五百九十元	一百五十元	該校舍地基價洋一千零四十五元未列

查普及義務教育，首在明瞭全市學齡兒童人數，以便統籌設學，藉謀普及。關於此項調查工作，業由教育局擬定表式，市內會同公安局辦理，鄉區由各區辦事處辦理，現已調查完竣，茲將鄉區調查情形，統計結果如左

區別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與失學兒童之百分比
李村區	一一〇七〇	四四六五	六六〇五	就學 四〇.二四% 失學 五九.六六%
滄口區	九八八六	三四四六	六四四〇	就學 三四.八六% 失學 六五.一四%
九水區	六六九六	二七五〇	三九四六	就學 四一.七% 失學 五八.九三%
薛家區	三五六四	七三五	二八二九	就學 二一.六-% 失學 七九.三八%
陰島區	三〇一三	六五一	二三六二	就學 二一.六-% 失學 七八.三九%

### (三)充實鄉區小學學額

鄉區小學，因環境關係，出席學生，常不足額，影響教學效率甚鉅，教育局特定充實鄉區學額辦法，交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執行。其辦法大意，即在學校能容納範圍以內，選擇學齡兒童中年齡較長及家境較富者，勸導其家長，送之入學，如不服勸導，科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倘處罰後，違令入學，其罰金仍退還，此項辦法頒布已後，對於充實學額，極有效力，又已入學之兒童，嚴格限制其請假，不使無故缺課，以重學業。茲將辦法錄下。

#### 附青島市鄉區小學充實學額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為充實本市鄉區小學學額以期逐漸施行義務教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鄉區各小學應於每年秋季開學前一月將學區內學齡兒童人數調查一次呈報各該區建設辦事處備案

第三條 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於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派全體職員分赴各區各小學將學生出席席人數及教室容納人數調查

一款根據調查結果統計本區各校應補充學額若干名然後就學齡兒童中先擇其年齡較大家境較裕者造具補充學額名冊以爲勸令入學之標準。

#### 第四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將補充級額名冊通令本區各村長及學務委員按冊逐戶勸令入學倘勸說無效應即報告該區建設辦事處由處科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接到罰金通知書後聽勸入學由村長及學務委員報告本區建設辦事處並有校長之證明者即撤回罰金通知書免予處罰

#### 第六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於罰金繳納後聽勸入學由村長及學務委員報告本區建設辦事處並有校長之證明者得將罰金發還之

####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入學後非經初級小學畢業不得無故退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四) 擴充鄉區小學班次

鄉區小學，自施行充實學額辦法後，兒童之入學者，驟然增多。在去年秋季始業之時所有鄉區小學，均紛紛請求擴充班次，是亦可見充實學額辦法之確有實效矣。茲將增班各校，略舉如下，李村小學增初小一班，浮山小學增初小一班，朱家窪小學增初小二班，雙山小學增初小二班，滄口小學增初小四班。仙家寨小學增初小一班，黃埠小學增初小一班，埠落小學增初小二班，于哥莊小學增初小三班，登密小學增高小一班初小二班，姜哥莊小學增初小一班，薛家島小學增初小一班，陰島小學增初小三班，段家埠小學增初小一班，後韓家小學增初小一班，北龍口小學增初小二班，大河東小學增初小一班，南莊小學增高小一班，初小一班，橫担村小學增高小一班，以上共計增加高小七班，初小四十七班，自辦理以來增加班次之多，無有超過於去年者。

### 丁 關於公安事項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十編 鄉村

關於鄉區保安事項，除籌設甲乙保衛團，集合市區，加以訓練各節，已詳第一編總務類中，不復另贅外，所有各區辦理公安情形，茲特分述如左

### (一) 李村區之設施

1. 籌設沙子口巡船 查沙子口山東頭一帶沿海地方村莊林立，戶口繁盛，每屆漁汛，漁民出帆下海，經營漁撈，往往因投網地點發生爭執致釀鬥毆，且以水上並無警察，一旦發生匪警，束手無策。故由本府令飭公安局在沙子口山東頭兩處各設巡船一隻，分段巡邏，以維沿海治安。

2. 增設劉家下河派出所 查劉家下河，地當要衝，為通九水勞山及沙子口烏衣巷之要道，現在李村第一分駐所與溝崖第一派出所之間，增設第十二派出所，以利防務，而維公安。

3. 籌設各村義勇隊 查鄉村原有義勇巡更團，雖不能謂為自衛力量，然可藉此避免盜竊，又可預防鄉村火災，極有舉辦之必要。業由李村辦事處嚴行催辦，各村均已實行。

4. 取締病犬野犬 查李村河南河北兩街病犬野犬甚多，橫臥道中，無人飼養遺矢滿地，臭氣薰人，不但有礙衛生，抑且有妨交通，業經該辦事處切實取締，由佃主自備木牌一面，上書村名及門牌號數，懸在大項。其無牌之犬，概行捕捉毒斃，送農林分所埋於菜園。李村附近各村住戶，已按照規定辦法實行，其他各村。擬即繼續辦理。

5. 籌設各村垃圾箱 李村所屬各村住戶，所有掃除之穢土，向不注意，往往傾倒街道兩旁，殊於衛生有礙，業經召集各村長，籌設垃圾箱以保清潔，而重衛生。

6. 取締李村集期乞丐 查李村集期，各處乞丐羣集，並有硬要惡討，曾經屢次取締，輕則遞解出境，重則送入乞丐收容所，現已大見減少。

7. 籌劃通車路線 市長前以李村、滄口、九水各區，應將通車路線妥為規劃，藉便轉令永興汽車公司及汽車公會通車，以利交通而裕民生。飭令遵即會同辦理在案。茲特擬定各路路線列舉如下。

A 鄉區長途汽車第一路 自台東鎮經港山大路至港山，再由港沙路至山東頭，由山東頭經李山路至李村，再由李村經台柳路至東鎮，循環通車。

B 鄉區長途汽車第二路 由李村經李滄路到滄口，再由滄口經四河路至狗塔埠，再經李塔路至李村，循環道車。

C 鄉區長途汽車第三路 自李村經李沙路過張村至沙子口經漢宅路，過漢河，由台柳至李村，循環通車。

D 鄉區長途汽車第四路 自青島經李村九水，至柳樹台板房，來回通車。

E 鄉區長途汽車第五路 自滄口經四河路板趙路，至徐家宋哥莊，來回通車。

F 鄉區長途汽車第六路 由台東鎮經台柳路薛島路，至大勞經大莊通路至王哥莊來回通車。

8. 籌設李村郵局 查李村所屬地域遼闊，村莊已達一百六十三村，人口十二萬有奇，農工商業，漸次發達。為各村民衆來往之要道，機關二十餘處，每月郵票，已售至一百五十餘元。五日一集，每逢集期，忙迫異常，且代辦所滙兌不通，外省商民，極感不便。因此本府特函山東郵政管理局，將李村郵政代辦所，改升三等郵局，以利交通。

## (二) 滄口區之設施

1. 增添清道夫名額 查四方滄口兩處，每處原有清道夫五名，歸各紗廠僱用，由分駐所管理，現因不敷分配。召集商民開會議決，四方增加四名，滄口增加八名，由兩處商民集資僱用，歸併分駐所管理，於去年五月一日實行。

2. 籌設四滄公廁所 查四方滄口一帶，向無公共廁所設備，茲經公安工務兩局職員，勘定四方滄口籌設五處，布告商民承辦，由本府每處津貼三十元。

3. 解決富士紗廠工潮 查去年五月間，富士紗廠工人，被不良份子煽動，於十九日全體罷工，當經抓獲不良份子于適治階中環等十七名，並會同社會局赴南渠宋哥莊菜園等處召集各村村長首事，剴切勸導，回廠復工。

4. 查勘添設消防火栓地點 查四方向無消防火栓設備，滄口雖有消防火栓設備，為數無幾，亦屬不能濟急。去年八月間會同消防組長姜厚本，工務局科員王昭臣等，查勘四滄兩處應行添設消防火栓地點，當經王科員紀錄情形，估計添設。

5. 處理患虎疫病人 查本年八月間，滄口一帶，發生虎疫，統計患者有仇宗楷等十五名口，內有死者二名，均經電請市立醫院救護車，運付該院診療，並將患者施以消毒，以免傳染。

6. 指導公大宿舍組織自衛警團 查公大第五廠人事系主任松本，召集該廠宿舍街長四十餘人，組織自警團，以捕警察所不及。議決每月每戶出洋一角，僱用更夫，專司巡查警街，當由辦事處派員指導。現在該廠宿舍頗稱安謐。

7. 勸設門燈路燈 查滄口各路，已設門燈者固居多數，未設者亦屬不少，為防竊盜，發生匪警，按設門燈，洵為緊要，當經按路逐戶調查，一面勸令商店裝設，一面與電汽公司接洽價格，以利進行。

### (三) 九水區之設施

1. 關於治安暨調查 (一) 調查該區辦事處所管轄村莊共計六十二村住民六千二百四十九戶，男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一人，女口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口，各村治安，經各公安分局所勤務長警，不分晝夜梭巡，尚稱安謐。(二) 考查九水沙子口及鳥衣巷各區村莊民衆，均知安分守己，各有職業並無無業遊民，以及盜匪混跡等事。

2. 添設板房警報電話 查板房地方，為遊覽勞山所必經之地，每屆春夏之期，中外遊人，往來如織，交通甚屬重要。且板房與即墨縣境，壤地相接，地面警備，亦極有關係。業由本府轉函青島電話局，借用舊式電話機一部，裝設於板房合眾雜貨舖內，可與李村第六區公安分局各處警報電話及市內互相連絡，已於八月一日開始通話矣。

3. 關於禁止及取締 (一) 該區辦事處，自奉令禁止各村蓄養奴婢後，當經調查所轄各村，並無蓄養奴婢情事，並經各該村長出具甘結，負責證明，嗣後遇有以上情事，報由辦事處辦理。(二) 禁止烟賭一項，除隨時辦理外，並飭令各該村長，勸諭村民，萬不可有此種嗜好。

### (四) 陰島區之設施

1. 調查無業遊民 令各村長認真舉發此項遊民，一面派長警隨時在各村嚴密調查，務使流民無從佇足。

2. 嚴禁鴉片賭博 本市居民以農漁為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故吸煙嗜賭極少。深恐有外來無業遊民，在此地設局

勾引，貽害地方，特同社會股在各村隨時密查，以資防範。

3. 督催各村添設更夫 查島內尙屬平靖，深恐島外匪徒，乘隙潛入滋擾，因令各村添設更夫，大村三人，小村二人，以資守望。各村均已實行。

4. 實行清查戶口 查本市清查戶口，向分春秋二期。茲屆奉行秋季清查戶口之期，已派長警赴各村挨戶清查，若有存留閑人者，即行驅逐出境，以免發生他虞，現已將各村戶口調查完畢矣。

5. 督催各村保衛團輪流巡邏 查本島冬季尙稱安靖，惟恐海匪乘隙竄入，侵害地方，特令各村民團，於冬防期內，夜間輪流巡邏，嚴加防範，以安閭閻。

### (五) 薛家島區之設施

1. 檢查行旅 本區與青島，隔海相望，每日有小輪行駛，自去歲開闢道路，即有商辦汽車絡繹於道，往來旅客日增，客店飯鋪宿客，良莠不齊，極應檢查，以防匪徒潛跡。爲便利稽查起見，飭各店主設旅客登記循環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呈報，每晚派警抽查，以保安甯。

2. 保護森林及農作物 本區連島，原有官荒一段，樹木業已成林，惟恐被人砍伐，飭由該管派出所妥爲保護，現在行道樹已次第栽植，除佈告復在各官山民山分別造林，籌設苗圃及農作物改良實驗區，令村民加意保護外，並令長警隨時監察。

3. 整理市集秩序 本島因人戶稀少，向以廢歷二七兩日爲集期，即上古日中爲市之意。屆期商販蟻集，就地設攤，積久成習，不特漫無秩序，亦且有礙交通。爲整頓起見，就貨物用途，分別陳列，以維秩序。

4. 籌備警報電話 本島西接膠縣大小兩珠山，時有匪徒嘯聚，於地方治安，常受莫大影響，警報電話之設，實不能緩。前經召集各村長會議，均一致贊成，按款攤費，不足之款，由市府補助，以分駐所爲總樞紐，設分機於董家河北莊魚鳴嘴劉家島北屯烟台前深北頭濰南頭辛島顯浪北巷子辦事處等十三處。

### (六) 水靈山島區之設施

1. 調查槍枝土砲 靈島以前爲自衛起見，購買槍枝七十一桿，土砲四桿，以便臨時應用。但無正當護照，又不知加意保存，以致年久生鏽，恐難應用。今令各村按期探驗，造具表冊呈報，並令請發給護照，以備稽查。

2. 組設更夫 製定靈島巡更章程，分發各村，並令籌備更房，各按村之大小，配抽更夫，至少四名。更房燈油，由辦公處領取。

3. 稽查船舶 凡島上舢舨出入港時，必由辦公處發給出入證方准放行，並派定每鄉稽查一人，專查外來舢舨，以及商民人等，仍來辦公處登記，以維公安。

4. 搜捕野犬 查靈島野犬，約一百六十頭向無住戶飼養，實有取締必要。現已令各村抽派民夫搜捕，向外載運，以維公安。

### 戊 關於農林事項

#### (一) 成立農林指導辦事處

市長以鄉區建設辦事處 已先後成立五處，對於一切鄉區建設，亦已次第進行。惟欲期發展農村經濟，安定農民生活，第一要務，首在改良農家作物，增加農業生產。故農家作業之指導，實爲必要之工作。乃復飭由社會局籌設農業指導辦事處，以資專責。且本市農家，作業既爲數千年前遺留之技能，使用之工具，亦復簡陋至不可言狀。如燻去糝紙之風車，在江南，數百年前，已經使用，而本市農家尚沿用在風中揚塵去屑之舊法，則指導改良，尤爲不可或緩。現在社會局已經遵籌辦，所以李村，滄口，陰島，薛家島四村，亦經先後呈報成立，惟九水一處，尙在組織中。茲將其組織及服務簡章，摘記如下。

#### 附青島市農業指導辦事處簡則二十一年七月核准

第一條 本辦事處遵照農業推廣規程之規定組織之受社會局之指導督促辦理各鄉區農業指導改良事務

第二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內定名爲某鄉區農業指導辦事處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二人

第四條 農業指導員由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兼充副指導員由該區內之社會局及農林事務所職員兼充

第五條 本辦事處辦理左列各項

一、關於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選擇優良種子肥料苗木畜種事項

三、關於提倡扶助合作社之組織改良事項

四、關於增進農民知識技能之演講事項

五、關於提倡墾荒造林整理耕地及防治水旱事項

六、關於其他農業之指導改良事項

第六條 本辦事處辦公經費即在各鄉區建設辦事處經費項下掙節開支

第七條 本辦事處辦理調查講演各項工作時得由鄉村村長等會同辦理

第八條 本辦事處工作應按週報告社會局及關係局所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二) 各區實行調查及指導農業

農業指導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對於農業指導工作之進行，均甚努力。其指導時之實施方案，各就當地需要，因地制宜，因此略有不同。茲將各區對於農業指導情形，分述如下。

### 1. 李村區

#### (一) 調查農業概況作物情形及病虫害狀況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十編 鄉村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十編 鄉村

二八

- (二) 調查各村家畜狀況及病虫情形
  - (三) 視察果樹嫁接情形指導嫁接方法
  - (四) 指導蘿蔔地驅除黑金虫辦法
  - (五) 指導蘋果採收及儲藏方法
  - (六) 查填田租佃農概況表
2. 滄口區
- (一) 調查全區耕牛
  - (二) 調查農地水井農具及田租
  - (三) 調查棗樹漁業
  - (四) 指導甘儲播種及貯藏方法
3. 陰島區
- (一) 調查農地農具水井
  - (二) 指導并提倡荒山造林
  - (三) 指導農業改良種子
  - (四) 調查漁業及鹽業概況
4. 薛家島區
- (一) 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 (二) 調查佃租及漁業狀況
  - (三) 指導并提倡荒山造林

## 5. 九水區

- (一) 調查區內荒山荒地
- (二) 調查區內梨樹及其生產狀況
- (三) 考查家庭工業及生活狀況
- (四) 調查漁業狀況
- (五) 指導并調查荒山造林

### (三) 防除農作物病虫害

1. 葡萄黑腐病 查西小水丹山源山狗塔埠等十數村所種葡萄，爲菓產收入大宗之一，今年發生黑腐病，菓上生黑斑，日漸擴大，以致葉落菓爛，(俗名曰黑斑病又名水眼)蔓延甚廣。當在西小水招集附近村民，講演防除方法，使其摘去枝病菓，噴撒波爾多液，以防蔓延。此種病害在未發芽兩三星期以前噴撒波爾多液，滅除病菌，最爲有效。

2. 各種虫害 查西登響嶺西小河東大菴子烟雲潤南窰栲栳島等八村梨樹，未受病害。但象鼻虫(俗名曰臭虫斑)捲葉虫叢生，施以工人捕殺，受害尙淺。而張村枯榛一帶蔬菜園，牙虫(俗名膩虫)頗多，無法驅除，故李村農林分所印刷石油乳劑方單，交由各辦事處派員分赴各村召集地保調話時，發給各村地保，並詳細講演殺蟲藥劑調製使用法，令地保回村轉告村民，按照方單調製，俾使殺蟲，以利生產。

3. 松來虫 查老鴉嶺雙頂山丈兒山雙山樓山等村，均發生松毛蟲，面積甚廣。官林當由李村分所招工捕捉，用錢收買民有山林經林警督催下列各村，速行捕殺，一面函請公安局第六分局轉飭所屬各分駐所長警，協助催民衆速捕，保護樹株。官林已經李村農林分所收買兩千餘斤，現仍繼續工作，民有山林，經農民自行捕捉，繼續工作，現仍由林警時赴各山巡查，並由六公安分局長警協督催，以防蔓延。茲將雙頂山等村民有山林發生松毛蟲之各村，開列於後。

計開

青島市政府行政紀要 第十編 鄉村

李村區 東李村，侯家莊，鄭莊，蘇家莊，莊子，毛公地，劉家下流，王家下河，于家下河。

張村區 浮山後，埠西村，大埠東，小埠東，山東頭，石老人，金家嶺，朱家窪，王家村，鍾家窪，午山村，李家下莊  
張家下莊，董家下莊，車家下莊，孫家下莊，劉家下莊，宋家下莊，鄭張村，文張村，枯桃村，牟家村。

河西區 東韓哥莊，中韓哥莊，西韓哥莊，河西村，楊家羣，保兒莊，唐家口子，夾嶺溝，河馬石。

關於梨樹赤星病之防除，已詳第九編農林中，茲不贅述。

#### (四) 李村區調查家畜

本區農家，養家畜甚多，茲特擇要調查如下。

1. 豬 豬有本地種一一六〇頭，雜種八三九一頭，飼料以地瓜葉，酒糠，豆餅，花生餅，穀糠，地瓜乾等為主要食品，秋收後間行放牧，需用最多時，為陰曆之端午中秋年節，故豬之飼養期，一般以八個月為標準。農戶飼豬，以獲肥料及利用農產廢物為目的，每豬一頭，約可供二畝地之糞肥，雜種豬之肥量最大，可達二百斤以上，八個月可達百二十斤，本地豬肥育量，體重僅百五六十斤。八個月飼養不能足百斤，能呼耗飼料，則多於雜種豬。肥豬百斤，約可售價二十元至二十五元。母豬二年生產五胎，平均每胎仔豚頭數，養種約十二頭，本地種約十五頭，所稱雜種，係本地種與巴克夏種之一代種；二代雜種甚少，又本地種與育克夏之雜交種，間亦有之。

2. 牛 牛本地種八三四頭，雜種一五頭，荷蘭雜種，係乳牛，四六三頭，除夏季間行放牧外，概行舍飼。以地瓜蔓、花生蔓、雜草、豆餅為主要飼料，間有飼地瓜乾及豆榨者，每頭飼養費約月須十元左右。農戶飼牛目的，出糞與力役，各占其半，每牛每年可供五六畝之糞肥，能耕地力役，面積約五六十畝。除耕耙外，更任車運，至工作能力衰退，即出售作肉用，無飼老牛者，每頭價格約自五十元至八十元。所稱雜種，係本地種與荷蘭種二代種，乳牛本區計有四百餘頭。

3. 騾 騾二四〇三頭，以粟草、地瓜蔓、雜草、豆餅、糠料、豆榨為主要飼料，概行舍飼，每月飼養費約自十二元至十五元，飼養目的，專充力役使用，每頭約值價自百元至三百元。均來自內地，本地不產。

4. 驢 驢四二三八頭，飼育情形與騾同，惟需飼料少。飼養費每月約六七元已足，但體小力弱，任車運者少，多任駝役，每頭約值銀二十元至六十元。本地不繁殖，均來自內地。

5. 馬 馬六〇匹，飼育情形與騾同，惟不勝重役，使用年限亦短多，為跑馬場剔出之老弱無能，不合乘騎用者，故價極廉，每頭僅值三十元至八十元而已。

6. 羊 羊，山羊七頭，綿羊一〇五頭，食料僅雜草及地瓜葉，冬季食少量之豆餅。舍飼時多，山羊供乳用，綿羊則供肉用，每頭體重約四十餘斤，出肉二十斤上下，值八九元。每年得剪毛二次，約可共得二三斤，其中以解家莊一羣，有綿羊七三頭

7. 鷄 鷄本地雜種二〇七三四隻，洋種鷄一三八隻，均放飼。每日給雜糧及地瓜屑少許，每隻體重約自二斤至三斤左右，達四斤者甚少。所種洋種鷄者，係普來毛司撈克褐色來古杭，及美種大紅鷄，為青年養鷄場所飼養。

8. 鴨 鴨七〇九隻，飼育情形與鷄同，成長後每隻體重在三斤上下。母鴨產卵數每年約八九十個，最多者可達一百四十餘個。

### (五) 滄口區調查家畜

滄口區農家所養家畜約如下表。

家畜種類	品	種	頭	數	飼育情形	生產概況	備考
馬	本地種			一九	飼以谷草、豆餅、有畜舍		
牛	本地種			一九一	飼以雜草、地瓜、豆餅		

豬	本地種	七五九	地瓜葉豆餅酒糟有畜舍	肥約一百七十八斤		
鴨	本地種	一八九				
羊	本地種	五〇				
鷄	本地種	五八七九	飼以小米	每隻體重二三斤 母鷄每年產卵一百三十枚		
騾	本地種	二九五	飼以豆餅穀草糠皮			
驢	本地種	六〇七	每日飼以谷草十餘斤 糠子半斤			
雜種		六八三	同上			原種巴克夏

(六) 薛家島區籌設苗圃

本區公有民有荒山尚多，均有造林之必要。隨海領取苗木，困難殊多，因在本區租用民地九十公畝，成立苗圃一所，現正積極進行，其移植苗木及播種量如左表。

- |        |      |        |      |
|--------|------|--------|------|
| 一年赤松   | 二萬株。 | 一年黑松   | 三萬株。 |
| 二年生篠懸木 | 一千株。 | 三年生中國槐 | 一千株。 |
| 四年生刺槐  | 二千株。 | 赤松種子   | 四斤。  |
| 黑松種子   | 五斤。  | 篠懸木種子  | 一斤。  |

中國桃種子 二斤。

刺槐種子

八斤。

(七) 薛家島區成立農業推廣實驗區

爲推廣優良種苗，指導經營技術起見，在薛家島村南租用民地十二公畝，作爲實驗區，以供附近農民之觀摩及學習。其種植之農作物如左表。

桃樹 七十二株。

葡萄樹 三十株。

櫻桃樹 十株。

美棉 十五斤。

馬鈴薯 百斤。

青島市政府管政紀要 第五編 鄉村

